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 開 說 明 書

股票代號：8466

(202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M.J. International Co., Ltd.)

二、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三、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三)發行股數：10,000 千股。

(四)發行金額：新臺幣 100,000 千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以新臺幣 38.70 元溢價發行。

2.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實際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000 千股由員工認購，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實際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000 千股對外公開發售；其餘發行新股之 80%，計 8,000 千股由原有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至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為放棄。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發售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000 千股對外公開發售。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發售。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5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應包括之項目如下：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5,000 仟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公費及印刷等費用，合計約新臺幣 550 仟元。

六、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網址：<http://www.mjig.com>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西 元 2 0 2 5 年 2 月 1 8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資本額	500,000	71.78
盈餘轉增資	55,000	7.90
員工紅利轉增資	5,190	0.74
現金增資	100,400	14.41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發行新股	36,010	5.17
合計	696,6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主管機關外，另備置於本公司所在地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電話：(02)2326-889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2311-183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陳蕃旬、陳招美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陳祐良律師

事務所名稱：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jheding.com.tw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80號5樓 電話：(02)2755-1777

十二、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

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陳本源

職稱：董事長 電話：(02)2268-4666

電子郵件信箱：by.chen@mjig.com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大暖路126號

十四、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王傳漢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268-4666 電子郵件信箱：IR@mjig.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怡秀 職稱：執行長特助

電話：(02)2268-4666 電子郵件信箱：IR@mjig.com

十五、公司網址：<http://www.mjig.com>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696,600仟元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電話：(886)2-2268-4666	
設立日期：西元2010年10月8日		網址：www.mjig.com			
上市日期：西元2016年11月1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西元2016年9月21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	董事長 陳本源 總經理 王傳漢	發言人：王傳漢 發言人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陳怡秀 代理發言人職稱：執行長特助		
股票過戶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886)2-2311-1838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網址：www.ctbcbank.com		
股票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326-8898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網址：www.tssco.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蕃甸會計師、陳招美會計師	電話：(886)2-2725-9988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 律師	電話：(886)2-2755-1777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80號5樓	網址：www.jheding.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不適用	電話：— 地址：—	網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24年6月25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8.05%（2024年11月30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24年11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陳本源)	6.67%	董 事	林安修	2.07%
董 事	Infinite Tales Enterprise Limited (代表人：陳嫚羚)	2.18%	董 事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李慶超)	11.78%
董 事	Success Reve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陳建銘)	2.18%	獨立董事	鍾文仁	0%
董 事	ACCORD SKY INVESTMENTS CO., LTD.(代表人：陳怡秀)	3.17%	獨立董事	高立翰	0%
			獨立董事	鄭瀛川	0%
工廠地址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廣東省東莞市石碣鎮桔洲第三工業區)		電話	(86)769-86632083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廣東省東莞市中堂鎮潢涌第三工業區)			(86)769-89831234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三路15號)			(886)6-3009-666	
主要產品：片材型塑膠地板生產及銷售		市場結構(2023年度) 歐洲：61.67%；北美：21.20%；台灣：6.59%；大陸：3.87%；其他：6.67%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61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6頁	
去(2023)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2,702,434仟元 合併稅前純益：6,294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稅後)：(0.98)元			第94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86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25年2月18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與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集團架構.....	1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3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4
二、風險事項.....	6
(一)風險因素.....	6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1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
(四)其他重要事項.....	11
三、公司組織.....	12
(一)組織系統.....	12
(二)關係企業圖.....	13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5
(四)董事及監察人.....	20
(五)發起人.....	29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0
四、資本及股份.....	37
(一)股份總類.....	37
(二)股本形成經過.....	3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4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4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十、併購辦理情形.....	4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貳、營運概況	48
一、公司之經營.....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70
(六)資通安全管理.....	72
二、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74
(一)自有資產.....	74
(二)使用權資產.....	7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74
三、轉投資事業.....	7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75
(二)綜合持股比例.....	7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6
四、重要契約.....	7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7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79
三、本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2
肆、財務概況.....	9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93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9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4
(四)財務分析.....	95
(五)會計科目重大差異變動說明.....	9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9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9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9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9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99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9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99
(三)期後事項.....	99
(四)其他.....	9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100
(一)財務狀況.....	100
(二)財務績效.....	101
(三)現金流量.....	10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2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3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4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8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8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9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13
陸、重要決議.....	133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3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33

- 附件一： 2024 年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 附件二：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 附件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 附件四： 盈餘分配表
- 附件五：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附件六： 本次發行董事會議事錄
- 附件七：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附件八： 律師法律意見書
- 附件九： 2022 年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 2023 年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一： 202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公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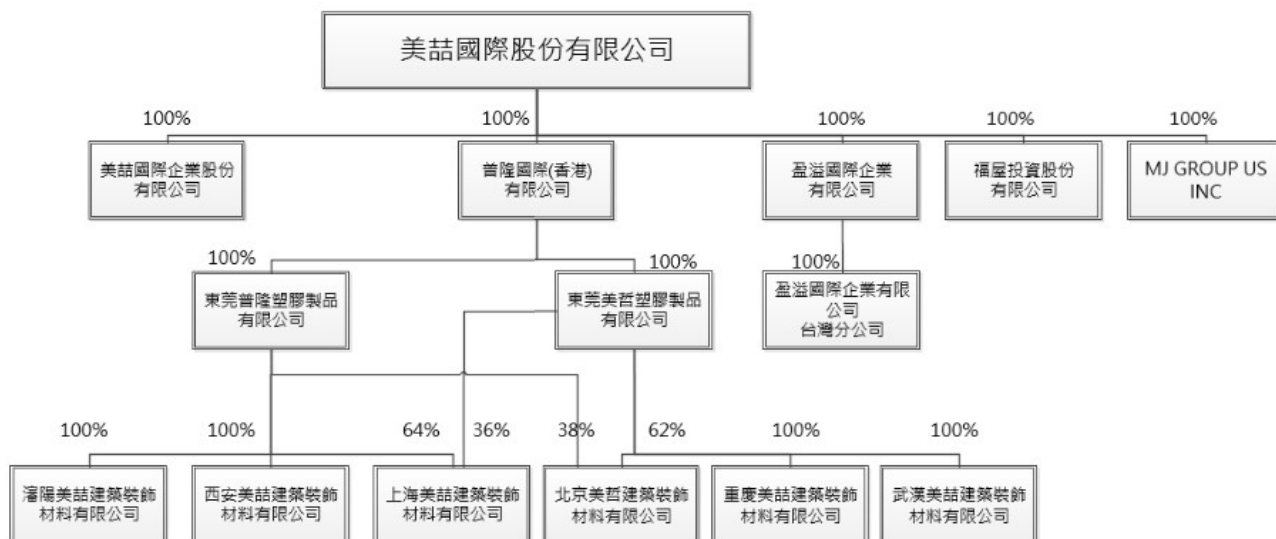
一、公司與集團簡介

(一) 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M.J.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或開曼美喆)係2010年10月8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皆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100%持有，經營主要營業項目為片材型塑膠地板開發、生產與銷售，公司內各子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功能簡介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公司內主要營運功能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臺灣內銷營運據點
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原料採購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中華民國	外銷接單營運據點
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控股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投資控股、片材型塑膠地板生產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投資控股、片材型塑膠地板生產
重慶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中國地區銷售營運據點
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中國地區銷售營運據點
上海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中國地區銷售營運據點
武漢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中國地區銷售營運據點
西安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中國地區銷售營運據點
瀋陽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中國地區銷售營運據點
MJ GROUP US INC	美國	銷售營運據點

(二) 集團架構



(三)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M.J. International Co., Ltd.)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電話：(886)2-2268-4666

2. 臺灣子公司：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大暖路126號

電話：(886)2-2268-4666

3. 香港子公司：

(1) 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31/F., Chinachem Century Tower, 17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886)2-2268-4666

(2)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31/F., Chinachem Century Tower, 17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886)2-2268-4666

4. 香港子公司之臺灣分公司：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大暖路126號

電話：(886)2-2268-4666

5. 薩摩亞子公司：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Portcullis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電話：(886)2-2268-4666

6. 大陸孫公司：

(1)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地址：廣東省東莞市中堂鎮潢涌第三工業區

電話：(86)769-8983-1234

(2)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地址：廣東省東莞市石碣鎮桔洲第三工業區

電話：(86)769-8663-2083

(3) 重慶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重慶市渝中區大坪龍湖時代天街B館3號樓1902

電話：(86)023-6326-2600

(4) 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亦莊經濟開發區榮華南路君安國際2號樓2705室

電話：(86)010-8736-4856

(5) 上海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36號7樓

電話：(86)021-6482-8022

(6) 武漢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武漢市武昌區中北路109號武漢1818中心(二期)第6-7幢6棟36層1號

電話：(86)027-8784-9788

(7) 西安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區高新六路21號萬象匯6幢一單元9層10901室

電話：(86)132-7935-2318

(8) 瀋陽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瀋陽市于洪區洪潤路116-1-4門

電話：(86) 024-2510-2977

7. 美國子公司：MJ GROUP US INC

地址：228 N Sunset Ave,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4

電話：1-626-667-2616

8.工廠

(1)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地址：廣東省東莞市石碣鎮桔洲第三工業區

電話：(86)769-8663-2083

(2)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地址：廣東省東莞市中堂鎮潢涌第三工業區

電話：(86)769-8983-1234

(3)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三路15號

電話：(886)6-3009-666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1982年	• 6月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臺灣新北市樹林區成立。
1986年	• 5月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遷址臺灣新北市土城區。
1990年	• 10月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大生產產能。
1993年	• 6月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工廠成立於東莞市石碣鎮。
1997年	• 建立 Prolong 地磚品牌，銷售於臺灣、中國大陸地區。
2001年	• 東莞普隆廠通過 ISO 9001 認證。
2002年	• 東莞普隆廠通過法國 CSTB 認證。
2005年	• 東莞普隆廠擴廠完成並通過 ISO 14001 認證。
2006年	• 8月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美哲廠落成於中堂鎮。
2008年	• 4月東莞市普隆廠擴廠完成並開始量產。
2010年	• 擴建東莞美哲廠(美哲二廠)落成，為全自動生產線工廠。
2010年	• 10月於開曼設立第一上市申請主體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並於香港設立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調整。
2011年	• 創立浦麗華 PROMAX 品牌銷售於臺灣、中國大陸地區。
2012年	• 11月成立重慶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從事中國大陸銷售業務。 • 11月成立香港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臺灣分公司從事國際銷售業務。 • 取得中國大陸新型及發明、臺灣新型及日本新型免膠 PVC 止滑地磚相關專利。 • 通過 SA8000 認證及 BRE 綠色環保認證。
2013年	• 通過 Floor Score 美國室內空氣健康排放標準認證。 • 設立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及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以經營中國大陸銷售市場。 • 推出凱普洛 KAAPFLOR 品牌擴大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
2014年	• 榮獲臺北經營管理研究院第二屆大陸傑出台商獎-外銷傑出獎。 • 取得臺灣新型、中國大陸新型、日本新型及美國發明之止滑地板相關專利。 • 取得臺灣新型及美國發明之新穎環保型地磚相關專利。
2015年	• 擴建東莞美喆三廠落成。

年度	重要記事
	• 擴建東莞美哲廠油壓生產線落成。
2016年	• 設立武漢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以經營中國大陸銷售市場。 • 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取得中華民國內政部健康綠建材標章證書。
2017年	• 設立西安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以經營中國大陸銷售市場
2018年	• 上海營銷中心成立。 • 設立武漢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以經營中國大陸銷售市場。
2019年	• 設立瀋陽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以經營中國大陸銷售市場。
2020年	• 為分散產能及分散市場，本公司台南新廠投資案位於台南科技工業區正式動土興建。
2021年	• 設立長春美樺塑木製品有限公司，專司製造 VSPC 產品。
2022年	• 台南新廠 2022/10/17 於台南市安南區開幕，專司製造 SPC 產品。
2023年	• 於 6 月出售持有長春美樺塑木製品有限公司之股權。 • 台南新廠室內空間設計，獲得芬蘭建築設計室內設計類銀獎。
2024年	• 於 3 月 7 日決議設立 100% 持有股權之北美子公司。 • 於 2 月及 3 月完成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稅務及工商註銷，並清算匯回完成。 • 於 8 月出售 Green Touch Floors Inc. 60% 股權。

(五)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身分別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薩摩亞
	代表人：陳本源	中華民國
董事	Infinite Tales Enterprise Limited	薩摩亞
	代表人：陳嫚矜	中華民國
董事	Success Reveal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代表人：陳建銘	中華民國
董事	ACCORD SKY INVESTMENT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代表人：陳怡秀	中華民國
董事/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英屬維京群島
	代表人：李慶超	中華民國
董事	林安修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高立翰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鍾文仁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鄭瀛川	中華民國
總經理	王傳漢	中華民國
事業部總經理	張知泰	中華民國
事業部總經理	陳進龍	中華民國
副總經理	李良友	中國大陸
副總經理	林志鴻	中華民國
副總經理	陳建呈	中華民國
副總經理	宋源祥	中華民國
財務主管/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黃嫻貞	中華民國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三季利息收入分別為44,846仟元及28,769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1.66%及1.03%；利息支出分別為75,123仟元及45,028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2.78%及1.60%，本公司利息收入及支出占營業收入比重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惟本集團將持續加強與銀行間的往來聯繫並密切觀察及瞭解市場利率走勢變化，亦將透過健全的財務規畫、運用各種財務工具，選擇資本市場最有利的籌資工具，以有效控管利率風險。

(2)匯率變動

由於本公司主要銷貨收入係為收取美金，且係以中國大陸為主要生產基地，員工薪資、部份原物料採購及雜項支出等係以人民幣支付，故有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風險；另，在臺上市掛牌後，會因發放新臺幣股利予中華民國境內投資人或於中華民國境內籌資取得新臺幣後須兌回美金使用，故有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三季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22,326仟元及8,319仟元，占各該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0.83%及0.30%，影響甚微，無重大匯兌風險。

本公司已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規範未來操作衍生性商品以避險目的為限，另，針對未來營業活動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①主要原物料採購，視匯率波動程度，與供應商協調調整為以美元計價，以增加自然避險之效果。
- ②對客戶之報價政策，評估當匯率波動超過一定幅度時，業務單位即時向客戶反應，並協商調整產品售價。
- ③與客戶協調縮短應收帳款天數，降低應收外幣帳款因時間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 ④開設外幣存款帳戶，管理淨外幣部位，由專人評估本公司資金需求，決定換匯時點及換匯金額，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影響損益程度，達到自然避險效果。
- ⑤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主動蒐集市場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可能走勢，並視匯率波動程度及持有外幣部位，決定是否依本公司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適時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匯兌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目前並未因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未來因應措施將不定期參考國內外經濟研究機構及專業投資機構之經濟指數及研究報告，提供給管理決策做參考。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所訂定的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未來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將秉持保守穩健原則，以規避實質外匯交易及原物料價格波動風險為主。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本公司與子公司、子公司與子公司之間外，本公司並無與其他公司間有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以上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整體而言，對合併損益並無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一向專注本業，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與交易，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雖屬傳統工業，但為維持獲利能力及保持產業競爭力，積極投入研發工作，未來研發計畫包含製程改善及新產品開發。製程改善係以提高自動化程度及降低生產成本為目標，另為符合市場脈動並滿足不同市場使用者需求，持續開發新產品。

隨營業額成長，本公司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提升本公司生產實力及產業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為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國家，投資環境穩定；主要營運地點為香港、中國大陸及臺灣，該區域政經環境尚屬穩定。本公司各種產品生產及業務執行均依照註冊地國及營運地國之國家政策及法律規範辦理，並將隨時注意及掌握政策發展及法律變動情形和對本公司之影響，以利本公司採取適當之因應對策。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最近期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造成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片材型塑膠地板之開發、生產及銷售，片材型塑膠地板係地材業界較為後期、高度成長之產品。本公司致力於片材型新樣式、新材質及新製程之開發，並持續朝向對環境及人體友善之材料方向研發邁進；另，本公司亦將持續關注所處行業相關科技變化情形，掌握最新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造成的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最近期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為本、客戶至上」之理念，專注於經營片材型塑膠地板生產及銷售，遵守相關法令，積極推動各項認證，同時保持和諧勞資關係，成立以來產業地位及信譽形象良好，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最近期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併購其他公司計畫。

8. 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中美貿易戰衝擊，及看好SPC石塑地磚在歐洲、美國與中國地區家用市場規模日益提升，且SPC地板本身擁有優異超耐磨、防火防潮與環保材質等產品特性，故進行SPC石塑地板的建廠規畫，期以透過LVT及SPC雙業務接單策略調整以站穩商用市場、擴大家用市場銷售。現於台南市安南區新建9條SPC石塑產線石塑地板廠區，已在2022年10月份開幕開始接單量產，主要供應北美市場。本公司擴充產能係營運所需，可能風險尚屬有限，本公司亦可藉此提高業務接單能力，以充分利用新增產能，達到產能分散及市場分散的策略目標。且本公司建廠計畫皆經過審慎評估，已充分考量投資回收效益與可能風險。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係片材型塑膠地板專業製造廠商，所採購原料主要為PVC粉、透明料、印刷面料及可塑劑等，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三季之第一大供應商採購金額佔合併總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19.71%及17.84%，應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重大風險。

本公司為增加供貨來源機動性，主要原料皆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供貨來源尚稱穩定，最近年度及最近期均無發生供貨短缺中斷之情事。

(2) 銷貨

本集團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三季對第一大客戶銷貨比例分別為39.96%及38.72%，另K集團旗下各子公司係獨立洽談銷售內容，並各自下單。K集團係為歐洲塑膠地板主要品牌之一，因歐洲製造成本高，塑膠地板片材多委外生產，雙方配合多年後，簽訂專賣性質之供銷合約，約定合約所定產品規格之歐洲及北非國家銷售，應由本公司獨家代工，本公司於上述產品規格及地區，亦僅能供貨予K集團。本公司除持續與K集團維持良好關係外，同時透過提升產能，製程改良提高價格競爭優勢，開發新產品等方式爭取北美地區大廠代工機會，並著手經營自有品牌，發展中國大陸及臺灣之自有品牌經銷通路，藉由開發新客戶及拓展自有品牌市場，應可有效提高銷售金額，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更形穩健。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與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因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造成營運風險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最近期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本公司已引進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加強各項公司之治理措施，故若經營權發生改變，對本公司應不致於有重大不利影響或營運風險。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1)其它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營運概況中對本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之說明。
- (2)本公司雖設有專責單位負責商標權、專利權之申請與管理，以確保智慧財產權，但仍無法確保本公司智慧財產得到完全之保護，保障研發成果不受競爭對手或其他廠商的侵害，倘日後發生任何侵犯本公司智慧財產權情事，損及本公司產品的市場價值及品牌聲譽，並影響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者，本公司將提出訴訟以保護該項權利，然而在面對不同程度的訴訟成本下，本公司將會考慮整體成本效益以採取必要之措施與行動。
- (3)特定情況仍可能未能提供充足保障：公司營運伴隨著眾多風險，包括機器設備故障、損壞或異常、設備遲延交付、產能限制、勞工罷工、不可抗力之火災、天然災害如地震或颱風、環境災害或職業災害等。前揭情形皆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已依營運地國之慣例對重要生產設備及存貨投保，該等保險將可降低營運風險之損失。
- (4)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之風險：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包括香港、臺灣及中國大陸，故註冊地與主要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與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本公司將持續加強與銀行間的往來聯繫並密切觀察及瞭解整體市場走勢變化，亦將透過健全的財務規畫、運用各種財務工具，有效控管總體經濟及外匯等風險。
- (5)股東權益之保障：開曼群島公司法較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各不相同，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參考範例」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本地公司的法律權益確保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本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公司章程，並將公司章程及檢查表差異部份於公開說明書充分揭露，未來註冊地國開曼群島若有重大法令變動，本公司亦將秉持充分揭露之原則，使投資人、債權人等資訊使用者，有充分足夠且適當之資訊做成投資決策。有關註冊地法規與我國法令存在重大差異且無法於章程修訂者，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陸、二與我國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6)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①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②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畫」、「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應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 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惟本公司透過經營經驗及即時更新市場脈動之觀點，應可減低前瞻性陳述之風險。

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7)本公司係控股公司，依賴子公司的表現及其分配股利之能力，並受限於其發放股利及資金移轉的限制

本公司為設立於開曼群島無商業營運、營收來源之控股公司，本公司除持有之子公司股權外，並無其他資產及負債，因此獲利來源主要依靠的是旗下之營運子公司。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香港及臺灣的子公司為集團重要的營運獲利來源，因此本公司現金股利的發放會受到子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或盈餘公積保留所影響。但是子公司的現金股利發放會受到發放當時當地國股利、盈餘匯回的法律、現金移轉及外匯管制的限制，並會因匯率變動受影響，本公司無法完全掌握與控制。

另本公司的子公司係分別且獨立的法人。當子公司破產、失去清償能力、重整、清算或資產變現時，本公司取得之資產或分配順序將劣於子公司之債權人，包括子公司之交易對象等。

本公司之股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發放，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建議投資人就自身投資控股公司之稅賦影響，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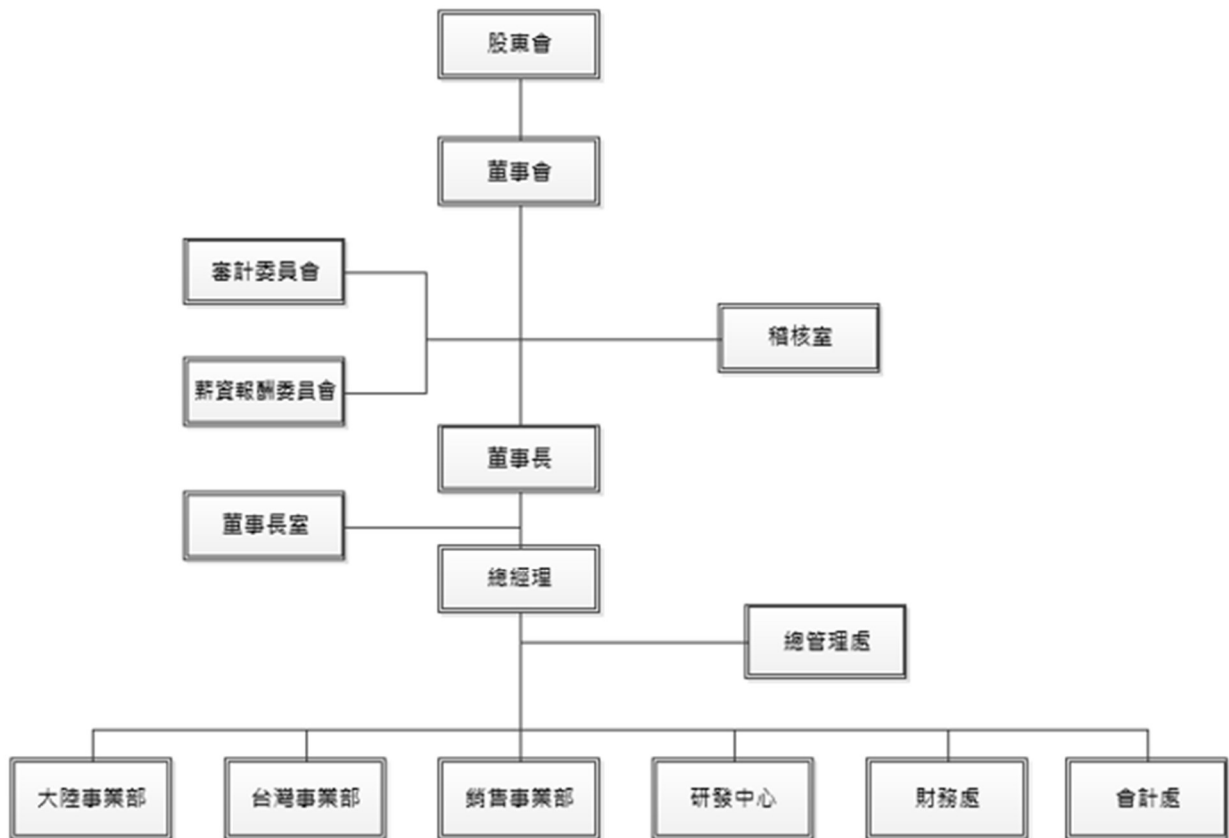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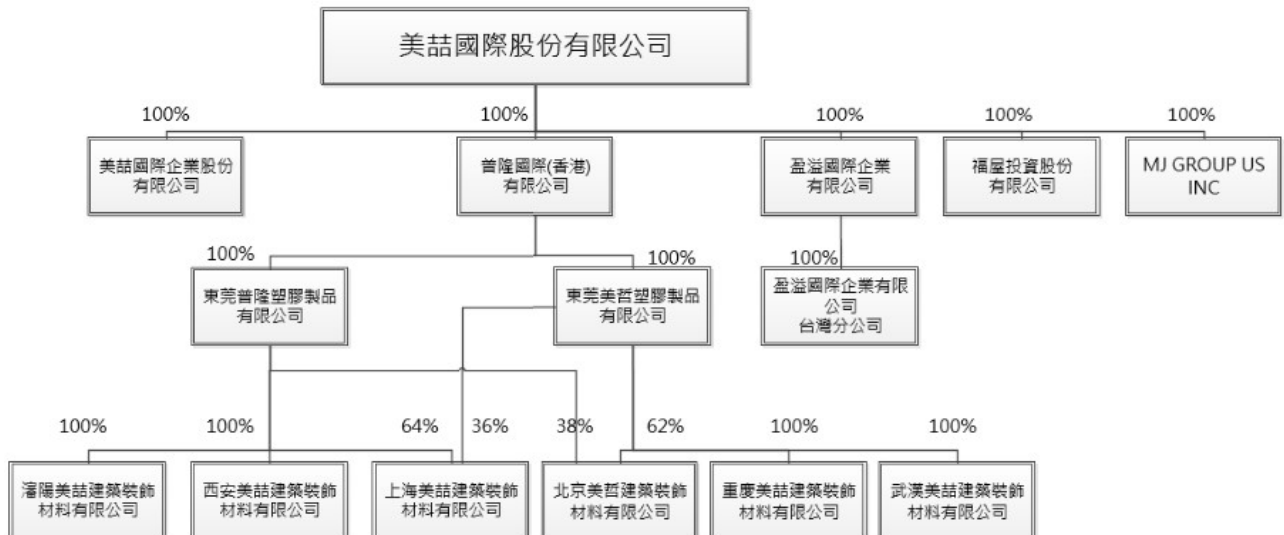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董事會	針對公司之業務經營做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
審計委員會	監督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針對主管機關及公司內部規章、流程、簽核等相關制度與執行，進行各項作業稽核並提供改善建議。
董事長室	規劃企業的營運策略、訂定營運目標、投資項目之評估與推行、董事會、股東會相關事宜之規劃與執行。
總管理處	擬定集團人資、總務、環安衛事宜管理目標並執行管理。 規劃集團法務、ISO、文管、作業標準化事宜，並執行管理。 擬定改善各事業單位經營績效專案，並執行專案。 規劃集團採購策略，並執行管理。
大陸事業部	統籌集團大陸地區及所轄單位整體性策略規劃及專案之籌劃，各處呈核經營計畫與績效等資料之評估與彙整，對公司各項專案及各處工作目標、進度加以追蹤、督導與協助，外部經營管理情報、資訊之收集與提供，召開經營會議。

部門	工作職掌
台灣事業部	統籌集團台南廠及所轄單位整體性策略規劃及專案之籌劃，各處呈核經營計畫與績效等資料之評估與彙整，對公司各項專案及各處工作目標、進度加以追蹤、督導與協助，外部經營管理情報、資訊之收集與提供，召開經營會議。
銷售事業部	統籌集團業務行銷、銷售等事宜。
研發中心	整合新材料、新技術及新功能開發新產品或新製程，協助技術移轉及導入量產，並制定BOM、SOP等相關文件。 前瞻技術與產品新概念之評估研究，執行委外研發合作案，先期市場調查及訂定產品開發計畫。 產品專利檢索、評估、申請及維護等工作。
財務處	負責公司資金規劃調度、出納、股務等事宜。
會計處	負責公司會計、預算、稅務等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24年9月30日 單位：仟股；外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數及比例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數及比例
		持有股數	比例	投資金額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90	100%	NTD900,000	無
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	100%	USD14,460	無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8,700	100%	USD 8,700	無
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	100%	USD1,751	無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子公司之分公司	-	-	-	無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00%	HKD 78,538	無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00%	USD32,271	無
重慶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00%	RMB 8,000	無
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00%	RMB 14,500	無
上海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00%	RMB 47,000	無
武漢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00%	RMB 9,000	無

西安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00%	RMB 5,000	無
瀋陽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00%	RMB 4,793	無
MJ GROUP US INC	子公司	250	100%	USD 250	無

註：係屬有限責任公司，故無股數，以註冊資本額表達。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024年8月11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傳漢	男	2023.4.1	-	-	-	-	-	-	英國劍橋大學工學博士 聯德精密工業 總經理 山西高科華燁 集團執行副總/ 子公司總經理 台積電 市場行銷資深經理 香港真明麗 研發總監/銷售副總 芬蘭維美德自動控制 專案總工程師	發言人	-	-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本源	男	2020.6.30	731,797	1.09%	2,797,200 (註2)	4.17% (註3)	4,478,400 (註3)	6.67% (註3)	初中畢 震鴻塑膠工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生產課長 光仁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廠長	(註1)	-	-	-	-	-
董事長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	何江俊	男	2019.11.20	-	-	-	-	-	-	文化大學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 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武漢大學 經濟暨管理學院博士 美喆-董事長特別助理 光寶集團中國區人力資源處長 英誌企業集團大陸總管理處總 監 震旦通訊總管理處處長 遠東航空人力資源及總務處長	-	-	-	-	-	註4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事業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知泰	男	2022.3.1	-	-	-	-	-	-	東華大學 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瑩輝集團 副總經理 真明麗集團 事業部總經理 保德大理石 董事長特別助理	-	-	-	-	-	-
事業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政銘	男	2023.4.1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 機械系 揚明光學元件事業部BU head 聯華電子 新世代廠房設計暨成本改善處 技術經理 先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	-	-	-	-	-	註5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忠吾	男	2020.7.20	-	-	-	-	-	-	臺灣大學化工所博士 敬祐科技 研發協理 塑膠中心 材料正研究員 工研院化工所 高分子研究員 逢甲大學化工系兼任助理教授	-	-	-	-	-	註6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宏志	男	2022.11.10	-	-	-	-	-	-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系在職專班碩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化工所碩士 京鼎精密財務會計處特助/子公司承鼎與凱諾法人監察人 臺灣怡華生技副總經理 陞泰科技獨立董事 晶鼎(後改京鼎)能源科技管理中心協理暨財務長 鴻海精密集團中央經管資深副理 光寶科技 DDBU 經營企劃資深經理	發言人/ 公司治理 主管/會計 主管	-	-	-	-	註7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國大陸	李良友	男	2018.6.1	-	-	-	-	-	-	萬載職業技術學校(中國) 美喆-生管部資材課課長 美喆-品保部課長 美喆-製造部經理	-				-	-
稽核室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洪明吉	男	2019.11.11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東莞頂鈞塑膠模具-財務部經理 勝昱科技-稽核室副理 拓洋實業-財會部副理 連鉉科技-財會部副理 一詮精密-財會課課長	-	-	-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黃熾貞	女	2023.8.31							東吳大學會計系研究所碩士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會處副協理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經理 中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中心副理	-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俊成	男	2023.8.31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所碩士 上海正偉印刷公司 工程部主管 頂新集團研發資深經理 稼旺科技公司 研發經理	-	-	-	-	-	註8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事業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進龍	男	2024.3.19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系博士 致伸科技廠長 美商AFOP康寧廠長 鴻海精密工程/品保/製造經理	-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呈	男	2024.3.20	-	-	-	-	-	-	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碩士 金盛世紙業公司 觀音廠/高雄廠 生產課長 永豐餘投資公司(中國)昆山廠廠長 金百利克拉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工程師	-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宋源祥	男	2024.8.16	-	-	-	-	-	-	成功大學工資管所碩士 益富實業管理處特助 威保運動器材董事長室特助 金光集團CSM處長 正美集團執行長室資深經理	-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怡秀	女	2024.8.16	-	-	-	-	-	-	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理工學院行銷學士 美喆國際總管理總監/內銷處總監/執行長特助/董事長特助	-	-	-	-	-	註9

註1：兼任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本源於2023年4月1日不再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註2：陳本源之配偶持有ALPHA MARVEL CORPORATION 100%股權，ALPHA MARVEL CORPORATION持有本公司4.17%股權。

註3：陳本源持有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100%股權，Dragon Asse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6.67%股權。

註4：董事長特助何江俊於2024年7月31日退休。

註5：事業部總經理林政銘於2023年11月17日辭任

註6：副總經理陳忠吾於2023年5月31日辭任。

註7：副總經理王宏志於2023年8月31日辭任。

註8：副總經理林俊成於2024年10月25日辭任。

註9：副總經理陳怡秀持有ACCORD SKY INVESTMENTS CO., LTD100%股權，ACCORD SKY INVESTMENTS CO., LTD持有本公司3.17%股權。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

2024年8月11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薩摩亞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				4,478,400	6.78%	4,478,400	6.67%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本源	男 71~80	2024.06.25	3年	2014.03.24	731,797	1.11%	731,797	1.09%	2,797,200 (註1)	4.17% (註1)	4,478,400 (註2)	6.67% (註2)	初中畢業 震鴻塑膠工業(股)公司業務經理/生產課長 光仁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廠長 美喆公司總經理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Opulen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董事 Prolong International Co.,Limited董事 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總經理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怡秀	父女	
董事	薩摩亞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				12,204,000	18.47%	4,393,440	6.54%	-	-	-	-	-	-	-	-	-	註4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建銘	男 41~50	2021.08.12	3年	2014.08.07	-	-	100,000	0.15%	-	-	-	-	中國科技大學畢	冠成有限公司 投資部副總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薩摩亞	Infinite Tales Enterprise Limited	-	2024.06.25	3年	2024.06.25	1,464,480	2.21%	1,464,480	2.18%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嫚矜	女 41~50				390,000	0.58%	380,000	0.57%	220,000	0.33%	1,464,480	2.18%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碩士	宏亞食品(股)公司行銷企劃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行銷企劃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陳建銘	兄妹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ACCORD SKY INVESTMENTS CO., LTD	-	2024.06.25	3年	2024.06.25	2,131,200	3.22%	2,131,200	3.17%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怡秀	女 41~50				1,574,000	2.38%	1,544,000	2.30%			2,131,200	3.17%	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理工學院行銷學士 美喆國際總管理總監	美喆國際執行長特助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陳本源	父女	
董事	薩摩亞	Success Reveal Holdings Limited	-	2024.06.25	3年	2024.06.25	1,464,480	2.21%	1,464,480	2.18%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建銘	男 41~50				180,000	0.27%	100,000	0.15%	-	-	1,464,480	2.18%	中國科技大學畢	冠成有限公司 投資部副總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陳嫚矜	兄妹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	2024.06.25	3年	2018.09.05	7,779,000	11.78%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何平僊	男 71~80	-	-	-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畢業 台塑美國公司財務長 泰國卜蜂集團海外財務長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	-	註5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	2024.06.25	3年	2018.09.05	7,779,000	11.78%	7,779,000	11.59%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慶超	男 71~80	-	-	-	-	-	-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正大光明集團有限公司資深副總裁	-	-	-	-	註5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安修	男 61~70	2024.06.25	3年	2010.10.8	1,714,500	2.07%	1,714,500	2.55%	437,500	0.65%	-	-	國小畢 星誠有限公司董事長	吉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Prolo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謝明峰	男 51~60	2021.08.12	3年	2014.08.07	760,000	1.15%	760,000	1.13%	557,000	0.83%	142,000	0.21%	黎明工專化工科	幸味村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監事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監事 Wei Chung Development Co., Limited.董事長	-	-	-	註3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邱志聖	男 51~60	2021.08.12	3年	2020.06.09	-	-	-	-	-	-	-	-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行銷學系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特聘教授	-	-	-	註3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教授兼商學院學術副院長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鍾文仁	男 61~70	2024.06.25	3年	2021.08.12	-	-	-	-	-	-	-	-	美國康乃爾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博士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學士 中原大學產學營運處副處長 中原大學研發處專案推動辦公室主任	中原大學計算機中心主任 中原大學智慧製造研發中心副主任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哲宏	男 61~70	2022.06.15	2年	2022.06.15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安永金融科技(股)公司執行總監 機智證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瑞銀投信總經理	安永金融科技(股)公司執行總監	-	-	-	註3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高立翰	男 41~50	2024.06.25	3年	2024.06.25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 東吳大學商學進修學士班主任 東吳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	東吳大學會計系主任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瀛川	男 61~70	2024.06.25	3年	2024.06.25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博士 世台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 倍強科技公司執行副總	銘傳大學諮商臨床與工商心理學系兼任副教授	-	-	-	

註1：陳本源之配偶持有ALPHA MARVEL CORPORATION 100%股權，ALPHA MARVEL CORPORATION持有本公司4.17%股權。

註2：陳本源持有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100%股權，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6.67%股權。

註3：本公司於2024/6/25董事全面改選，該董事於2024/6/25卸任。

註4：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於2023/7/26因公司分拆造成轉讓持股超過選任時持股之二分之一，依法其董事職務當然解任。

註5：法人董事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於2024年8月21日改派代表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4年9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陳本源(100%)
Infinite Tales Enterprise Limited	陳嫚羚(100%)
Success Reveal Holdings Limited	陳建銘(100%)
ACCORD SKY INVESTMENTS CO., LTD.	陳怡秀(100%)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多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CT Bright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24年9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CT Bright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100%)	CT Bright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正大光明資本有限公司 (100%)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陳本源		震鴻塑膠工業(股)公司業務經理/生產課長 光仁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廠長 美喆公司總經理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Opulen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董事 Prolong International Co.,Limited董事 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陳建銘(註2)		中國科技大學畢 冠成有限公司 投資部副總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		0
董事 Success Reve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陳建銘		中國科技大學畢 冠成有限公司 投資部副總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		0
董事 Infinite Tales Enterprise Limited 代表人：陳嫚玲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碩士 宏亞食品(股)公司行銷企劃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行銷企劃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		0
董事 ACCORD SKY INVESTMENTS CO., LTD 代表人：陳怡秀		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理工學院行銷學士 美喆國際總管理總監 美喆國際執行長特助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		0
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何平儂(註2)		國立台灣大學畢業 台塑美國公司財務長 泰國卜蜂集團海外財務長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		0
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李慶超		正大光明集團有限公司資深副總裁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		0
董事 林安修		星誠有限公司董事長 吉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Prolong International Co.,Limited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		0
董事 謝明峰(註1)		黎明工專化工科 幸味村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監事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監事 Wei Chung Development Co., Limited.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李哲宏(註1)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安永金融科技(股)公司執行總監 機智證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瑞銀投信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	(1)(2)(3)(4)(5) (6)(7)(8)(9)(10) (11)(12)	0
獨立董事邱志聖(註1)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行銷學系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教授兼商學院學術副院長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特聘教授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	(1)(2)(3)(4)(5) (6)(7)(8)(9)(10) (11)(12)	2
獨立董事鍾文仁		美國康乃爾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博士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學士 中原大學產學營運處副處長 中原大學研發處專案推動辦公室主任 中原大學計算機中心主任 中原大學智慧製造研發中心副主任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	(1)(2)(3)(4)(5) (6)(7)(8)(9)(10) (11)(12)	1
獨立董事高立翰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 東吳大學商學進修學士班主任 東吳大學會計系主任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	(1)(2)(3)(4)(5) (6)(7)(8)(9)(10) (11)(12)	1
獨立董事鄭瀛川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博士 世台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 倍強科技公司執行副總 銘傳大學諮商臨床與工商心理學系兼任副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	(1)(2)(3)(4)(5) (6)(7)(8)(9)(10) (11)(12)	0

註1：本公司於2024/6/25董事全面改選，

註2：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於2023/7/26因公司分拆造成轉讓持股超過選任時持股之二分之一，依法其董事職務當然解任。

註3：法人董事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於2024年8月21日改派代表人。

註4：董事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 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 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 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 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 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 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 察人(監事)、經 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 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明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條文5.3.1如下：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營運判斷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3年以上	3至6年	6年以上							
董事長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陳本源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董事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陳建銘(註)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董事 Success Reve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陳建銘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董事 Infinite Tales Enterprise Limited 代表人：陳嫻矜	中華民國	女		✓							✓		✓		✓		✓

多元化 核心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營運判斷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3年以上	3至6年	6年以上							
董事 ACCORD SKY INVESTMENTS CO., LTD 代表人：陳怡秀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何平儂(註2)	中華民國	男					✓				✓		✓	✓		✓	
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李慶超	中華民國	男					✓				✓	✓		✓		✓	
董事 林安修	中華民國	男				✓					✓		✓	✓	✓	✓	
董事 謝明峰(註1)	中華民國	男			✓						✓		✓		✓	✓	
獨立董事 李哲宏(註1)	中華民國	男				✓					✓	✓	✓		✓	✓	
獨立董事 邱志聖(註1)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獨立董事 鍾文仁	中華民國	男				✓				✓		✓	✓	✓		✓	
獨立董事 高立翰	中華民國	男	✓							✓	✓			✓	✓		
獨立董事 鄭瀛川	中華民國	男				✓		✓			✓			✓	✓	✓	

註1：本公司於2024/6/25董事全面改選，該董事於2024/6/25卸任。

註2：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於2023/7/26因公司分拆轉讓持股超過選任時持股之二分之一，依法其董事職務當然解任。

註3：法人董事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於2024/8/21改派代表人。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9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及 1 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33.33%及11.11%)。截至2024年第三季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5-28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0-23頁-董事資料)。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2023年)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1	董事長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陳本源	-	6,545	-	-	-	-	-	30	30	-0.05%	-10.22%	-	-	-	-	300	-	300	-	-0.51%	-10.69%	-	
2	董事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註1) 代表人：陳建銘	-	-	-	-	-	-	-	12	12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	
3	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何平僊	-	-	-	-	-	-	-	6	6	-0.01%	-0.01%	-	-	-	-	-	-	-	-	-0.01%	-0.01%	-	
4	董事	林安修	-	-	-	-	-	-	-	30	30	-0.05%	-0.05%	-	-	-	-	-	-	-	-	-0.05%	-0.05%	-	
5	董事	謝明峰	-	-	-	-	-	-	-	30	30	-0.05%	-0.05%	-	-	-	-	-	-	-	-	-0.05%	-0.05%	-	
6	獨立董事	鍾文仁	415	415	-	-	-	-	-	30	30	-0.69%	-0.69%	-	-	-	-	-	-	-	-	-0.69%	-0.69%	-	
7	獨立董事	邱志聖	415	415	-	-	-	-	-	30	30	-0.69%	-0.69%	-	-	-	-	-	-	-	-	-0.69%	-0.69%	-	
8	獨立董事	李哲宏	415	415	-	-	-	-	-	30	30	-0.69%	-0.69%	-	-	-	-	-	-	-	-	-0.69%	-0.69%	-	

註1：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於2023/7/26因公司分拆造成轉讓持股超過選任時持股之二分之一，依法其董事職務當然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陳本源)、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陳建銘)、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何平僊)、林安修、謝明峰、邱志聖、鍾文仁、李哲宏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陳建銘)、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何平僊)、林安修、謝明峰、邱志聖、鍾文仁、李哲宏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陳本源)、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陳建銘)、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何平僊)、林安修、謝明峰、邱志聖、鍾文仁、李哲宏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陳建銘)、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何平僊)、林安修、謝明峰、邱志聖、鍾文仁、李哲宏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陳本源)	-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陳本源)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8人	8人	8人	8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王傳漢	-	12,441	-	537	-	1,273	-	-	1,620	-	-	24.68%	-
特別助理(註9)	何江俊													
事業部總經理	張知泰													
副總經理	李良友													
事業部總經理(註1)	彭紹曾													
副總經理(註2)	陳忠吾													
副總經理(註3)	王宏志													
副總經理(註4)	陳建呈													
副總經理(註5)	林志鴻													
副總經理(註6)	林俊成													

副總經理 (註7)	林政銘													
副總經理 (註8)	鄭博仁													

註1：彭紹曾，於2023.01.31離職。

註2：陳忠吾，於2023.05.31離職。

註3：王宏志，於2023.08.31離職。

註4：陳建呈，於2023.03.23離職，2024.03.20入職。

註5：林志鴻，2023.09.01晉升副總。

註6：林俊成，2024.10.25離職。

註7：林政銘，2023.04.01晉升事業部總經理，2023.11.17離職

註8：鄭博仁，2024.03.18離職。

註9：何江俊於2024.07.31退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彭紹曾、陳忠吾、王宏志、陳建呈、林志鴻、林俊成、鄭博仁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李良友、林政銘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何江俊、張知泰、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王傳漢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0人	12人

(4)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王傳漢	-	2,520	-	108	-	480	-	-	1000	-	-	-6.39%	-
特別助理	何江俊	-	2,059	-	108	-	213	-	-	200	-	-	-4.01%	-
事業部總經理	張知泰	-	1,800	-	79	-	178	-	-	150	-	-	-3.43%	-
副總經理	李良友	-	1,322	-	41	-	121	-	-	120	-	-	-2.49%	-
副總經理	林政銘	-	1,279	-	-	-	-	-	-	-	-	-	-1.99%	-

(5)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酬勞金額	現金酬勞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王傳漢	-	1,650	1,650	-2.57%
	特別助理(註4)	何江俊				
	事業部總經理	張知泰				
	副總經理	李良友				
	副總經理(註1)	林志鴻				
	副總經理(註2)	林俊成				
	會計主管(註3)	黃熾貞				

註1：林志鴻，2023.9.1 晉升副總經理。

註2：林俊成，2024.10.25 離職。

註3：黃熾貞，2023.8.31 接任會計主管。

註4：何江俊，2024.7.31 退休。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
董事		13,945	9.72%	7,988	-12.42%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25,402	17.70%	15,871	-24.6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022及2023年度支付予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分別占稅後純益之27.42%及-37.10%。酬金之發放係依本公司章程及薪資相關管理規定執行，且本公司已於2014年10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與評估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應足以表彰其所承擔之責任與風險。並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時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自評項目包括：個人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總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69,659,953	80,340,047	150,000,000	

註：為上市公司股票，並含庫藏股380,000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0.10	NTD 10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設立股本	-	-
2013.08	NTD 10	150,000	1,500,000	55,500	555,000	盈餘轉增資	-	-
2013.08	NTD 28.50	150,000	1,500,000	56,019	560,190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2013.08	USD 0.775	150,000	1,500,000	58,719	587,190	現金增資	-	-
2016.10	NTD 82.8	150,000	1,500,000	66,059	660,590	現金增資(註1)	-	-
2024.06	NTD10	150,000	1,500,000	66,604	666,040	轉換公司債行使(註2)	-	-
2024.07	NTD10	150,000	1,500,000	67,145	671,452	轉換公司債行使(註2)	-	-
2024.08	NTD10	150,000	1,500,000	68,238	682,379	轉換公司債行使(註2)	-	-
2024.09	NTD10	150,000	1,500,000	69,660	696,600	轉換公司債行使(註2)	-	-

註1：2016年9月21日台證上二字第10517038501號函。

註2：2023年5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40998號函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24年8月11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1	14	36	1,327	1	1,379
持有股數	0	220,000	756,627	36,110,000	29,678,600	380,000	67,145,227
持股比例%	0.00%	0.33%	1.13%	53.77%	44.20%	0.57%	100.00%

註：本公司陸資持股比例為0%。

2. 股權分散情形

2024年8月11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203	15,575	0.02%
1,000-5,000	763	1,550,956	2.31%
5,001-10,000	135	1,066,015	1.59%
10,001-15,000	48	604,281	0.90%
15,001-20,000	40	742,567	1.11%
20,001-30,000	50	1,308,016	1.95%
30,001-40,000	25	891,745	1.33%
40,001-50,000	14	649,032	0.97%
50,001-100,000	35	2,550,000	3.80%
100,001-200,000	22	3,024,466	4.50%
200,001-400,000	15	4,320,000	6.43%
400,001-600,000	8	3,766,500	5.61%
600,001-800,000	3	2,261,574	3.37%
800,001-1,000,000	-	-	0.00%
1,000,001股以上	18	44,394,500	66.11%
合計	1,379	67,145,227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4年8月1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國籍或註冊地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英屬維京群島	7,779,000	11.59%
Ideal Comp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4,881,600	7.27%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薩摩亞	4,478,400	6.67%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薩摩亞	4,393,440	6.54%
ALPHA MARVEL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2,797,200	4.17%
MAGIC VISION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2,797,200	4.17%
ACCORD SKY INVESTMENT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2,131,200	3.17%
林安修		中華民國	1,714,500	2.55%
陳怡秀		中華民國	1,544,000	2.30%
劉菊妹		中華民國	1,502,000	2.24%

4.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最近兩年度及當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截至 9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	陳本源 (就任日期：2024.6.25)						
董事/持股比例 超過10%之股東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解任日期：2023.7.26)			(7,810,560)			
代表人	陳建銘 (解任日期：2023.7.26)	175,000				(75,000)	
董事	Success Reveal Holdings Limited. (就任日期：2024.6.25)					1,464,480	
代表人	陳建銘 (就任日期：2024.6.25)	175,000				(75,000)	
董事	Chairman Management Corp. (辭職日期：2022.4.18)	(3,999,000)					
代表人	高震聲 (辭職日期：2022.4.18)						
董事/持股比例 超過10%之股東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多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 戶						
代表人	何平僊 (解任日期：2024.8.21)						
代表人	李慶超 (就任日期：2024.8.21)						
董事	林安修 (就任日期：2024.6.25)	239,000		28,000			
董事	謝明峰 (解任日期：2024.06.25)						
董事	Infinite Tales Enterprise Limited. (就任日期：2024.6.25)					1,464,480	
代表人	陳嫚羚 (就任日期：2024.6.25)					380,000	
董事	ACCORD SKY INVESTMENTS CO., LTD. (就任日期：2024.6.25)					2,121,200	
代表人	陳怡秀 (就任日期：2024.6.25)					1,544,000	
獨立董事	邱志聖 (解任日期：2024.06.25)						

職稱	姓名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截至 9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獨立董事	鍾文仁 (就任日期：2024.06.25)						
獨立董事	李哲宏 (解任日期：2022.06.15)						
獨立董事	高立翰 (就任日期：2024.06.25)						
獨立董事	鄭瀛川 (就任日期：2024.06.25)						
總經理	王傳漢 (就任日期：2023.03.23)						
副總經理	留澆錄 (解任日期：2022.12.31)	(112,000)					
副總經理	彭紹曾 (解任日期：2023.01.31)						
副總經理	李良友						
副總經理	何江俊						
事業部總經理	張知泰						
副總經理	陳忠吾 (解任日期：2023.05.31)						
副總經理	陳同力 (解任日期：2022.6.30)						
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王宏志 (解任日期：2023.08.31)						
副總經理	林俊成 (解任日期：2024.10.25)						
副總經理	林志鴻 (就任日期：2023.09.01)						
事業部總經理	陳進龍 (就任日期：2024.03.19)						
副總經理	陳建呈 (就任日期：2024.03.20)						
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黃熾貞 (就任日期：2023.08.31)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4年8月1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779,000	11.59	-	-	-	-	-	-	-
Ideal Comp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劉菊妹	4,881,600	7.27	-	-	-	-	劉菊妹	代表人本人	-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陳春波	代表人具有配偶關係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陳本源	4,478,400	6.67	-	-	-	-	ALPHA MARVEL CORPORATION	代表人具有配偶關係	-
							MAGIC VISION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為一親等	
							ACCORD SKY INVESTMENTS CO., LTD.	代表人為一親等	-
							陳怡秀	代表人為一親等	-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陳春波	4,393,440	6.54	-	-	-	-	劉菊妹	代表人之配偶	
							Ideal Comp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具有配偶關係	
ALPHA MARVEL CORPORATION 代表人：羅鳳珠	2,797,200	4.17	-	-	-	-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具有配偶關係	-
							MAGIC VISION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為一親等	
							ACCORD SKY INVESTMENTS CO., LTD.	代表人為一親等	-
							陳怡秀	代表人為一親等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MAGIC VISION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 陳俊志	2,797,200	4.17	-	-	-	-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為一親等	-
							ALPHA MARVEL CORPORATION	代表人為一親等	-
							ACCORD SKY INVESTMENTS CO., LTD.	代表人為二親等	-
							陳怡秀	代表人為二親等	-
ACCORD SKY INVESTMENTS CO., LTD. 代表人： 陳怡秀	2,131,200	3.17	-	-	-	-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為一親等	-
							ALPHA MARVEL CORPORATION	代表人為一親等	-
							MAGIC VISION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為二親等	-
							陳怡秀	本人	-
林安修	1,714,500	2.55	437,500	0.65	-	-	-	-	-
劉菊妹	1,502,000	2.24	-	-	-	-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具有配偶關係	-
							Ideal Comp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為本人	-
陳怡秀	1,544,000	2.30	-	-	-	-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為一親等	-
							ALPHA MARVEL CORPORATION	代表人為一親等	-
							ACCORD SKY INVESTMENTS CO., LTD.	代表人為本人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
							MAGIC VISION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為二親等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2022年	2023年
每股市價	最高		54.90	52.2
	最低		36.25	39
	平均		45.51	43.5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9.76	37.22
	分配後		38.26	36.7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5,679	65,679
	每股盈餘		2.18	(0.9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	0.3
	無償配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20.88	(44.44)
	本利比		30.34	145.17
	現金股利殖利率		3.30%	0.6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並報告股東會，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202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2024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19,704仟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3元。並於2024年6月25日股東常會報告。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202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2023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全數分配現金股利，對當年度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以發給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該等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定之）；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嗣後股東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於2024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202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2024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202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2023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並未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202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2023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2024年6月25日股東常會。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202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實際配發與認列數額並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2年7月26日
面 額		新臺幣 1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新臺幣 10 萬元
總 額		新臺幣 500,000 仟元
利 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5年7月26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蕃旬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1.0025%，(實質收益率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500,0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參考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參考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所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若全部按發行後轉暫定轉換價格轉換為普通股，則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 12.54%。且因本次轉換價格係採溢價發行，故原股東若希望維持原有股權比例，可以用相對較低的價格自交易市場中取得所需股份，在權益上實際並無損失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列示下表：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12年	113年截至9月30日
項目	最高	99.75	132
	最低	93	96.1
	平均	95.8	107.38
轉換價格		51	50.7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12年7月26日 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52.8元	112年7月26日 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52.8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交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交換標的暨發行時之交換價格、最近二年度暨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交換價格及公司持有交換標的數量：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之相關資訊：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日期、得認股種類及數量、限制認股期間、履約方式、認股價格、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執行認股數量及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專業塑膠地板製造及銷售商，係將塑膠原料加工後成各種樣式之片狀鋪地材料，應用於家用或商用建築及裝潢。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	2022年度		2023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塑膠地板	3,262,778	100.00	2,702,43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片材型塑膠地板為PVC粉、石粉混和形成中、底料後，與PVC印刷料、PVC透明料經油壓或機器自動貼合，再經PU淋膜後裁切形成片狀鋪地材質。塑膠地板具環保、穩定性、耐磨性、耐久性等優點，且容易操作組裝，除家居用途外，作為商用地板亦被廣泛使用；近年製程技術與時日進，透過獨特印刷工法仿石紋與木紋，使樣式多元化，其優越性遠遠高於實木地板、強化地板、複合木地板和橡膠地板等，成為地板材之新興熱門材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新產品項目	說明
長效抗病毒地磚	暨以抗病毒塗層開發之第一代抗病毒地磚，因其塗層較薄，且抗病時效較短，故後續計畫在透過專利技術與作業，預計能拉長完整的抗病毒效果。相關產品乃呼應近年因疫情而普遍提高的個人衛生防護意識，已在中國、美國、臺灣提出發明專利申請，另通過ISO 21702測試且經SIAA (日本抗菌製品技術協議會) 的審查許可，產品將有國際通用且具權威性的抗病毒產品標章。
PET地磚	對於環保、人體更為友善之材料發展，如非PVC材質之PET地磚新材料開發。PET是一種廣泛用於食品包裝和紡織品製造的塑膠材料。PET是一種可回收再利用的材料，其回收利用的過程不會產生有害物質。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 產業概述

塑膠地板屬於建築材料之地板材之一，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後經濟活動發展蓬勃，勞動參與率增加，便利維護的地板材質需求孕育而生，故1933年由Carbide and Carbon公司發表全球首片塑膠地板，初期係利用石綿纖維強化塑膠地板物性穩定；1952年起美國34家原從事瀝青或亞麻油地氈生產之地板材製造商利用既有設備投入塑膠地板生產，開啟塑膠地板進一步發展契機。1970年代美國塑膠地板大廠Amtico和Metroflor推出塑膠材料之仿木紋地板，為提升使用者對塑膠地板產品定位及認同感，將此產品命名為Luxury Vinyl Tile，此後Luxury Vinyl Tiles(LVT)逐漸成為片材型塑膠地板之代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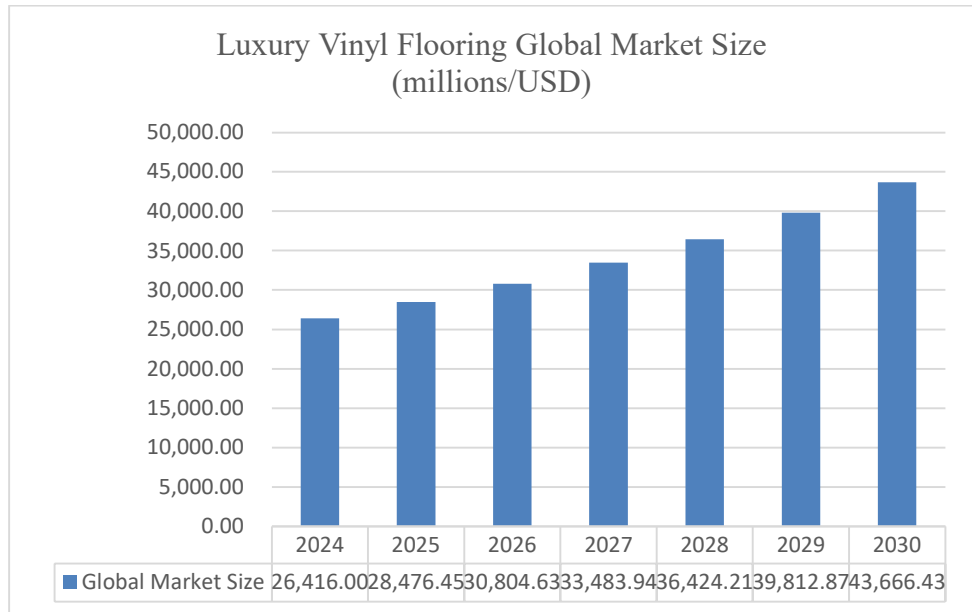
目前塑膠地板主要係以聚氯乙烯(PVC)為原料，一般塑膠地板可分為「透心地板」、「捲材型塑膠地板」及「片材型塑膠地板」三種，三者組成主要元素皆為PVC，但透心地板花色單調，較難配合裝潢設計，捲材型及片材型塑膠地板產品結構包含透明料（耐磨層）、印刷面料、底料等，花色多元，可廣泛應用於家用及商用等帶有裝潢設計需求之室內地板材。捲材塑膠地板(Vinyl Sheets)適用於大面積鋪設之大規模樓地板，如未有裝潢設計需求之大型賣場或醫院，而片材型塑膠地板則因近年來在材料、面料及印刷技術進步，使其在耐磨、外觀及質感上均有大幅度之進步，故除廣泛應用於店面、百貨商場等公眾場所外，近年來於住宅市場之接受度亦逐漸提升。

片材型塑膠地板應用於房屋建築室內地板之鋪設，主要業務來源係新建案之落成及成屋裝修，其應用層面可分為家用及商用市場，其中家用地板注重外觀及安裝便利性，另商用地板強調耐磨度、耐刮度及耐熱度等產品特性。過去由於塑膠地板製造技術較不理想，樣式及質感與傳統裝潢使用之木質、石質及陶瓷地磚差異較大，故使用者對新材質地板持保留態度，但隨著製作工法、面料及印刷技術進步，如木塑地板(Wood Plastic Composite)或石塑地板(Stone Plastic Composite)等硬板技術之引進，大幅提升塑膠地板仿真程度，除視覺能有仿木紋、仿大理石紋、仿金屬等效果，表面亦可經壓紋處理，產生水波壓紋、對花壓紋、凹凸壓紋之觸感及立體效果，漸能被使用者接受。因塑膠地板具有清潔整理容易、耐磨耐刮等特性，且因塑膠不具助燃性，於特殊配方及製程下可達國際標準認定之防煙效果，成為主要防火地板材，另因其施工便利，符合大型商場裝潢翻新縮短工期所需，故塑膠地板成為商業場所普遍使用之地板材。

② 產業現況及發展

A. 產業現況

研究機構Research Neaster 於2024年發布的研究報告針對全球石塑地板(Vinyl Flooring)市場規模調查顯示:2024年全球石塑地板規模達到264.16億美元，2030年市場規模為436.7億美元，相較於2024年成長1.65倍，估計到2037年 的市場產值可以成長到917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10.24%，每年以 10.24%左右的幅度攀升。全球地板材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Research Nester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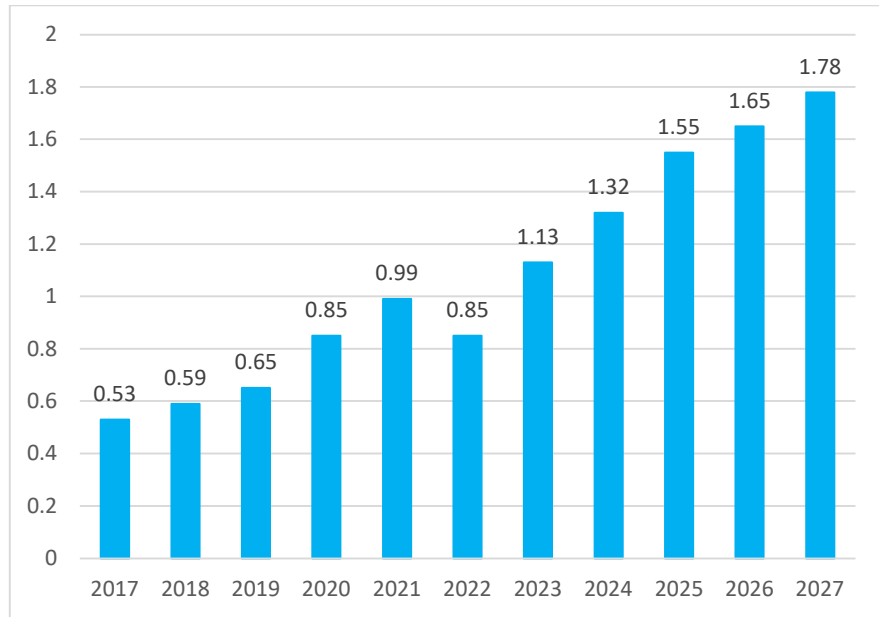
茲就全球各區域總體經濟及片材型塑膠地板發展情形，說明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發展情形如下：

(A) 歐洲市場

依據外國研究機構Statista發布之市場資訊，2023年歐洲地板材市場之銷售將達到11.3億美元，以12.08%之複合年增長率成長，預計到2027年市場規模將達到17.8億美元。另近年歐洲興起綠建築(Ecological Building)概念，帶動相關綠建材需求。綠建築主要強調生態平衡、保育、物種多樣化、資源回收再利用、再生能源及節能等永續發展課題，石塑地板屬可回收材料，搭配使用無塑化劑(Phthalate Free)或含生質塑膠(bio-based plasticisers)及低耗水列印(Waterless Printing)之環保材質及生產方式，取得當地綠色標章後(Green Tag)後，可成為綠色建材一員。

歐洲市場地板銷售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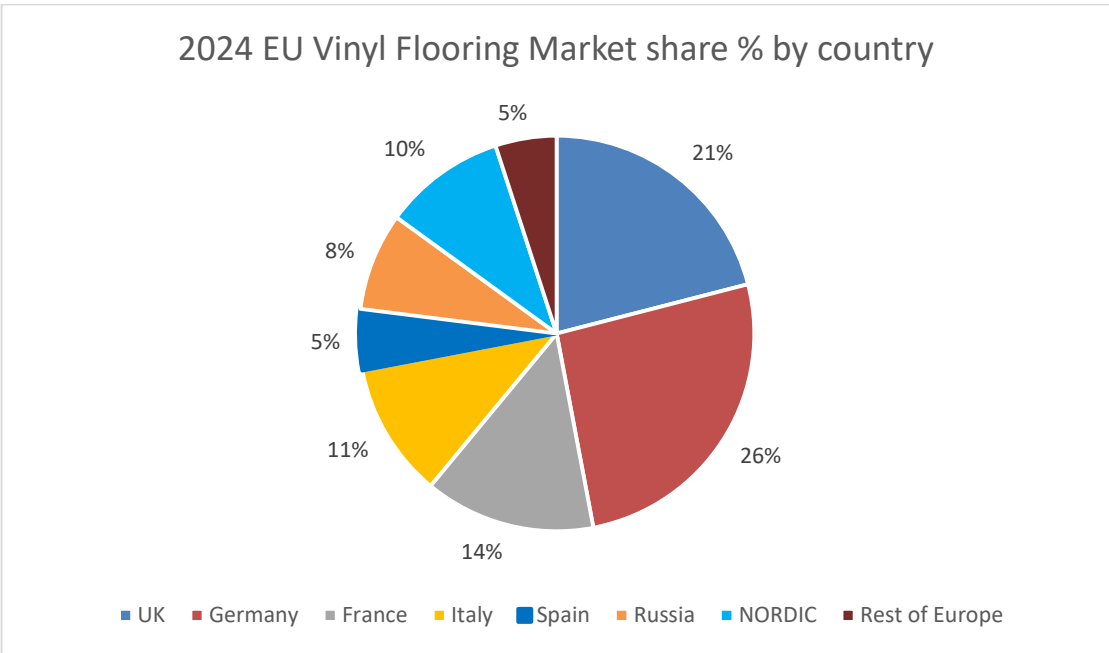
單位:10億美元



資料來源: Statista

且歐盟於2019年12月啟動歐盟綠色新政，承諾歐洲到2050年將成為第一個碳中和大陸，並於近期推出綠色能源轉型的基礎政策指標，根據研究機構Business Marketing Sights的報告，歐洲綠色建築市場將從2021年的 541億美元以12.4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到2028年將達到1,226億美元。隨著人們對環境和可持續性的關注增加，綠色建築將會越來越受到歡迎，並帶動許多相關產品的需求，包括塑膠地板。在綠色建築中，石塑地板具有輕量、易於安裝、易於維護和清潔等優點，因此在未來幾年中，塑膠地板市場可能會看到更多的機會和增長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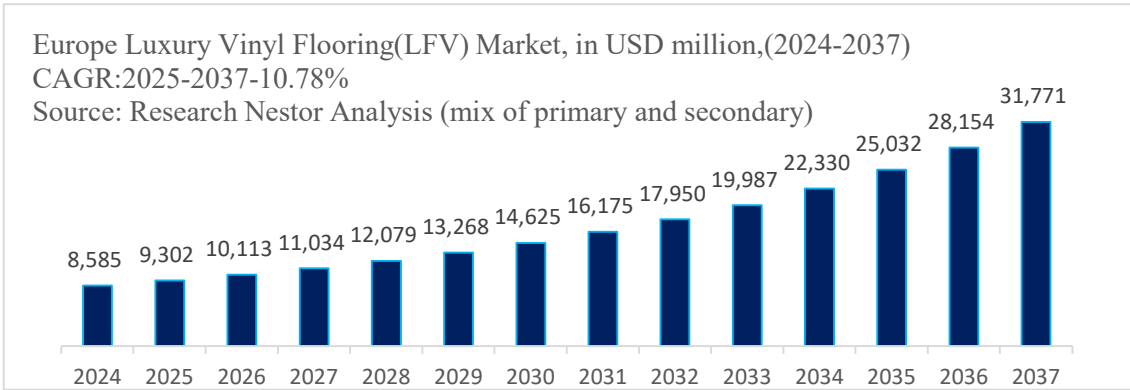
歐洲石塑地板市場正在經歷增長,這歸因於城市化、建築活動、技術進步以及對環保選擇的偏好不斷增加，使其成為歐洲消費者的首選。以歐洲需求市場，2024年以德國佔整個歐洲市場的26% 是最大區域市場，其次分別是英國21%及法國14%。



資料來源:Research Nester(2024)

且歐盟於2019年12月啟動歐盟綠色新政，承諾歐洲到2050年將成為第一個碳中和大陸，並於近期推出綠色能源轉型的基礎政策指標，根據研究機構Business Marketing Sights的報告，歐洲綠色建築市場將從2021年的541億美元以12.4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到2028年將達到1,226億美元。隨著人們對環境和可持續性的關注增加，綠色建築將會越來越受到歡迎，並帶動許多相關產品的需求，包括塑膠地板。在綠色建築中，塑膠地板具有輕量、易於安裝、易於維護和清潔等優點，因此在未來幾年中，塑膠地板市場可能會看到更多的機會和增長潛力。

預計歐洲石塑地板市場在2025年至2037年的預測期間將呈指數級增長，以10.78%的年複合增長率成長。該市場在2024年的價值為8,585.20百萬美元，預計到2037年底將達到31,771.41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 Research Nester (2024)

(B)美國市場

根據研究機構Catalina Research統計，2023年美國片材型石塑地

板銷售金額為34.71億美元，占所有地板市場之比重37.00%，並預估在2028年將達到44.12億美元。由於近年來片材型石塑地板引進硬板技術，如木塑地板及SPC地板等產品紛紛問世，加上在材料、料及印刷技術方面之進步，在防水力、花色設計、質感、耐壓、耐磨或耐溫等面向均有所提升，推動了市場需求增加，此外，片材型石塑地板亦具有方便運輸、剪裁及安裝簡便之特性，符合歐美等國家為節省高價勞力成本、講求DIY格，故使美國片材型石塑地板近年來銷售金額大幅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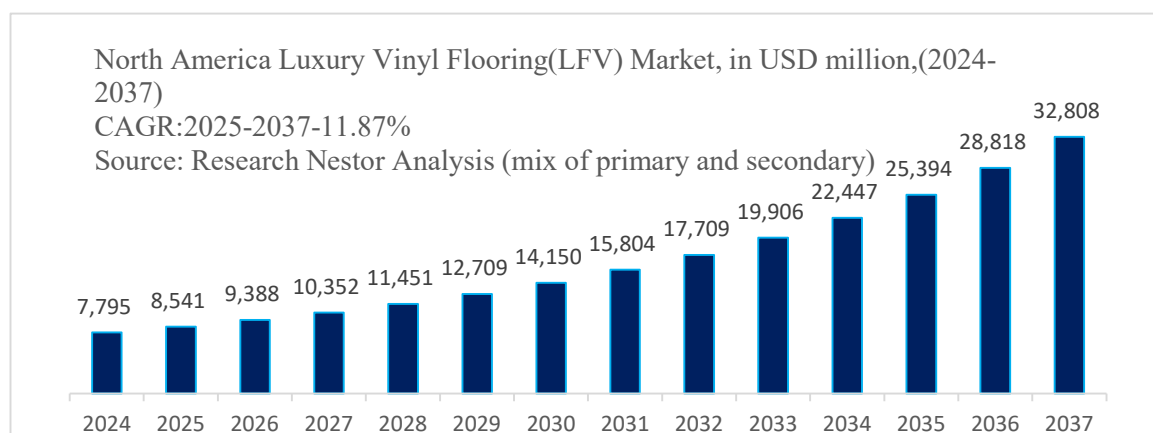
北美石塑地板市場的增長由多種因素推動。消費者對低維護且耐用地板解決方案的偏好增加，製造技術的進步提升了產品的多樣性和品質，以及對環保地板選項的需求上升，這些都促進了市場的擴展，帶動北美市場成長主要有三大驅動力：

(1) 北美石塑地板市場主要因其安裝和維護的便捷性、成本效益、高防潮性和防水特性而經歷快速增長。這些特性使其更具吸引力。北美地區不斷增加的建築活動以及消費者對具有美學吸引力的地板選項興趣的提升，推動了北美石塑地板市場的增長。

(2) 對環保選項和可持續性的重視日益增加，促使環保SPC/LVT的創新發展。其次，簡便和先進的安裝方法以及定制化設計選項是北美SPC/LVT地板市場的顯著趨勢。

(3) 在北美SPC/LVT市場運營的主要企業包括Shaw Industries Group, Inc.、Mannington Mills, Inc.、Tarkett North America、Mohawk Industries, Inc. 等公司。這些公司專注於開發先進非PVC地板材料技術和產品，以促進SPC/LVT市場往下一個世代推進。

北美LVT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7,795.36百萬美元增長到2037年的32,807.53百萬美元，在2025年至2037年的預測期內的年複合增長率(CAGR)為11.87%。



資料來源: Research Nester (2024)

備註:北美SPC稱為Rigid Core LVT，因此於北美LVT/SPC皆屬於石塑地板(Vinyl Flooring)範疇

(C) 中國市場

根據Mordor Intelligence市場調查報告，中國的石塑地板市場正經歷城市化進程、建築活動增加以及對時尚耐用地板需求的增長。PVC地板市場於2024年將達到20.7億美元，並預計以高於7%的年複合增長率(CAGR) 增長，到2029年達到約28億美元，中國地板市場的需求主要由房地產和建築行業驅動, 其中住宅房屋的需求尤其顯著。商業房屋、新房、舊房和二手房對新地板的需求一直穩步增長。中國高端地板市場的良好增長受益於二次裝修和住房品質的提升。



Study Period	2019 - 2029
Base Year For Estimation	2023
Forecast Data Period	2024 - 2029
Historical Data Period	2019 - 2022
CAGR (2024 - 2029)	> 7.00 %
Market Concentration	Low

Major Players	
Milbon	Forbo
SWISS KRONO	ELCANT
	tionfloor.com

*Disclaimer: Major Players sorted in no particular order

資料來源:Motor Intelligence

在中國石塑地板市場中，商業部分佔據最大的市場份額。由於石塑地板其具有成本效益、美觀及易於維護的特點，在酒店和購物中心等商業建築中的使用日益增加。在中國，石塑地板主要通過製造商自營店和家居產品商場進行分銷。這些店鋪通常將地板與其他家居裝修產品如管道和照明產品結合銷售, 這影響了消費者的購買決策。零售市場高度分散，最大的 50 家零售商佔總市場份額的不到 5%。從現在到 2027 年, 每年需要新增 1600 萬至 1900 萬平方米的地板空間，以滿足城市移民帶來的需求。預計這將推動石塑地板市場增長。

(D)臺灣市場

根據市場研究公司 Mordor Intelligence 的報告預測, 隨著住宅和商業建築市場的穩定增長，臺灣地板市場在未來幾年內有望保持穩定增長，到 2026 年有望達到約 16.99 億美元的規模，可見臺灣地板市場產業景氣呈上升趨勢。臺灣地板市場的主要推動因素包括房地產市場的增長以及消費者對室內裝修和設計的需求增加。此外, 隨著人們對健康和環境的關注度增加，綠色和環保型地板也在臺灣市場中受到越來越多的關注和需求。

根據聯合國的建築氣候追蹤系統(Buildings Climate Tracker)顯示:建築和營建業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占全球的 38%，其中 74% 與能源使用相關，26%來自建材以及營造階段的碳排放，立法院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台灣將更明確的向 2050 淨零碳排的目標前進。基於營建產業佔全球整體碳排比重接近四成，可謂淨零成敗的關鍵，因此政府近年努力推動的 2050 淨零建築是帶動最新建造的住宅空間更傾向於使用環保地板材料，目前先以公共工程專案來引導綠綠色環保材料的選用，後期慢慢推動至住宅區域市場。因此台灣公共工程方案的帶動下，台灣地板市場會有一場產品革新發展的走向正在發酵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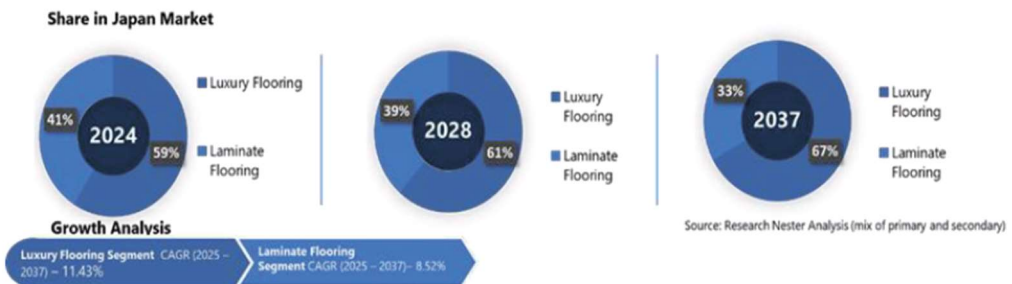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基發展委員會2022年3月30日公布之「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

伴隨消費者對於居住品質需求提升,住宅裝潢發展成長迅速,多元化設計概念融入整體裝潢設計之中，石塑地板產業技術提升，模擬技術進步，符合設計師多樣化之地板材設計需求，且施工簡單，並較木質地板具有抗潮濕特性，符合臺灣環境及市場特性，對於本公司所屬行業發展呈現有利趨勢。

(E)日本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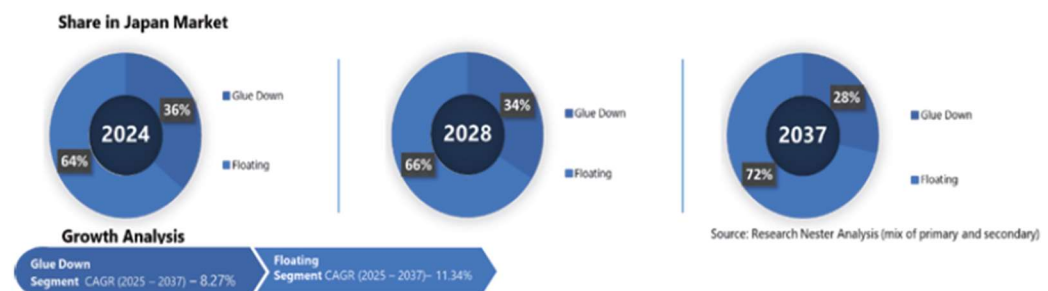
日本在城市化和建設活動方面經歷了強勁增長，這顯著推動了地板材料的需求。住宅和商業房地產的開發是主要驅動力，因為新建築和翻修工程增加了對耐用且美觀的地板選擇的需求。對石塑地板的更高需求預計將在未來幾年內推動日本市場增長。在日本，石塑地板的趨勢顯示出對極簡設計和自然紋理的偏好。消費者越來越傾向於選擇具有增強耐用性和抗刮擦性能的產品。對環保材料的興趣上升也在塑造市場格局。從日本市場針對石塑地板(vinyl flooring)及複合地板(Laminate Flooring)的比例分佈圖可以看出,石塑地板(LVT+SPC+WPC)的市場占有率是逐年增加，2024年石塑地板佔彈性地板市場59%，複合地板為41%，預計2037

年，石塑地板市場比例成長至67%，2025至2037年石塑地板與複合地板的年複合成長率分別是11.43%及8.52%



資料來源：Research Nester(2024)

從日本的石塑地板的產品型態來看，鎖扣地板產品(Floating)相對於膠地產品(Glue down)會是主要的市場趨勢,如下圖所示,主要是施工快速,方便,對於專業施工的費用也較為節省.即使商用地板市場對於產品的需求也朝向方便施工,容易保養的鎖扣產品為主要訴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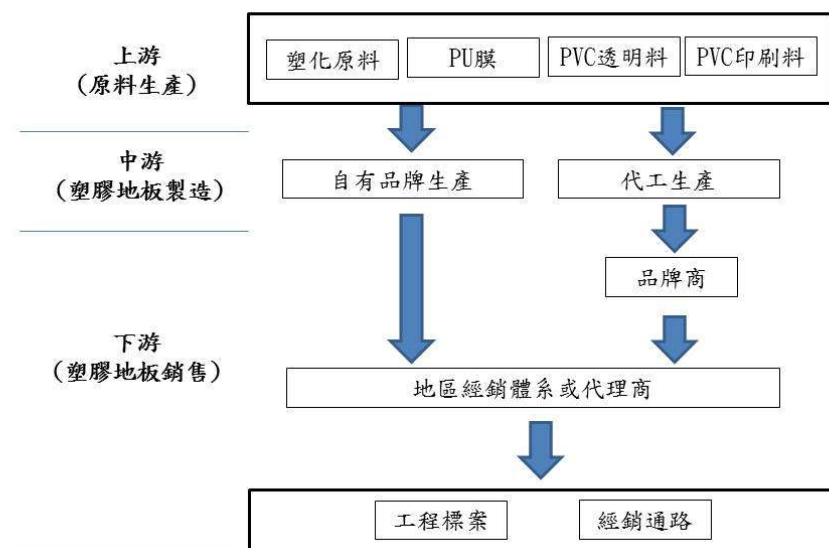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Research Nester(2024)

日本石塑地板市場規模預計在 2025 年至 2037 年的預測期內將呈指數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 10.35%。日本市場在 2024 年的估值為 21 億 1328 萬美元,預計到 2037 年底將達到 74 億 3625 萬美元。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片材型塑膠地板主要原料為各項塑化原料，經油壓、押出或自動貼合等製程技術生產成各樣式之片材型塑膠地板，透過自有品牌之經銷體系或品牌商之營銷通路，將產品鋪設於住宅或商用工程建築，相關產業鏈圖如下所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 取代成熟市場其他地材產品之市占率

由於片材型塑膠地板生產技術日益提升，產品多樣，仿真度隨製程、材料及印刷技術改良而精進，且具施工方便及價格競爭優勢等優點，預期塑膠地板占地板材比重將逐漸提升。

② 新興市場之開發

由於新興市場普遍對於塑膠地板認識較為不足，因而市占率較低，未來若能有效提升消費者對產品認識，將有一定之成長空間。

③ 新產品之導入

未來片材型塑膠地板將朝向對於環保、人體更為友善之材料發展，並增加其安裝之便利性，如鎖扣型產品及重複使用之隨意貼產品等，將提高成熟市場(如歐洲及美國等)銷售動能。

④ 新技術之發展

地磚做為鋪地裝飾材料除了美觀，還須兼具耐用性及功能性，美該將以更高規格之塗層提供優異之耐刮擦性能，以強化耐磨層對抗連續踩踏及外力磨耗的能力，另依客戶需求整合提供抗菌、防黴、抗病毒產品，除此之外，為使老舊房屋的樓板衝擊音隔音改善量能提升，避免影響樓下住戶安寧，造就更舒適安寧的室內居住環境，更高隔音性能之地磚亦將是開發重點。

⑤ 新面向之應用

由於石塑地磚外觀美感及壓紋質地之仿真進步，應用範圍已不侷限於地面地板，部分室內設計已將塑膠地磚鋪設於牆面，增加整體設計之美感。由於造就石塑地磚外觀美感及壓紋質地之仿真技術進步，應用範圍已不侷限於地面，部分室內設計已將石塑地板鋪設於牆面，增加整體設計之美感。

⑥各國政策推動

台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公告「塑膠地磚」為應施檢驗商品，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歐洲地區向來係全球環保先驅市場，其市場方向異其他市場未來發展之示範效果，因此高階環保塑膠地板係該行業未來發展之長期趨勢。

(4)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從事石塑地板代工，主要銷售市場為歐美地區，而中國及韓國係全球主要石塑地板輸出地區，根據marketsandmarkets報告指出，2024年全球石塑地板市場份額為188億美元，並保持11.70%的年複合成長力選，將主要競爭對手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生產地點	競爭項目	備註
張家港愛麗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市場自有品牌銷售 歐美市場代工	已上市
上海勁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歐美市場代工	未上市
China Floors	中國	全球自有品牌銷售 歐美市場代工	未上市
Novalis International	中國	全球自有品牌銷售 歐美市場代工	未上市
Vertex Group	中國	全球自有品牌銷售 歐美市場代工	未上市
LG Hausys	韓國	全球自有品牌銷售	註
Nox Corp.	韓國	歐美市場代工	未上市

資料來源:Catalina Research、LG Hausys 網站資料、凱基證券整理

註:LG Hausys 為韓國上市公司, 股票代號 108670 KS, 產品範圍包含門窗、地板、家具表面材料、家電表面及IT材料、汽車配件材料等。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片材型塑膠地板之生產，除耐磨、耐刮度外，主要技術在於產品品質穩定性及均一性。塑膠地板之主要原料為PVC(聚氯乙稀)，易因溫度產生縮脹變化，且國際標準此尺寸穩定性要求每片磚材縫隙不可超過原尺寸0.25%，若物性不穩定，因天氣變化產生熱脹冷縮幅度過大，可能因膨脹產生地板翹起或因收縮產生縫隙過大之情形；另，因片材型塑膠地板係由片狀鋪裝為整片地板，若產品品質不均一，或對花不整齊，可能被客戶視為瑕疵品，要求退貨或補償。本公司以累積超過40年之量產經驗，透過調整配方及製程，穩定物性條件及產品均一性，產品品質深受國際客戶肯定。

本公司相信「品質是產品的靈魂，研發是成長的動能」，故除追求優越品質外，同時設置研發部及技術部，研發部經由業務單位，或透過與供應商及客戶交流，瞭解市場發展趨勢及使用需求，開發設計符合市場脈動之新產品；技術部除配合生產單位解決生產線問題外，同時負責製程改良，提升製造效率、降低成本，並配合研發部新產品開發，調整機台設定，以達量產目標。本公司以既有生產經驗，整合研發部及技術部專長，以穩定品質提供多樣化及客製化產品種類，維持本公司之國際競爭力。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 歷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 截至9月30日止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博 士	1	12.50%	1	12.50%	0	0.00%	0	0.00%
碩 士	5	62.50%	5	62.50%	3	50.00%	3	75.00%
大 專	2	25.00%	2	25.00%	3	50.00%	1	25.00%
高 中	—	—	—	—	0	0.00%	0	0.00%
合 計	8	100.00%	8	100.00%	6	100.00%	4	100.00%

註：人員統計包含研發部及技術部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4,147	4,314	88,065	56,597	48,547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B)	3,468,163	2,882,490	3,610,670	3,262,778	2,702,434
(A)/(B)	0.12	0.15	2.44	1.73	1.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自創業以來即相當重視產品技術開發工作，除藉由改良現有生產設備及製程，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外，亦進行新產品開發，近五年度開發成果如下：

時間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2019年	抗冷縮免膠止滑地磚 輕量化SPC鎖扣地磚
2020年	咖啡渣地磚
2021年	樓板衝擊音隔音改善量極佳 (21dB) 之SPC地磚
2022年	稻殼SPC地磚 抗病毒地磚
2023年	二代抗病毒地磚 超耐刮擦地磚 含抗菌底墊之抗菌防黴SPC地磚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強化核心技術能力，轉型自動化機器生產，精簡勞動人力成本。
- ②穩健擴大生產規模、增加產線，並提高製程效率，發揮產能效益最大化。
- ③不斷深化客戶關係，提供高附加價值的優質產品，達到公司與客戶雙贏的目標。
- ④逐步成立大陸各地區營銷據點，致力深耕大陸內銷市場，提高大陸市場營業績效與市占率。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加強產業供應鏈廠商合作，共同開發替代新材料，降低製造成本，達成價格競爭優勢。
- ②致力研發以『環保、舒適、安全』為目標的新材質、新功能優質產品，以符合消費市場需求。
- ③持續引入具國際化能力的專業人才，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 ④整合公司資源，朝向國際並積極拓展大中華市場及北美市場全球產銷據點，以擴大公司營運及利基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地區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臺灣	187,581	5.75%	178,023	6.59%
歐洲	2,069,672	63.43%	1,666,555	61.67%
北美	553,655	16.97%	572,991	21.20%
中國	107,974	3.31%	104,500	3.87%
其他	343,896	10.54%	180,365	6.67%
合計	3,262,778	100.00%	2,702,43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為專業塑膠地板製造商，主要從事片材型塑膠地板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銷售對象為歐美等國家。因歐洲地區對各項環境及人體無害認證要求較高，進而造成亞洲供應商進入歐洲代工市場門檻，而本公司與歐洲客戶維持長久良好之合作關係，且於品質、交期及各項認證均獲歐洲客戶肯定。而我司近期在台南投資的SPC廠已打入北美建材量販通路供應鏈中，本公司經營片材型石塑地板多年，能以靈活彈性之產能調配配合客戶之需求。依據Research Neaster於2024年發布的針對全球石塑地板(Vinyl Flooring)研究報告指出，2024年全球石塑地板市場規模達到264.16億美元，推估本公司的市占率為0.38%。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經營之片材型塑膠地板，目前主要係以硬板技術推動其之市場需求，從最初問世之產品-木塑地板(WPC)，逐步發展至石塑地板(SPC)，因石塑地板石粉含量更高，其基材更為堅硬及耐壓，同時能耐溫差變化，因此更適合運用於人流量較高之商用場所及一般日常之家用場所中，而美國市場成長幅度預計領先全球其他主要市場，未來數年內SPC地板為片材型石塑地板之發展重點，為全球大多數新產線之投資重點，亦為本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

而依據研究機構Research Neaster於2024年發布的針對全球石塑地板(Vinyl Flooring)研究報告指出，2024年全球石塑地板市場規模達到264.16億美元，於2037年的市場產值可成長到917億美元。未來片材型石塑地板將朝向對於環保材料、低碳足跡的回收材料、人體更為友善之材料發展，如非PVC材質之PP、PET地磚、抗病毒地磚；並增加其安裝之便利性，如鎖扣型產品及免膠產品等，將提高成熟市場(如歐洲及美國等)銷售動能。

(4)競爭利基

①產品品質優良且具均一性

本公司產品品質除通過客戶認證外，在大量生產時，產品品質仍能維持均一性，亦為本公司主要競爭優勢之一。因塑膠地板係由片狀鋪裝為整片地板，若產品品質不均一，或對花不整齊，可能被使用者視為瑕疵品，要求退貨或補償。本公司以累積超過40年之量產經驗，透過調整配方及製程，穩定物性條件及產品均一性，故不同批次生產之塑膠地板，品質、外觀都能維持一致，產品品質深受國際客戶肯定。

②生產設備完整且具產能優勢

本公司同時擁有片材型塑膠地板-軟板(LVT)及硬板(SPC)產線，每年石塑地板軟板(LVT)產能為8959千坪，路塑地板硬板(SPC)每年產能為8031千坪，產能充裕，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對業務拓展亦有正面助益；另油壓產線適用於少量多樣之產品，自動貼合線具有大量生產之優勢，依客戶訂單樣態選擇不同製程，降低生產成本，並反應於售價，達成客戶及本公司雙贏目標。

③生產經驗豐富，自動化程度高

本公司深耕塑膠地板產業四十餘年，能充份掌握本產業變化，適時調節原物料成本庫存量，嚴格掌控成本；且本公司擁有關鍵技術，透過製程改良提高自動化程度，提高製造效率。本公司之生產經驗豐富，面對未來市場變動，擁有快速反應能力，進而提高本公司產品之競爭力。

④取得多項認證，創造進入門檻

本公司通過ISO 9001、ISO 14001、CE歐盟安全認證、BRE A+綠色環保認證、floor score美國室內空氣健康排放標準認證、Green Guard室內化學揮發情況認證、SGS國際性權威標準檢驗組織認證、BV法國國際檢驗局認證、CSTB法國環境與安全認證、SA8000及中華民國內政部健康綠建材標章證書等多項認證。由於歐美等國家關注環保及社會責任等議題，多會要求銷售至該地之產品須取得相關認證，本公司取得上述多項認證，除可鞏固暨有客戶合作關係，同時亦可提高競爭對手之進入門檻。

⑤高度系統化之後勤管理

本公司戮力於整合各項資訊管理系統，如AD(權限驗證)、ERP(作業流程系統化)、DMS(文件系統化)、HR(人資系統)、BPMS(企業流程及表單電子化)及EMS(網域伺服器整合)，藉由系統整合強化集團內不同功能子公司間之協同作業，提高集團行政效率，精準掌握各項成本要素，維持本公司之成本競爭優勢。

⑥優異研發及製程改善能力

創新研發的投入，才能開拓嶄新的商機及市場，一方面要符合全球大環境所發展的新趨勢，另一方面也要兼顧到國內外客戶對新產品的接受程度，基於以上，訂了研發策略大方向。

一、材料輕量化(提高性能)，面對國際船運運費高漲的趨勢，尤其是海外客戶，能有效的降低單位產品運輸成本，此外，可降低工人因搬運及施工安裝等傷害，且造成產品損耗。二、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增加功能)，包括提升產品功能性，包括止滑、降噪及抗菌/病毒等等，並加強集團於智慧財產權上的布局，提升新產品在市場的辨識度及國際競爭力。三、符合循環經濟環保新趨勢，符合全球循環經濟大方向，朝向環保及生態永續的產品方向繼續研發，深化集團環境永續發展之企業價值，投入創新材質，包括稻殼等農業資材或非PVC之新產品開發。

研發中心已具備成功開發新產品的專業能力，其中從配方設計、製程改善到試量產等關鍵技術的開發，要求團隊在技術上精益求精，鼓勵跨部協力合作，以完成所交付的任務及既定目標。

⑦設計行銷力

本公司除持續強化OEM之競爭優勢，並培養策略行銷團隊，根據研發成果與市場發展趨勢的走向，將技術語言轉換成市場語言，針對市場潮流及客戶需要，開發差異化產品，蛙挑式策略直接擺脫OEM同業代工競爭之紅海，朝向ODM發展層級邁進，此外，自有設計團隊亦對本公司發展自有品牌具正面助益，將使本公司自有品牌產品具備差異化能力。稻殼地板及塑膠地板(非PVC)更分別於2022年拿下兩個德國Reddot設計獎，一個德國iF設計獎，一個美國IDEA獎項，同年知名紐約建築材料顧問公司Material ConneXion更將稻殼地板列入該單位的材料資料庫，並授予”Material Excellence”標章。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終端使用者對塑膠地板接受度逐漸提高

隨科技及工藝進步，片材型塑膠地板克服原本紋理雜亂、圖案陳舊、色差混亂等缺陷，經美學設計及精密工藝，加以嚴格質量控管及生產管理，現有之塑膠地板產品成為另類藝術品，顛覆社會大眾原有廉價、低階既有印象，故終端使用者對塑膠地板接受度提高。且SPC地板易清潔、耐磨、耐刮、降噪以及防火防潮等優點，已成商用與家用地板的更換首選。

B.環保議題受全球關注

全球對環保議題關注程度逐漸提高，尤其歐美等先進國家強調資源循環利用、保持生態平衡。以塑膠材質地板產品取代原木地板，除可減少木材砍伐，且因塑膠地板具有環保、不傷害人體健康之特性，可重覆回收使用，符合綠建材特性，例如業界首創，以稻殼做為原料的環保地材、低碳足跡的回收材料、人體更為友善之材料發展，如非PVC材質之PP、PET地磚。

C.新產品開發拓展產品運用範圍

片材型塑膠地板應用範圍由裝飾美學之家用市場，擴及商用市場，近年隨新產品開發成功，各種附加功能提升，有效拓展塑膠地板之使用範圍。另，因科技及工藝進步，塑膠地板產品花色更形豐富，提供設計師更多發揮空間，使塑膠地板的使用更為普及。隨新功能、新材質或新花色產品開發成功，對將有效挹注本公司業績成長。

②不利因素

A.其他地板材廠商進入塑膠地板生產領域

其他地板材廠商，因其既有市場成長空間有限，跨足塑膠地板製造，例如經營超耐磨木地板廠商IVC、US Floors、Mannington等公司進入石塑地板領域。

因應措施

本公司生產經驗豐富，已取得多項認證，與現有客戶皆保持良好互動，滿足現有客戶需求，鞏固與現有客戶合作關係；同時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本公司多樣化產品、具競爭力之價格、雄厚生產實力，吸引潛在客戶成為本公司之忠實客戶。

本公司除持續提升客戶服務以鞏固與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外，亦積極開發新產品、維持生產技術及成本之競爭優勢，吸引潛在客戶成為本公司之忠實客戶。

B.原材料價格波動

本公司主要原料係由石油提煉，隨石油價格波動，原料價格易有起伏。原料價格上漲將造成採購成本增加，侵蝕毛利；原料價格下跌將面臨下游客戶要求降價壓力，故原料價格波動對本公司獲利有相當程度之影響。

因素措施

本公司隨時掌握主要原料之市場價格，嚴格控管存貨水位，並依原料價格波動情形適時調節安全庫存量設定。當主要原料價格上漲，侵蝕本公司毛利，為永續經營，本公司之業務單位與客戶議訂銷售單價，採分次調漲銷貨單價或將原料上漲成本由本公司及客戶分別吸收部份成本之銷售政策，以減緩原料價格波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原料成本下跌時，為因應市場競爭之考量，本公司視原料下跌幅度，決定調降價格比率，回饋予下游客戶，創造本公司與客戶雙贏共利局面。

本公司隨時掌握主要原料之市場價格，嚴格控管存貨水位，並依原料價格波動情形適時調節安全庫存量設定。當主要原料價格有明顯上漲與下跌之趨勢，將與業務單位與客戶議訂銷售單價，創造本公司與客戶雙贏共利局面。

C.自由貿易協定之威脅

近年因全球各區域紛紛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其關稅減免牽動各國廠商報價競爭力，進而影響現有貿易合作模式。

因素措施

本公司居於片材型塑膠地板產業技術領導地位，擁有全球頂尖生產製造能力，將持續強化自動化設備，透過製程改良，提高生產效率，降低製造成本，提供客戶更具價格競爭力之產品，同時專注於生產管理，維持高端品質，創造產品差異化，提升本公司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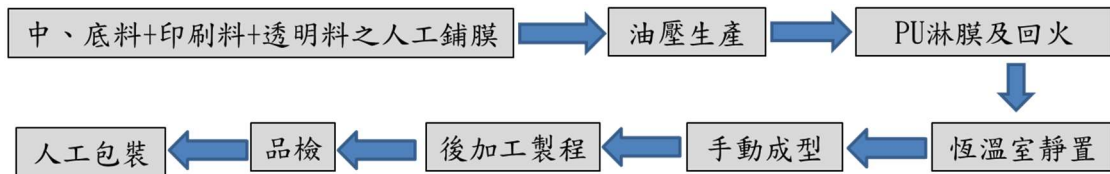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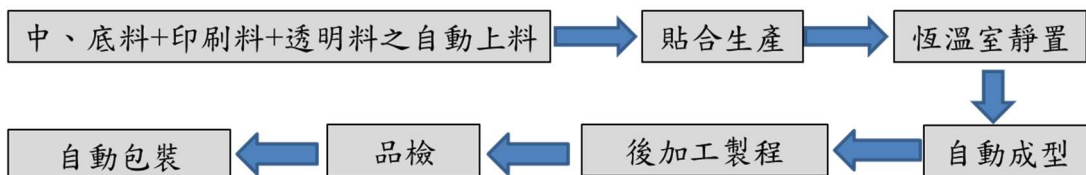
產品別	用途說明
片材型石塑地板	應用於建築或裝潢之鋪地材質。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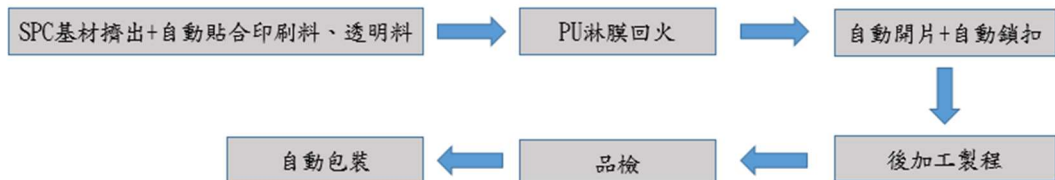
A.油壓法



B.自動貼合



C.SPC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生產片材型塑膠地板，所採購原料主要為PVC粉、可塑劑、PVC透明料、PVC印刷面料、熱熔膠及紙盒包材等。主要原料皆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以增加供貨來源之機動性，截至目前為止，對供應商之付款情形正常良

好，平日由採購部門負責維護供應商往來關係，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正常，並未出現供應中斷之情形。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2022年度	3,262,778	688,967	21.12%	22.08%
2023年度	2,702,434	418,076	15.47%	(26.75)%

(2)價量差異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達20%，主係本公司為反應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自2021年底陸續調漲價格，且客戶於上半年度持續採購，加上美元匯率升值等因素，致使2022年度之毛利率上升至21.12%。2023年度銷售減少，再加上2023年台南廠產能雖顯著提升，惟仍在爬坡階段致毛利率降致15.47%。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10%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雄星塑料	318,033	19.72	無	雄星塑料	271,479	19.71	無
2	誠裕豐	247,987	15.37	無	誠裕豐	186,332	13.53	無
	其他	897,832	55.66	—	其他	790,068	57.37	—
	進貨淨額	1,613,058	100.00	—	進貨淨額	1,377,194	100.00	—

變動說明：

2023年用量減少且2023年單價低於2022年，所以2023年金額比2022年低。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271,582	38.97	無	A 公司	1,079,775	39.96	無
2	B 公司	751,934	23.05	無	B 公司	494,679	18.3	無
	其他	1,239,262	37.98	—	其他	1,127,980	41.74	—
	銷貨淨額	3,262,778	100.00	—	銷貨淨額	2,702,434	100.00	—

變動說明：

主要市場均受全球景氣循環影響，2021年因後疫情時代消費需求增加，出貨業績達創歷史新高，並持續至2022年第一季；但是隨後受高庫存以及通膨等不利因素影響下客戶需求轉趨保守，並延續至2023年。2023年雖然已將庫存水位控制在安全水平下，但是在景氣不明朗的氛圍下，不僅一般消費者對非民生用品消費緊縮，許多企業工程專案亦暫緩，導致客戶訂單持續下滑。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坪；新臺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石膠地板	9,050	4,335	2,204,983	8,273	4,029	2,437,336

變動分析：

本公司2023年度產值較2022年度增加，主係台南廠接單率漸佳，稼動率上升。產量衰退係產業受總體經濟環境的影響，客戶端持續降低庫存，訂單減少，致使2023年度營業收入相對減少。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坪；新臺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2022年度				2023年度			
	內銷 (註)		外銷		內銷 (註)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塑膠地板	—	—	4,579	3,262,778	—	—	3,753	2,702,434

註：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且無銷售於當地，故無內銷

變動分析：

本公司2023年銷售量及銷售值分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歐洲主要客戶進行庫存調節，加上能源上漲造成通貨膨脹，歐洲經濟受升息影響急凍，客戶端持續降低庫存，訂單減少，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因而減少拉貨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2022年底	2023年底	2024年9月30日
員 工 數	經理人	10	8	10
	生產線上員工	533	581	570
	一般職員	266	213	299
	合計	809	802	879
平均年歲(年)		42.78	43.5	42.8
平均服務年資(年)		6.03	6.98	6.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37%	0.50%	0.23%
	碩 士	3.71%	3.49%	3.53%
	大 專	16.69%	22.57%	24.57%
	高 中	25.46%	25.81%	28.78%
	高 中 以 下	53.77%	47.63%	42.89%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廣東省排污許可證已經停版，2020年要求全部改為國家排污證，本公司已申請並取得許可證如下，另已依法繳納排污費，2022年至2023年並無環保違規及違規而產生的處罰。故尚無因違反環保相關法令對本集團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公司別	許可證
東莞普隆	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證號：9144190618326483C001U)
東莞美哲	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證號：91441900734111148C001U)
臺灣台南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註)

註：待興建工程及設備完全驗收完成後，再向環保局申請。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東莞普隆

2023年12月31日；單位：人民幣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氣提升改造工程	1	2021/6/30	513,761	214,067	降低有害氣體排放
廢氣排放在線監控	1	2021/2/28	110,092	33,639	降低有害氣體排放
隔音牆	1	2019/1/30	563,636	93,939	防止噪音
除煙設備	1	2017/2/28	213,675	125,427	除塵、除煙
除塵設備	1	2017/3/31	111,111	43,518	降低有害氣體排放
廢氣處理設備	1	2016/9/30	145,299	0	降低有害氣體排放
除塵設備	1	2013/8/31	194,872	15,915	除塵

(2)東莞美哲

2023年12月31日；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隔音牆改造工程	1	2022/10/31	133,945	115,341	防止噪音
排水管及下水道整改	1	2022/4/30	332,110	230,632	避免污水混流排入河道造成污染
雨污分流工程	1	2021/11/30	281,553	156,419	避免污水混流排入河道造成污染
廢氣在線監控	1	2021/5/31	169,725	66,004	降低有害氣體排放
靜電除塵機		2021/5/31	46,903	28,923	除塵
開桿線集塵	1	2020/9/30	601,770	446,313	除塵
開桿線集塵	1	2020/7/31	610,619	442,699	除塵
淋膜線除煙工程	1	2020/5/31	287,736	15,985	除煙
靜電除塵機		2019/11/30	38,938	12,330	除塵
開桿線集塵設備	1	2019/9/30	610,619	391,814	除塵
開普滾輪萬馬力粉塵收集系統	1	2018/1/31	107,692	51,154	除塵
貼合二線除塵工程	1	2017/12/31	98,291	0	除塵
PP線煙塵處理設備	1	2017/6/30	158,120	0	除煙除塵
廢氣收集器	1	2017/6/30	97,087	0	降低有害氣體排放
6+6鎖扣除塵器	1	2017/1/31	243,590	91,346	除塵
除塵設備	1	2017/1/31	205,128	76,923	除塵
除塵設備	1	2016/2/28	237,607	67,322	除塵
倒角機布袋除塵器	1	2016/9/30	183,761	62,785	除塵

(3)臺灣美喆

新台幣：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太陽能設備	1	2021.03	58,680,952	目前尚未驗收入庫	節能環保
空汙環保防制設備工程	1	2021.04	64,200,000	目前尚未驗收入庫	防空汙
空汙排放檢測設施	1	2022.10	1,190,400	1,146,312	空汙排放檢測
開槽灰集塵桶及管	6	2023.02	17,709,831	3月入庫	降低空汙
LB吸塵管道	1	2022.05	82,000	目前尚未驗收入庫	降低空汙
開槽線除塵設備	4	2022.07	11,911,817	11,360,342	除塵
LB背溝灰改至2F集塵系統工程	1	2023.02	114,286	113,228	除塵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重大污染糾紛事件發生。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重大有污染環境事件及相關損失發生。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無重大污染狀況及需改善之情事。

(2)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關心員工福利，訂定各項管理辦法及規定，如薪資、升遷、獎懲、休假及社會保險，皆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員工受僱期間定期健康檢查，提供伙食費或乾淨衛生之伙食，轉投資公司並提供員

工宿舍或住宿津貼，提供員工婚喪喜慶各項補助，並有慶生、旅遊補助，以積極行動照顧員工身心健康。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重視員工訓練，包含入廠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外訓進修補助(派訓全額補助)，務實教育訓練制度，依不同屬性員工職能發展及職涯規劃，加強專業知識或技能訓練，以提高員工素質和技能水平。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後之生活，業已依主要營運地國法令規定，按月提繳養老保險或養老退休金至指定專戶，在中華民國境內自2005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就適用於中華民國籍之員工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重視員工意見，積極推行民主管理和廠務公開，按期召開職工代表大會，員工之意見可循管道上達溝通協調，以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無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集團(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和其他相關法規之要求，其強化資訊安全管理，以及使資訊作業相關人員、資料、資訊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運作，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其制定資通安全政策作為最高指導原則。

其範圍為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所有從屬公司資訊資產之安全管理，和涉及本公司資訊作業或資料使用之全體員工、承包商、顧問、臨時雇員、客戶、第三方人員，皆應遵循。

另就下列事項，於2023年開始依續完成相關管理計劃：

- (1) 資訊安全政策制定及評估
- (2) 資訊安全組織及權責
- (3) 人員安全管理及教育訓練
- (4) 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 (5)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 (6) 系統存取控制
- (7) 電腦系統作業安全管理
- (8) 網路安全管理
- (9) 系統發展及維護之安全管理
- (10) 營運持續管理計畫管理

定期評估實施成效，並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執行情形，以反映相關法令、本公司業務及技術最新發展，確保運作之適切性及有效性。

目前管理方案為：

(1) 資訊安全作業及保護：

本公司設置有資訊部，負責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建立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程序，並賦予相關人員必要的責任，以便迅速有效處理資訊安全事件，建立系統備援設施，定期執行必要的資料、軟體備份及備援作業，以便發生災害或儲存媒體失效時，可迅速恢復正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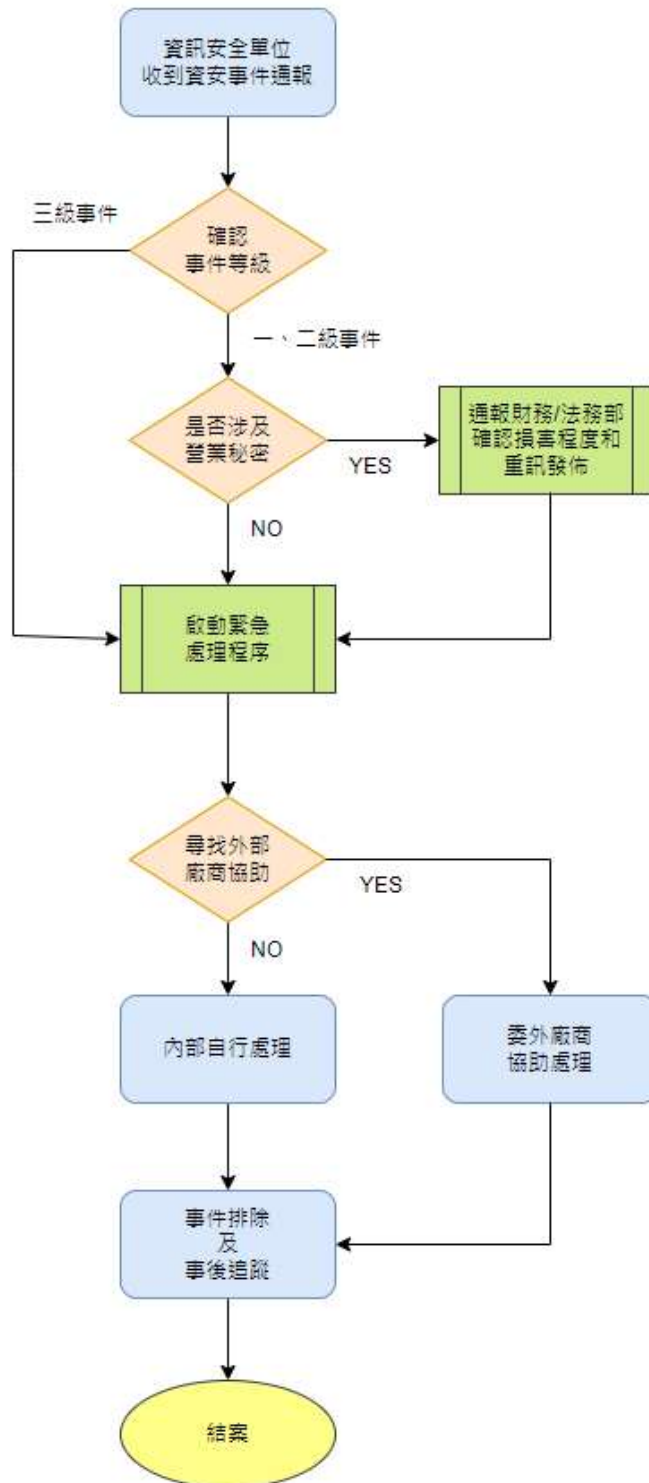
(2) 網路安全：

與外界網路連接之網點，設立防火牆控管外界及DMZ(非軍事化區)區域，確保內、外部網路之資料傳輸安全，定期對內部網路設施與防毒系統進行查核，並定期更新防毒軟體之病毒碼及各項安全措施(資料備份、垃圾郵件防禦系統程式碼更新)

(3) 系統存取控制管理：

登錄各作業操作系統時，依各級人員執行任務所必要之系統存取權限，由資訊部系統管理人員設定賦予權限之帳號與密碼，定期更新密碼，增設USB控管軟體，登記和控管各部門可使用外接存取USB裝置之使用，資訊部認證註冊後的儲存USB裝置才可以存取資料。

資安事件處理流程：



本公司未來成立資訊安全單位，初期將編制專責主管一位、專員一位，負責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之協調及推動，統籌資訊安全政策、計劃、資源調度等事項之協調、研議。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策進資訊建設、安全政策、責任分配，並協助稽核單位稽核資訊安全作為。應視資訊安全管理需要，指定資訊安全單位負責規劃與執行資訊安全工作，且資訊安全單位專責主管及人員每年應定期參加十五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並通過評量。

2.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不適用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現況：

2024年9月30日 單位：平方米；人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東莞美哲廠	36,364.85	360	塑膠地板	正常使用
東莞普隆廠	10,688.34	195	塑膠地板	正常使用
臺灣台南廠	45,726.95	263	塑膠地板	正常使用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千坪；新臺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2022年度				2023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塑膠地板	9,050	4,335	47.9%	2,204,983	12,173	3,965	55.60%	2,389,906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24年9月30日 單位：仟股；外幣仟元、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 事業	主要營業 業務	投成 資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年報 損益配 酬		持 有 公 司 份 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 股 配 利	
臺灣 美喆	銷售業務	NTD900,000	435,058	90	100%	435,058	-	權益法	(222,534)	-	-
普隆 國際	轉投資業 務	USD14,460	1,752,189	註1	100%	1,752,189	-	權益法	74,400	-	-
盈溢 國際	銷售業務	USD 8,700	890,001	8,700	100%	890,001	-	權益法	247,984	-	-
福屋 投資	轉投資業 務	USD1,751	9,505	註1	100%	9,505	-	權益法	3,928	-	-
東莞 普隆	塑膠地板 生產	HKD 78,538	535,589	註1	100%	535,589	-	權益法	17,956	-	-
東莞 美哲	塑膠地板 生產	USD32,271	1,213,998	註1	100%	1,213,998	-	權益法	56,428	-	-
重慶 美喆	銷售業務	RMB 8,000	10,447	註1	100%	10,447	-	權益法	(755)	-	-
北京 美哲	銷售業務	RMB 14,500	3,779	註1	100%	3,779	-	權益法	(937)	-	-
上海 美喆	銷售業務	RMB 47,000	105,445	註1	100%	105,445	-	權益法	(5,520)	-	-
廣州 浦麗華 (註2)	銷售業務	-	-	-	-	-	-	權益法	4	-	-
武漢 美喆	銷售業務	RMB 9,000	27,174	註1	100%	27,174	-	權益法	(97)	-	-
西安 美喆	銷售業務	RMB 5,000	15,220	註1	100%	15,220	-	權益法	(351)	-	-
瀋陽 美喆	銷售業務	RMB 4,793	14,223	註1	100%	14,223	-	權益法	(32)	-	-
Green Touch (註3)	銷售業務	-	-	-	-	-	-	權益法	(4,563)	-	-
MJ GROUP US INC	銷售業務	USD250	6,897	250	100%	6,897	-	權益法	(1,028)	-	-

註1：係屬有限責任公司，故無股數，以註冊資本額表達

註2：廣州浦麗華分別於2024年2月及3月完成稅務註銷及工商註銷，並清算匯回完成。

註3：本公司於2024年8月1日出售Green Touch Floors Inc.60%股權。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24年9月30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美喆	90	100.00	—	—	90	100.00
普隆國際	註1	100.00	—	—	註1	100.00
盈溢國際	8,700	100.00	—	—	8,700	100.00
福屋投資	註1	100.00	—	—	註1	100.00
東莞普隆	註1	100.00	—	—	註1	100.00
東莞美哲	註1	100.00	—	—	註1	100.00
重慶美喆	註1	100.00	—	—	註1	100.00
北京美哲	註1	100.00	—	—	註1	100.00
上海美喆	註1	100.00	—	—	註1	100.00
武漢美喆	註1	100.00	—	—	註1	100.00
西安美喆	註1	100.00	—	—	註1	100.00
瀋陽美喆	註1	100.00	—	—	註1	100.00
MJ GROUP US INC	250	100.00	—	—	250	100.00

註1：非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故無股份、面額之情事。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事。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簽約主體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財務契約	盈溢國際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	2013/6/13 ~雙方同意終止	銀行往來總約定書	無
財務契約	盈溢分公司	中國信託銀行台北	2024/2/1 ~2025/1/31	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 暨總約定書	無
財務契約	美喆國際	中國信託銀行台北	2024/2/1 ~2025/1/31	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 暨總約定書	無
財務契約	美喆國際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20/5/7 ~截至目前	授信約定書	無
財務契約	美喆國際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20/5/7 ~2032/6/4	中長期授信合約書	土地設定抵押
財務契約	美喆國際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20/5/7 ~2030/12/29 (機械設備) ~2032/7/3 (建物)	中長期授信合約書	1.符合「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 2.土地/建物/機器設備設定抵押。
財務契約	美喆國際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20/5/7 ~2029/6/30	中長期授信合約書	土地設定抵押
財務契約	美喆國際	富邦銀行台北分行	2024/11/5 ~2025/11/4	授信總約定書	無
財務契約	美喆國際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21/7/16 ~2028/12/15	授信往來契約書	符合「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
財務契約	盈溢分公司	凱基銀行	2024/7/4 ~2025/7/3	應收帳款承購暨融資合約書	無
財務契約	盈溢國際/盈溢分公司	凱基銀行	2024/7/4 ~2025/7/3	授信總約定書	無
財務契約	美喆國際	凱基銀行	2024/7/4 ~2025/7/3	授信總約定書	無
財務契約	美喆國際	玉山銀行	2023/11/20 ~2029/11/20	授信總約定書	無
財務契約	美喆國際	玉山銀行	2024/9/3 ~2025/9/3	授信總約定書	無
銷售契約	臺灣美喆	K公司	2005/2/20 ~雙方同意終止	客戶品牌塑膠地板代工	保密條款
銷售契約	臺灣美喆	E公司	2011 ~雙方同意終止	客戶品牌塑膠地板代工	保密條款
銷售契約	臺灣美喆	星誠有限公司	2024/01/01 ~2024/12/31	代工供貨合約	無
銷售契約	臺灣美喆	富銘有限公司	2024/01/01 ~2024/12/31	代工供貨合約	無
專利權合約	東莞普隆/ 東莞美哲	V公司	2013/03/22 ~2057/01/31	鎖扣地磚扣型授權合約	保密義務
專利權合約	東莞普隆/ 東莞美哲	V公司	2013/03/22 ~2025/05/01	鎖扣地磚扣型授權合約	保密義務
保險契約	盈溢國際 分公司	中國輸出入銀行	2023/12/31 ~2024/12/30	全球通帳款保險	無
保險契約	臺灣美喆	泰安產物保險	2024/10/10	商業火災保險	無

契約性質	簽約主體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2025/10/10		
保險契約	臺灣美喆	新光產物保險	2023/11/30 ~2024/11/30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無
保險契約	臺灣美喆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	2023/11/29 ~2024/11/29	商業火災保險	無
保險契約	重慶美喆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2024/01/01 ~202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
保險契約	武漢美喆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2024/01/01 ~202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
保險契約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2023/12/27 ~2024/12/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存貨保險	無
保險契約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2023/12/27 ~2024/12/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存貨保險	無
保險契約	上海美喆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2024/01/01 ~202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
保險契約	北京美哲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2024/01/01 ~202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
保險契約	瀋陽美喆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2024/01/01 ~202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
保險契約	西安美喆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2024/01/01 ~202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2023年度辦理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茲就其進度執行情形說明如後：

(一)2023年度辦理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05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40998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505,000千元。
- (3)資金來源：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5,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千元整，發行期間3年，票面利率為0%，依票面金額101%發行，預計募集金額上限為新台幣505,000千元。如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等因素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 (4)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A.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3年第三季
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	2023年第三季	505,000	505,000
合計		505,000	505,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B.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計畫所募得資金將全數用以支應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若以本公司預詢之市場平均中期資金借款利率約2.5%設算，假設不仰賴銀行借款支應，則預計2023年度約可減少4,208千元之利息支出，且於往後每年約可減少12,625千元之利息支出，有利於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 (5)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及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此情形。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2023年 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中華民國境內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 公司債本金	支用金額	預定	505,000	本公司截至2023年第三季止之預定支用金額為新台幣505,000千元；實際支用金額為新台幣505,000千元，已依照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符合原定資金運用計畫進度，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際	505,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該次資金運用計畫已依預計進度於2023年第三季全部執行完畢，並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且該次計畫資金未有變更之情形，故執行情形應屬合理。

3.執行效益分析

(1)節省實質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中華民國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2023年7月26日
債券利率	年利率：0.00%
債券年期	3年
償還借款利率	若以本公司當時預詢之市場平均中期資金借款利率約2.5%設算，假設不仰賴銀行借款支應，則預計2023年度約可減少4,208千元之利息支出，且於往後每年約可減少12,625千元之利息支出，有利於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節省利息數	

依據本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估算，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12,625千元。就籌資後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分析，本公司2024年前二季募資後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為24,165千元，較2023年前二季募資前之借款利息30,669千元減少6,504千元，其差額年化後為13,008千元，業已達成每年預計節省之利息費用，其節省實質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顯現。

(2)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年度	2023年第二季 (籌資前)	2023年第三季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1.89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135.70	153.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5.10	216.42
	速動比率	134.18	187.5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就比較本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募資前及 2023 年第三季募資後之財務比率，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負債比率由募資前 61.89%下降至募資後 61.19%；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募資前 135.70%提升至募資後 153.39%；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籌資前 155.10%提升至募資後 216.42%，速動比率由籌資前 134.18%提升至募資後之 187.50%，顯示該次籌資計畫用於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其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400,000千元。
-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40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400,000千元。
- 3.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定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5年第一季	2025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5年第一季	100,000	10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2025年第二季	300,000	-	300,000
合計	-	400,000	400,000	

- 4.本次募集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實際發股數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狀況、主管機關修正或客觀環境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公司自有資金因應；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金額將視公司實際需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

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業經2024年8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2024年12月17日因應總體經濟環境授權董事長核准調整暫定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經查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暫定以每股40元發行，預計募集金額400,000千元。而本

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1,000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2項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1,000千股委託承銷商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8,000千股由原有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原股東逾期未辦理之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如有未認購部分將由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公司此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預計將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作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用，考量案件申報主管機關及資金募集之時程，預計資金將募集完成，並可於2025年第一季及第二季按計畫投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充實營運資金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及彈性，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用以擴大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股東權益，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項目及進度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計畫內容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

(1) 償還銀行借款

A. 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年度		籌資前 (2024年第三季) (實際數)	籌資後 (預估數)(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6.63	52.6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5.74	185.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4.79	348.57
	速動比率	247.75	281.5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籌資後預估數係依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加計本次募資金額並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後所設算之。

本公司預計於 2025 年 3 月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旋即將以部分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本公司 202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推估其償還銀行借款後，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自 56.63% 下降至 52.62%，而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從 175.74% 提升至 185.27%；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自 314.79% 及 247.75% 上升至 348.57% 及 281.53%，顯示本公司於籌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顯著改善，進而提升中長期競爭力，並降低財務及營運之風險，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籌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B. 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前三季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42,075	64,643	37,084
稅前淨利(B)	180,536	6,294	165,300
(A)/(B)	23.31	1,027.06	22.4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 2022~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42,075 千元、64,643 千元及 37,084 千元，佔稅前淨利比率分別達 23.31%、1,027.06% 及 22.43%，故若以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 100,000 千元及利率 0.975%~2.625% 估算，預計 2025 年度及往後年度可減少之利息支出分別約為 731 千元及 2,625 千元，有助於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提高本公司之營運競爭力。本公司本次資募資金中有 100,000 千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且持續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遇有其他重大事件而影響全球經濟，致銀行緊縮銀根，進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故本公司有必要藉由本次募集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空間，以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因此基於公司永續經營之穩健性及財務結構之安全性，本公司藉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可有效降低營運風險，實有其必要性。

(2) 充實營運資金

A. 因應未來產業發展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塑膠地板生產及銷售，其中歐洲市場方面，根據國外研究機構 Research Nester 指出，歐洲石塑地板市場預計在 2025 年至 2037 年的預測期間將呈指數級增長，以 10.78% 的年複合增長率成長；美國市場方面，根據國外研究機構 Research Nester 指出，北美 LVT 市場規模預計將從 2024 年的 7,795.36 百萬美元增長到 2037 年的 32,807.53 百萬美元，在 2025 年至 2037 年的預測期內的年複合增長率 (CAGR) 為 11.87%；中國市場方面，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市場調查報告，中國的石塑地板市場正經歷城市化進程、建築活動增加以及對時尚耐用地板需求的增長。PVC 地板市場於 2024 年將達到 20.7 億美元，並預計以

高於 7% 的年複合增長率 (CAGR) 增長，2029 年將達到約 28 億美元；台灣市場方面，根據市場研究公司 Mordor Intelligence 的報告，截至 2021 年，台灣地板市場規模為約 14.45 億美元。該報告預測，隨著住宅和商業建築市場的穩定增長，台灣地板市場在未來幾年內有望保持穩定增長，到 2026 年有望達到約 16.99 億美元的規模，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於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股東權益，應有其必要性。

B. 支應資金缺口，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 400,000 千元，其中 100,0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300,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確保公司永續經營。依據本公司編製之 2024 及 2025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預估 2025 年 1~6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2,034,641 千元，若加計 2025 年 1 月初現金餘額 639,252 千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要求最低現金餘額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合計為 3,117,467 千元，仍出現資金缺口達 443,574 千元，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劃之 400,000 千元規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其中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 300,000 千元，以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約 1.95% 來看，預計 2025 年第三季起可節省利息支出 2,925 千元，自 2026 年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5,850 千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藉此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資金調用之靈活度，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近年隨全球主要經濟體受通膨影響故皆採用升息抑制通膨，我國央行亦跟隨全球主要經濟體之貨幣政策進行升息，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將面臨高昂之資金成本、提高營運風險及侵蝕公司獲利等問題，故為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及節省利息支出等優勢，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長期穩定之資金替代銀行借款，降低利率風險，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增資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中擬以 100,0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預計於 2024 年 12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遞件申報，考量本次募資經主管機關審核及後續辦理承銷作業時間，預計 2025 年 3 月可完成資金之募集，並依資金運用進度於 2025 年第一季度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且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禁止提前還款之限制，故依其預計進度為 2025 年第一季度即可全數清償完畢，加以本次所償還之標的明確，評估本次募集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尚無無法支付款項致計畫延宕之疑慮。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增資所募集之資金中擬以 300,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核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預計 2025 年 3 月收足股款後，並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於 2025 年第二季起進行作業，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減輕利息及財務負擔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2025 年度減少利息(註)	未來年度減少利息
兆豐銀行	0.975~2.625%	2020/6~2032/7	建廠支出	2,121,505	100,000	731	2,625
合計金額				2,121,505	100,000	731	2,62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本公司預計於 2025 年 3 月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用於 3 月底償還銀行借款，可減少利息計算方式係依據預計償還金額*借款利率*節省利息計算期間。由於本公司預計還款時點 2025 年 3 月底，故 2025 年度節省利息費用係以 9 個月設算之。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 2025 年 3 月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預計於第一季償還 100,000 千元之銀行借款，其原貸款用途主要係用於台南新廠之建廠支出。經參酌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0.975%~2.625%及還款時點，預期 2025 年度及往後每年度約分別可節省利息支出 731 千元及 2,625 千元，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B. 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年度		籌資前 (2024 年第三季) (實際數)	籌資後 (預估數)(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6.63	52.6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5.74	185.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4.79	348.57
	速動比率	247.75	281.5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籌資後預估數係依本公司 202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加計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金額 100,000 千元後所設算之。

由上表可看出，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自 56.63% 下降至 52.62%，而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從 175.74% 提升至 185.27%；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自 314.79% 及 247.75% 上升至 348.57% 及 281.53%，顯示本公司於籌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顯著改善，進而提升中長期競爭力，並降低財務及營運之風險，故本公司

本次辦理籌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所產生財務結構改善及償債能力提升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本公司藉由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不僅得以節省利息支出及改善財務結構，亦能提升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故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可行。

4.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次2024年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附件一)。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2024及202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本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總金額為 400,000 千元，預計待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即依運用計畫於2025年第一季用於償還銀行借款，2025年第二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C.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2024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月 (實際數)	2月 (實際數)	3月 (實際數)	4月 (實際數)	5月 (實際數)	6月 (實際數)	7月 (實際數)	8月 (實際數)	9月 (實際數)	10月 (實際數)	11月 (實際數)	12月 (預估數)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999,313	812,285	747,576	794,900	639,644	473,202	512,065	500,664	678,437	743,633	785,463	625,552	999,31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292,766	277,138	273,884	301,862	213,622	395,950	307,822	389,917	584,172	430,748	288,233	400,000	4,156,114
其他收入收現	1,762	1,762	207	1,762	1,761	749	1,274	1,201	1,502	1,500	1,500	1,500	16,480
利息收入收現	2,256	2,021	6,107	1,383	2,550	6,786	1,236	1,223	5,207	5,200	5,200	5,200	44,369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96,784	280,921	280,198	305,007	217,933	403,485	310,332	392,341	590,881	437,448	294,933	406,700	4,216,963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411,968	277,072	148,429	365,783	262,032	300,744	236,018	137,921	321,924	324,337	350,594	300,000	3,436,822
薪資(人事支出)付現	27,830	29,003	27,783	33,833	32,752	33,991	34,943	33,930	34,377	30,463	31,429	38,000	388,332
其他營業費用支出付現	36,420	33,510	34,230	42,230	38,200	37,500	37,500	37,500	42,000	30,000	53,000	30,000	452,090
發放股利/董監酬勞/員工酬勞	-	-	-	-	-	-	-	-	19,704	-	-	-	19,704
購置固定資產	-	-	30,809	-	-	42,938	43	-	84,260	5,818	14,821	-	178,689
長期股權投資	-	-	-	7,895	-	-	-	-	-	-	-	-	7,895
所得稅支出	1,252	-	-	4,656	45,409	-	7,974	-	23,647	-	-	20,000	102,938
利息費用付現	6,343	6,045	5,897	5,866	5,983	72	5,255	5,217	4,877	5,000	5,000	5,000	60,555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483,813	345,630	247,148	460,263	384,376	415,245	321,733	214,568	530,788	395,618	454,844	393,000	4,647,02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833,813	695,630	597,148	810,263	734,376	765,245	671,733	564,568	880,788	745,618	804,844	743,000	4,997,02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62,285	397,576	430,626	289,644	123,202	111,442	150,664	328,437	388,530	435,463	275,552	289,252	219,252
融資淨額 7													
銀行借款增加	-	-	84,274	-	-	50,623	-	-	15,103	-	-	-	150,000
償還銀行借款	-	-	(70,000)	-	-	-	-	-	(10,000)	-	-	-	(80,000)
融資淨額合計	-	-	14,274	-	-	50,623	-	-	5,103	-	-	-	7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12,285	747,576	794,900	639,644	473,202	512,065	500,664	678,437	743,633	785,463	625,552	639,252	639,252

202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月 (預估數)	2月 (預估數)	3月 (預估數)	4月 (預估數)	5月 (預估數)	6月 (預估數)	7月 (預估數)	8月 (預估數)	9月 (預估數)	10月 (預估數)	11月 (預估數)	12月 (預估數)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639,252	551,769	430,696	573,866	553,527	422,284	456,425	479,242	443,065	476,170	419,503	408,350	639,252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372,925	329,265	309,265	352,802	287,542	342,642	418,759	366,179	436,139	480,680	537,772	635,244	4,869,214
其他收入收現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8,000
利息收入收現	5,200	5,200	5,200	5,200	5,200	5,200	5,200	5,200	5,200	5,200	5,200	5,200	62,4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379,625	335,965	315,965	359,502	294,242	349,342	425,459	372,879	442,839	487,380	544,472	641,944	4,949,61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326,986	307,500	337,500	247,127	254,411	291,246	355,945	302,752	370,718	408,578	437,106	539,958	4,179,827
薪資(人事支出)付現	39,250	44,580	44,983	45,247	44,584	45,000	45,000	45,500	46,200	46,300	46,350	46,800	539,794
其他營業費用支出付現	56,420	53,510	54,230	32,230	38,200	37,500	57,500	48,500	57,500	57,500	43,000	37,500	573,590
發放股利/董監酬勞/員工酬勞	-	-	-	-	-	20,653	-	83,136	-	-	-	-	103,789
購置固定資產	23,053	17,500	-	20,000	17,500	-	20,000	17,500	-	20,000	17,500	-	153,053
所得稅支出	1,253	-	-	4,655	45,408	-	7,975	-	23,647	-	-	-	82,938
利息費用付現	20,146	33,948	36,082	30,581	25,382	20,802	16,222	11,669	11,669	11,669	11,669	11,668	241,507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467,108	457,038	472,795	379,840	425,485	415,201	502,642	509,057	509,734	544,047	555,625	635,926	5,874,49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867,108	857,038	872,795	779,840	825,485	815,201	902,642	909,057	909,734	944,046	955,625	1,035,926	6,274,49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51,769	30,696	(126,134)	153,527	22,284	(43,575)	(20,758)	(56,935)	(23,830)	19,503	8,350	14,368	(685,632)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400,000	-	-	-	-	-	-	-	-	-	400,000
銀行借款增加	-	-	-	-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	-	-	4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	-	(100,000)	-	-	-	-	-	-	-	-	-	(100,000)
融資淨額 合計	-	-	300,000	-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	-	-	7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51,769	430,696	573,866	553,527	422,284	456,425	479,242	443,065	476,170	419,503	408,350	414,368	414,368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營業特性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塑膠地板生產及銷售，其中歐洲市場方面，根據國外研究機構Research Nester指出，歐洲石塑地板市場預計在2025年至2037年的預測期間將呈指數級增長，以10.78%的年複合增長率成長；美國市場方面，根據國外研究機構Research Nester指出，北美LVT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7,795.36百萬美元增長到2037年的32,807.53百萬美元，在2025年至2037年的預測期內的年複合增長率（CAGR）為11.87%；中國市場方面，根據Mordor Intelligence市場調查報告，中國的石塑地板市場正經歷城市化進程、建築活動增加以及對時尚耐用地板需求的增長。PVC地板市場於2024年將達到20.7億美元，並預計以高於7%的年複合增長率（CAGR）增長，2029年將達到約28億美元；台灣市場方面，根據市場研究公司Mordor Intelligence的報告，截至2021年，台灣地板市場規模為約14.45億美元。該報告預測，隨著住宅和商業建築市場的穩定增長，台灣地板市場在未來幾年內有望保持穩定增長，到2026年有望達到約16.99億美元的規模。本公司未來隨著業務規模成長及產品之更迭，提升產品與服務之附加價值，將可望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營收規模及市占率。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主要為銷貨應收帳款收現，主要現金支出則為進貨之應付帳款付現，以及日常營運產生之銷售管理費用及人事費用等。本公司所編製之2024及2025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2024年1月至11月之實際營運情況，並參考過往之銷售經驗、公司營運規模及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等因素作為編製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收入與支出之依據，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個別客戶之主要銷售類別、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往來交易情形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授信天數約為月結30天至150天。本公司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上開授信政策，並參酌過去之收款經驗，作為預估2024及2025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款項方面，本公司所編製之2024及202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付款情形，主要係依本公司之付款政策為參考依據，並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及薪資等日常費用作為推估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及費用付現之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資本支出計畫

經查閱本公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2024年1月~11月係以實際數編製，2024年12月~2025年12月則為預估數，有購置固定資產共153,053千元，主係台南廠自動化後加工段製程修改工程及擠出機之零配件、螺桿及模頭、開扣型使用之刀具等零配件備品，本公司之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D.財務相關比率

單位：%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	1.19	1.28	0.11	1.45
負債比率	58.61	58.94	60.92	56.6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在財務槓桿度方面，該指標主要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2021~2023年度及2024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19倍、1.28倍、0.11倍及1.45倍。本公司2022年度之財務槓桿度與2021年度相當；2023年度財務槓桿度較2022年度減少，主係當年度獲利衰退，產生虧損所致；2024年前三季財務槓桿度較2023年度增加，主係當年度業績回溫，營業轉虧為盈所致。

本公司2021~2023年度及2024年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58.61%、58.94%、60.92%及56.63%。本公司各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維持相當水準，尚無重大變動。

綜上所述，本公司若以銀行借款作為資金來源，將提高公司營運風險，並造成利息負擔對獲利造成侵蝕，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將可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故本公司本次透過資本市場取得長期穩定資金以充實營運資金，有助穩定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且便於因應企業經營之變化，故本次增資計畫實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 100,000 千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2025年度減少利息(註)	未來年度減少利息
兆豐銀行	0.975~2.625%	2020/6~2032/7	建廠支出	2,121,505	100,000	731	2,625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2025 年度減少利息(註)	未來年度減少利息
合計金額				2,121,505	100,000	731	2,62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本公司預計於 2025 年 3 月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減少利息計算方式係依據預計償還金額*借款利率*節省利息計算期間。由於本公司預計還款時點 2025 年 3 月底，故 2025 年度節省利息費用係以 9 個月設算之。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原用於台南新廠建廠支出之銀行借款，本公司台南新廠建置之資金來源主係以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支應，本公司當時為因應中美貿易戰衝擊，及看好 SPC 石塑地磚擁有優異超耐磨、防火防潮與環保材質等產品特性，應可帶動歐洲、美國與中國地區家用市場接受度提升，期以透過 LVT 及 SPC 雙業務接單策略調整以站穩商用市場、擴大家用市場銷售，故本公司於台南科學園區新建 SPC 石塑地板廠區，並設置 9 條 SPC 產線，採購淋模機、破碎磨粉機、鎖扣機、冷貼機、塗邊機、包裝機等機器設備。綜上所述，公司於自有資金不足時舉債以支應台南新廠建廠支出所需資金，尚屬必要及合理。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請詳伍、八、(二)之說明。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2024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註)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流 動 資 產	2,578,382	2,454,394	2,872,155	2,563,095	2,501,263	2,795,6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2,937	1,822,494	2,785,940	3,594,021	3,246,611	3,147,598	
無 形 資 產	39,064	28,699	21,551	26,577	2,204	1,432	
其 他 資 產	246,418	207,926	303,602	225,996	512,979	475,130	
資 產 總 額	4,386,801	4,513,513	5,983,248	6,409,689	6,263,057	6,419,794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742,539	642,751	1,476,419	1,621,188	1,072,366	888,093
	分配後	2,013,381	840,928	1,522,395	1,719,707	1,092,070	不適用
非 流 動 負 債	22,456	1,210,884	2,030,289	2,162,291	2,743,185	2,747,718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764,995	1,853,635	3,506,708	3,783,479	3,815,551	3,635,811
	分配後	2,035,837	2,051,812	3,552,684	3,881,998	3,835,255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2,591,880	2,632,398	2,432,780	2,593,305	2,444,547	2,783,983	
股 本	660,590	660,590	660,590	660,590	660,590	696,600	
資 本 公 積	1,205,967	1,229,455	1,229,455	1,229,455	1,259,321	1,398,004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853,211	861,354	731,499	829,017	666,185	741,823
	分配後	582,369	663,177	685,523	730,498	646,481	不適用
其 他 權 益	(127,888)	(119,001)	(167,314)	(104,307)	(120,099)	(30,994)	
庫 藏 股 票	—	—	(21,450)	(21,450)	(21,450)	(21,450)	
非 控 制 權 益	29,926	27,480	43,760	32,905	2,959	不適用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621,806	2,659,878	2,476,540	2,626,210	2,447,506	2,783,983
	分配後	2,350,964	2,461,701	2,430,564	2,527,691	2,427,802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採用2024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24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註)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營業收入	3,468,163	2,882,490	3,610,670	3,262,778	2,702,434	2,805,544
營業毛利	891,547	785,648	624,466	688,967	418,076	478,270
營業淨利	438,782	405,124	86,608	151,336	(9,293)	145,4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902	(43,317)	(18,341)	29,200	15,587	19,877
稅前淨利	457,684	361,807	68,267	180,536	6,294	165,30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02,334	277,751	61,494	129,208	(95,623)	99,90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7,605)
本期淨利(損)	402,334	277,571	61,494	129,208	(95,623)	92,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48,681)	7,855	(49,507)	65,017	(15,304)	89,1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3,653	285,426	11,987	194,225	(110,927)	181,44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02,465	278,985	68,578	143,494	(64,313)	95,342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31)	(1,414)	(7,084)	(14,286)	(31,310)	(3,0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54,623	287,872	20,009	206,501	(80,105)	184,4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970)	(2,446)	(8,022)	(12,276)	(30,822)	(2,998)
每股盈餘	6.09	4.22	1.04	2.18	(0.98)	1.4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蕃旬、張耿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02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蕃旬、陳招美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02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陳蕃旬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02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蕃旬、陳招美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02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蕃旬、陳招美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主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所致。

(四)財務分析

單位：%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24年9月30日截至財務資料(註2)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23	41.07	58.61	58.94	60.92	56.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2.15	212.39	161.77	132.85	159.88	175.74
償 能	流動比率	147.97	381.86	194.54	158.10	233.25	314.79
	速動比率	117.91	295.49	136.57	117.91	185.09	247.75
	利息保障倍數	84.52	39.77	5.98	6.42	1.08	4.67
經 能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3	2.85	2.96	3.13	4.25	3.94
	平均收現日數	106	128	123	116.46	86	92.68
	存貨週轉率(次)	6.62	4.92	5.64	4.73	5.12	6.6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	6.71	8.54	8.11	8.72	8.57
	平均銷貨日數	55	74	65	77.25	71	54.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8	1.58	1.30	0.91	0.83	1.17
獲 能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5	0.65	0.69	0.53	0.43	0.59
	資產報酬率(%)	9.97	6.41	1.38	2.52	(0.56)	2.70
	權益報酬率(%)	15.91	10.51	2.39	5.06	(3.77)	4.7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9.28	54.77	10.33	27.33	0.95	23.73
	純益率(%)	11.6	9.63	1.70	3.96	(3.54)	3.29
現 流	每股盈餘(元)	6.09	4.22	1.04	2.18	(0.98)	1.44
	現金流量比率(%)	15.24	44.46	(30.54)	77.32	36.23	(36.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31	60.64	16.64	42.39	42.03	35.38
槓 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4	0.32	(12.03)	20.92	4.81	(4.90)
	營運槓桿度	1.31	1.41	3.02	2.26	(27.28)	2.43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19	1.28	0.11	1.45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主係因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 2.速動比率：主係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平均收現日數：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減少。
 - 4.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及營運槓桿度：主係為銷售減少及台南新廠成立新設備折舊提列致成本附加費用提高，致稅後損益減少。
 - 5.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產品銷售減少使營業毛利減少，稅前淨利因而較 2022 年度減少，且應收帳款減少，使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營運槓桿度：主係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列示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2：2023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五)會計科目重大差異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837	1.37	6,394	0.1	79,443	1242.46	主係公司考量利率及回報率等因素，調整結構式定期存款部位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85,929	1.37	199,045	3.11	(113,116)	(56.83)	主係因留抵稅額減少及2023年台南廠專案申請固定資產退稅約1,200千元。
投資性不動產	321,486	5.13	65,271	1.02	256,215	392.54	主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部分不動產，故將原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	44,057	0.7	206,944	3.23	(162,887)	(78.71)	主係2023年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故增加償還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316,085	5.05	208,004	3.25	108,081	51.96	主係2023年度前三季因應訂單減少而調節庫存水位，至第四季營收回升故調升庫存，致2023年底應付帳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	247,747	3.96	342,176	5.34	(94,429)	(27.60)	主係2023年起完工驗收後，陸續支付應付設備款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	348,205	5.56	727,920	11.36	(379,715)	(52.16)	主係2020年度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2023年度到期，致2022年底列為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增加。
保留盈餘	666,185	10.64	829,017	12.93	(162,832)	(19.64)	主係2023年度產生虧損及發放隸屬於2022年度之股東現金股利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104,307	1.67	167,314	2.61	(63,007)	(37.66)	主係提列2022年度之股東現金股利所致。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35,031	5.35	449,205	7.01	(114,174)	(25.42)	主係2023年度產生虧損及發放隸屬於2022年度之股東現金股利所致。
營業收入	2,702,434	100.00	3,262,778	100.00	(560,344)	(17.17)	主係2023年度公司所屬產業受總體經濟環境影響，客戶端持續降低庫存，訂單減少所致。
營業成本	2,284,358	84.53	2,573,811	78.88	(289,453)	(11.25)	主係2023年銷售減少，成本相對也減少。2023年度台南廠產能顯著提升，仍在爬坡階段。
營業毛利	418,076	15.47	688,967	21.12	(270,891)	(39.32)	主係2023年新廠成立成本增加導致毛利減少
營業費用	427,369	15.81	537,631	16.48	(110,262)	(20.51)	主係2023年銷售減少，減少費

項目	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用支出
營業利益(損失)		(9,293)	(0.34)	151,336	4.64	(160,629)	(106.14)	主係2023年主要美洲客戶仍在開發、打樣及小訂單試產階段，且歐洲經濟受俄烏戰爭及通膨升息影響而歐洲市場需求減少，致使客戶減少拉貨。營收及淨利同步減少。
稅前淨利(損失)		6,294	0.23	180,536	5.53	(174,242)	(96.51)	主係2023年銷售訂單減少，相對本期淨利也減少。
本期淨利(淨損)		(95,623)	(3.54)	129,208	3.96	(224,831)	(174.01)	主係2023年主要美洲客戶仍在開發、打樣及小訂單試產階段，且歐洲經濟受俄烏戰爭及通膨升息影響而歐洲市場需求減少，致使客戶減少拉貨。營收及淨利同步減少。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433)	(0.83)	85,118	3.61	(107,551)	(126.36)	主係受人民幣及美元匯率走勢及海外債券投資產生之損益影響所致。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5,304)	(0.57)	65,017	1.99	(80,321)	(123.54)	主係受人民幣及美元匯率走勢及海外債券投資產生之損益影響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927)	4.1	194,225	5.95	(305,152)	(157.11)	主係2023年獲利減少所致
淨(損)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64,313)	(2.38)	143,494	4.4	(207,807)	(144.82)	2023年度主要美洲客戶仍在開發、打樣及小訂單試產階段，且歐洲經濟受俄烏戰爭及通膨升息影響而歐洲市場需求減少，致使客戶減少拉貨。營收減少，淨利減少。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80,105)	(2.96)	206,501	6.33	(286,606)	(138.79)	2023年度主要美洲客戶仍在開發、打樣及小訂單試產階段，且歐洲經濟受俄烏戰爭及通膨升息影響而歐洲市場需求減少，致使客戶減少拉貨。營收減少，淨利減少。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2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2.202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3.202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563,095	2,501,263	(61,832)	(2.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94,021	3,246,611	(347,410)	(9.67)
無形資產		26,577	2,204	(24,373)	(91.71)
其他資產		225,996	512,979	286,983	126.99
資產總額		6,409,689	6,263,057	(146,632)	(2.29)
流動負債		1,621,188	1,072,366	(548,822)	(33.85)
非流動負債		2,162,291	2,743,185	580,894	26.86
負債總額		3,783,479	3,815,551	32,072	0.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93,305	2,444,547	(148,758)	(5.74)
股本		660,590	660,590	—	—
資本公積		1,229,455	1,259,321	29,866	2.43
保留盈餘		829,017	666,185	(162,832)	(19.64)
其他權益		(104,307)	(120,099)	(15,792)	15.14
庫藏股票		(21,450)	(21,450)	—	—
非控制權益		32,905	2,959	(29,946)	(91.01)
權益總額		2,626,210	2,447,506	(178,704)	(6.80)
<p>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形資產：主係GTF其他無形資產減少所致。 2. 其他資產：主係投資性不動產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所致。 3. 流動負債：主係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減少所致。 4. 非流動負債：因遞延收入主係東莞市石碣鎮桔洲股份經濟聯合社退還以前年度支付之土地使用費，按剩餘土地使用期間32年攤銷為其他收入及2023年7月發行公司債5億元所致。 5. 非控制權益：主係非控制權益2023年度淨損所致。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未有重大不利影響，故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3,262,778	2,702,434	(560,344)	(17.17)
營業成本		2,573,811	2,284,358	(289,453)	(11.25)
營業毛利		688,967	418,076	(270,891)	(39.32)
營業費用		537,631	427,369	(110,262)	(20.51)
營業淨利		151,336	(9,293)	(160,629)	(106.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200	15,587	(13,613)	(46.62)
稅前淨利		180,536	6,294	(174,242)	(96.51)
所得稅費用		51,328	101,917	50,589	98.56
本期淨利		129,208	95,623	(224,831)	(174.01)

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主係銷售減少、製造費用增加。
2. 營業費用：主係運費、薪資、租金支出及其他費用減少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財務成本增加
4. 所得稅費用：主係海外盈餘匯回，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之預期銷售數量係參照以前年度銷售實績、對市場需求量之推估及已掌握之客戶訂單，同時考量主要原材料之供應狀況等因素，訂定年度出貨目標。本公司未來將視市場需求變動狀況，增加市佔率以提升公司獲利，未來業務應可持續成長，財務狀況亦良好。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2023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增(減)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53,492	388,787	(864,705)	(68.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8,981)	(372,502)	446,479	(54.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3,047	(133,701)	(436,748)	(144.12)

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匯率、原物料價格上漲及通膨等因素，稅前淨利較2022年度減少，且應收帳款減少，使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2023年度新增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2022年度少所致。
3.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2023年度增加償還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公司債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惟若現金流動性發生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因應，本公司與銀行往來密切且已建立良好融資信用條件，目前營運資金充沛，應無財務流動性不足或資金短缺之虞。

3.未來一年(2024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及 融資活動淨現金 流量(3)	現金剩餘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99,313	478,150	(241,025)	1,236,439	-	-

2024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預期歐洲客戶訂單需求穩定成長及美洲市場客戶之訂單逐步發酵等因素，預估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較之去年度成長。另外，集團內部仍持續優化台南新廠SPC石塑地磚生產學習曲線，降低原料採購成本、管控營業費用等效益，使未來一年之現金流動性呈現正成長。

(2)投資及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因規劃台南新廠之產能擴充，預計購置生產設備。償還銀行長期借款及發放2023年度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鑑於分散產能及分散市場，2019年度於台南科技工業區購置土地，規劃台南新廠SPC石塑地磚產線及持續增加大陸生產基地自動化比率所需購置設備，分別於2021年5月6日及2022年5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預計新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金額，合計投資23.18億元，並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總預範圍內，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本公司台南新廠部份工廠產線及辦公室已於2022年10月啟用，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仍有部份工廠區域尚待驗收及付款。本公司台南新廠投資案已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台商資格，並搭配公股行庫進行10年期長期授信作業包括3年寬限期及5年國發會利息補助，2024年再獲搭配之公股行庫延長10年期長期授信最長至12年，故資本支出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非屬重大。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配合公司營運之所需，所屬轉投資子公司營收因外銷歐美市場支撐而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目前轉投資政策及作業程序遵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管理辦法」等規範，並依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作業；各轉投資子公司除遵循本公司規定外，亦考量在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進行適當內控管理。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轉事	投	資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改善計畫
		業	認列金額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0,810)	主係台南新廠試營運，使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
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38,115	主要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200,610	主要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
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481)	主要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損失所致	—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28,684	營運狀況良好	—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50,507	營運狀況良好	—
重慶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447)	主要係配合集團之業務重整，暫無獲利支應營業費用	—
北京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5,238)	主要係配合集團之業務重整，暫無獲利支應營業費用	無
上海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11,257)	主要係配合集團之業務重整，暫無獲利支應營業費用	無
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3,808)	主要係配合集團之業務重整，暫無獲利支應營業費用	—
武漢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1,502)	主要係配合集團之業務重整，暫無獲利支應營業費用	無
長春美樺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22,824)	因屬業務拓展期，尚未達到經濟規模所致	無
西安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2,078)	主要係配合集團之業務重整，暫無獲利支應營業費用	無
瀋陽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151)	主要係配合集團之業務重整，暫無獲利支應營業費用	無
Green Touch Floors Inc.			(23,555)	主要係因疫情影響營收狀況較低迷，故本期為虧損情況	—

3.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美喆近年來已提早佈局大中華以外廠區：台南廠為SPC產品旗艦廠，規劃建置SPC石塑地磚產線，較中國大陸既有SPC產線倍增，台南新廠使用最新生產設備，可滿足購置成本低、生產耗能少，並可有效提升生產效率，於2022年10月新廠開幕後，台南新廠部份工廠產線及辦公室已於啟用，惟仍有部份工廠區域尚待驗收及付款，目前為服務美洲地區客戶之生產中心，可分散國際區域政治風險。2023年度美系客戶陸續完成訪廠審查與認證後，2024年已穩定訂單，台南廠將持續強化本身的經營體質，以完整產品線滿足客戶多元需求，預計於2024年度創造更好的佳績。另本公司取得經濟部「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台商資格，未來將可獲融資利息補貼及其他優惠，增添營運資金使用之彈性。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2021	無重大缺失	—
2022	無重大缺失	—
2023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稽核人員根據年度規劃之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制度執行內部稽核作業，除發現一般作業執行缺失，且已提出改善建議，要求內部人員改善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三。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七。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八。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已依初次上市承諾事項執行。

(二)2023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生效函要求評估項目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40998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生效函要求有關台南新廠之計畫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等事項，具體評估其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如下：

1.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付款時程	所需資金總額 (A)	截至 2023 年 3 月 實際支付數	前次募資計畫預估數(註)			合計
					2023 年度			
					第二季 (估計數)	第三季 (估計數)	第四季 (估計數)	
擴增台南廠	土地	已完成	442,723	442,723	-	-	-	-
	建築物及附屬機電設備等	2023 年 第四季	1,310,000	1,291,611	10,000	8,389	-	18,389
	機器設備		1,008,000	887,490	20,510	60,000	40,000	120,510
	其他支出		63,000	56,369	771	5,860	-	6,631
	合計		2,823,723	2,678,193	31,281	74,249	40,000	145,530

註：係 2023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送簽呈予董事長核准之調整後預估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截至 2023 年 3 月 實際支付數	實際執行情形						達成率(%) (B)/(A)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合計(B)
			第二季 (實際數)	第三季 (實際數)	第四季 (實際數)	第一季 (實際數)	第二季 (實際數)	第三季 (實際數)		
擴增台南廠	土地	442,723	-	-	-	-	-	-	442,723	100.00
	建築物及附屬機電設備等	1,291,611	137	-	11,177	7,075	-	-	1,310,000	100.00
	機器設備	887,490	28,136	49,795	11,335	6,284	4,547	-	987,587	97.97
	其他支出	56,369	525	268	2,987	-	-	2,851	63,000	100.00
	合計	2,678,193	28,798	50,063	25,499	13,359	4,547	2,851	2,803,310	99.28

如上表統計，本公司子公司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新廠建置計畫，其中土地款已全數付訖並於 2020 年 1 月 3 日完成過戶，雖因疫情遞延建廠進度，惟已於 2022 年 10 月建廠完畢，後續配合廠房工程及機器設備驗收進度支付尾款，根據本公司於 2023 年 4 月 26 日送簽呈予董事長核准之調整後預估數，預計於各計畫項目「土地」、「建築物及附屬機電設備等」、「機器設備」及「其他支出」需分別支付 442,723 千元、1,310,000 千元、1,008,000 千元及 63,000 千元，截至 2024 年

第三季止，各計畫項目「土地」、「建築物及附屬機電設備等」、「機器設備」及「其他支出」分別已執行 442,723 千元、1,310,000 千元、987,587 千元及 63,000，達成率分別為 100.00%、100.00%、97.97%及 100.00%，顯示本公司台南新廠建置資金應已執行完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效益評估及資金回收狀況：

(1)效益評估

單位：平方公尺；新台幣千元

項目	前次募資計畫預估數(註 1)		實際執行情形		達成率(%)	
	2023 年度(A)	2024 年前三季(B)(註 2)	2023 年度(C)	2024 年前三季(D)	2023 年度(C)/(A)	2024 年前三季(D)/(B)
產量	2,546,910	4,950,000	1,234,800	3,296,897	48.48	66.60
銷量	2,191,738	4,500,000	1,167,972	3,068,947	53.29	68.20
銷貨收入	754,221	1,336,500	352,517	825,790	46.74	61.79
銷貨毛利	(39,977)	33,413	(110,920)	(90,866)	(277.46)	(271.95)

註 1：係 2023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送簽呈予董事長核准之調整後預估數。

註 2：係 2024 全年預估數*3/4 所測算得之。

(2)資金回收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前次募資計畫預估數(註 1)		實際執行情形		達成率(%)	
	2023 年度(A)	2024 年前三季(B)(註 2)	2023 年度(C)	2024 年前三季(D)	2023 年度(C)/(A)	2024 年前三季(D)/(B)
銷貨收入	754,221	1,336,500	352,517	825,790	46.74	61.79
銷貨成本	794,198	1,303,088	463,437	916,656	58.35	70.34
銷貨毛利	(39,977)	33,413	(110,920)	(90,866)	(277.46)	(271.95)
營業費用	30,273	23,840	31,259	30,397	103.26	127.50
營業淨利	(70,250)	9,572	(142,179)	(121,263)	(202.39)	(1,266.82)
稅前淨利	(99,001)	(7,528)	(176,254)	(151,402)	(178.03)	(2,011.25)
稅後淨利	(99,001)	(7,528)	(176,254)	(151,402)	(178.03)	(2,011.25)
折舊費用	77,472	86,988	96,574	109,779	124.66	126.20
現金流量	(21,529)	79,460	(79,680)	(41,623)	(370.11)	(52.38)

累積現金流量	(59,092)	35,141	(117,244)	(158,867)	(198.41)	(452.08)
--------	----------	--------	-----------	-----------	----------	----------

註：係 2023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送簽呈予董事長核准之調整後預估數。

註 2：係 2024 全年預估數*3/4 所測算得之。

在產量及銷售量部分，本公司台南新廠已於 2022 年度開始試產並取得小量訂單，2023~2024 年度除客戶開始穩定下單外，本公司亦持續與新客戶進行產品認證，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產量達成率分別為 48.48%及 66.60%、銷量達成率分別為 53.29%及 68.20%。2023 年度該新廠營運初期客戶下單量較為保守，待客戶回饋產品市場反應及確認交貨品質，產量及銷量才會愈趨穩定；2024 年前三季客戶下單漸趨穩定，產量及銷量達成率皆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提升，待本公司持續與新客戶認證完成並取得訂單，產量及銷量未來可望逐年成長。

本公司台南新廠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銷貨收入達成率分別為 46.74%及 61.79%、銷貨毛利達成率分別為(277.46)%及(271.95)%、營業淨利達成率分別為(202.39)%及(1,266.82)%，以及現金流量達成率分別為(370.11)%及(52.38)%，該新廠由於產能尚未達規模經濟，且其設備採購為最先進之機型，其追求生產速度及自動化程度更高的同時，亦需承擔較高之折舊費用及較陡之員工學習曲線，使整體效益雖未達預期，惟 2024 年前三季仍可看到其相關指標達成率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提升。待本公司持續與新客戶認證完成並取得訂單，量產後員工之生產效益應可達成熟穩定，進而達規模經濟使各年度成本呈穩定趨勢，同時淡化折舊費用之影響。此外，本公司積極尋求中國、日本等地區之新增客戶，將持續帶動銷貨收入成長動能，預估產能於 2024~2025 年度能充分展開，且本公司均定期於業務會議上報告台南新廠之建廠預算支出及效益達成，其整體效益未達預期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本公司後續仍應具備達成預計目標之可能性。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1月9日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改公司章程(下稱「本公司章程」)；另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2024年5月2日修正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合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增列之項目，本公司已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以達其規範要求。惟為符合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並參酌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尚有部份事項在開曼群島法令規定下並不適用，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有所差異，故未修訂於公司章程中，關於其原因、註冊地國規定(如有)及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請詳見下表之說明：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特別決議」之定義：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原則上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作成之決議，而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則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之出席。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之意旨，本公司章程第 39 條及第 2 (1) 條規定，特別決議為有代表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或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如為法人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並由出席股東之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決議，俾同時符合開曼群島法令及臺灣公司法對公開發行公司表決成數之要求。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14 條至第 18 條對於公司減資訂有相關規範。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14 條至第 18 條對於公司減資設有嚴格之程序及實體規範，且相關規定係屬強制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有相當差異。為避免疑義，經取具開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曼群島律師意見，爰修訂章程第14條規定，使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至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則規定於章程第24條，以按股東持股比例買回股份之方式辦理。</p>
<p>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亦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p>	<p>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1)條末段之規定：「豁免公司不得將其資本同時分為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英文原文：Provided further that no exempted company shall divide its capital into both shares of a fixed amount and shares without nominal or par value.）」。經取具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依據上開規定並衡諸實務上股份發行之流程，開曼群島豁免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份者，不得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份；反之亦然。</p>	<p>本公司做為豁免公司，因已發行股份均為票面金額股份，是本公司尚無從發行或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故本公司實際上並無最左欄規範之適用。惟為避免疑義，本公司爰參酌其規範目的，按本公司之現狀，於章程第7(5)條規定：「本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份，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面額股份。」</p>
<p>1. 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p> <p>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p>	<p>本公司章程第31條前段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而無例外，故已無另行規範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辦理許可或申報程序之必要。此外，本公司於掛牌期間之實體股東會固均將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惟本公司仍將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p>
<p>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p>	<p>開曼群島當地並無得核准召開股東會之主管機關。</p>	<p>由於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而開曼群島當地並無負</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責審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故章程第 32 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仍不依書面請求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前述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無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此尚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之意旨，對於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依據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不得視為親自出席，而應解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p>	<p>本公司章程第 57 條後段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故本條在實際運作上與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並無重大差異，惟解釋上以股東會主席作為該等以書面或電子投票之股東之代理人，以符合開曼群島法令關於股東會決議必須由參與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當場同時行使表決權之要求。</p>
<p>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電子檔案之傳送。</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p>	<p>本公司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31801804 號公告指示，於 2025</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2.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3.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5. 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p>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p>	<p>年6月30日前完成本公司章程修訂事宜，以納入最左欄規範之要求。</p> <p>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00(3)條規定，本公司採行年度盈餘分派制，未採期中盈餘分派制度，故最左欄之規範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p>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p>	<p>本公司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2日臺證上二字第1131801804號公告指示，於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本公司章程修訂事宜，以納入最左欄規範之要求。</p>

經查，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項目，本公司擬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示於2025年6月30日前通過章程修訂，俾符合該等規範之要求；至於部分差異項目則因規範較我國規定嚴格或實質內容未違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內容，故應不致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產生不利影響。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023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屆董事會共開會5次(A)，本公司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陳本源	5	0	100%	
董事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陳建銘	3	0	60%	註 1
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多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平僊	1	3	20%	請假 1 次
董事	林安修	4	1	80%	
董事	謝明峰	5	0	100%	
獨立董事	邱志聖	5	0	100%	
獨立董事	鍾文仁	5	0	100%	
獨立董事	李哲宏	5	0	100%	

註 1：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於 2023/7/26 因公司分拆造成轉讓持股超過選任時持股之二分之一，依法其董事職務當然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決議事項表達意見，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理由	參與表決情形
2023/03/23	陳本源	本公司 202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議案與董事本身薪酬有關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陳建銘			
	何平僊			
	林安修			
	謝明峰			

董事會日期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理由	參與表決情形
2023/03/23	陳本源	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本議案與董事長本身有關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完成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於2024年3月7日之董事會議中報告評估結果，依評估辦法要求，相關評估作業預計作法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作為董事會議事運作之準則；另，本公司已於2014年10月20日董事會決議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已依法令要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023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李哲宏	5	0	100%	
獨立董事	邱志聖	5	0	100%	

獨立董事	鍾文仁	5	0	100%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招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如下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如下表。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2023/03/23	提報本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無
	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V	無
	擬通過本公司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本公司2022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
	擬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V	無
	擬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V	無
	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V	無
	本公司集團子公司向銀行新增額度及續展授信合約案	V	無
	本公司為集團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V	無
	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案。	V	無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案	V	無
	擬修訂與新增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案	V	無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設置案		

	擬新增本公司非確信服務政策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3/05/11	擬通過2023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V	無
	本公司之子公司向銀行續展授信合約案	V	無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V	無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V	無
	本公司之子公司間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金額案	V	無
	擬與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券商簽訂「證券法規遵循輔導契約」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3/6/21	本公司間接持股70%之孫公司「長春美樺塑木製品有限公司」辦理股權移轉案	V	無
2023/08/24	擬通過本公司2023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修訂本公司及集團旗下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	V	無
	新增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V	無
	本集團子公司擬向銀行辦理續展授信合約案	V	無
	本公司集團子公司增資案	V	無
	擬修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案	V	無
	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發言人異動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3/11/9	擬通過本公司2023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擬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營運計畫」案	V	無
	擬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V	無
	本公司集團子公司向銀行辦理額度授信合約案	V	無
	本公司為集團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V	無
	擬通過客戶授信額度案	V	無
	擬修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案	V	無
	擬新增本公司「資訊案全政策」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狀況

1. 每年至少四次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核閱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就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重大影響進行充分溝通；必要時隨時與會計師召開溝通會議。
2.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除定期將稽核報告和追蹤報告送交獨立董事查閱外，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透過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報告稽核計畫執行狀況和缺失改善情形，並適時回覆董事對各項稽核業務相關的提問；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3.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及相關法令要求溝通事項進行交流，並每年對會計師獨立性進行評估審核。

(二) 獨立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董事建議	處理執行結果
2022/03/23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針對會計師年度報酬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進行評估及討論。	無	會計師年度委任及評估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2023年3月23日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討論。

		會計師就2022合併財報之關鍵查核事項及財務報告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無	202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2023年3月23日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討論。
	2023/05/11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2023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進行說明。	無	2023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2023年5月11日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
	2023/08/24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2023年第二季合併財報之關鍵查核事項及財務報告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無	2023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2023年8月24日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報告。
	2023/11/9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2023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進行說明。 會計師說明2023年度財報查核的時間、查核方式及關鍵查核事項。	無	2023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2023年11月9日第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請會計師在當次董事會再次說明合併財報狀況。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作為公司治理運作之依據，並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並根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並訂立股東會議事規則，給予股東適當權利。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	√		(二)本公司透過專業股務代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p> <p>√</p>		<p>理機構，可掌握實際主要股東之股份變動資訊，並依法申報持股。</p> <p>(三)本公司透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相關辦法，進行有效風險控管。</p> <p>(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管理辦法』以避免不當行為發生。</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p> <p></p> <p>√</p>	<p>√</p>	<p>(一) 本屆董事會董事席次為7席，其組成已充分考量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之多元化方針並邀請財務會計、行銷企管、產業實務專家擔任董事，以對公司有所助益。</p> <p>(二)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無設置其他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3月5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2024年第一季前已完成2023年之評估，並已將評估結果於113年3月7日提報第六屆第12次</p>	<p>無重大差異</p> <p>未來將視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董事會通過。</p> <p>(四) 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已於2024年3月7日通過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並列舉會計師獨競性及適任性之重要評估項目列示如下：</p> <p>1、構面一、專業性指標：查核經驗、訓練時數、流動率、專業支援。</p> <p>2、構面二、品質控管指標：會計師負荷、查核投入、案件品質管制覆核(EQCR)、覆核情形、品管支援能力</p> <p>3、構面三、獨立性：分審計服務、客戶熟悉度</p> <p>4、構面四、監督：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主管機關發函改善</p> <p>5、構面五、創新能力：創新規劃或倡議</p> <p>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範公報及審計準則等相關規範，執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重要項目列示如附件。</p>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有專責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	√		本公司依經營管理及內部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員與外部人員(個人/法人/團體)依存密切程度，用以鑑別相關之利害關係人，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回應利害關係人問題。公司設有發言人為與利害關係人聯繫溝通之窗口。並在網站設有「投資人服務連絡窗口」、「利害人關係區」提供聯絡管道及連絡信箱，與股東透過法人說明會等提供多元化資訊管道，對往來機構皆提供充足資訊，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資訊作判斷以維護權益。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係委任專業股代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股務相關及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一)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架設投資人專區，不定期更新公司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亦放置公司網站。並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 (三)第一、二、三季、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公告並申報，惟年度財報告因海外子公司查核時程尚無法提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依據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之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期限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本公司關心員工福利，訂定各項管理辦法及規定，如薪資、升遷、獎懲、休假及社會保險，皆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員工受僱期間定期健康檢查，提供伙食費或乾淨衛生之伙食，並提供員工宿舍或住宿津貼，提供員工婚喪喜慶各項補助，並有慶生、旅遊補助，以積極行動照顧員工身心健康。除此之外，本公司選擇供應商，首要考量其對社會責任作出的承諾及表現是否符合SA8000體系的標準要求，並根據實際需要對其能力作出評估，評估後將合格的供應商納入公司合格供貨商名錄，本公司並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實施社會責任承諾書」，並定期要求供貨商對其社會責任表現進行自我評估。另本公司針對利害關係人建立各種溝通管道，以降低或避免營運可能之風險。本公司董事每年持續進修，以期強化董事會功能。</p> <p>本公司已為公司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並已將相關續保資訊於112年05月11日報告董事會，以期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p>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p>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於2017年首度參與公司治理評鑑，依據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之結果，擬定改善計畫，以期達到公司治理精神落實於企業文化之目標。</p>	無重大差異

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	------	---------

1.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2. 委任會計師避免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是
3. 委任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信、公正與獨立性。	是	是
4. 委任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5. 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是	是
6. 委任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是
7. 委任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8. 委任會計師不得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是
9. 委任會計師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10. 委任會計師不得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是
11. 委任會計師不得握有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是
12. 委任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或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是
13. 委任會計師不得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14.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是
15. 如期完成公司財務報表簽證作業。	是	是
16. 委任會計師是否對於公司制度及內控查核提出積極建議。	是	是
17. 委任會計師主動向公司更新稅務及證管法令	是	是
說明：本公司除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外，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2024年3月31日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邱志聖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行銷學系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教授兼商學院學術副院長	符合獨立性情形，參閱第25~28頁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獨立董事	李哲宏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安永金融科技(股)公司執行總監 機智證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瑞銀投信總經理	符合獨立性情形，參閱第25~28頁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獨立董事	鍾文仁	中原大學智慧製造研發中心副主任 中原大學計算中心主任	符合獨立性情形，參閱第25~28頁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註1：參閱第20~23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相關內容

註2：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組織規程所定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2021年8月26日至2024年8月11日，最近年度(2023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	備註
召集人	邱志聖	3	0	100%	-
委員	鍾文仁	3	0	100%	-
委員	李哲宏	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專(兼)職負責永續發展之治理推動，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的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確實執行。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維護社會公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加強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透明度。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於中國生產基地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且取得中國環境標志(十環標志)是中國對產品環境行為進行認證，表彰產品在生產使用處理過程中符合特定環境保護要求，另外在臺灣取得綠建材標章，表彰產品在原料採取產品制造及應用過程和使用的再生利用循環中，對地球環境負荷最小。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	√		本公司生產過程謹慎選擇和使用能源及原材料，減少廢棄物，對各個經營環節產生的廢料進行回收再利用。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系統性地減少生產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致力於每個環節的生態化改造，減少對氣候影響的衝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本公司致力於製造綠色產品，生產過程針對廢水及廢料進行回收循環處理，並有環境手冊規範節能減碳減少用水量及氣體排放量，惟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量尚無統計值。</p> <p>本公司雖無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對於生產過程的環保關注自源頭原物料、能源及其他資源的合理使用開始管控，減少廢棄物及污染物的排放，加強利用再生可回收之資源，工廠機器設備的各項排放污染值均在合規排放值以下，包括水、空氣、噪音污染等，每年之檢測報告均通過生產地-中國國家質量標準局的合格檢測。</p>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各子公司均依據各當地國勞動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及完整的人事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之權益。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	√		本公司關心員工福利，訂定各項管理辦法及規定，如薪資、升遷、獎懲、休假及社會保險，皆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另提供員工婚喪喜慶各項補助，並有慶生、旅遊補助，以積極行動照顧員工身心健康。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重視員工工作環境安全與健康，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以顧及員工安全健康之責任。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每年對員工進行培訓，以增加工作職能之競爭力。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已遵循本產業之相關法規及準則。本公司除透過採購驗收、成品檢驗等流程確保產品品質良好外，同時訂有客訴處理辦法，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對產品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售後服務，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	√		<p>本公司對往來之供應商評估皆依據本公司「供應商評定程序書」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 雖然並無特別訂到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惟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同時有簽署《供應商實施社會責任承諾書》及《SAF-</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形？			004 致相關方的一封信》，且對往來之供應商會依據本公司「供應商評定程序書」規定定期重新評估，若有發現供應商有上述之情形，本公司則將不再選擇不注重企業社會責任的供應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雖無編制第三方驗證單位確信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仍然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的精神進行相關運作，包括通過SA8000認證：本公司選擇供應商，首要考量其對社會責任作出的承諾及表現是否符合SA8000體系的標準要求，綠色製造：自源頭原物料、能源及其他資源的合理使用開始管控，減少廢棄物及污染物的排放，綠色認證：本公司歷年來生產工廠及產品曾通過多項國際檢驗標準及認證。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p>1.通過SA8000認證：本公司選擇供應商，首要考量其對永續發展作出的承諾及表現是否符合SA8000體系的標準要求，評估後將合格的供應商納入公司合格供貨商名錄。</p> <p>2.綠色製造：自源頭原物料、能源及其他資源的合理使用開始管控，減少廢棄物及污染物的排放，加強利用再生可回收之資源，工廠機器設備的各項排放污染值均在合規排放值以下，包括水、空氣、噪音污染等，每年之檢測報告均通過生產地-中國國家質量標準局的合格檢測。</p> <p>3.綠色產品：塑膠地板為可環保回收的產品，而未來研發方向，亦朝著「非PVC」、「環保綠建材」、「生物可分解」三個無污染環保產品方面研究。</p> <p>4.綠色認證：本公司歷年來生產工廠及產品曾通過多項國際檢驗標準及認證，包括ISO 9001、ISO 14001、SA8000、EN、BRE、Floor Score、Green Guard、BV、CSTB及中華民國內政部健康綠建材標章證書等；產品並通過SGS、CSTB、ASTM、GB、CNS等檢測標準。</p> <p>綜上說明，本公司提供消費者優良產品，重視人權，關懷社會，致力於社會公益。</p>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p> <p>(二)本公司訂定相關員工工作辦法，作為員工執行公司營運活動時之指引與規範，以杜絕非法行為。</p> <p>(三)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知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遵循情形。</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對往來客戶及供應商建有評核程序，與其建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p> <p>(二)本公司由文管室擔任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對於利益衝突，本公司員工除了向直屬主管報告，亦可以向董事長室成員報告。</p> <p>(四)本公司訂有稽核計畫，負責人員會依計畫進行查核，遇有特殊狀況會安排專案查核。</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不定期於公司經營會議中報告誠信重要性。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一)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並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二)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1.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2.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 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4.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mjig.com>)「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公司重要內規項下，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項下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異動日期	異動原因
財務主管	王宏志	2023/8/31	辭職。
會計主管	王宏志	2023/8/31	辭職
公司治理主管	王宏志	2023/8/31	辭職
研發主管	王傳漢	2023/8/31	職務調整。
總經理	陳本源	2024/4/1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1.董事進修之情形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日期	時數
陳本源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2024/7/3	6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2023/4/27	3
	國泰金控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2023/7/4	6
謝明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2023/9/4	6

林安修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2024/7/3	6
	國泰金控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2023/7/4	6
陳建銘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2024/7/3	6
邱志聖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2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2023/11/29	3
	國泰金控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2023/7/4	6
李哲宏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2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2023/11/15	3
	國泰金控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2023/7/4	6
鍾文仁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線上宣導會)	2024/9/6	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2024/7/3	6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2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2023/11/15	3
	國泰金控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2023/7/4	6
何平僊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2023年新版公司治理暨董事會績效評鑑實務解析	2023/12/27	3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受控外國企業(CFC)& 全球反避稅	2023/8/17	3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請參閱附件六。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五，本公司章程以英文為主，如中文翻譯與英文內容不一致時，惟該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三、盈餘分配表

請參閱附件四。

附件一：2024年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喆國際或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98,256,280 元整，已發行普通股 69,825,62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該公司經 2024 年 8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於 2025 年 2 月 18 日因應總體經濟環境授權董事長核准調整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最終擬定發行股數為 1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8.70 元，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98,256,28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000 千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000 千股委託承銷商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8,000 千股由原有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為放棄。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額度、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相關事項，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之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資本市場狀況變化而有修正必要時，均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2021 年度		1.04	0.7	-	-	0.7
2022 年度		2.18	1.5	-	-	1.5
2023 年度		(0.98)	0.3	-	-	0.3

2024 年第三季	1.44	-	-	-	-
-----------	------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2024 年 9 月 30 日帳面上股東權益(千元)	2,783,983
2024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9,660
每股淨值(元/股)	39.9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24 年 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流動資產		2,872,155	2,563,095	2,501,263	2,795,6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5,940	3,594,021	3,246,611	3,147,598
無形資產		21,551	26,577	2,204	1,432
其他資產		303,602	225,996	512,979	475,130
資產總額		5,983,248	6,409,689	6,263,057	6,419,7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76,419	1,621,188	1,072,366	888,093
	分配後	1,522,395	1,719,707	1,092,070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030,289	2,162,291	2,743,185	2,747,7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06,708	3,783,479	3,815,551	3,635,811
	分配後	3,552,684	3,881,998	3,835,255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32,780	2,593,305	2,444,547	2,783,983
股本		660,590	660,590	660,590	696,600
資本公積		1,229,455	1,229,455	1,259,321	1,398,0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31,499	829,017	666,185	741,823
	分配後	685,523	730,498	646,481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67,314)	(104,307)	(120,099)	(30,994)
庫藏股票		(21,450)	(21,450)	(21,450)	(21,450)
非控制權益		43,760	32,905	2,959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76,540	2,626,210	2,447,506	2,783,983
	分配後	2,430,564	2,527,691	2,427,802	尚未分配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24年 截至9月30 日財務資料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營業收入		3,610,670	3,262,778	2,702,434	2,805,544
營業毛利		624,466	688,967	418,076	478,270
營業損益		86,608	151,336	(9,293)	145,4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341)	29,200	15,587	19,877
稅前淨利(損)		68,267	180,536	6,294	165,3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1,494	129,208	(95,623)	99,905
停業單位損失		—	—	—	(7,605)
本期淨利(損)		61,494	129,208	(95,623)	92,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9,507)	65,017	(15,304)	89,1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87	194,225	(110,927)	181,44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8,578	143,494	(64,313)	95,34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084)	(14,286)	(31,310)	(3,0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0,009	206,501	(80,105)	184,4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8,022)	(12,276)	(30,822)	(2,998)
每股盈餘(元)		1.04	2.18	(0.98)	1.44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2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陳蕃旬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02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蕃旬、陳招美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023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蕃旬、陳招美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024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蕃旬、陳招美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2024年8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於2025年2月18日因應總體經濟環境授權董事長核准調整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

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且其相關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1,000 千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1,000 千股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80% 計 8,000 千股，由原有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逾期未拼湊者視為放棄。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係由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採公開申購承銷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1. 該公司以 2025 年 2 月 18 日為訂價基準日，該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前一、三、五個營業日除息後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43.05 元、42.88 元及 42.95 元，擇前一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43.05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2. 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8.70 元，經核算占上述參考價格 43.05 元之七成以上，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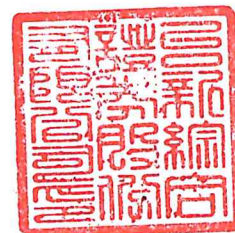
代表人：陳本源



西 元 2 0 2 5 年 2 月 1 8 日

(僅限供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



西 元 2 0 2 5 年 2 月 1 8 日

(僅限供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陳本源



西 元 2 0 2 4 年 1 2 月 3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負責人：陳本源



西 元 2 0 2 4 年 1 2 月 3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本源



西 元 2 0 2 4 年 1 2 月 3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暨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受益人：CT Bright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CT BRIGHT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正大光明資本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2 4 年 1 2 月 3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暨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慶超 

西 元 2 0 2 4 年 1 2 月 3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Success Reveal Holdings Limited

負責人：陳建銘



西 元 2 0 2 4 年 1 2 月 3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Success Reveal Holdings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建銘



西 元 2 0 2 4 年 1 2 月 3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Accord Sky Investments Co., Ltd.

負責人：陳怡秀



西 元 2 0 2 4 年 1 2 月 3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Accord Sky Investments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怡秀



西 元 2 0 2 4 年 1 2 月 3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Infinite Tales Enterprise Limited

負責人：陳嫚羚



西 元 2 0 2 4 年 1 2 月 3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Infinite Tales Enterprise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嫚羚



西 元 2 0 2 4 年 1 2 月 3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林安修



西 元 2 0 2 4 年 1 2 月 3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鍾文仁



西 元 2 0 2 4 年 1 2 月 3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高立翰



西 元 2 0 2 4 年 1 2 月 3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鄭瀛川



西 元 2 0 2 4 年 1 2 月 3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王傳漢



西 元 2 0 2 4 年 1 2 月 3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總經理：李良友



西 元 2 0 2 4 年 1 2 月 3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美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張知泰



西 元 2 0 2 4 年 1 2 月 3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總經理：林志鴻

西 元 2 0 2 4 年 1 2 月 3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美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陳進龍



西 元 2 0 2 4 年 1 2 月 3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總經理：陳建呈



西 元 2 0 2 4 年 1 2 月 3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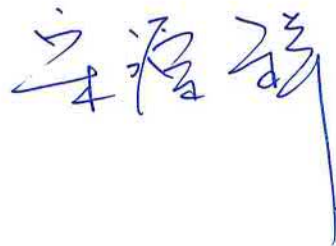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人係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總經理：宋源祥



西 元 2 0 2 4 年 1 2 月 3 1 日

1-09
09-9

聲 明 書

本人係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會部門主管：黃嫻貞



西 元 2 0 2 4 年 1 2 月 3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美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稽核主管：洪明吉



西 元 2 0 2 4 年 1 2 月 3 1 日

附件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3年03月07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0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件四： 盈餘分配表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虧損撥補暨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9,344,950
減：本期虧損	-64,313,430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792,410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319,239,110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19,703,7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9,535,410

1. 本公司盈餘分配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註銷等，致本公司盈餘分配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2. 擬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9,703,700 元，每股配發 0.3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於 2024 年 3 月 7 日審議通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 2024 年股東常會報告，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基準日。

負責人：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Company Number: 246306

THE CAYMAN ISLANDS
THE COMPANIES ACT (AS AMENDED)
ELEV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on the 8th day of October, 2010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21st June, 2023)



THE CAYMAN ISLANDS
THE COMPANIES ACT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ELEV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21st June, 2023)

1.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s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situated at the offices of 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or such other place within the Cayman Islands as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ide, being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3.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of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any law as provided by Section 7(4) of the Companies Act (As Amended).
4.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of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nd be capable of exercising all the functions of a natural person of full capacity irrespective of any question of corporate benefit, as provided by Section 27(2) of the Companies Act (As Amended).
5. Nothing in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shall permit the Company to carry on a business of a bank or trust company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Banks and Trust Companies Act (As Amended) or to carry on insurance business from within the Cayman Islands or the business of an insurance manager, agent, sub-agent or broker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Insurance Law (As Amended) or to carry on the business of company management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Companies Management Act (As Amended).
6. The Company shall not trade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any person, firm or corporation except in furtheranc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carried 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provided that nothing in this clause shall be construed as to prevent the Company effecting and concluding contract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xercising in the Cayman Islands all of its powers necessary for the carrying on of its business outside the Cayman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lev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7-Jul-2023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CS3602909074

www.verify.gov.ky File#: 246306



Filed: 30-Jun-2023 09:08 EST

Auth Code: A57250415163

Islands.

7. When conducting business,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business ethics, and may take actions that will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in order to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8. The liability of each member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from time to time unpaid on such shares.
9.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 1,500,000,000 divided into 150,000,000 ordinary shares of a nominal or par value of NT\$ 10 each with power for the Company,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Act (As Amended)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increase or reduce the said capital and to issue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original, redeemed, increased or reduc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or special privilege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declar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declar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 hereinbefore contained.
10. Capitalised terms that are not defined in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bear the same meaning as those given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the interpretations section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to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COMPANIES ACT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ELEV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21st June, 2023)

INTERPRETATION

1. The Regulations contained or incorporated in Table A of the First Schedule of the Companies Act (As Amend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supplemented or otherwise modified from time to time) shall not apply to this Company.

2. (1)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terms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set opposite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rules and codes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pplicable as a result of the original and continued trading or listing of any shares on any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he R.O.C., the Company Act of the R.O.C., the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of the R.O.C., the Act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Peoples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and any similar laws, statutes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O.C. authorities thereunder,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the TPEX and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Articles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in their present form, as amended, substituted or supplemented from time to time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uditors t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if any) retained by the Company to audit the accounts of the Company



to audit and/or certify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Company or to perform other similar duties as assigned or requested by the Company for the time being;

Boar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comprising all the Directors;
Capital Reserve	means (1)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2)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and (3) other items generated and treated as capital reserv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Chairman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69;
Class or Classes	any class or classes of Shares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Commission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the R.O.C. or any other authority for the time being administering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he R.O.C.;
Company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onsolidation	the combination of two or more constituent companies into a consolidated company which is the new company that results from the consolidation of the constituent companies and the vesting of the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of such companies in the consolidated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irector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or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if any) for the time being who collectively form the (including any and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Discount Transfer	has the meaning set out in Paragraph (4) of Article 23;
Electronic	shall have the meaning given to it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as Amend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thereto or re-enactments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including every other law incorporated therewith or substituted therefore;
Emerging Market	the emerging market board of the TPEX in Taiwan;
Employees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any of the Subordinate Companies of the Company,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in its sole them;
Financial Statements	has the meaning set out in Article 104;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ose Directors designated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o are elected by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appointed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for the purpose of these Articles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means any one of them;
Juristic Person	a firm, corporation or other organization which is recognis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s a legal entity;
Law	the Companies Act (As Amend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or other statutory modification thereof and every other act, order, regulation or other instrument having statutory effect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in the Cayman Islands applying to or affecting the Company,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se Articles, and where in these Articles any provision of the Law is referred to, the reference is to that provision as modified by any law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Member or Shareholder	a Person who is duly registered as the holder of any Share or Shares in the Register for the time being, including persons who are jointly so registered and them;
Memorandum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Merger	the merging of two or more constituent companies and the vesting of their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in one of such companies as the surviving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onth	a calendar month;
NTD	New Taiwan Dollars;
Ordinary Resolution	a resolu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passed by a simple majority of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in the case of any Members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respective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b)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pproved in writing (in one or more counterparts) signed by all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r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r(c) where the Company has only one Member, approved in writing by such Member signed by such Member and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so adopted shall be the date on which the instrument is executed;
Person	any natural person, firm, company, joint venture, partnership, corporation, association or other entity (whether or not having a separate legal personality) or any of them as the context so requires;
Preferred Share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4;
Private Placement	an offer by the Company of its Shares, bonds and other securities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to specific persons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Register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t such place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Registered Office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for the time being as required under the Law;
Relevant Period	the period commencing from the date on which any of the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first become public offering or registered or listed on the Emerging Market, the TPEX, the TWSE or any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to and including the dat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day on which none of such securities are so registered or listed (and so that if at any time registration or listing of any such securities is suspended for any reason whatsoever and for any length of time, they shall nevertheless be treated,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definition, as registered or listed);
R.O.C. or Taiwan	the Republic of China, its territories, its possessions and all areas subject to its jurisdiction;
R.O.C. Courts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r any other competent courts in the R.O.C.;
Seal	the common seal of the Company;
Secretary	any Person for the time being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to perform any of the duties of the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and including any assistant, deputy, acting or temporary secretary;
Share	any share in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ll references to "Shares" herein shall be deemed to be Shares of any or all Classes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n these Articles the expression "Share" shall include a fraction of a Share;
Share Premium Account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f the Company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the Law;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the agent licensed by the R.O.C. authorities and having its offices in the R.O.C. to provide shareholder servi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areholder Services of Public Companies of the R.O.C. (as



- Amended), to the Company;
- signed bearing a signature or representation of a signature affixed by mechanical means or an electronic symbol or process attached to or logically associated with an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and executed or adopted by a Person with the intent to sign th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 Special Reserve has the meaning set out in Article 95;
- Special Resolution 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pas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being a resolution:
- (a)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at least two-thirds of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in the case of any Members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respective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power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to amend the same)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 resolution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
 - (b)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pproved in writing (in one or more counterparts) signed by all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r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r
 - (c) where the Company has only one Member, approved in writing by such Member signed by such Member and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so adopted shall be the date on which the instrument is executed.

A Special Resolution shall be effective for any purpose for which an Ordinary Resolution is expressed to be required under any provision of these Articles;

Spin-off an act wherein a transferor company transfers all of



its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or any part of it to an existing or a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as consideration for that existing transferee company or newly incorporated transferee company to give shares, cash or other assets to the transferor company or to shareholders of the transferor company;

- Statutory Reserve a reserve set aside in an amount equal to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after-tax net profit for the period and other items adjusted to the then- current undistributed earnings other than after- tax net profit for the period as calculated by the Company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Subordinate Company any company (a) of which a majority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capital stock is held by the Company; (b) in which the Company has a direct or indirect control over the management of the personnel, financial or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at company; (c) of which a majority of directors in such company are contemporarily acting as directors in the Company; or (d) of which a majority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capital stock of such companies and that of the Company are held by the same Members;
- TDCC the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 TPEX the Taipei Exchange, originally named as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GTSM), in Taiwan;
- Treasury Shares Shares that have been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and have not been cancelled but have been held continuously by the Company since they were purcha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 TWSE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 (2)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expressions defined in the Law and used herein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so defined.
- (3) In these Articles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 (a) words importing the singular number shall include the plural number and vice-versa;



- (b) words importing the masculine gender shall include the feminine gender and neuter genders;
 - (c) a notice provided for herein shall be in writing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and all reference herein to "in writing" and "written" shall include printing, lithography, photography and other modes of representing or reproducing words in permanent visible form; and
 - (d) "may" shall be construed as permissive and "shall" shall be construed as imperative.
- (4) Headings used herein are intended for convenience only and shall not affec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se Articles.

SHARES

3.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an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to the contrary, the Board may, in respect of all Shares for the time being unissued:
- (a) offer, issue and allot of such Shares to such Persons, in such manner, on such terms and having such rights and being subject to such restrictions as they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but so that no Share shall be issued at a discount, excep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if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 (b) grant options with respect to such Shares and issue warrants or similar instruments with respect thereto,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if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for such purposes, the Board may reserve an appropriate number of Shares for the time being unissued.
4. Subject to Article 5 and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s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of different Classes with rights which are preferential or inferior **Preferred Shares** 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5. (1) Where the Company is to issue Preferred Shares, the following shall be expressly set out in these Articles:
- (a) the total number of Preferred Shares that have been authorised to be issued and the number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already issued;



- (b) the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dividends, bonuse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on such Preferred Shares;
- (c) the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upon its liquidation, to the holder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 (d) the order of or restrictions on the voting right(s) (including, where applicable, a statement that such Preferred Shares have no voting rights whatsoever) of the holders of such Preferred Shares;
- (e) other matters concern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cidental to the Preferred Shares; and
- (f) the method by which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or compelled to redeem the Preferred Shares, or a statement that redemption rights shall not apply.

(2) Subject to the Law, the Memorandum and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amended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to stipulate the rights, benefits and restrictions of such Preferred Shares and the number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issue.

6.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s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nd these Articles, the issue of new ordinary Shares in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7. (1)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Shares without printing share certificates, provided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onclusive evidence of the entitlement of a Person to Shares recorded against his/her/its name.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whenever the Company issues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subject to receipt of the subscription price from each subscriber, deliver or cause the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to deliver Shares by advising TDCC to record the number of Shares against the name of each subscriber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the Board resolves to issue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ior to the delivery of such Shares.

(2) When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in every issuance has been subscribed to in full, the Company shall immediately request each of the subscribers for payment. Where the Company issues Shares at a premium, the amount in excess of par value shall be collected at the same time with the payment for Shares. Where a subscriber delays payment for Shares as mentioned above, the Company shall prescribe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one (1) month and call upon each subscriber to pay up, declaring that

shall be forfeited. After the Company have made the aforesaid call, the subscribers who fail to pay accordingly shall forfeit their rights and the Shares subscribed to by them shall be otherwise sold.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the Company may hold the subscriber liable for compensating the damage, if any, resulting from such default in payment.

- (3)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bearer Shares.
- (4)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ial paid-up Shares to any Person.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a subscriber who fails to pay up the Shares pursuant to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will not be considered a Member until the Shares to be subscribed are paid in full, and only if the Shares the subscriber subscribed have been paid in full may the subscriber's name be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 (5) The Company shall neither issue Shares without par value nor convert its Shares from Shares with par value to Shares without par value.

8.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 (a) upon eac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the Board may reserve not more than fifteen percent (15%) of the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pursuan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 (b) where the Company issues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after the Board reserving certain percentage of the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pursuant to Subparagraph (a) of this Article,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ten percent (10%) (or such greater percentage as the Compan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determines)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he R.O.C. to the public unless (i) the Commission, the Emerging Market, the TPEX and/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considers such public offering unnecessary or inappropriate or (ii)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ovide otherwise.

9.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an Ordinary Resolution, upon eac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shall, after reserving the portion of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and public offering in the R.O.C. pursuant to Article 8, first offer such remaining new Shares, by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a written notice to each existing Member respectively, stating that in case any such existing Member fails to confirm his/her/its subscription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his/her/its subscription right shall be forfeited, for the subscription of each such existing Member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him/her/it, provided that:

- (a) where any fractional Share held by a Member is insufficient to subscribe for one new Share, the fractional Shares being held by several Members may be combined for joint subscription of one or more integral new Shares or for subscription of new Shares in the name of a single Member;
- (b) the existing Member(s) may assign and transfer his subscription right to other Persons independently of his original Shares; and



- (c) new Shares left unsubscribed may be offered to the public or to specific Persons through negotiation.
10. (1) Subparagraph (a) of Article 8 and Article 9 shall not apply whenever the new Shares are issued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 (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or a Consolidation of the Company or a Spin-off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sation of the Company save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 (b) warrants and/or options granted to the Employees;
 - (c) compensation;
 - (d) are convertible bonds or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 (e) warrant o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or
 - (f) in connection wit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to the existing Members by capitalisation Articles.
- (2) Article 8 and Article 9 shall not apply to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 (a) the Company, as the surviving company, issues new Shares for a Merger, or the Company issues new shares for the Merger between its subsidiary and other companies;
 - (b) all new Shares are issued as consideration for being acquired by the other company with the intention of takeover;
 - (c) all new Shares are issued as consideration for the acquisition of issued shares, business, or assets of other companies;
 - (d) new Shares are issued for the share exchange entered into by the Company,
 - (e) new Shares are issued for a Spin-off effected by the transferor company;
 - (f) new Shares are issued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rivate Placement conducted pursuant to Article 13; or
 - (g) new Shares are issued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event otherwise prohibited, limited, restricted or exempted to so apply pursuant to the Law and/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3) New Shares issued for any of the circumstance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may be paid up in cash or assets as required for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1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upon adoption of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nter into a share subscription right agreement with the Employees whereby such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within a specific period of time, for a specific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at an agreed subscription price. Upon execution of the said agreement,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to each of such Employees a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 Such issued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 shall be non-assignable, except for transfer by inheritance or intestacy.
1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may, subject to approval of Shareholders by way of Special Resolution, issue new Shares with restricted rights as approved by such Special Resolution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 provided that Articles 8 and 9 shall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issuance of Shares to Employees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issue price, issue conditions, restrictions and other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13.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n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conduct a Private Placement with any of the following Persons in the R.O.C.:
- (a) banks, bills finance enterprises, trust enterprises, insurance enterprises, securities enterprises, or other Juristic Persons or institutions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 (b) natural persons, Juristic Persons, or funds meeting the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the Commission; or
 - (c) directors, supervisors, officers and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or its affiliated enterprises.
- (2) Subject to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Board may resolve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s of the Directors that a Private Placement of ordinary corporate bonds be carried out by installments within one year of the date of such resolution.
14.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in the manner authorised, and subject to any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15.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ny issuance, conversion or cancellation of the Shares or any other equity securi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arrants, options or bonds), capitalisation and shareholder services,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areholder Services of Public Companies of the R.O.C.(as Amended).

MODIFICATION OF RIGHTS

16. Whenever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s, including where Preferred Shares are issued, subject to Article 46 and in addition to a Special Resolution, the special rights attached to any Class shall be varied or abrogated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separat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such Class. To every such separate general meeting and all adjournments thereof,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relating to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nd to the proceedings thereat shall *mutatis mutandis* apply.
17. The rights conferred upo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any Class issued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rights shall not,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be deemed to be materially adversely varied or abrogated by, *inter alia*, the creation, allotment or issue of further Shares ranking *pari passu* with or subsequent to them or the redemption or purchase of Shares of any Class by the Company.

REGISTER

18. Subject to the Law,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at such place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s it deems fit.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Register shall be entered therein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under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at its Shar Board or any other authorized conveners of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may request Register for inspection.
19.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and subject to the Law,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of the Members shall be recorded by TDCC, and the Company shall recognize each person identified in the records provided by TDCC to the Company as a Member and such records shall form part of the Register as at the date of receipt of such records by the Company.

REDEMPTION AND REPURCHASE OF SHARES

20. (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Shares may be issued on the terms that they are, or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or the holder are, to be redeemed on such terms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 Company, before the issue of the shares,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determine.
- (2) All Preferred Shares may be redeem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provided that the privileges accorded to holder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by these Articles shall not be impaired under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21. (1)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upon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Directors,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its own Shares.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 (a)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shall not exceed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and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Shares to be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shall not exceed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retained earnings, premium on capital stock, and realized Capital Reserve.
 - (b) Such resolutions of the Board approving purchases of Share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thereof (including the failure of any purchase of Shares as approved by such resolutions, if any)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22. (1) Shares repurchased, redeemed or acquired (by way of surrender or otherwise)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cancelled immediately or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upon such terms and manner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 (2) repurchase of Share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23. (1) Subject to the Law, for so long as the Company holds Treasury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as the holder of the Treasury Shares, provided that:
 - (a)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a Member for any purpose and shall not exercise any right in respec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and any purported exercise of such a right shall be void;
 - (b) the Treasury Shares shall not be pledged or encumbered in any manner whatsoever;
 - (c) a Treasury Share shall not be vo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wheth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or the Law; and
 - (d) no dividend/bonus may be declared or paid, and no other distribution (whether assets (including any distribution of assets to Members on a winding up) may be made to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 Treasury Share.
- (2)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any or all Treasury Shares may at any time be canceled or transferred to any person (including the Employees; the



qualifications of such employee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subject to Paragraph (5) of this Article) upon such terms and manner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at its discreti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including a lock-up period restricting the transfer of any Treasury Shares transferred to the Employees pursuant to this Paragraph (2) for a term of up to two (2) years) of such transfer.

- (3) A sum equal to the consideration (if any)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shall be credi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 (4) Subject to Paragraph (5) of this Article and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by way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ransfer the Treasury Shares to the Employees for a price that is below the average price that

Discount Transfer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description of their major contents,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d hoc motions:

- (a) the transfer price of the Treasury Share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the discount rate used for the Discount Transfer, and the calculation basis of the Discount Transfer, and the basis of such determination;
- (b) the amoun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pursuant to, and the purpose of, the Discount Transfer, and the basis of such determination;
- (c) the qualification and terms of the Employees to whom the Treasury Shares are transferred and the amount of Treasury Shares for which such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pursuant to the Discount Transfer;
- (d) matters that the Board is of the opinion that may affect Shareholders' equity, including:
 - (i) any expenses that may be incurred and dilution of per share profit, if any, due to the Discount Transf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 (ii) any burden on the Company caused by the Discount Transf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5) The total aggregate amoun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to the Employees pursuant to the Discount Transfer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4) of this Article shall not exceed five percent (5%)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each Employee shall not subscribe for more than point five percent (0.5%)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in aggregate.

24. (1)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but subject to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lev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carry out a compulsory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its Shares on a pro rata basis (rounded up or down to the nearest whole number) among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each such Shareholder subject to approval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The purchase price payable to the Shareholders in connection with a purchase of Share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may be paid in cash or in kind. Where any purchase price is paid in kind, the type of such payment in kind and the corresponding amount of such substitutive distribu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approval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s well as individual consent by the Shareholder(s) receiving such payment in kind. Prior to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approving such purchase of Shares, the Board shall determine the monetary equivalent value of any purchase price to be paid in kind and have such value audited and certified by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in the R.O.C.

- (2)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here the proposed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is not on a pro rata basi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is empowered to authorize and carry out such repurchase without approval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RANSFER AND TRANSMISSION OF SHARES

25.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the Shares shall be freely transferable.
26.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obligated to recognize any transfer or assignment of Shares unless the name/title and residence/domicile of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have been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The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s may be suspended when the Register is clos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8.

NON-RECOGNITION OF TRUSTS

27. Except as required by Law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no person shall be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olding any Share upon any trust, and the Company shall not, unless required by Law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be bound by or be compelled in any way to recognise (even when having notice thereof) any equitable, contingent, future or actual interest in any Share (except only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the Law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therwise requires or under an order of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or any other rights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except an absolute right to the entirety thereof in the registered holder.

CLOSING REGISTER OR FIXING RECORD DATE

28. (1) The Board may fix in advance the record date(s) for (a)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dividend/bonus, distribution or issue; (b)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attend or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in person, by prox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c) any other purpose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the event the Board designates the record date(s) for (b)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such record date(s) shall be date(s)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for the purposes of (a)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dividend/bonus, distribution or issue; and (b)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attend or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the Board shall fix the period that the Register

Book Closure Period

(60)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ea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irty (30)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each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five (5) days before the target date for a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distribution. For the purpose of calculating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the respective convening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or the relevant target date shall be included.

GENERAL MEETINGS

29. The Company shall in each year hold a general meeting as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ithin six months after close of each financial year or such other period as may be permitted by the Emerging Market,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by the Board.
30. All general meetings other th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alle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The Board may, whenever they think fit,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3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ll general meetings to be held in physical locations shall be held in the R.O.C.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Board may convene any general meeting at such place as it deems fit.
32. (1)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may, by depositing the requisition notice specifying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nd the reasons thereof, request the Boar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such Member or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s at least three percent (3%)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as at the date of deposit of the requisition notice for a period of at least one (1) year immediately prior to that date. If the Board does not give notice to Members to convene such meeting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quisition notice, the proposing Member(s)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 (2)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no less than three (3) months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or Members and the holding period of which such Member or Members hold such Shares shall be calculated and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Register as of the first day of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3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within the R.O.C.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general meeting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voting matters.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34.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and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a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o Members holding less than 1,000 Shares instead of delivering the same to each Member. The period of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served and of the day on which the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Such notice shall be in writing,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time of meeting and the agenda and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be given in the manner hereinafter described or be given via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f previously consented by the Members and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2) At any time other than be given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ny other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notice may be waived by all the Member either at or before the meeting is held PROVIDED FURTHER that notice or waiver thereof may be given by email, telex or telefax. At any time other than the Relevant Period,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convened by such shorter notice with the consent of a majority in number of the Members having the right to attend and vote at the meeting, being a majority together holding not less than ninety-five percent (95%) in nominal value of the Shares giving that right.

35.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s with regard to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proxy form, summary information and details about items to be proposed at the meeting for approval, discussion, election or dismissal of Directors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if the Company allows the Shareholders to exercise the votes and cast the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7,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o the Shareholders the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a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ogether with the voting right exercise forms.

36.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discussed or proposed for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unless they ar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description of their major contents; the major contents may be post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ompany, and such website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

- (a) any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
 - (b) any alteration of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se Articles;
 - (c) any capital reduction or compulsory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pursuant to Paragraph (1) of Article 24;
 - (d) applying for the approval of ceasing the status as a public company;
 - (e) any dissolution, voluntary winding-up, Merger, share exchange, Consolidation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
 - (f) entering into, amending, or terminating any contract for lease, management or regular joint opera business;
 - (g) assets;
 - (h) the acquisition of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i) carrying out a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 (j) -competition obligation or approving a Director to engage in activities in competition with the Company;
 - (k) distributing dividends, bonuses or other distributions payable on o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and
 - (l) the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in the Capital Reserve, by issuing new Shares and/or cash to its existing Members.
37.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Emerging Market,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However, in the event total paid-in capital as of the close of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reaches NT\$10 billion or more, or when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Mainland Chinese investors reached thirty percent (30%) or more as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at the time of holding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the Company shall upload the electronic



files of the abovementioned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38. The accidental omission to giv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o, or the non-receipt of a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by, any Member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shall not invalidate the proceedings of that general meeting.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39. (1) No business, other than the appointment of a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unless a quorum of Members is present at the time when the meeting proceeds to business. Save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at least two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Member being a corporation) by its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with voting rights shall be a quorum of Members for all purposes.
- (2) When a general meeting is held, a Member may participate in the general meeting through the medium of video conference call or any other form of communications designated and announc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et forth in the Company Act of the R.O.C.; provided that in case of calamities, unforeseen incidents, or force majeure,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et forth in the Company Act of the R.O.C. may announce and designate that during a prescribed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 general meeting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call or any other form of communications without regard to lack of express provisions in these Articles. A Member participating in this way is deemed to be present in pers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
- (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with respect to participation of a general meeting through the medium of video conference call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conditions,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40.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submit to the Company not more than one proposal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for resolut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period in which the Register is closed for transfers before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place and the period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provided that the period for submitting such proposal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en (10) days.
- (3) The Member who has submitted a proposal shall attend, in person or by a proxy, such general meeting whereat his proposal is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take part in the discussion of such proposal.



- (4) The Board shall include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unless:
 - (a) the proposal involves matters which cannot be settled or resol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under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 (b)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proposing Member(s) i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n the Register upon commencement of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before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 (c) the proposal contains more than one matter;
 - (d) the proposal contains more than three hundred (300) words; or
 - (e)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specified perio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submitting proposals.
 - (5) If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is intended to urge the Company to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or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the Board may include the proposal notwithstanding that one of the circumstances set forth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4) of this Article applies.
 - (6) The Company shall, prior to the despatch of a notic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form all the proposing Members of whether their proposals are accepted or not, and shall list in the notic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ll the accepted proposals. The Board shall explain at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reasons for excluding any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41. The Chairman shall preside as chairman at eve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convened by the Board. For a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by any Person other than the Board, such Person shall act as the chairman of that meeting; provided that if there are two or more Persons jointly convening such meeting,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elected from those Persons.
 42. If at any general meeting the Chairman is not present or is unwilling to act as chairman, he shall appoint one of the Directors to act on his behalf. In the absence of such appointment, the Directors present may choose one of them to be the chairman of that general meeting.
 43.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adjourned by the Compan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place to place within five (5) days, but no business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adjourned meeting other than the business left unfinished at the meeting from which the adjournment took place. When a general meeting is adjourned for more than five (5) days, notice of the time and location of the adjourned meeting shall be given as in the case of an original meeting.
 44.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poll.
 45.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required by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pass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46. (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 (a)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contract for lease, management 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of its whole business;
 - (b) transfer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 (c) acquire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d) distribute dividends, bonuses or other distributions in whole or in part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 (e) effect any Spin-off of the Company;
 - (f) enter into any share exchange;
 - (g) authorise a plan of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involving the Company;
 - (h) resolve that the Company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 (i) carry out a Private Placement;
 - (j) -competition obligation, or approve a Director to
engage in activities in competition with the Company;
 - (k) change its name;
 - (l) change the currency denomination of its share capital;
 - (m) increase the share capital by such sum, to be divided into new Shares of such Classes of such par value, as the resolution shall prescribe;
 - (n) consolidate and divide all or any of its share capital into Shares of a larger par value than its existing Shares;
 - (o) subdivide its existing Shares, or any of them, into Shares of a smaller par value than is fixed by the Memorandum;
 - (p) cancel any Shares that, at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have not been taken or agreed to be taken by any Person and diminish the amount of its share capital by the amount of the Shares so cancelled;



- (q)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rticles 16 and 17), alter or amend the Memorandum or these Articles, in whole or in part;
 - (r)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fund of the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s) appoint an inspector to examine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under the Law;
 - (t) issue new Share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 subject to any restrictions and condi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2; and
 - (u)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ceasing the status as a public company.
- (2)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case the Company is dissolved after participating in the merger/consolidation or the Company is delisted from the TPEX or TWSE due to the general transfer (or the assignment of all rights and delegation of all duties of the Company), the transfer of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y share exchange or any Spin-off entered into or carried out by the Company while the surviving, transferee, exist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is not a listed company (including TWSE/TPEX listed company), any such action aforementioned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affirmative vote of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the total votes cast by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47.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resolve that the Company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if the Company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s as they fall due.
48. (1) Subject to the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as set out in Subparagraph (a), (b) or (c) of Paragraph (1) of Article 46 is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 Memb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proposal prior to that meeting and subsequently raised his objection at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provided, however, that no Member shall have the abovementioned appraisal right if the resolution to be adopted is in relation to the matter(s) set out in Subparagraph (b) of Paragraph (1) of Article 46 and at the same meeting the resolution for the winding up of the Company is also adopted.
- (2) Subject to the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resolves to carry out any Spin-Off, Consolidation, Merger, acquisition or share exchange (collectively,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 Member expressing his diss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 (3)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a Member who votes against or waives his voting right at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re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pursuant to Paragraphs (2) of this Article.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 such Member fail to reach an agreement on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sixty (6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Company shall,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 days period, file a petition against all Members who fail to reach such an agreement (collectively, the "**Dissenting Members**") with the R.O.C. Courts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nd may designat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Any and all votes waived by a Member referred to in this Paragraph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 (4)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a Member making a request pursuant to Paragraphs (1) or (2) of this Article shall make such request in writing within twenty (2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dopting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as set out in Subparagraph (a), (b) or (c) of Paragraph (1) of Article 46 or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nd specify the repurchase price. If the Member and the Company reach an agreement on the repurchase price, the Company shall pay for the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within ninety (9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dopting such resolutions. In case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fair repurchase price determined at its discretion to the Dissenting Members with whom the Company fail to reach an agreement within ninety (9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dopting such resolutions.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pay the price, it shall be considered to have accepted the repurchase price proposed by such Dissenting Members.
 - (5) Notwithstanding Paragraphs (2), (3) and (4) of this Article, nothing under this Article shall restrict or prohibit a Member from exercising his right under section 238 of the Companies Act (As Amend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or other statutory modification thereof to payment of the fair value of his shares upon dissenting from a Consolidation or Merger.
49. In case the procedure for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 resolution is adopted or the method of adopting a resolution is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a Member may, if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submit a petition to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as applicable, for an appropriate remed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questing the court to invalidate and cancel the resolution adopted therein.
 50.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resolution (including a Special Resolution) in writing (in one or more counterparts) signed by all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r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shall be as valid and effective as if the same had bee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duly convened and held.
 51. The proceedings regarding general meetings and the voting in general meetings not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as adopted and amended by the Compan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particular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Conduct of Shareholders Meetings of R.O.C. Public Companies).



VOTES OF MEMBERS

52. Subject to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as to voting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 by 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every Member present in person (or in the case of a Member being a corporation, by its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or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vote for each Share registered in his/her/its name in the Register.
53. In the case of joint Members, the joint Members shall select a representative among them to exercise their voting powers and the vote cast by such representative, whe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shall be accepted to the exclusion of the votes of the other joint Members.
54. A Shareholder who holds Shares for the benefit of others need not use all his votes or cast all the votes he holds in the same way as he uses his votes in respect of Share he holds for himself. The qualifications, scope, methods of exercise,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other requirements for separate vot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55. Any corporation which is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may, by resolution of its board or other governing body, authorise such natural person as it thinks fit to act as its representativ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any meeting of a Class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56. (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hares held by the following person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which are entitled to vote for when calculating the quorum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Members belonging to the following persons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all Shares held by them:
- (a) the Company itself (if such holding is permitted by the Law);
 - (b) any entity in which the Company is legally or beneficially interested in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its issued and voting share capital or equity capital; or
 - (c) any entity in which the Company and (i) its holding company, and (ii) its Subordinate Company are legally or beneficiall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its issued and voting share capital or equity capital.
- (2) Any Membe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all the Shares that such Member should otherwise be entitled to vote, on his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
- (3) Where any Director, who is also a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creates or has created any charge, mortgage, encumbrance or lien in respect of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the "**Charged Shares**") exceeding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her latest appointment as Director, such Director



shall refrain from exercising its voting rights on the Shares representing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Charged Shares and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her latest appointment as Director, and such Shares shall not carry the voting rights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but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quorum.

57.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Law, the Board may resolve that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such voting power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to be given to the Members if the voting power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the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methods for exercising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ny Member who intends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erve the Company with his voting decision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Where more than one voting decision are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voting decision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in the later-received voting decision. A Member who exercises his voting power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vote his Shar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nly in the manner directed by his written instrument or electronic document.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proxy shall not have the power to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s of such Members with respect to any matters not referred to or indic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impromptu proposal and/or any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 of clarification, such Members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their voting rights with respect to any extemporary matters or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58. In case a Member who has cast his votes by a written instrumen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tends to attend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revoke such votes by serving a notice in the same manner as he cast such votes. In the absence of a timely revocation of such votes, such votes shall remain valid.

PROXY

59. (1) A Member may appoint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on his behalf by executing a proxy form produced by the Company stating therein the scope of power authorized to the proxy. A proxy need not be a Member.
- (2) Subject to the Law a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forms of instrument of proxy for use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produced by the Company specifying therein (a) the instructions for filling out the form, (b) the matters to be entrusted by the Member or to be voted upon pursuant to such proxy, and (c) the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Member as appointor, the proxy and the proxy solicitor (if any) and shall be sent out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o all Members on the same day.



60. A Member may only appoint one proxy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irrespective of how many Shares he holds and shall serve an executed proxy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receding Article to the Company or it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as the case may be no later than five (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case the Company receives two or more proxies from one Member, the one received first by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statement by the Member to revoke such proxy is made in the subsequent proxy, provided this subsequent proxy is received no later than five (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61. In case a Member who has served a proxy intends to attend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revoke such proxy by serving a separate written notice to the Company or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Otherwise, the votes cast by the proxy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prevail.
62. A Member who has served the Company with his voting decis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7 for the purpose of exercising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may appoint a person as his proxy to attend the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in which case the vote cast by such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voked his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served on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shall only count the vote(s) cast by such expressly appointed proxy at the meeting.
6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except for trust enterprises or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cies duly licensed under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hairman of a general meeting who is deemed appointed as proxy pursuant to Article 57, where a Person acts as a proxy for two or more Members,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that the proxy may vote in respect thereof shall not exceed three percent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voting Shares; otherwise, such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in excess of the aforesaid threshold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s the number of votes cast for or against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or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present at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but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quorum. Upon such exclusion,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being excluded and attributed to each Member represented by the same proxy shall be determined on a pro-rata basis based on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being excluded and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that such Members have appointed the proxy to vote for.
64. The use and solicitation of proxies not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as adopted and amend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particular,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Use of Proxies for Attendance at Shareholder Meetings of R.O.C. Public Companies (as amended, supplemented or otherwise modified from time to time)).

DIRECTORS AND THE BOARD

65. (1) The Board shall consist of not less than five (5) Director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hold the office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will be held.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lev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 (2) A Director can be a natural person or a Juristic Person. Where a Director is a Juristic Person, it shall designate a natural person as it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to exercise, on its behalf, the powers of a Director and may replace such representative from time to time so as to fulfil its remaining term of the office. A Director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hold any Shares in the Company.
 - (3)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by Members at general meetings. Any Juristic Person which is a Member shall be entitled to appoint a natural person or natural persons as its representative(s) to be nominated for election as Direct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 (4) The principle of cumulative voting shall apply in any election of Directors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vote in such election shall have a number of votes equal to the product of (a) the number of votes conferred by such Member's Shares and (b)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Each Member may divide and distribute such Member's votes, as so calculated, among any one or more candidates for the directorships to be filled, or such Member may cast such Member's votes for a single candidate. At such election, the candidates receiving the highest number of votes, up to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shall be elected.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in this Paragraph (4) of this Article, at any time other than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ma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ppoint any Person to be a Director or remove any Director from office.
 - (5) The proceedings and the voting regarding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not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as adopted and amend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particular, the Methods of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of R.O.C. Public Companies).
66. The Company may, whenever it thinks fit, adopt and apply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for election of any of the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shall be adopted for election of all Directors. Upon adoption of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the Director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by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from among the nominees listed in the respective rosters of director candidate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 candidate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may establish detailed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such candidate nomination.
67.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each Director shall be appointed to a term of office not exceeding three (3) years and is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In case no election of new Directors is effected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existing Directors,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existing Directors shall be extended until the time such Directors are re-elected or new Directors are duly elected and assume their office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In the event of any vacancy in the Board, the new Director elect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fill the vacancy for the residual term of office.



68. (1)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a Director may be removed from office at any time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 (2) Without prejudice to othe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the Directors may be put up for re-election at any time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In the event where all Directors are subject for re-elec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successful election of the new Directors at the same meeting, the term of office of all current Directors is deemed to have expired on the date of the re-election if the Members do not resolve that all current Directors will only retire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ir present term of office or any other date a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69. **Chairman**

appointed in term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of all of the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The Chairman shall externally represent the Company and internally preside as the chairman at every Board meeting and at every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by the Board. In the event the Chairman is not present at a meeting or cannot or will not exercise his power and authority for any cause, he shall designate one of the Directors to act on his behalf. In the absence of such designation,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shall elect from among themselves an acting chairman.

70. The remuneration of a Director may differ from other Directors, and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regardless of the Company profits or losses of respective years, based on (a) the extent of a Director's involvement with the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b) the contribution of a Director to the Company, (c) the prevailing industry standard and (d) such other relevant factors.

71.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falls below five (5) due to any Director(s) vacating his office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for such number of Directo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to fill the vacancy for the remainder of the term of such outgoing Director(s).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falls short by one-thir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initially constituting the existing Board, the Company shall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the occurrence of that fact for the purposes of electing such number of Directors to fill the casual vacancy.

72.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may hold any other office (except that of Auditor) or place of profit under the Company in conjunction with his office of Director for such period and on such terms (as to remuneration and otherwise)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and no Director or intending Director shall be disqualified by his office from contracting with the Company either with regard to his tenure of any such other office or place of profit nor shall any Director so contracting or being so interested be liable to account to the Company for any profit realised by any such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by reason of such Director holding that office or of the fiduciary relation thereby established.

73. (1)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duties owed by a Director to the Company under common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Directors shall assume fiduciary



duties to the Company and without limitation, the due care of a good administrator, exercise due care and skill and act in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conducting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matters in connection with Spin-off, Consolidation, Merger, or acquisition of the Company. A Director may be liable to the Company if he acts contrary to his duties. In circumstances where a Director

Company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ake all such actions and steps as may be appropriate and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to seek to recover any and all earnings derived from such act as if such misconduct is done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 (2) If a Director violates any law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he shall b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with the Company for the damages resulting from such violation.
 - (3) The preceding two paragraphs of this Article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the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who are authorised to act on its behalf in a senior management capacity.
74.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may act by himself or his firm in a professional capacity for the Company (except that of Auditor), and he or his firm shall be entitled to remuneration for professional services as if he were not a Director.
75.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pay, or agree to pay, a premium in respect of a contract insuring each of the following persons against risks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other than liability arising out of that person's negligence and/or dishonestly: an existing or former director (including alternate director), secretary or officer or Auditor of: the Company; a company which is a subsidiary of the Company; and a company in which the Company has or had an interest (whether direct or indirect).
76.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qualifications, election, removal, power, authority and other requirements for Director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ich are not covered by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DEPENDENT DIRECTORS

77.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r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any time, whichever is greater. Two (2)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resident status of the R.O.C. (such resident status being registered with loc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four (4) when the Chairman is also the general manager or holds an office equivalent to the general manager or when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a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first degree of kinship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exists between the Chairman and the general manager of the Company or between the Chairman and an officer equivalent to the general manager of the Company.

- (2)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hold the office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ll be held. Whe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ceases to act, resulting in a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lower than the prescribed minimum number, an election for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hel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When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cease to act, the Company shall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o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situation arose.

78.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possess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hall maintain independenc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irectorial duties, and may not have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 in the Company.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and concurrent positions held by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as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assessment of independence of such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or other Persons calling a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an election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s is proposed shall ensure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Article have been satisfied and complied with in relation to any candidate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

POWERS AND DUTIES OF THE BOARD

79. (1) Subject to the Law, these Articles,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ny resolutions passed in a general mee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managed by the Board in such manner as it shall think fit, which may pay all reasonable expenses in connection with business managemen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xpenses incurred in forming and registering the Company and may exercise all powers of the Company.
- (2) If the Board fails to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se Articles and any resolutions passed in a general meeting in dealing with matters in connection with Spin-off, Consolidation, Merger, or acquisition of the Company, as a result of which the Company suffers damages, any Director involved in decision-making related thereto shall be liable to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the damages suffered by the Company. However, a Director may be exempted from the liability if the minutes of the Board meeting or written dissent.
- (3)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the compensation to be paid to the Director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 prevalent in the industry by reference to recommendation made by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if established). Such compens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accrue from day to day, and the Directors shall also be entitled to be paid their travelling, hotel and other expenses properly incurred by them in going to, attending and returning from Board meetings of the Directors, or any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Article 82, or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otherwi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to receive a fixed allowance in respect thereof as may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or a combination partly of one such method and partly the other.
80.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appoint any Person to hold such office in the Company as the Board may think necessary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officers and managers, and for such term and at such remuneration as the Board may think fit. Any Person so appointed by the Board may be removed by the Board.



81. The Board may appoint a Secretary (and if need be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ies) who shall hold office for such term, at such remuneration and upon such conditions and with such powers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Any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so appointed by the Board may be removed by the Board. The Secretary shall attend all general meetings and shall keep correct minutes of such meeting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Secretary shall also perform such other duties as are prescribed by the Law or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Board.

COMMITTEES

82.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may, or the Company ma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establish any committee(s) and delegate any of their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to such committe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 audit committee and a remuneration committee) consisting of such member or members of their body or any other Persons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Any committee(s) so formed shall, in the exercise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so delegated, and in conducting its proceedings, conform to any regulations that may be imposed on it by the Boar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f no regulations are imposed by the Board, the proceedings of a committee with two (2) or more members shall be, as far as is practicable, governed by these Articles regulating the proceedings of the Board.
- 82.1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establish an audit committe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for its members, the formation of audit committee, the exercise of their powers of office, and related matters shall be prescribed and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2)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composed of all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not be fewer than three Persons in number, one of whom shall be convener, and at least one of whom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A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have the concurrence of one-half or more of the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 (3)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be thereafter submitted to the Board for a resolution:
- (a) Adoption or amendment of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b)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c) Adoption or amendment of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of material significance,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extension of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
 - (d) A matter bearing on the personal interest of a Director.



- (e) A material asset or derivatives transaction.
 - (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
 - (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 (h) The hiring or dismissal of an Auditor,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
 - (i) The appointment or discharge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ing officer.
 - (j) Annual and semi-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 (k) Any other material matter so required by the Company or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 (4) With the exception of Subparagraph (j) above, any matter under a subparagraph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with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may be undertaken upon the approval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without regard to the restrictions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nd such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Board meeting.

- 822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establish a remuneration committe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for its members, the formation of remuneration committee, the exercise of their powers of office, and related matters shall be prescribed and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Remuneration referred to in this Paragraph shall include salary, stock options, and any other substantive incentive measures for Directors and managerial officers under the Law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2) The members of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and shall not be fewer than three members, a majority of whom shall be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 (3)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exercise the care of a good administrator and in good faith when performing the official powers listed below, and shall submit its recommendations for deliberation by the Board:
- (a) Prescribe and periodically review the performance review and remuneration policy, system, standards, and structure for Directors and officers.
 - (b) Periodically evaluate and prescribe the remuneration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 (c) Any other material matter so required by the Company or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823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prior to any resolution of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by the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lev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Board,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review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plan and transaction of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nd then submit review results to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However,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may elect not to submit the aforesaid review results to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if the Law provides that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to be resolved requires no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 (2) When reviewing the abovementioned matters,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seek opinions from an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reasonableness of the share exchange ratio or the distribution of cash or other assets.
- (3) The Company shall send the review result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and opinions of independent experts to all Members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is to be resolved. However,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to the Members at the most recent general meeting if the Law provides that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to be resolved requires no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 (4) If the Company posted the aforesaid review results and opinions of independent experts on a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arranged for the same documents to be made available at the venu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for inspection by Members, those documents shall be deemed as having been sent to all Members.

DISQUALIFICATION AND VACATION OF OFFICE OF DIRECTORS

83.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person who is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shall not act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if he has already held office of a Director, he shall cease to act as a Director and be removed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
- (a) commits a felo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ing to an offence under Statute for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of the R.O.C.) and has been convicted thereof, and either (i) he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ii) h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iii)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
 - (b) has been imposed a final sentence involving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for commitment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either (i) he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ii) h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iii)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 (c) has been imposed a final sentence due to violation of the Anti-corruption Act, and either (i) he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ii) h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iii)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 (d) becomes bankrupt or is adjudicated of commencement of liquidation



proceeding by a court under the laws of any jurisdiction, and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

- (e) has allowed cheques and oth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to be dishonoured and the records thereof have not been cancelled or expunged by the relevant regulatory authorities;
 - (f) dies or an order has been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authority on the grounds that he is or may be suffering from mental disorder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 affairs and such order has not been revoked,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
 - (g)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by virtue of, or becomes prohibited from being a Director by reason of, an order made under any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or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h)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by virtue of Article 84;
 - (i)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 (j) is removed from office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or
 - (k) has been ordered to be removed from office by the R.O.C. Courts on the grounds that such Director,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 duties, committed serious violations of the Law,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or acts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upon a petition by the Company or Member(s) to the R.O.C. Courts.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in case a Director (other than Independent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some or all his Shares during the term of his office as a Director, such that the remaining Shares held by him are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at the time he was elected, he shall, ipso facto, cease to act as a Director and be removed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
- (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if a Director (other than Independent Director), (a)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nd before his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a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some or all his Shares held by him such that the remaining Shares are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election or, (b) within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fixed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8(2)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election of such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some or all his Shares held by him such that the remaining Shares are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his election as a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invalid and void.

84. Except as approved by the Emerging Market, the TPEX, the TWSE or the Commission (where applicable), the following relationships shall not exist among half or the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b) a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If any of the foregoing



relationships exists among half or the majority of the elected Directors, the elec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one who received the lowest number of votes among those related Directors shall be deemed invalid and void; and if he has already held office of a Director, he shall cease to act as a Director and be removed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 For the remaining Directors, if the foregoing requirements are still not satisfied, the same procedure set out above shall be applied again to the remaining related Directors, until such time as the foregoing requirements can be complied with.

85. In case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its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removed from office by a resolution in a general meeting,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at general meeting, submit a petition to a competent court, including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but only if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removing such Director from office.
86. Subject to the Law,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continuously for a period of six (6) months or a longer time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 action against a Director who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with a competent court, including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In case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fails to file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pt of such request,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Members making such request may file the action for the Company.

PROCEEDINGS OF THE BOARD

87. The Board may meet for the despatch of business, adjourn and otherwise regulate its meetings as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and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establish internal rules in this regard,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Board meetings shall be held at least once in each quarter or within such period and frequency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quorum necessary for the transaction of the business of the Board shall be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Board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entitled so to do.
88. A Director may, and the Secretary on the requisition of a Director shall, summon a Board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forty e every Director which notice shall set forth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PROVIDED HOWEVER,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prescribed notice, in the event of emergency,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its sole discretion, a Board meeting may be called



at any time upon a written notice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 Notwithstanding the forgoing,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notice of Board meeting may be waived by all the Directors at, before or retrospectively after the relevant Board meeting is held. Any notice or waiver thereof may be given by email, telex or telefax.

89. A Director may participate in a meeting of Board, or of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of which such Director is a member, by means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which permit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to see and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simultaneously and instantaneously, and such particip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the meeting.
90. A Director may appoint another Director as his proxy to attend a meeting of the Board in writing with regard to a particular meeting, and state therein the scope of authority with reference to the subjects to be discussed at such meeting, in which event the presence and vote of the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be that of the Director appointer. No Director may act as proxy for two (2) or more other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if a Director attends a Board meeting on his behalf and as the proxy of another Director, he is entitled to vote both as a proxy and for his own.
91. 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matter discussed, considered or proposed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nd its essential contents at such relevant meeting. When the Company conducts any Spin-Off, Consolidation, Merger, or acquisition, a Director who bears any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shall explain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of approval or disapproval of the resolu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action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specify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descriptions of and the reason of approval or disapproval of the resolu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action. The essential contents may be post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ompany, and such website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above notice. 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bear any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bear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Any Directo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meeting of Board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his own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
92.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the continuing Directors may act notwithstanding any vacancy in their body.
93.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resolution in writing signed by all of the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or all of the members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including a resolution signed in counterpart or by way of signed email, telex or telefax transmission, shall be as valid and



effectual as if it had been passed at a Board meeting or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duly called and constituted.

94. The proceedings regarding Board meetings not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as adopted and amended by the Board and reported to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particular,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Procedure for Board of Directors Meetings of R.O.C. Public Companies).

RESERVES AND CAPITALISATION

95.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financial year: (a) a reserve for payment of tax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and (b) an amount to offset losses incurred in previous year(s); and (c) a Statutory Reserv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fter the aforesaid sums as set aside from the profits for such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for any purpose to which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may be properly applied, the Board shall, before recommending any dividend or bonuses, set aside the remaining profits of the Company in whole or in part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as a special reserve or reserv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rder from the Commission, and the Company may also, under these Articles or by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et aside another sum as a special reserve or reserves (collectively, the "**Special Reserve**").
96.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neither the Statutory Reserve nor the Capital Reserve set aside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hall be used except for offsetting the losses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not use the Capital Reserve to offset its capital losses unless any Statutory Reserve or Special Reserve set aside for purposes of loss offset is insufficient to offset such losses.
97.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where the Company incurs no loss, it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istribute its Statutory Reserve,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or the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which are in the Capital Reserve which are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fully paid Shares and/or by cash to its Members.
- (2)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Board may capitalise any sum for the time being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the Share Premium distribution or any sum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the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or otherwise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nd to appropriate such sums to Members in the proportions in which such sum would have been divisible amongst them had the same been a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by way of dividend/bonus and to apply such sum on their behalf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for allotment and distribution credited as fully paid-up to and amongst them in the proportion aforesaid.
98. Where any difficulty arises in regard to any declaration of dividends or bonuses or other distributions under these Articles due to any fraction held by Member(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that cash payments should be made to any Members in full, or part thereof, as may seem expedient to the Board. Such decision of the Board shall be effective and binding upon the Members.

COMPENSATION, DIVIDENDS AND BONUSES

99.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ing to any Shares,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lare dividends/bonuses to be paid to the Members according to their rights and interests, including such interim dividends/bonuses as appear to the Board to be justified by the position of the Company.

100. (1) As the Company is in the growing stage, the dividend/bonuses of the Company may be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cash dividends/bonuses and/or stock dividends/bonuses.

future expansion plans, and financial structure, funds requirement and other plan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needs in assessing the amount of dividends/bonuses the Company wishes to distribute.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where the Company has annual profits at the end of a financial year, upon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not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and not more than six percent (6%) of the profits for such year to the Employee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qualifications of such Employee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as in cash and may distribute not more than five percent (5%) hereof to the Directors

accumulated losses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adjus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shall be reserved from the said profits in advance, and the Company shall distribute the remaining balance thereof to the Employees and Directors in the proportion set out above. A report of such distribution of Employee an be submitted to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Except otherwise set forth by

form of shares. The term "annual profits" as used herein shall mean the annual profits for such year before tax without deducting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distributed to the Employees and Directors as prescribed in this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ing to any Shares, where the Company still has earnings, after paying all relevant taxes, offsetting losses (including losses of previous years and adjus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f any), setting aside the Statutory Reserve of the remaining profi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ovided that the setting aside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does not apply if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amou -in capital), and setting aside the Special Reserve (if any), the Board may,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distribute not less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remaining balance (including the amounts reversed from the Special Reserve), plus accumula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of previous years (including adjus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n part or in whole to the Members as dividends/bonuse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and in addition thereto a report of such distribution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cash dividends/bonuse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dividends/bonuses to Members.

- (4) The Board may deduct from the dividends, bonuses or any other amount payable to the Membe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any amount (if any) due by such Member to the Company on account of calls or otherwise in relation to the Share.
 - (5) Any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on o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may be paid by wire transfer to the bank account nominated by the Member or by cheque or warrant sent through a post to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the Member, or to such Person and to such address as the holder may nominate in writing. In the case of joint Members, any of them may give a valid receipt for the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on o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 (6)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Special Reserve may be reversed to unappropriated profit of the Company.
10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istribute any part or all of the dividends or bonuses to the Members decl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Article by way of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for allocation and distribution to the Members.
102. No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distribution shall be paid otherwise than out of profits or out of monies otherwise available for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distrib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No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distribution or other money payable by the Company on or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shall bear interest against the Company.

ACCOUNTS, AUDIT, AND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103. (1) The Directors shall cause to be kept accounting records and books of account sufficient to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of the state of the affairs and to show and explain the transac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otherwi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at such other place(s) in such manner as may be determin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Board and shall always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by the Directors.
- (2) If the Company keeps its accounting records and books of account at any place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it shall, upon service of an order or notice pursuant to the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and any amendment or other statutory modification thereof, make available, in electronic form or any other medium at its Registered Office copies of its books of account, or any part or parts thereof, as are specified in such order or notice.



104.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the end of each financial year,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a) the business report; (b)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which include all the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as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c) any proposal relating to the distribution of net profit and/or loss offset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for adoption by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Upon adoption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shall distribute to each Member copies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relating to profit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However,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ma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abovementioned statements and resolutions instead of distributing those to each Member.
105.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documents prepared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at the Shareholder Service office in the R.O.C. for inspection during normal business hours by the Members, ten (10) days prior to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106.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or revoke, alter or amend any such determination) that the accounts of the Company be audited and the appointment of the Auditors.
107.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Board shall keep copies of the Memorandum, these Articles,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and the counterfoil of corporate office in the R.O.C. Any Member may request at any time, by submitting evidentiary document(s) to show hi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scope of requested matters, access to inspecting, transcribing and making copies of the above documents; the Company shall make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provide the above documents.
108. The Board in each year shall prepare, or cause to be prepared, an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setting forth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deliver a copy thereof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the Cayman Islands.

TENDER OFFER

109.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receipt of the copy of the public tender offer report form, the public tender offer prospectus, and relevant documents,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following:
- (a) the types, number and amount of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any Member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 (b) the recommendations made by the Board to the Members on such tender offer, which shall set forth the identity and financial status of the tender offeror, fairness of the tender offer conditions, verification on rationality of source of fund for tender offer, and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who abstain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



- (c) whether there is any material change in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delivery of its most recent financial report and the contents of such change, if any;
- (d) the types, number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of the tender offeror or its affiliat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and
- (e) other relevant significant information.

WINDING UP

- 110.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be wound up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by the Members. If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shall be in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such assets shall be distributed so that, as nearly as may be, the los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If in a winding up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shall be more than 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e surplus shall be distributed amongst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is Article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s of the holders of Shares issued upon special terms and conditions.
- 111. Subject to the Law,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and any other sanction required by the Law, divide amongst the Members in specie or kind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and may, for such purpose set such value as he deems fair upon any property to be divided as aforesaid and may determine how such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Members or different Classes.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sanction, ves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Members as the liquidator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Memb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asset whereon there is any liability.
- 112. The Company shall keep all statements, records of account and documents for a period of ten (10)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completion of liquidation, and the custodian thereof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liquidator or the Compan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NOTICES

113. Subject to the Law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any notice or document may be served by the Company to any Member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facsimile, or by sending it through the post in a prepaid letter or via a recognised courier service, fees prepaid, addressed to such Member at his address as appearing in the Register, or,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by posting it on a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Emerging Market,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ebsite, or by electronic means by transmitting it to any electronic mail number or address such Member may have positively confirmed in writing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service of notices. In the case of joint Members, all notices shall be given to that one of the Members whose name stands as their representative in the Register in respect of the joint holding.
114. Any Member present,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prox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deemed to have received due notice of such meeting including the purpose for which such meeting was convened.
115. Any notice or other document, if served by:
- (a) post,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on the day following that on which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posted or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 (b) facsimil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upon production by the transmitting facsimile machine of a report confirming transmission of the facsimile in full to the facsimile number of the recipient;
 - (c) courier servic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forty-eight (48) hours after the time when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service; or
 - (d) electronic mail,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immediately upon the time of the transmission by electronic mail, subject to the Law.
116. Any notice or document served to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any Memb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such Member be then dead or bankrupt, and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has notice of his death or bankruptcy,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served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such Member as sole or joint Member.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117.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t such addres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s the Board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FINANCIAL YEAR

118. Unless the Board otherwise prescribes,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Company shall end on December 31st in each year and shall begin on January 1st in each year.

SEAL

119.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a Seal by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an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also have a duplicate Seal or Seals for use in any place or places outside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use and management of the Seal (or duplicate Seals) may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pursuant to the adoption of any regulation governing the use and management of seals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IN THE R.O.C.

120. (1)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by a resolution of the Directors, appoint or remove a person as its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and such agent will be deemed as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 Company in the R.O.C.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2) The preceding agent shall have residence or domicile in the R.O.C.
- (3)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the name, residence/domicile of the preceding agent and power of attorney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 the R.O.C. This reporting requirement shall also apply if there is any change.

CHANGES TO CONSTITUTION

12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alter or amend the Memorandum or these Articles, in whole or in part.

– Remainder of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
實際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次
修訂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所設立

（中譯文）

（於 2023年06月21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所設立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次修訂組織備忘錄

（於 2023 年06月21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名稱為M.J. International Co., Ltd.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設於 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之辦公室，或其他隨時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位於英屬開曼群島作為本公司註冊辦公處之處所。
3.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且本公司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 7 條第 4 項之規定，應有完整權力及授權實行任何未受法令禁止之目的。
4.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具備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而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無涉。
5. 本備忘錄未允許本公司在尚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經營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或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保險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於英屬開曼群島經營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代理人、複代理人或經紀人之業務，或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公司管理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經營公司管理業務。
6. 除為推展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規定不妨礙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業務所需，

而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行使權力。

7.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社會責任。
8. 股東僅就其所認購之股份數，負擔繳納股款之義務。
9.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500,000,000 元，分為普通股 1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 元，本公司得基於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及本章程之規定，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以及分拆、增加或減少資本額，並得於資本額內發行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權利劣後、附條件或限制之普通股股份、可贖回股份、增資或減資股份。除發行條件經明確規定者外，不論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類型之股份，均應依據前述規定之權限內為之。
10. 本備忘錄未定義之大寫詞彙與本公司章程中使用者具有相同意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用辭解釋章節亦適用於本備忘錄。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次修訂章程
（於 2023 年06月21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用辭定義

1.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一個附件中 A 表（包括其修訂、補充或修正版本）記載之規範內容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除另有規範者外，本章程之用辭定義如下：

上市（櫃）規範

因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而應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及準則暨其修訂版本，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其他類似法律、由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法制定之規章、規則及條例，以及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櫃買中心與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適用）；

本章程

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增補或取代之本公司現行章程；

會計師

本公司所聘任，依據本公司之委任或指示，審查公司帳務、查核及/或簽證公司財務報表或執行其他類似職務之註冊會計師（如有）；

董事會

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資本公積

係指(1)股份溢價帳戶、(2)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及(3)

	其他依上市（櫃）規範或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認定之資本公積項目；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 69 條之定義；
股份類別	本公司依據本章程所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其他主管機關；
本公司	M.J. International Co., Ltd.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設合併	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營業、財產及責任移轉並整併於其共同設立之新公司；
董事	本公司組成董事會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有）；
折價轉讓	依本章程第 23 條第 4 項之定義；
電子	其定義應依據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暨其修訂或重新制定之法規，包括該法所援引或取代之其他法律；
興櫃市場	櫃買中心在中華民國建置之興櫃股票市場；
員工	本公司及/或任一從屬公司之員工，其範圍由董事會決定之；
財務報告	依本章程第 104 條之定義；
獨立董事	為符合本章程目的以及上市（櫃）規範之要求，經股東會選任並指派為獨立董事之董事；
法人	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得作為法律主體之商號、公司或其他組織；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與其他適用或影響於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法律、命令、法令或其他在英屬開曼群島具有法效性

	之文書（暨其修訂）；當本章程援引開曼法令之任何條文時，應為法律所修訂之現行條文；
股東	股東名簿上依法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包括登記為共同持有人者；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組織備忘錄；
吸收合併	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營業、財產及責任移轉於其中一存續公司；
月	日曆月；
新台幣	新台幣；
普通決議	指下列決議：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者； (b)於非掛牌期間，由當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經簽認通過者；或 (c)當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經簽認通過者；該決議有效日應以簽認之日為準；
人	包括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法人、協會或其他組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 4 條之定義；
私募	依據上市（櫃）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有價證券之行為；
股東名簿	依據開曼法令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本公司股東名簿；

註冊辦公處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註冊登記之辦公處；
掛牌期間	自本公司有價證券於首次公開發行或興櫃市場、櫃買中心、證交所或其他臺灣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之掛牌交易期間（該有價證券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之期間，為本定義之目的，仍應算入）；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管轄權之法院；
公司印鑑	本公司一般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由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包括任何或所有類別之股份；為杜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括畸零股；
股份溢價帳戶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設置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戶；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櫃）規範及中華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其修訂），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代理機構；
經簽認	經簽名或以機械方式固著而表現其簽名，或由有意在電子通訊上簽章之人所為附於或邏輯關聯於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式；
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95 條之定義；
特別決議	指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通過之下列特別決議：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且

記載擬以特別決議通過有關議案事項之召集通知已合法送達者；

(b)於非掛牌期間，由當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經簽認通過者；或

(c)當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經簽認通過者；該決議有效日應以簽認之日為準。

本章程規定應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而以特別決議為之者，亦為有效；

分割

讓與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而受讓之既存或新設公司交付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予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法定盈餘公積

依據上市（櫃）規範自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加計當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

從屬公司

指(a)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過半數為本公司所持有之該公司；(b)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c)其董事與本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之公司；或(d)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與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該公司；

集保結算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櫃買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

依開曼法令，經本公司買回而未予銷除且繼續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以及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2) 除另有規定者外，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並使用於本章程之用辭，應依開曼法令定義之。
- (3) 本章程中，除另有規定者外：
 -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 (b) 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 (c) 本章程所定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本章程所稱「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相片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之方式；以及
 -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4) 本章程使用之標題僅為便宜之目的，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份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對於所有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董事會得：
 - (a) 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時間、權利或限制，提供、發行及分配該等股份予他人認購；但除依據開曼法令及於掛牌期間依上市（櫃）規範所為者外，本公司股份不得折價發行；且
 - (b) 依據開曼法令及於掛牌期間依上市（櫃）規範，授與股份選擇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類似憑證；且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4.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5 條規定且於本公司授權資本額之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發行不同股份類別之股份（即「特別股」），其權利得優先或劣後於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
5. (1)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時，下列事項應明定於本章程：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
- (2)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組織備忘錄及本章程所規範特別股之權利、利益及限制，以及得發行之股數，應以特別決議修訂之。
6. 於掛牌期間，在授權資本額之範圍內，且符合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發行新的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7. (1)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得不印製股票，惟股東名簿之記載應為任何人對於股份權利之絕對證據。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應依照開曼法令規定及上市（櫃）規範，在收訖認股人繳納股款之情形下，於董事會決議發行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促使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通知集保結算所登記之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 (2) 本公司於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募足時，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認股人延欠上開應繳之股款，經本公司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者，若認股人仍不照繳，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且本公司如受有損害時，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 (3)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
- (4)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為避免疑義，未依本條第 2 項之規定繳納股款之認股人，在未繳足其所認購股份之股款以前，不具有股東之身分，且唯有在認股人就其所認購之股份繳足股款後，其姓名始得被登記於股東名簿。
- (5)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份，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面額股

份。

8. 於掛牌期間：

- (a) 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依照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優先承購。
- (b)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依前款保留股份予員工優先承購後，除(i)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如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或(ii)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或依股東會普通決議決定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9.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依普通決議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前條規定保留予員工優先承購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後，應公告並分別通知原股東，得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剩餘股份，並聲明未於指定期間內認購者喪失其權利。但：

- (a) 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之；
- (b) 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利，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讓與；且
- (c) 原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0. (1) 第 8 條第 a 款與第 9 條規定於本公司因下列事由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 (a)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與因合併他公司、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 (b) 與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 (c) 與分派員工酬勞有關者；
- (d) 與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 (e) 與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或

(f) 依本章程進行公積轉增資而發行新股予原股東者。

(2) 第 8 條與第 9 條規定於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a) 存續公司為合併而發行新股，或本公司為子公司與他公司之合併

而發行新股者；

- (b) 為利進行併購之意願，發行新股全數用於被收購者；
- (c) 發行新股全數用於收購他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營業或財產者；
- (d) 因進行股份轉換而發行新股者；
- (e) 因受讓分割而發行新股者；
- (f) 因本章程第 13 條規定之私募而發行新股者；或
- (g) 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情事有關者。

(3) 本公司因前項所列事由而發行之新股，得以現金或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

11. 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因繼承者外，不得轉讓。
1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
13. (1) 於掛牌期間，在符合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或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2) 依據前項規定，本公司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4.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
1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或銷除，以及轉增資、股務等，應遵守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其修訂）之規定。

權利變更

16. 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時，包括有特別股發行之情形，任一股份類別所附特別權利之變更或廢止，除應符合第 46 條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外，應經該股份類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之。各股份類別股東會之召集與延期，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17. 除該股份類別之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類別股份附具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同等或劣後於該等股份之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類別之股份，而受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止。

股東名簿

18. 董事會應依開曼法令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19. 不論本章程其他條款之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於掛牌期間，股東相關資訊應由集保結算所紀錄之，且本公司股東之認定，應以集保結算所提供予本公司之紀錄為依據。本公司於收到該等紀錄之日時，該

等紀錄應構成本公司股東名簿之一部。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20. (1) 依據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股份發行前，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決定該等股份得基於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按特定期間及方式贖回該股份。
- (2)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依開曼法令贖回之，但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下特別股股東依本章程取得之權利應不受影響。
21. (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買回自己股份。
- (2) 於掛牌期間:
- (a) 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不得超過買回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b) 董事會買回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包括因故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買回者(如有))，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22. (1) 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因股份拋棄或其他情形)之股份，應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方式及條件立即辦理註銷或以庫藏股持有之。
- (2) 於掛牌期間，所有有關本公司買回及贖回股份之事項均應遵循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23. (1) 本公司應登記於股東名簿為庫藏股之持有人，但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凡於本公司持有庫藏股之期間：
- (a) 不論為何種目的，本公司不得被以股東身分對待之，且不得行使關於庫藏股之任何權利，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
- (b) 庫藏股不得以任何方式質押或設定擔保；

- (c) 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法令之目的，庫藏股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會議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且
 - (d) 庫藏股不得受股息/紅利之分派或支付，或其他本公司資產(包括解散時分配予股東之剩餘資產)之分配(無論係現金或其他)。
- (2) 除開曼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得隨時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方式及條件辦理銷除或轉讓予任何人（包括員工；在不違反本條第 5 項之規定下，該等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定之）。董事會得決定本項轉讓之期限及條件（包括限制員工依本項規定取得之庫藏股在最長不超過二年之期間內不得轉讓）。
- (3) 本公司因轉讓庫藏股所取得之對價（如有），其金額應依據開曼法令記入帳戶。
- (4) 在不違反本條第 5 項及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下稱「折價轉讓」），但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應已有下列事項主要內容之說明，不得為臨時動議：
- (a) 董事會所定折價轉讓之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折價轉讓之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 (d) 董事會認為可能影響股東權益影響之事項：
 - (i) 依據上市（櫃）規範，折價轉讓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 (ii) 依據上市（櫃）規範，說明折價轉讓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5)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通過且已折價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之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零點五。
24. (1)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之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依各該股東持股比例（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依前段規定買回股份時應給付予股東之對價，得為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對價者，其財產類型及相應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董事會並應於股東會前將該財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 (2) 為避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之，無須依前項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股份之轉讓

25.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6. 股份之轉讓，非將讓與人及受讓人之姓名/名稱及其住所/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於第 28 條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暫停股東名簿之轉讓登記。

不承認信託

27.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人不得以其基於信託持有股份之事由對抗本公司，且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衡平的、可能的、將來的或實際的股份利益（僅本章程、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規定，或基於有管轄權法院之命令者除外），或除登記持有者所取得對股份之絕對權利外之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權利，對於本公司（即使已受通知）不生拘束效力。

基準日與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28. (1) 董事會得預先就下列事項決定基準日：(a) 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

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親自或以委託書、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出席股東會或其延會或參與表決之股東；及(c)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目的。董事會依本條規定指定(b)款之基準日時，該基準日應在股東會召集日前。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為(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與(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延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簿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下稱「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自各股東會之召集日或相關基準日起算。

股東會

29. 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其他經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之期間內，召集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30. 凡非屬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被稱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集本公司之股東臨時會。
3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集股東會。
32.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 (2)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之持股為準。

3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委託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投票事務。

股東會召集通知

34. (1) 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以公告方式通知之。通知之寄發日及召集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前述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議程與召集事由，並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或於取得股東事前同意且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2) 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該通知得經全體股東於會議前或會議中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得經有權出席並參與表決之股東半數以上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同意，以較短期間通知各股東。
35.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至少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 (2) 於掛牌期間，股東依據第 57 條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項資料及行使表決權格式，併同寄送給股東。
36. 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審議、討論或提付表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減資或依本章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解散、自願清算、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k)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相關分配之全部或一部；以及
 - (l) 將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及/或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
3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當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00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僑外投資人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38. 股東會召集通知偶發之遺漏寄送或股東未收受召集通知，不影響該次股東會已進程序之效力。

股東會程序

39. (1) 除已達章定出席數者外，股東會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表決，但為選任股東會主席者不在此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

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兩名以上股東親自、委託代理人或其合法授權代表（如為法人股東）出席。

- (2)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股東以本項規定之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3) 於掛牌期間，前項有關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其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之規定。
40. (1)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一位或數位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該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予列入：
 - (a) 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b)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c) 提案超過一項者；
 - (d) 提案超過三百字者；或
 - (e) 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經過後始提出者。
 - (5) 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縱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6) 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召集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1.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人

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或不願擔任主席，其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43. 股東會得依普通決議休會，並定五日內於其他地點續行，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日，其後之股東會，應如同一般股東會，送達載明集會時間及地點之召集通知。
44. 股東會中提付議決之事項，均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45.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提付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46.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為之：
 -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 (e) 分割；
 - (f) 股份轉換；
 - (g) 授權由本公司參與之新設合併或吸收合併計劃；
 - (h) 自願清算；
 - (i) 私募；
 - (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k) 變更公司名稱；
 - (l) 變更資本幣別；
 - (m) 增加資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及面額之股份；
 - (n)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合併再分割為面額大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o)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分割為面額小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p) 銷除在有關決議通過日仍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據以減少資本額；
 - (q) 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規定，變更或修改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r)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 (s)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
 - (t) 依據本章程第12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以及
 - (u)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2) 儘管本章程有所規範，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或本公司概括讓與（或轉讓本公司所有權利與義務）、讓與本公司之營業或財產、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存續、既存、新設或受讓之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包括證交所/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47.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於不能清償到期債務時，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自願清算。
48. (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 46 條第 1 項第 a、b 或 c 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且嗣後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 46 條第 1 項第 b 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 (2)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下合稱「**併購事項**」）時，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表示異議之股東得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 (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依本條第 2 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如股東與本公司在

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4)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本公司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若股東與本公司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 (5) 儘管有本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就本公司進行新設合併/吸收合併表示異議之股東，仍得依照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 238 條行使請求本公司按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股份之權利，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49.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時，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確認該決議無效或撤銷該決議。
 50.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之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有權受領通知並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全體股東簽章之（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經股東會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51. 股東會程序或表決方法，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依普通決議通過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股東表決權

52. 除依本章程就股份之表決權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者外，每一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委託出席之股東，就登記於其名下之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53.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行使表決權，該代表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全體共有人之一致表決。
54.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其表決權無須與為其自己所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同一之行使。關於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55. 股東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單位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或本公司股份類別之股東會。
56.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於計算股東會是否已達章定出席數時，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a) 本公司所持有之自己股份（若該持有為開曼法令所允許）；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i)控制公司或(ii)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2) 股東對於提請股東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或擔任法人之代表人行使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3) 當本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時，如以其所持有之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最近一次選任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仍應計入股東會出席股數。
57.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董事會得決議股東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惟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作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二日前，依召集通

知所載方式為之；有重複時，應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於後送達者中已明示撤銷先送達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主席就該等內容未論及或表明之事項、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案，並無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上開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58.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擬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59.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受託人不須為股東。
- (2) 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格式應由本公司印發，載明下列事項：(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或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以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資料，併同股東會召集通知於同一日送達全體股東。
60.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依前條規定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亦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且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61.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2. 股東依第 57 條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依本章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於上開情形，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股東撤回其先前向公司行使之表決權，且公司應僅得計算該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之表決權。
63. 於掛牌期間，除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

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本章程第 57 條規定被視為代理人之股東會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應算入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而投出之票數，亦不應算入該次決議投票之具表決權股數，但應算入股東會之出席人數。有上述排除表決權之情形時，應以經排除之具表決權股份與代理人所代理各股東具有表決權之股數，按比例排除之。

64. 關於委託書之使用或徵求，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暨其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及董事會

65. (1)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不少於五名。每一屆董事會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
- (2) 董事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為董事時，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董事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指派一名或數名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被提名並當選為董事。
- (4) 依本章程之規定選舉董事時，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各股東於該董事選舉時，應有(a)與其持有股份數相應之投票權數，乘以(b)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數量之選舉權。各股東得將其選舉權分配予多數董事候選人或集中選舉單一董事候選人。於該次選舉中，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儘管於本項有相反之規定，於非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指派任何人擔任董事或解任任何董事。
- (5) 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

66. 本公司得於適當時採用上市（櫃）規範所訂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惟本公司於掛牌期間，任何董事之選任均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在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之情形下，董事及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分別自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則及程序，得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訂定之。
6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得連選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應延長其任期至原董事經連選連任或新董事經合法選任並就任時為止。在董事有缺額時，經股東會補選之新任董事任期應補足原董事之任期。
68. (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隨時解任之。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未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69.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或不能行使其職權，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70. 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由董事會依下列因素酌給之：(a)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b)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c)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d)其他相關因素。
71.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但董事缺額達該屆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其他有給職（會計師除外），任職期間與條件（關於薪資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或願任董事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因而受有利益，而須將因擔任該職務或因而建立忠實關係之獲利歸入本公司。
73. (1) 在不影響董事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普通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況下，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且不限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以合理之注意、技能，及為公司之最大利益執行本公司業務（包括處理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等事宜）。董事如有違反其義務者，應對本公司負擔賠償責任；若該董事違反其義務且係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為行為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本公司得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為一切適當行為，以將該行為之所得歸為本公司之所得。

(2) 董事對於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之經理人在被授權執行經營階層之職務範圍內，準用之。

74.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得為自己或其事業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會計師除外），且得享有相當的報酬，如同其非為本公司董事。

75.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除因過失或違背誠信行為所生之責任外，本公司得為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對其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公司之現任或前任董事（包含代理董事）、秘書、經理人或會計師，按董事會決定之責任保險範圍，依契約支付保險金或同意支付保險金。

7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本章程未規範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獨立董事

77.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二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但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一親等親屬者，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四席。

(2) 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8.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

與本公司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之人，應確保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本條之要求。

董事會之權限及責任

79. (1)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董事會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得支付所有與執行業務有關之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 (2) 董事會違反上市（櫃）規範、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等事宜，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本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支付予董事之酬勞應由董事會依據同業基準，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如有設置）訂定之。該酬勞應逐日累計，且董事亦得請求本公司支付旅費、住宿費及其他因往返及參加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依第 82 條設置）、股東會或其他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事項所生之費用或由董事會決定之定額補貼，或前述支付方式之合併適用。
80. 為管理本公司所需，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任命公司經理人，並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亦得將其解任。
81. 董事會得委任公司秘書（如有需要亦可委任助理秘書），並決定其合適之任期、酬勞及工作條件。董事會得隨時解任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議事錄。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公司秘書應依開曼法令或董事會決議執行職務。

委員會

82.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自行或經股東會普

通決議，設立並將董事會部分權限委由其認為適當之人組成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與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依據上市（櫃）規範制定之規則，無相關規定時，成員達二人以上之委員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董事會之規定（如適用）。

- 82.1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授權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定之。
- (2)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3)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k)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4)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 j 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82.2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

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授權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定之。本項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c)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82.3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事項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開曼法令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 (2) 審計委員會進行前項之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 (3) 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意見，應於發送決議併購事項之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予股東；但依開曼法令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 (4) 前項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意見，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者，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董事消極資格和解任

83. (1) 於掛牌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

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死亡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主管機關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作出裁決而尚未撤銷，或其行為能力依其應適用之法律受有限制者；
- (g) 依據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作成之裁決，解任其董事職務或禁止其擔任董事者；
- (h) 依第 84 條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
- (i) 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者；
- (j) 依本章程規定解任者；或
- (k)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向中華民國法院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者。

(2)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其任期中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3)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a)於當選後、就任前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或(b)於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第 28 條第 2 項所訂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其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之當選應失其效力。

84. 除經興櫃市場、櫃買中心、證交所或金管會（如適用）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a)配偶，或(b)依中華

民國民法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已充任者，當然解任，直至符合前段規定為止。

85.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判解任之。
86.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該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董事會程序

87. 董事會得為執行職務而召集或休會，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規範其集會；且應依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訂立相關內部規章。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每季或於其他上市（櫃）規範規定之期間，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始得開會。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88.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掛牌期間於七日前，非掛牌期間則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依據上市（櫃）規範以書面隨時召集之。儘管有前段規定，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召集通知得由全體董事於事前、事中或事後之同意免除之。任何通知或同意均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
89. 董事得以視訊參與董事會或其為成員之一之委員會之會議。董事以視訊參與前述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90. 董事得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該委託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及表決。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除本

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時，其得同時行使該委託董事及其本身之表決權。

91.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時，董事應於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該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本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9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93.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全體在職董事或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章的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於複本簽署或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簽署），應與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94. 關於董事會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並報告股東會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公積與轉增資

9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盈餘中提撥一定金額用於下列目的：(a) 繳納該會計年度之應納稅捐；(b)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c) 依據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該等金額後分派股息或紅利前，除依金管會要求，董事會應將剩餘部分之全部或一部提為特別盈餘公積外，本公司亦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特別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用於任何得以盈餘支應之目的（下合稱「特別盈餘公積」）。
96.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

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97.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予股東。
- (2)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撥充資本，依股東持股比例發給新股。
98. 當股東因持有畸零股致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有困難時，董事會得為權宜之處理，而以現金代替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給付予該股東。該等董事會之決定應有效力且對於股東具有拘束力。

酬勞、股息及紅利

99.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根據股東所享有之權利及利益分派股息/紅利，包括董事會認為依本公司之狀況為合理之期中股息/紅利。
100. (1)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以發給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該等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定之）；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

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 (3)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並報告股東會。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4) 董事會得自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中，抵扣股東當時到期應給付予本公司之任何款項（如有）。
 - (5) 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均得以電匯至股東指定之銀行帳戶，或直接將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登記地址，或至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人或地址之方式給付之。在共同持股之情形下，任一持有人均得有效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
 - (6)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盈餘公積得迴轉為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0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102. 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僅得自盈餘或其他依開曼法令得用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金錢支付之。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

他利益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給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公司會計

103. (1) 董事應使會計紀錄與帳冊足以適當表達本公司之狀況、足以說明本公司之交易行為，且符合開曼法令之要求；並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之備置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其他其認為適當之處所；且應開放供董事隨時查閱。
- (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會計紀錄與帳冊備置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外者，應於收受依據英屬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所發布之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記載，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備置帳冊或其中之任何部份於本公司註冊辦公處供查閱。
104. 於掛牌期間，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a)營業報告書、(b)財務報告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下稱「財務報告」），以及(c)依本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其後，董事會應將股東常會承認之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於掛牌期間得以公告方式代之。
105.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
106.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定（或撤銷、變更其決定）本公司會計帳目應經查核，並委聘會計師。
107.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並應令該等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108. 董事會每年應依開曼法令編製年度申報書，並提交英屬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公開收購

109.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接獲依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十五日內應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董事會應就當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並應載明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
 - (d) 現任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以及
 - (e) 其他相關重大訊息。

清算

110.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111.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開曼法令要求之批准，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

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之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的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按開曼法令要求之批准，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112. 本公司所有報表、會計紀錄和文件，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經普通決議指定之。

通知

113. 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預付費用之知名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記之位址，或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14. 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
115. 通知或文件以下列方式送達時：
- (a) 以郵遞者，應於其付郵或交付運送人之次日，發生送達效力；
 - (b)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至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 (c)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快遞服務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 (d) 以電子郵件者，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16. 通知或文件已依本章程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即使該

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死亡或破產，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持有該股份之股東。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

117. 本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之註冊辦公處應由董事會決定。

會計年度

118.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印鑑

119. 本公司應依董事會決議使用印鑑，且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亦得有數個相同印鑑，並於開曼群島以外之處所使用之。董事會得隨時按本公司根據上市（櫃）規範制定之印鑑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決議使用本公司之印鑑（或數相同印鑑）。

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20. (1) 依據上市（櫃）規範，本公司應經董事會決議委任或解任一自然人為其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且該代理人應被視為本公司依照上市（櫃）規範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 (2) 前述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 (3) 本公司應將前述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變更時，亦同。

組織文件之修訂

12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

修改或增補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以下空白 —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omparison Table for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章程修正對照表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48 條	(3)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u>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u> a Member <u>making a</u> request pursuant to Paragraphs (2) of this Article fail to reach an agreement on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sixty (6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Company shall,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 days period, file a petition against all Members who fail to reach such an agreement (collectively, the "Dissenting Members") with the R.O.C. Courts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nd may designat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3)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a Member <u>who votes against or waives his voting right at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re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u> pursuant to Paragraphs (2) of this Article. <u>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 such Member</u> fail to reach an agreement on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sixty (6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Company shall,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 days period, file a petition against all Members who fail to reach such an agreement (collectively, the "Dissenting Members") with the R.O.C. Courts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nd may designat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u>Any and all votes waived by a Member referred to in this Paragraph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u>	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3 年 1 月 9 日以臺證上二字 第 1111704301 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修訂第 48 條第 3 項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本條第 2 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u>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u>，得依本條第 2 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u>如</u>股東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本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第 77 條	<p>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r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any time, whichever is greater. Two (2)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resident status of the R.O.C. (such resident status being registered with loc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hold the office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ll be held. Whe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ceases to act, resulting in a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lower than the prescribed minimum number, an election for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hel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When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cease to act, the Company shall convene an</p>	<p><u>(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r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any time, whichever is greater. Two (2)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resident status of the R.O.C. (such resident status being registered with loc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four (4) when the Chairman is also the general manager or holds an office equivalent to the general manager or when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a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first degree of kinship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exists between the Chairman and the general manager of the</u></p>	<p>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明定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設置</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o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situation arose.</p> <p>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二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p>	<p><u>Company or between the Chairman and an officer equivalent to the general manager of the Company.</u></p> <p>(2)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hold the office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ll be held. Whe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ceases to act, resulting in a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lower than the prescribed minimum number, an election for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hel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When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cease to act, the Company shall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o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situation arose.</p> <p>(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二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u>但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一親等親屬者，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四席。</u></p>	<p>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並將原第77條前、後段內容分別調整為第7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2) 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91 條	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matter discussed, considered or proposed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nd its essential contents at such relevant meeting. When the Company conducts any Spin-Off, Consolidation, Merger, or acquisition, a Director who bears any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shall explain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of approval or disapproval of the resolu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action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bear any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bear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Any Directo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matter discussed, considered or proposed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nd its essential contents at such relevant meeting. When the Company conducts any Spin-Off, Consolidation, Merger, or acquisition, a Director who bears any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shall explain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of approval or disapproval of the resolu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action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u>The Company shall specify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descriptions of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a Director's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of approval or disapproval of the resolu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action. The essential contents may be post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ompany, and such website shall be</u>	為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修訂第 91 條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meeting of Board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his own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p> <p>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時，董事應於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該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p>	<p><u>indicated in the above notice.</u> 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bear any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bear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Any Directo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meeting of Board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his own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p> <p>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時，董事應於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該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u>本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u></p>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次修訂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修正對照表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p><u>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u>。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本公司修訂後之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如僅為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之勘誤、所援引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版本更新、編碼更正而不涉及實質內容變動，或僅為中譯文之文字調整，不予臚列。

附件六： 本次發行董事會議事錄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

會議記錄

開會日期：2024年08月22日下午16時00分

開會地點：美喆國際企業(股)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代表人陳本源)、Success Reveal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陳建銘)、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李慶超)、林安修、Infinite Tales Enterprise Limited(代表人陳嫻矜)、高立翰、鍾文仁、鄭瀛川等八位董事。

委託出席：ACCORD SKY INVESTMENTS CO., LTD.(代表人陳怡秀)。

缺席人員：無

請假人員：無

列席人員：會計主管黃嫻貞、稽核室經理洪明吉、執行長王傳漢、總管理處副總宋源祥、財務部經理林欣澤、總管理處黃建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蕃甸會計師、台新證券洪煒翔。

主席：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代表人陳本源)

紀錄：黃建廈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一) 第一案：略。

(二) 第二案：本公司擬辦理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

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 202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支應資金需求。

2. 發行金額及條件：

-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48 元，預計募集金額暫定為新台幣 720,000 仟元整。
 - (2) 本次現金增資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5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保留 10%，計 1,5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 80%，計 12,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原股東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以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原股東逾期未辦理之拼湊之部份，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 6 條規定辦理。為因應市場變化，擬授權董事長於符合前述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範圍內，調整每股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金額俟本現金增資案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5)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與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3. 本次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閱附件十三。
 4. 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包括但不限現金增資計畫有關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

正、客觀環境改變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得全權辦理修正或調整。

5. 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相關發行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6.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於 2024 年 8 月 22 日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7. 謹提請 決議。

決議：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李慶超)表示不贊成此案，經主席再次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並無反對意見，本案以八票贊成，一票反對通過。

(三)第三案~第十案：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附件七：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登記之M.J. International Co., Ltd.美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詰國際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預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00,000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有關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承銷部門主管：葉盛弘



西 元 2 0 2 4 年 1 2 月 3 1 日

附件八：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M.J.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美喆國際公司」) 本次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記名式普通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擬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美喆國際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 律師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九：2022年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2022及2021年度

註冊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聯絡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大暖路126號

電話：(02)226846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3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67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7~68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9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9~70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1、74~82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83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71、84~85		三七
4. 主要股東資訊	71、86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72~73		三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M.J.集團）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M.J.集團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M.J.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M.J.集團西元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M.J.集團西元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M.J.集團 202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262,778 仟元，A 客戶之應收帳款週轉率較長且銷售金額佔合併營業收入約為 39%，因是將對上述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附註二五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 M.J.集團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 M.J.集團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 M.J.集團對上述之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成品交運單、帳單 (Invoice)、提單 (Bill of lading) 及報關單等文件，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或其他替代性查核程序，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M.J.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M.J.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M.J.集團之治理單位 (含審計委員會) 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M.J.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M.J.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M.J.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M.J.集團西元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薔 甸

陳薔甸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西 元 2 0 2 3 年 3 月 3 0 日

代 碼	資 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89,427	17	\$ 336,20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394	-	26,266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十及三四)	118,670	2	135,26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四)	36,732	1	1,38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860	-	3,402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428	-	1,342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570,511	9	1,416,215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42,438	1	45,81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30,567	-	39,82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5,926	-	1,99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461,097	7	628,339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九)	199,045	3	236,092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63,095</u>	<u>40</u>	<u>2,872,155</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十)	13,454	-	21,93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四)	1,0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3,594,021	56	2,785,940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05,113	2	129,39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65,271	1	66,693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9,009	-	8,120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7,568	1	21,5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1,245	-	12,1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6,053	-	65,3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32,734</u>	<u>60</u>	<u>3,111,093</u>	<u>5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395,829</u>	<u>100</u>	<u>\$ 5,983,2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二十)	\$ 206,944	3	\$ 658,874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23,911	1	22,640	1
2170	應付帳款	208,004	3	426,437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十)	342,176	5	318,34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三)	5,479	-	2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39,117	1	9,82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0,946	-	16,3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6,691	1	21,727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二十、二一、二九及三四)	716,203	1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717	-	2,2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21,188</u>	<u>25</u>	<u>1,476,419</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一)	-	-	587,611	1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二十、二九及三四)	1,976,369	31	1,301,264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2,414	-	8,4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0,258	1	64,615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九)	125,547	2	63,00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843	-	5,36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48,431</u>	<u>34</u>	<u>2,030,289</u>	<u>34</u>
2XXX	負債總計	<u>3,769,619</u>	<u>59</u>	<u>3,506,708</u>	<u>5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660,590	10	660,590	11
3200	資本公積	1,229,455	19	1,229,455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2,498	3	205,64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7,314	3	119,00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49,205	7	406,858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29,017	13	731,499	12
3400	其他權益	(104,307)	(1)	(167,314)	(3)
3500	庫藏股票	(21,450)	-	(21,45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593,305</u>	<u>41</u>	<u>2,432,780</u>	<u>40</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32,905	-	43,760	1
3XXX	權益總計	<u>2,626,210</u>	<u>41</u>	<u>2,476,540</u>	<u>4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395,829</u>	<u>100</u>	<u>\$ 5,983,2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代表人：陳本源



經理人：陳本源



會計主管：王宏志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4100	銷貨收入	\$ 3,262,778	100	\$ 3,610,67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2,573,811)	(79)	(2,986,204)	(83)	
5900	營業毛利	688,967	21	624,466	17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26,777)	(7)	(250,557)	(7)	
6200	管理費用	(247,863)	(7)	(198,01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597)	(2)	(88,06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十及十一）	(6,394)	-	(1,2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7,631)	(16)	(537,858)	(15)	
6900	營業淨利	151,336	5	86,60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6,585	1	15,332	1	
7190	其他收入	5,542	-	3,1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376	1	(23,14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33,303)	(1)	(13,7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200	1	(18,34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80,536	6	\$ 68,267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51,328)	(2)	(6,773)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9,208</u>	<u>4</u>	<u>61,494</u>	<u>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118	3	(28,867)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101)	(1)	(20,64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5,017</u>	<u>2</u>	<u>(49,507)</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4,225</u>	<u>6</u>	<u>\$ 11,987</u>	<u>-</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3,494	4	\$ 68,57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4,286)	-	(7,084)	-
8600		<u>\$ 129,208</u>	<u>4</u>	<u>\$ 61,494</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6,501	6	\$ 20,009	-
8720	非控制權益	(12,276)	-	(8,022)	-
8700		<u>\$ 194,225</u>	<u>6</u>	<u>\$ 11,987</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18</u>		<u>\$ 1.04</u>	
9810	稀 釋	<u>\$ 2.02</u>		<u>\$ 1.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代表人：



經理人：陳本源



會計主管：王宏志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		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盈餘	留盈餘	盈餘	其他	權益	總計						
	股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2021年1月1日餘額	\$ 660,590	\$ 1,229,455	\$ 177,742	\$ 127,888	\$ 555,724	(\$ 144,203)	\$ 25,202	\$ -	\$ 2,632,398	\$ 27,480	\$ 2,659,878		
B1	202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7,898	-	(27,898)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8,887)	8,887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98,177)	-	-	-	(198,177)	-	(198,177)	-	(198,17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八及二四)	-	-	-	-	(256)	-	256	-	-	-	-	-	-
D1	2021年度淨利(損)	-	-	-	-	68,578	-	-	-	68,578	(7,084)	61,494		
D3	202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四)	-	-	-	-	-	(27,929)	(20,640)	-	(48,569)	(938)	(49,507)		
D5	202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578	(27,929)	(20,640)	-	20,009	(8,022)	11,98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1,450)	(21,450)	-	(21,450)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二四)	-	-	-	-	-	-	-	-	-	24,302	24,302		
Z1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660,590	1,229,455	205,640	119,001	406,858	(172,132)	4,818	(21,450)	2,432,780	43,760	2,476,540		
B1	202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858	-	(6,858)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8,313	(48,313)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5,976)	-	-	-	(45,976)	-	(45,976)	-	(45,976)
D1	2022年度淨利(損)	-	-	-	-	143,494	-	-	-	143,494	(14,286)	129,208		
D3	202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四)	-	-	-	-	-	83,108	(20,101)	-	63,007	2,010	65,017		
D5	202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3,494	83,108	(20,101)	-	206,501	(12,276)	194,225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二四)	-	-	-	-	-	-	-	-	-	1,421	1,421		
Z1	2022年12月31日餘額	\$ 660,590	\$ 1,229,455	\$ 212,498	\$ 167,314	\$ 449,205	(\$ 89,024)	(\$ 15,283)	(\$ 21,450)	\$ 2,593,305	\$ 32,905	\$ 2,626,2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代表人：陳本源



經理人：陳本源



會計主管：王宏志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22年度	202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0,536	\$ 68,2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1,470	167,330
A20200	攤銷費用	8,667	7,94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394	1,221
A20900	財務成本	33,303	13,701
A21200	利息收入	(16,585)	(15,33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425	12,0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500)	1,2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	-	(1,483)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損失	315	2,539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198)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7,932)	1,571
A29900	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	(80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44
A31130	應收票據	1,542	(1,60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914	(1,342)
A31150	應收帳款	968,892	(516,6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77	(29,7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045	(20,283)
A31200	存 貨	150,970	(213,4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935	(105,754)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919
A32125	合約負債	1,271	(7,198)
A32150	應付帳款	(217,422)	196,3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782)	49,85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22年度	2021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2,738	\$ 8,4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9,511</u>	<u>1,23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94,160	(379,8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544	1,5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729)	(1,8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3,483</u>)	(<u>70,72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53,492</u>	(<u>450,9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22	126,97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302)	(1,38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2,17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0,400	56,08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9,337)	(1,101,7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33	1,0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81)	(6,29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61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699)	(1,51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407)	(20,75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5,080</u>	<u>11,39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8,981</u>)	(<u>938,3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78,784	1,213,64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68,475)	(547,73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38,010	740,79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4,97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19)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535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633)	(9,74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976)	(198,17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1,45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421</u>	<u>24,30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3,047</u>	<u>1,206,6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22年度	2021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5,660</u>	<u>(\$ 16,61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753,218	(199,3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6,209</u>	<u>535,53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89,427</u>	<u>\$ 336,2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代表人：陳本源



經理人：陳本源



會計主管：王宏志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 2010 年 10 月 8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 (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所經營主要營業項目為塑膠地磚地板開發與購銷。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23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202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九及附表十。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與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結構式存款，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IFRS 9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塑膠地磚地板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起運時或運抵至客戶指定地點，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收款項於商品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

(十五)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

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69	\$ 2,82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15,411	329,53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672,247</u>	<u>3,855</u>
	<u>\$ 1,089,427</u>	<u>\$ 336,20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5.1%	0.01%~1.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混合金融資產		
— 結構式存款	<u>\$ 6,394</u>	<u>\$ 26,266</u>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債務工具投資	<u>\$ 118,670</u>	<u>\$ 135,268</u>
<u>非 流 動</u>		
債務工具投資	<u>\$ 13,454</u>	<u>\$ 21,930</u>

於 2021 年 5 月，合併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 214 仟元（泰銖 241 仟元）出售 DC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普通股，並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256 仟元，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56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債務工具投資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外投資		
海外債券投資	\$ 118,670	\$ 135,268
<u>非 流 動</u>		
國外投資		
海外債券投資	<u>13,454</u>	<u>21,930</u>
合 計	<u>\$ 132,124</u>	<u>\$ 157,198</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受限制資產－銀行定期存款	\$ 36,732	\$ 1,387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 1,000	\$ -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2022年12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161,641	\$ 37,732
備抵損失	(11,122)	-
攤銷後成本	150,519	<u>\$ 37,732</u>
公允價值調整	(15,283)	
匯率換算差額	(3,112)	
	<u>\$ 132,124</u>	

2021年12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157,528	\$ 1,387
備抵損失	(2,416)	-
攤銷後成本	155,112	<u>\$ 1,387</u>
公允價值調整	4,818	
匯率換算差額	(2,732)	
	<u>\$ 157,198</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主要係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債務人之信用風險較高，但仍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 常	0%	\$130,260	\$ 37,732
異 常	0.48%~14.70%	19,016	-
違 約	25.02%~100%	12,365	-
沖 銷	100%	-	-
		<u>\$161,641</u>	<u>\$ 37,732</u>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	\$117,662	\$ 1,387
異常	0.52%~15.16%	34,222	-
違約	21.97%	5,644	-
沖銷	100%	-	-
		<u>\$157,528</u>	<u>\$ 1,38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用等級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2022年1月1日餘額	\$ -	\$ 1,607	\$ 809
信用等級變動			
異常轉為違約	-	(3,156)	3,156
除列(註)	-	(187)	-
風險參數改變	-	2,597	5,784
匯率變動	-	163	349
202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24</u>	<u>\$ 10,098</u>
2021年1月1日餘額	\$ -	\$ 5,205	\$ -
信用等級變動			
異常轉為違約	-	(809)	809
除列(註)	-	(2,714)	-
風險參數改變	-	35	-
匯率變動	-	(110)	-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07</u>	<u>\$ 809</u>

註：合併公司於2022年及2021年度出售異常信用等級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海外債券投資總帳面金額11,922仟元及124,775仟元，同時除列相關之備抵損失187仟元及2,714仟元。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因營業而發生	\$ 1,860	\$ 3,402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860</u>	<u>\$ 3,402</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92,914	\$ 1,419,208
減：備抵損失	(<u>1,006</u>)	(<u>2,993</u>)
	491,908	1,416,2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u>78,603</u>	<u>-</u>
	<u>\$ 570,511</u>	<u>\$ 1,416,215</u>
<u>其他應收款</u>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	\$ 1,863	\$ -
應收退稅款	13,795	30,969
應收利息	10,724	6,445
其 他	<u>4,185</u>	<u>2,409</u>
	<u>\$ 30,567</u>	<u>\$ 39,823</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30 至 60 天；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5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

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1,86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1,860</u>

2021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3,40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3,402</u>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6 0 天	逾 期 6 1 ~ 9 0 天	逾 期 9 1 ~ 1 2 0 天	逾 期 超 過 1 2 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2%	0%~0.45%	0%~1.07%	0%~2.63%	8.6%~100%	
總帳面金額	\$ 481,582	\$ 10,284	\$ 4	\$ 49	\$ 995	\$ 492,91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	(6)	-	(1)	(995)	(1,006)
攤銷後成本	<u>\$ 481,578</u>	<u>\$ 10,278</u>	<u>\$ 4</u>	<u>\$ 48</u>	<u>\$ -</u>	<u>\$ 491,908</u>

2021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6 0 天	逾 期 6 1 ~ 9 0 天	逾 期 9 1 ~ 1 2 0 天	逾 期 超 過 1 2 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63%	0%~4.55%	0.01%~0.38%	0.89%	2.61%~100%	
總帳面金額	\$1,331,990	\$ 74,418	\$ 3,588	\$ 1,950	\$ 7,262	\$1,419,20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83)	(255)	(13)	(17)	(2,425)	(2,993)
攤銷後成本	<u>\$1,331,707</u>	<u>\$ 74,163</u>	<u>\$ 3,575</u>	<u>\$ 1,933</u>	<u>\$ 4,837</u>	<u>\$1,416,21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年初餘額	\$ 2,993	\$ 1,869
加：本年度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186
減：本期實際沖銷	(140)	-
減：本期迴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87)	-
外幣換算差額	140	(62)
年底餘額	<u>\$ 1,006</u>	<u>\$ 2,993</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特定客戶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是否將部分應收帳款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0%~100%	
總帳面金額	\$ 78,603	\$ -	\$ -	\$ -	\$ -	\$ 78,60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78,603</u>	<u>\$ -</u>	<u>\$ -</u>	<u>\$ -</u>	<u>\$ -</u>	<u>\$ 78,603</u>

已讓售且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係帳保留款列其他應收款，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應收退稅款及利息等款項，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皆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存 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 品	\$ 94,203	\$ 31,847
製 成 品	120,469	220,287
在 製 品	103,788	151,999
原 物 料	115,572	132,954
在途存貨	<u>27,065</u>	<u>91,252</u>
	<u>\$ 461,097</u>	<u>\$ 628,339</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558,386	\$ 2,974,12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5,425</u>	<u>12,080</u>
	<u>\$ 2,573,811</u>	<u>\$ 2,986,204</u>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100%	100%
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Green Touch Floors Inc.	銷售複合木地板、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60%	60%
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及投資控股	100%	100%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及投資控股	100%	100%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重慶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100%	100%
	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100%	100%
	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62%	75%
	上海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36%	36%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武漢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100%	100%
	長春美樺塑木制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70%	70%
	上海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64%	64%
	西安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100%	100%
	瀋陽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100%	100%
	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38%	25%

註 1：2020 年 11 月 5 日及 2021 年 8 月 26 日分別經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對子公司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於 2021 年 2 月及 2022 年 1 月分別投資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50,000 仟元及 300,000 仟元。

註 2：長春美樺塑木制品有限公司於 2021 年 2 月 18 日設立登記，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分別於 2021 年 3 月、5 月、7 月及 10 月，按持股比例 70%投資長春美樺塑木制品有限公司人民幣 1,400 仟元、人民幣 7,000 仟元、人民幣 2,800 仟元及人民幣 2,800 仟元。

註 3：由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於 2022 年 1 月增加投資人民幣 2,500 仟元，持股比例由 25%增加至 38%，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75%下降至 62%。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待		合 計
								驗 設 備	合 計	
202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6,595	\$ 750,134	\$ 907,001	\$ 35,379	\$ 33,891	\$ 17,300	\$ 180,617	\$1,401,381		\$3,782,298
增 添	-	14,569	134,245	844	5,615	3,953	38,018	746,241		943,485
處 分	-	(26,420)	(19,562)	-	(3,922)	(2,003)	(31,626)	-	(83,533)	
重分類(註)	-	1,043,932	114,922	-	2,522	-	5,942	(1,157,405)		9,913
淨兌換差額	-	11,699	13,958	549	445	534	2,808	-		29,993
202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6,595</u>	<u>\$1,793,914</u>	<u>\$1,150,564</u>	<u>\$ 36,772</u>	<u>\$ 38,551</u>	<u>\$ 19,784</u>	<u>\$ 195,759</u>	<u>\$ 990,217</u>		<u>\$4,682,156</u>
累計折舊										
202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76,549	\$ 533,735	\$ 29,329	\$ 24,890	\$ 12,333	\$ 119,522	\$ -	\$ -	\$ 996,358
處 分	-	(26,420)	(19,356)	-	(2,538)	(1,660)	(31,626)	-	(81,600)	
折舊費用	-	41,077	73,184	2,753	3,908	2,179	35,101	-	-	158,202
淨兌換差額	-	4,180	7,920	443	371	408	1,853	-	-	15,175
202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95,386</u>	<u>\$ 595,483</u>	<u>\$ 32,525</u>	<u>\$ 26,631</u>	<u>\$ 13,260</u>	<u>\$ 124,850</u>	<u>\$ -</u>	<u>\$ -</u>	<u>\$1,088,135</u>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56,595</u>	<u>\$1,498,528</u>	<u>\$ 555,081</u>	<u>\$ 4,247</u>	<u>\$ 11,920</u>	<u>\$ 6,524</u>	<u>\$ 70,909</u>	<u>\$ 990,217</u>		<u>\$3,594,021</u>
成 本										
202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6,595	\$ 781,519	\$ 851,971	\$ 35,930	\$ 29,164	\$ 14,202	\$ 163,470	\$ 361,988		\$2,694,839
增 添	-	7,784	45,270	1,316	5,264	5,507	19,623	1,039,411		1,124,175
處 分	-	-	(7,109)	(1,267)	-	(100)	(1,806)	-	(10,282)	
重分類(註)	-	-	21,354	-	-	-	205	(18)		21,541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六)	-	(35,311)	-	-	-	-	-	-	(35,311)	
淨兌換差額	-	(3,858)	(4,485)	(600)	(537)	(2,309)	(875)	-	(12,664)	
202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6,595</u>	<u>\$ 750,134</u>	<u>\$ 907,001</u>	<u>\$ 35,379</u>	<u>\$ 33,891</u>	<u>\$ 17,300</u>	<u>\$ 180,617</u>	<u>\$1,401,381</u>		<u>\$3,782,298</u>
累計折舊										
202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1,136	\$ 468,742	\$ 27,799	\$ 21,541	\$ 11,204	\$ 91,923	\$ -	\$ -	\$ 872,345
處 分	-	-	(4,993)	(1,166)	-	(98)	(1,803)	-	(8,060)	
折舊費用	-	34,287	72,430	2,858	3,545	1,560	29,898	-	-	144,578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六)	-	(7,560)	-	-	-	-	-	-	(7,560)	
淨兌換差額	-	(1,314)	(2,444)	(162)	(196)	(333)	(496)	-	(4,945)	
202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76,549</u>	<u>\$ 533,735</u>	<u>\$ 29,329</u>	<u>\$ 24,890</u>	<u>\$ 12,333</u>	<u>\$ 119,522</u>	<u>\$ -</u>	<u>\$ -</u>	<u>\$ 996,358</u>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56,595</u>	<u>\$ 473,585</u>	<u>\$ 373,266</u>	<u>\$ 6,050</u>	<u>\$ 9,001</u>	<u>\$ 4,967</u>	<u>\$ 61,095</u>	<u>\$1,401,381</u>		<u>\$2,785,940</u>

註：係由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或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類別項下。

經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2022 及 2021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0至55年
其他	3至20年
機器設備	2至20年
模具設備	2至5年
運輸設備	2.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2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註)	\$ 49,848	\$ 50,428
建築物	<u>55,265</u>	<u>78,963</u>
	<u>\$ 105,113</u>	<u>\$ 129,391</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83,71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377	\$ 1,348
建築物	<u>19,410</u>	<u>17,434</u>
	<u>\$ 20,787</u>	<u>\$ 18,782</u>

註：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

除以上所列由企業合併取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2022及2021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6,691</u>	<u>\$ 21,727</u>
非流動	<u>\$ 30,258</u>	<u>\$ 64,61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2.76%~5%	2.76%~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帳上之使用權資產係包括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為 50 年，合併公司已取得中國大陸政府核發之國有土地使用證。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期間為 5~1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9,702</u>	<u>\$ 11,64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6,345)</u>	<u>(\$ 23,270)</u>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u>建 築 物</u>
<u>成 本</u>	
202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357
淨兌換差額	<u>1,509</u>
202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7,866</u>
<u>累計折舊</u>	
202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664
折舊費用	2,481
淨兌換差額	<u>450</u>
202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595</u>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5,271</u>
<u>成 本</u>	
202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63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	35,311
淨兌換差額	(<u>584</u>)
202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6,357</u>

(接次頁)

(承前頁)

	<u>建 築 物</u>
累計折舊	
2021年1月1日餘額	\$ 18,232
折舊費用	3,97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	7,560
淨兌換差額	(98)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u>\$ 29,664</u>
2021年12月31日淨額	<u>\$ 66,693</u>

(一) 投資性不動產原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 年，惟部分承租人已於 2022 年 9 月提前解約，並沒收其押金，轉列其他收入。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二)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 786	\$ 3,871
第 2 年	-	1,760
第 3 年	-	369
	<u>\$ 786</u>	<u>\$ 6,000</u>

(三)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35 年

(四)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103,694</u>	<u>\$ 104,667</u>

(五) 於 2022 及 2021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十七、商 譽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8,120	\$ 8,355
淨兌換差額	<u>889</u>	<u>(235)</u>
年底餘額	<u>\$ 9,009</u>	<u>\$ 8,120</u>

合併公司於 2022 及 2021 年度經管理階層評估商譽並無重大減損。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u>專 利 權</u>	<u>電 腦 軟 體</u>	<u>客 戶 關 係</u>	<u>合 計</u>
<u>成 本</u>				
202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49	\$ 36,968	\$ 38,917
增 添	-	2,699	-	2,699
處 分	-	(310)	-	(310)
淨兌換差額	-	<u>2</u>	<u>4,046</u>	<u>4,048</u>
202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340</u>	<u>\$ 41,014</u>	<u>\$ 45,354</u>
<u>累計攤銷</u>				
202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30	\$ 16,636	\$ 17,366
攤銷費用	-	706	7,961	8,667
處 分	-	(310)	-	(310)
淨兌換差額	-	<u>1</u>	<u>2,062</u>	<u>2,063</u>
202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27</u>	<u>\$ 26,659</u>	<u>\$ 27,786</u>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3,213</u>	<u>\$ 14,355</u>	<u>\$ 17,568</u>
<u>成 本</u>				
202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7	\$ 438	\$ 38,037	\$ 39,442
增 添	-	1,511	-	1,511
處 分	(967)	-	-	(967)
淨兌換差額	-	-	<u>(1,069)</u>	<u>(1,069)</u>
202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949</u>	<u>\$ 36,968</u>	<u>\$ 38,917</u>
<u>累計攤銷</u>				
202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1	\$ 292	\$ 9,510	\$ 10,743
攤銷費用	26	438	7,481	7,945
處 分	(967)	-	-	(967)
淨兌換差額	-	-	<u>(355)</u>	<u>(355)</u>
202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30</u>	<u>\$ 16,636</u>	<u>\$ 17,366</u>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1,219</u>	<u>\$ 20,332</u>	<u>\$ 21,551</u>

於 2022 及 2021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上述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5至10年
電腦軟體	1至5年
客戶關係	5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推銷費用	\$ -	\$ 150
管理費用	<u>8,667</u>	<u>7,795</u>
	<u>\$ 8,667</u>	<u>\$ 7,945</u>

十九、其他資產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170,476	\$ 177,526
預付貨款	5,208	25,844
其 他	<u>23,361</u>	<u>32,722</u>
	<u>\$ 199,045</u>	<u>\$ 236,092</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2,862	\$ 13,285
存出保證金	<u>3,191</u>	<u>52,079</u> (註)
	<u>\$ 16,053</u>	<u>\$ 65,364</u>

註：其中 44,272 仟元係向台南科技工業局購買土地所繳納之保證金，依合約規定，倘於 2 年內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經申請後無息退還。該項保證金，已於 2022 年 10 月收回。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透支	\$ 7,444	\$ -
信用額度借款	<u>199,500</u>	<u>658,874</u>
合 計	<u>\$ 206,944</u>	<u>\$ 658,874</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4%~7.60% 及 0.7%~0.8%。

(二) 長期借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四)		
銀行借款(一) (註1)	\$ 353,600	\$ 353,600
銀行借款(二) (註2)	1,608,000	1,000,990
銀行借款(三) (註2)	81,000	-
減：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九)	(90,240)	(54,191)
	1,952,360	1,300,39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20,038)	-
	<u>1,832,322</u>	<u>1,300,399</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三) (註3)	150,000	-
銀行借款	907	865
減：政府補助折價 (附註二九)	(5,953)	-
	144,954	86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907)	-
	<u>\$ 1,976,369</u>	<u>\$ 1,301,264</u>

註1：合併公司於2020年6月4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353,600仟元，借款利率為機動利率1.45%，自動用日（2020年6月4日）起算10年，含寬限期3年，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1期，共分85期平均攤還本金。此次動撥金額以合併公司持有之土地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四。

註2：合併公司取得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九，此次動撥金額以合併公司持有之廠房及設備（帳列建築物、機器設備及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四，借款利率為機動利率0.15%~0.53%，自動用日起算7~10年，含寬限期1~3年，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1期。

註3：合併公司於2022年取得新動撥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九，借款利率為機動利率0.10%~0.60%，自動用日起算5年，含寬限期1~2年，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1期。

二一、應付公司債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95,258	\$ 587,61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595,258)	-
	<u>\$ -</u>	<u>\$ 587,611</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第一次

本公司於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台灣發行 6 仟單位、利率為 0% 依票面金額 101% 計價之新台幣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6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三年，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開始發行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到期。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提前贖回公司債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0.75% 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至到期日（2023 年 8 月 12 日）止，除(1)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2)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3)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4)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轉換公司債為普通股。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2020 年 8 月 4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6.89% 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

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6 元。2021 年 7 月 28 日起，轉換價格因發放現金股利而調整，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7.7 元。2022 年 8 月 28 日起，轉換價格因發放現金股利而調整，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6.6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資產組成部分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2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460 仟元）	\$ 600,540
發行日贖回權組成部分	120
權益組成部分	(<u>23,488</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577,172
以有效利率 1.29% 計算之利息	<u>2,890</u>
2021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580,062
以有效利率 1.29% 計算之利息	<u>7,549</u>
2022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587,611
以有效利率 1.29% 計算之利息	<u>7,647</u>
202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95,258</u>

二二、其他負債

<u>流 動</u>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 128,199	\$ 62,480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及 董事酬勞）	61,786	55,259
應付退休金及保險費	49,209	47,765
應付燃料費	10,258	17,391
應付修繕費	8,960	12,674
應付運費	8,302	25,121
應付水電費	13,442	18,011
應付權利金	3,253	15,847
應付勞務費	6,464	8,653
應付稅捐	3,813	2,524
其 他	<u>48,490</u>	<u>52,619</u>
	<u>\$ 342,176</u>	<u>\$ 318,344</u>

二三、負債準備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保 固</u>	<u>\$ 20,946</u>	<u>\$ 16,336</u>
		<u>保 固</u>
2022年1月1日餘額		\$ 16,336
本年度新增		12,842
本年度使用		(10,104)
淨兌換差額		<u>1,872</u>
202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946</u>
2021年1月1日餘額		\$ 8,192
本年度新增		18,115
本年度使用		(9,641)
淨兌換差額		<u>(330)</u>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36</u>

保固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提列比例之調整。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6,059</u>	<u>66,059</u>
已發行股本	<u>\$ 660,590</u>	<u>\$ 660,59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1)		
股票發行溢價	\$ 1,189,103	\$ 1,189,103
員工股票紅利—股票發行溢價	9,599	9,59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註2)		
員工酬勞成本—股票發行溢價	7,265	7,26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附註二一)	<u>23,488</u>	<u>23,488</u>
	<u>\$ 1,229,455</u>	<u>\$ 1,229,455</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此類資本公積未有現金流入，故僅可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加計當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以不低於 10% 加計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並報告股東會，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東紅利總額之 10%。另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另金管會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該函令發布後，原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廢止。

本公司分別於 2022 年 3 月 17 日及 2021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2022 年 6 月 15 日及 2021 年 8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

	2021年度	202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858</u>	<u>\$ 27,898</u>
特別盈餘公積	<u>\$ 48,313</u>	(<u>\$ 8,887</u>)
現金股利	<u>\$ 45,976</u>	<u>\$ 198,177</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7	\$ 3.0

本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202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4,349</u>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u>\$ 63,007</u>)
現金股利	<u>\$ 98,519</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5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年初餘額	(<u>\$ 172,132</u>)	(<u>\$ 144,203</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u>83,108</u>	(<u>27,929</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83,108</u>	(<u>27,929</u>)
年底餘額	(<u>\$ 89,024</u>)	(<u>\$ 172,132</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年初餘額	\$ 4,818	\$ 25,202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28,797)	(22,958)
權益工具 (附註八)	-	(256)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8,381	35
	(20,416)	(23,179)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315	2,53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101)	(20,640)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附註八)	-	256
年底餘額	<u>(\$ 15,283)</u>	<u>\$ 4,818</u>

(五) 非控制權益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年初餘額	\$ 43,760	\$ 27,480
本年度淨損	(14,286)	(7,08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2,010	(938)
	(12,276)	(8,022)
子公司長春美樺塑木制品有限公司設立及增資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1,421	24,302
年底餘額	<u>\$ 32,905</u>	<u>\$ 43,760</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2022年1月1日股數	380
本期增加	-
2022年12月31日股數	<u>380</u>
2021年1月1日股數	-
本期增加	380
2021年12月31日股數	<u>380</u>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2021年6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於每股新台幣50元至70元之間，以新台幣52,500仟元作為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買回本公司普通股，預定買回股數為750仟股，預定買回期間為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8月9日。

上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業已買回庫藏股數380仟股，買回金額共計21,450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五、收 入

(一) 合約之說明－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生產並銷售塑膠地磚地板產品。由於該市場產品推陳出新且價格高度波動，少部分商品係依過去給予之價格折扣範圍以期望值估計折扣金額，其餘商品皆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1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附註十一及三三）	\$ <u>2,288</u>	\$ <u>4,744</u>	\$ <u>1,795</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附註十一及三三）	\$ <u>612,949</u>	\$ <u>1,462,030</u>	\$ <u>969,451</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u>23,911</u>	\$ <u>22,640</u>	\$ <u>29,967</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 <u>21,734</u>	\$ <u>22,240</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銀行存款	\$ 7,544	\$ 1,0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58	9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7,783</u>	<u>13,309</u>
	<u>\$ 16,585</u>	<u>\$ 15,332</u>

(二) 其他收入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 3,550	\$ 2,274
政府補助收入	<u>1,992</u>	<u>900</u>
	<u>\$ 5,542</u>	<u>\$ 3,17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處分金融資產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 315)	(\$ 2,53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500	(1,221)
租賃修改利益	198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九)	30,116	(30,250)
其 他	<u>9,877</u>	<u>9,381</u>
	<u>\$ 40,376</u>	<u>(\$ 23,146)</u>

(四) 財務成本

	2022年度	202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2,075	\$ 9,89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附註二一)	7,647	7,549
租賃負債之利息	2,010	1,879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18,429)	(5,617)
	<u>\$ 33,303</u>	<u>\$ 13,70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18,429	\$ 5,617
利息資本化利率	0.15%~2.84%	0.15%~1.45%

(五) 折舊及攤銷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3,046	\$ 120,306
營業費用	<u>58,424</u>	<u>47,024</u>
	<u>\$ 181,470</u>	<u>\$ 167,33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8,667</u>	<u>\$ 7,945</u>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折舊費用	\$ 2,481	\$ 3,970
其他費用	<u>404</u>	<u>593</u>
	<u>\$ 2,885</u>	<u>\$ 4,563</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註)	\$ 28,983	\$ 25,468
其他員工福利	<u>489,943</u>	<u>427,34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18,926</u>	<u>\$ 452,81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4,035	\$ 271,629
營業費用	<u>234,891</u>	<u>181,188</u>
	<u>\$ 518,926</u>	<u>\$ 452,817</u>

註：合併公司中之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各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各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6%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2022及2021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2023年3月23日及2022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員工酬勞	4.53%	4.56%
董事酬勞	3.78%	3.80%

金 額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093	\$ 3,415
董事酬勞	5,911	2,84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021 及 202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 2021 及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益 (損)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6,890	\$ 28,420
外幣兌換 (損失) 總額	(106,774)	(58,670)
淨利 (損)	<u>\$ 30,116</u>	<u>(\$ 30,250)</u>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8,798	\$ 18,5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3
以前年度調整	(2,726)	(2,636)
	46,072	16,00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256	(9,234)
	<u>5,256</u>	<u>(9,23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328</u>	<u>\$ 6,77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80,536</u>	<u>\$ 68,26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4,185	\$ 14,705
免稅所得	-	(4,342)
不可減除之費損	13,939	7,7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5,930	(8,7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726)	(2,6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328</u>	<u>\$ 6,773</u>

除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及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外，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合格，優惠稅率期間適用至 2022 年。根據前述條例以及相關稅收規定經認定合格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 15% 低稅率優惠。

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稅收優惠，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0 仟元的部分，減按 25%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 1,000 仟元但不超過人民幣 3,000 仟元的部分，減按 50%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Green Touch Floors Inc. 根據加拿大聯邦稅率 26.5% 及安大略省省稅稅率 11.5% 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926</u>	<u>\$ 1,99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9,117</u>	<u>\$ 9,82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202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 9	(\$ 9)	\$ -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23	402	95	6,92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56	(2,402)	146	-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負債準備—保固	\$ 3,268	\$ 548	\$ 373	\$ 4,189
退款負債	148	(28)	16	136
	<u>\$ 12,104</u>	<u>(\$ 1,489)</u>	<u>\$ 630</u>	<u>\$ 11,24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767	\$ 85	\$ 3,852
其 他	8,430	-	132	8,562
	<u>\$ 8,430</u>	<u>\$ 3,767</u>	<u>\$ 217</u>	<u>\$ 12,414</u>

202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 142	(\$ 133)	\$ -	\$ 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2	6,121	-	6,423
未實現兌換損失	511	1,768	(23)	2,256
負債準備—保固	1,639	1,695	(66)	3,268
退款負債	373	(217)	(8)	148
	<u>\$ 2,967</u>	<u>\$ 9,234</u>	<u>(\$ 97)</u>	<u>\$ 12,10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 8,476	\$ -	(\$ 46)	\$ 8,430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921	\$ 24,117
虧損扣抵	121,556	-
	<u>\$ 130,477</u>	<u>\$ 24,11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無任何未決稅捐訴訟案件。

本公司之子公司—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2020 年度。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2.18	\$ 1.04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2.02	\$ 1.0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2022年度	202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43,494	\$ 68,578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7,647	7,54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51,141	\$ 76,127

股 數

單位：仟股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5,679	65,9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8,863	8,403
員工酬勞	186	11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4,728	74,415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政府補助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取得之政府補助如下。

合併公司取得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於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動用之本金分別為 1,608,000 仟元及 1,000,990 仟元，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該借款將於首次動用日起 8~10 年間分期攤還（含寬限期 1~3 年）。另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動用本金 231,000 仟元，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原物料採購，該借款將於首次動用日起 4~7 年間分期攤還（含寬限期 1~3 年）。以動用當時市場利率 1.45%~1.65% 估計借款之公允價值並於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考量市場利率提升，將用以估計公允價值之利率改為 2.84%，與取得貸款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分別為 125,547 仟元及 63,001 仟元為政府補助之優惠利率，並認列為遞延收入—非流動。該遞延收入將於廠房竣工及機器設備完成驗收時，依其耐用年限逐期轉列其他收入。合併公司於 2022 年及 2021 年分別認列其他收入 802 仟元及 0 元，並認列上述借款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1,346 仟元及 8,387 仟元。

若合併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認定要點，致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暫停或停止貸款委辦手續費撥款時，則合併公司將改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三十、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2022 年及 202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128,199 仟元及 62,480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2022 年度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2022年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財 務 成 本	租 賃 修 改	公 允 價 值 調 整 — 遞 延 收 入	匯 率 變 動	其 他	202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658,874	(\$ 489,691)	\$ -	\$ -	\$ -	\$ 37,761	\$ -	\$ 206,944
租賃負債	86,342	(4,633)	2,010	(6,086)	-	1,326	(2,010)	76,949
應付公司債	587,611	-	7,647	-	-	-	-	595,258
長期借款	1,301,264	838,010	21,346	-	(63,348)	42	-	2,097,3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	5,511	-	-	-	(59)	-	5,479
存入保證金	5,368	(1,619)	-	-	-	94	-	3,843
	<u>\$ 2,639,486</u>	<u>\$ 347,578</u>	<u>\$ 31,003</u>	<u>(\$ 6,086)</u>	<u>(\$ 63,348)</u>	<u>\$ 39,164</u>	<u>(\$ 2,010)</u>	<u>\$ 2,985,787</u>

2021 年度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2021年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財 務 成 本	新 增 租 賃	公 允 價 值 調 整 — 遞 延 收 入	匯 率 變 動	其 他	202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894	\$ 665,909	\$ -	\$ -	\$ -	(\$ 7,929)	\$ -	\$ 658,874
租賃負債	13,973	(9,743)	1,879	83,713	-	(1,601)	(1,879)	86,342
應付公司債	580,062	-	7,549	-	-	-	-	587,611
長期借款	597,008	740,790	8,387	-	(45,786)	865	-	1,301,264
存入保證金	391	4,979	-	-	-	(2)	-	5,368
	<u>\$ 1,192,328</u>	<u>\$ 1,401,935</u>	<u>\$ 17,815</u>	<u>\$ 83,713</u>	<u>(\$ 45,786)</u>	<u>(\$ 8,667)</u>	<u>(\$ 1,879)</u>	<u>\$ 2,639,459</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均維持一致。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595,258	\$ 585,000	\$ -	\$ -	\$ 585,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587,611	\$ 621,000	\$ -	\$ 621,00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	\$ -	\$ 6,394	\$ -	\$ 6,39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	\$ -	\$ 132,124	\$ -	\$ 132,124
應收帳款	-	-	78,603	78,603
	\$ -	\$ 132,124	\$ 78,603	\$ 210,72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	\$ -	\$ 26,266	\$ -	\$ 26,26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	\$ -	\$ 157,198	\$ -	\$ 157,198

合併公司評估固定收益證券之買賣價差及交易量以判斷是否為活絡市場報價。因此，合併公司將國外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衡量等級分類至第 2 等級。合併公司 2022 及 202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2022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債 務 工 具 — 應 收 帳 款 讓 售
年初餘額	\$ -
重 分 類	567,352
淨 減 少	(492,688)
匯率變動數	<u>3,939</u>
年底餘額	<u>\$ 78,603</u>

2021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衍 生 工 具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60	\$ 475
認列於損益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	(256)
處 分	-	(214)
匯率變動數	<u>-</u>	<u>(5)</u>
年底餘額	<u>\$ -</u>	<u>\$ -</u>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混合金融資產—結構式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收益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	係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公開市場報價作為衡量。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應收帳款讓售	因折現之影響非重大，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公允價值。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同時考量公司債存續期間、可轉債標的股票股價及其波動、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可轉債之流動性風險等因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6,394	\$ 26,2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1,683,756	1,865,3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 海外債券投資	132,124	157,198
— 應收帳款讓售	78,603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344,210	3,192,37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及保險費及應付稅捐)、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結構式存款、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含關係人)、銀行借款、存入保證金、租賃負債及應付公司債。

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財務單位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以外匯淨部位自然避險為主及利用外匯衍生性金融工具為輔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新台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換算。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新 台 幣 之 影 響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損 益	\$ 7,522	\$ 6,029	(\$ 1,473)	(\$ 37)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或新台幣計價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持有之美元淨資產增加所致；本年度對新台幣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新台幣淨負債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債務工具投資、結構式存款、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00,433	\$ 149,883
—金融負債	788,593	1,166,69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63,400	357,498
—金融負債	2,193,351	1,467,39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2022 及 2021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增加／減少 (17,300) 仟元及 (11,099) 仟元，主係合併公司採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結構式存款、債務工具投資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係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增加致淨負債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建立完整之客戶信用資料檔及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與過往彼此交易記錄來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交易方之信用額度限額來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年度銷貨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之主要客戶，截至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90% 及 9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2022年12月31日

	<u>1至3個月</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27,266	\$ 8,106	\$ 3,843	\$ -
租賃負債	29,858	18,109	31,459	-
浮動利率工具	89,256	139,047	1,358,234	758,275
固定利率工具	<u>111,243</u>	<u>600,737</u>	<u>-</u>	<u>-</u>
	<u>\$ 657,623</u>	<u>\$ 765,999</u>	<u>\$ 1,393,536</u>	<u>\$ 758,275</u>

2021年12月31日

	<u>1至3個月</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38,166	\$ 6,073	\$ 389	\$ -
租賃負債	2,389	21,155	67,075	-
浮動利率工具	1,748	171,977	894,002	544,942
固定利率工具	<u>493,997</u>	<u>5,770</u>	<u>592,353</u>	<u>-</u>
	<u>\$ 1,136,300</u>	<u>\$ 204,975</u>	<u>\$ 1,553,819</u>	<u>\$ 544,942</u>

(2) 融資額度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357,851	\$ 659,739
— 未動用金額	<u>2,176,895</u>	<u>1,347,126</u>
	<u>\$ 2,534,746</u>	<u>\$ 2,006,865</u>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2,042,600	\$ 1,354,590
— 未動用金額	<u>514,680</u>	<u>311,810</u>
	<u>\$ 2,557,280</u>	<u>\$ 1,666,400</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期末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進行讓售之相關資訊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轉列至其他 應收款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凱基銀行	\$ 12,843	\$ 1,863	\$ -	\$ 10,980	1.59%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業已提供本票美金10,000仟元予該銀行作為擔保品。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星誠有限公司（簡稱「星誠」）	實質關係人
富銘有限公司（簡稱「富銘」）	實質關係人
吉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吉田」）	實質關係人
曾 旭	實質關係人（註1）

註1：對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Green Touch Floors Inc.具影響力之股東。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22年度	2021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162,100</u>	<u>\$ 187,559</u>

對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則無顯著不同。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星 誠	\$ 428	\$ 1,342
應收帳款	星 誠	\$ 19,125	\$ 26,714
	吉 田	14,222	16,314
	富 銘	9,091	2,787
		<u>\$ 42,438</u>	<u>\$ 45,81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2022 及 202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均未逾期，且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吉 田	\$ -	\$ 27

(五)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曾 旭	\$ 5,479	\$ -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且款項皆為無擔保。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2022年度	202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991	\$ 19,670
退職後福利	695	442
	<u>\$ 31,686</u>	<u>\$ 20,11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係提供為各金融機構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7,078	\$ 121,671
土 地	447,202	447,202
建築物及設備（包含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2,247,099	1,401,3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受限制資產－銀行定期存 款	36,732	1,387
	<u>\$ 2,848,111</u>	<u>\$ 1,971,641</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美 金	<u>\$ 1,174</u>	<u>\$ -</u>
人 民 幣	<u>\$ 11,420</u>	<u>\$ 5,735</u>
新 台 幣	<u>\$ 151,131</u>	<u>\$ 615,704</u>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u>外 幣 資 產</u>	<u>外 幣 (仟 元)</u>	<u>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62	30.7100	(美元：新台幣)	\$ 60,257
美 元	24,049	6.9647	(美元：人民幣)	738,554
新 台 幣	8,708	0.0326	(新台幣：美元)	8,708
人 民 幣	4,042	0.1436	(人民幣：美元)	17,822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千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391	30.7100	(美元：新台幣)	\$ 42,706
美元	127	6.9647	(美元：人民幣)	3,900
新台幣	156,020	0.0326	(新台幣：美元)	156,020
人民幣	146	0.1436	(人民幣：美元)	643

2021年12月31日

	外幣 (千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32	27.6800	(美元：新台幣)	\$ 17,480
美元	22,254	6.3757	(美元：人民幣)	615,928
新台幣	6,123	0.0361	(新台幣：美元)	6,12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59	27.6800	(美元：新台幣)	18,252
美元	445	6.3757	(美元：人民幣)	12,304
新台幣	9,801	0.0361	(新台幣：美元)	9,80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合併公司於2022及2021年度外幣兌換益(損)(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0,116千元及(30,250)千元，由於外幣交易或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十)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十)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十一)

三八、部門資訊

(一) 部門財務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地區塑膠地磚地板之生產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類似；
3.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類似。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商品之類型	2022年度	2021年度
塑膠地磚地板	<u>\$ 3,262,778</u>	<u>\$ 3,610,670</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大陸及台灣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運部門收入依客戶所在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歐洲	\$ 2,069,672	\$ 2,411,952
北美洲	553,655	515,884
台灣	187,581	209,953
大陸	107,974	195,250
其他	<u>343,896</u>	<u>277,631</u>
	<u>\$ 3,262,778</u>	<u>\$ 3,610,670</u>

	非流動資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大陸及香港	\$ 1,010,108	\$ 1,108,036
台灣	2,767,160	1,881,343
其他	<u>26,576</u>	<u>35,601</u>
	<u>\$ 3,803,844</u>	<u>\$ 3,024,98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工具之資產。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P 集團	<u>\$ 2,356,130</u>	<u>\$ 2,598,068</u>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22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擔 保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2)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2)
													名 稱	價 值	品 值		
0	本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註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53,000	\$ 453,000	\$ -	0%	短期資金融通	\$ -	償還借款	\$ -	-	-	-	\$ 1,037,322	\$ 1,037,322
		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0	200,000	-	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周轉	-	-	-	-	1,037,322	1,037,322
1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2,282 (RMB 30,000)	132,282 (RMB 30,000)	-	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周轉	-	-	-	-	370,858	618,096
		上海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7,557 (RMB 38,000)	167,557 (RMB 38,000)	85,983 (RMB 19,500) (註 4)	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周轉	-	-	-	-	370,858	618,096
2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8,188 (RMB 20,000)	88,188 (RMB 20,000)	-	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周轉	-	-	-	-	820,478	1,367,463
		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346 (RMB 2,800)	12,346 (RMB 2,800)	-	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周轉	-	-	-	-	820,478	1,367,463
		上海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1,101 (RMB 32,000)	141,101 (RMB 32,000)	44,094 (RMB 10,000) (註 5)	2.8%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周轉	-	-	-	-	820,478	1,367,463
3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0	200,000	-	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周轉	-	-	-	-	342,242	570,40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對單一企業貸放額度，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2)如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資金貸與他人金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0%。

(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各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本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利息收入總額為 4,047 仟元。

註 5：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本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利息收入總額為 51 仟元。

註 6：實際動支金額對象為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註 7：本表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 30.7100 元及人民幣匯率 4.4094 元換算為新台幣；損益類相關金額為美元匯率 29.8050 元及人民幣匯率 4.4347 元換算為新台幣。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 202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比率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當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2)										
0	本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2)	\$ 3,889,958	\$ 2,673,558	\$ 1,936,133	\$ 139,500	N/A	74.66%	\$ 7,779,915	是	否	否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2)	3,889,958	3,252,142	3,252,142	2,252,600	N/A	125.41%	7,779,915	是	否	否
1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 限公司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 公司	(4)	927,144	396,846	-	-	N/A	-	1,854,288	否	否	是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其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為他人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 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為他人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為他人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 為限。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Banco Santander S.A. 5.179%11/19/2025 DTD 11/19/201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0,334	-	\$ 30,334	質押借款
	Credit Agricole S.A. London Branch 4.125% 01/10/2027 DTD 01/10/2017	-	"	-	29,260	-	29,260	質押借款
	Societe Generale S.A. 4%01/12/2027 DTD 01/12/2017	-	"	-	28,501	-	28,501	質押借款
	Banque Ouest Africaine de Développement 5.0%07/27/2027 DTD 07/27/2017	-	"	-	28,983	-	28,983	質押借款
	Golden Legacy Pte. Ltd. 6.875%3/27/2024 DTD 3/27/2017	-	"	-	158	-	158	註4
	Time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6.600%3/2/2023 DTD 11/30/2017	-	"	-	<u>1,434</u>	-	<u>1,434</u>	註4
					<u>\$ 118,670</u>		<u>\$ 118,670</u>	
	Softbank Group Corp 6.875%Perpetual DTD 7/19/20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938	-	\$ 4,938	註4
	RKP Overseas Finance 2016 (A) Limited 7.95%Perpetual DTD 2/17/2017	-	"	-	2,854	-	2,854	註4
	HSBC Holdings plc, 6% Perpetual DTD 5/22/2017	-	"	-	<u>5,662</u>	-	<u>5,662</u>	註4
				<u>\$ 13,454</u>		<u>\$ 13,454</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

註3：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西元 202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註 3)		賣出		其他調整項目 (註 2)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30	\$ 388,768	30	\$ 300,000	-	\$ -	\$ -	\$ -	-	(\$ 100,365)	60	\$ 588,403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其他調整項目係本期認列損益。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西元 202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廠	2020/8/17	\$ 1,000,000	本期支付 170,000 仟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1,000,000 仟元（帳列建築物）	旭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興建廠房	無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西元 2022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比率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註 1)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註 2)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 1)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註 2)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 1,610,192	32%	月結 120 天	\$ -	-	(\$ 525,121)	(70%)	註 5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888,517	18%	月結 120 天	-	-	(213,399)	(29%)	註 5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47,083	57%	月結 120 天	-	-	(42,156)	(57%)	註 3 及 5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610,192)	(94%)	月結 120 天	-	-	525,121	93%	註 4 及 5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888,517)	(99%)	月結 120 天	-	-	213,399	99%	註 5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47,083)	(5%)	月結 120 天	-	-	42,156	7%	註 5

註 1：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該各比率以各進銷貨公司之交易金額或餘額為計算基礎。

註 3：本年度未實現利益為 888 仟元。

註 4：本年度未實現利益為 316 仟元。

註 5：交易價格係採成本加價方式決定。

註 6：本表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 30.7100 元及人民幣匯率 4.4094 元換算為新台幣；損益類相關金額為美元匯率 29.8050 元及人民幣匯率 4.4347 元換算為新台幣。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525,121	3.41 次	\$ -	-	\$ 106,569	\$ -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213,399	4.32 次	-	-	1,874	-

註 1：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收回金額。

註 3：本表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 30.7100 元及人民幣匯率 4.4094 元換算為新台幣；損益類相關金額為美元匯率 29.8050 元及人民幣匯率 4.4347 元換算新台幣。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 2022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註 3)
0	本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現金增資	\$ 1,936,133 3,252,142 300,000		30% 51% 5%
1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上海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3) (3) (3)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現金增資	888,517 213,399 86,578 11,237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月結 120 天內收款 資金融通 (含應收利息 595 仟元)	27% 3% 1% -
2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上海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3) (3) (3) (3) (3)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	1,610,192 525,121 49,956 18,733 44,148 11,156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月結 120 天內收款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月結 120 天內收款 資金融通 (含應收利息 54 仟元)	49% 8% 2% - 1% -
3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3) (3) (3)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147,083 42,156 27,608 26,599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月結 120 天內收款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月結 120 天內收款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月結 120 天內收款	5% 1% 1% 1%
4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719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本公司、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投資控股；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主係從事國際貿易，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新型建築材料；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及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加工、生產及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新型建築材料與投資控股，另重慶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武漢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西安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及瀋陽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銷售建築及裝飾材料，長春美樺塑木製品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加工、生產及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新型建築材料，Green Touch Floors Inc.主係從事銷售複合木地板、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上述交易：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5： 本表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 30.7100 元及人民幣匯率 4.4094 元換算為新台幣；損益類相關金額為美元匯率 29.8050 元及人民幣匯率 4.4347 元換算為新台幣。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西元 2022 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仟元 / 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4)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投資控股	\$ 444,067 (USD 14,460)	\$ 444,067 (USD 14,460)	-	100	\$ 1,984,942	\$ 116,973	\$ 116,973	註 1 及 2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 港	國際貿易	267,177 (USD 8,700)	267,177 (USD 8,700)	8,700	100	570,404	146,378	146,386	註 1、2 及 5
	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生產及銷售塑膠地 磚、裝飾裝修材料 及建築材料	588,000	288,000	60	100	588,403	(100,365)	(100,365)	註 1 及 2 及 6
	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 摩 亞	投資控股	53,780 (USD 1,751)	53,780 (USD 1,751)	-	100	45,428	(5,996)	(5,996)	註 1 及 2
福屋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Green Touch Floors Inc.	加 拿 大	銷售複合木地板、塑 膠地磚、裝飾裝修 材料及建築材料	53,010 (USD 1,726)	53,010 (USD 1,726)	60	60	45,087	(1,973)	(1,184)	註 1、2 及 5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大陸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十。

註 4：外幣投資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5：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調整本期側流交易之已實現及未實現銷貨毛利及認列併購所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後之淨額。

註 6：2021 年 8 月 26 日經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對子公司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本公司於 2022 年 1 月投資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300,000 仟元。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 2022 年度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6 及 7)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二)(2) 及 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3 及 5)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建築材料及投資控股	\$ 991,030 (USD 32,271)	(二)(1)	\$ -	\$ -	\$ -	\$ -	100	\$ 63,202	\$ 64,636	\$ 1,366,561	\$ -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建築材料及投資控股	309,283 (HKD 78,538)	(二)(1)	-	-	-	-	100	51,619	52,402	617,776	-
重慶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35,275 (RMB 8,000)	(二)(2)	-	-	-	-	100	67	67	11,383	-
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註 7)	63,936 (RMB 14,500)	(二)(2)	-	-	-	-	100	(6,474)	(6,474)	9,826	-
上海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207,242 (RMB 47,000)	(二)(2)	-	-	-	-	100	(419)	(419)	119,561	-
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13,228 (RMB 3,000)	(二)(2)	-	-	-	-	100	(3,856)	(3,856)	13,926	-
武漢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48,503 (RMB 11,000)	(二)(2)	-	-	-	-	100	(3,362)	(3,362)	36,939	-
長春美禪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註 7)	88,188 (RMB 20,000)	(二)(2)	-	-	-	-	70	(34,375)	(24,063)	22,087	-
西安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22,047 (RMB 5,000)	(二)(2)	-	-	-	-	100	(2,104)	(2,104)	17,273	-
瀋陽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21,134 (RMB 4,793)	(二)(2)	-	-	-	-	100	(367)	(367)	14,067	-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4)	(註4)	(註4)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及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其他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4：本公司非屬於中華民國設立之公司，故不適用。

註5：係包含側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註6：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7：實收資本額變動主要係因增資所致，請參閱附註十三之說明。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六。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六。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主要股東資訊

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12,204,000	18.47%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779,000	11.77%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4,478,400	6.7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172 號

會員姓名：
 (1) 陳蕃旬
 (2) 陳招美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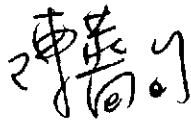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50640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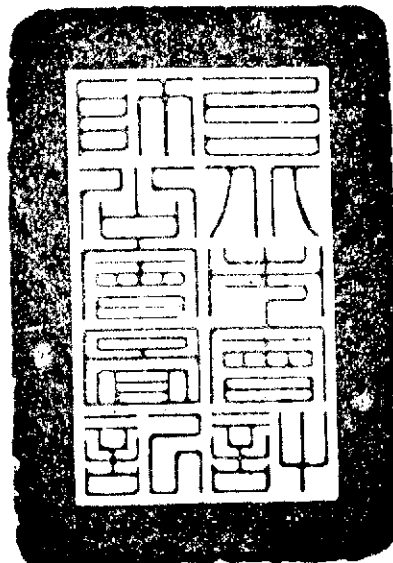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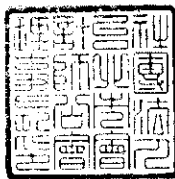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2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2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

附件十：2023年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2023及2022年度

註冊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聯絡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大暖路126號

電話：(02)226846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3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73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73~75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5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6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6~77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7~78、80~87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8、88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78、89~90		三七
4. 主要股東資訊	78、91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78~79		三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其子公司 (M.J.集團) 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M.J.集團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M.J.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M.J.集團西元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M.J.集團西元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M.J.集團 202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702,434 仟元，其所有銷售客戶中，全年交易及個別成長金額屬重大者之收入認列對 M.J.集團係屬重大，該交易金額占合併營業收入 11%，因是將對上述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附註二五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 M.J.集團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 M.J.集團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 M.J.集團對上述之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成品交運單、帳單 (Invoice)、提單 (Bill of lading) 及報關單等文件，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或其他替代性查核程序，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M.J.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M.J.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M.J.集團之治理單位 (含審計委員會) 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M.J.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M.J.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M.J.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M.J.集團西元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薈 旬

陳薈旬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西 元 2 0 2 4 年 3 月 1 4 日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99,313	16	\$ 1,089,427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85,837	1	6,394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十及三四)	118,487	2	118,67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十及三四)	64,459	1	36,732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915	-	1,86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474	-	428	-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627,564	10	570,51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27,548	1	42,43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一)	54,773	1	30,56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4,483	-	5,926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430,481	7	461,097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九)	85,929	1	199,045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01,263</u>	<u>40</u>	<u>2,563,095</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十)	12,965	-	13,454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十及三四)	-	-	1,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3,246,611	52	3,594,021	5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57,754	3	105,11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六)	321,486	5	65,271	1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七)	-	-	9,009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2,204	-	17,5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17,025	-	25,10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3,749	-	16,05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61,794</u>	<u>60</u>	<u>3,846,594</u>	<u>6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263,057</u>	<u>100</u>	<u>\$ 6,409,6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二十)	\$ 44,057	1	\$ 206,944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2,60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31,979	-	23,911	1
2170	應付帳款	316,085	5	208,004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及三十)	247,747	4	342,17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三三)	6,449	-	5,47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50,895	1	39,11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17,844	-	20,94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6,505	-	46,691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二十、二一、二九及三四)	346,895	6	716,203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10	-	11,7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72,366</u>	<u>17</u>	<u>1,621,188</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二一)	470,831	8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二十、二九及三四)	1,994,270	32	1,976,369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17,861	-	26,27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29,816	-	30,258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229,469	4	125,54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938	-	3,8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43,185</u>	<u>44</u>	<u>2,162,291</u>	<u>34</u>
2XXX	負債總計	<u>3,815,551</u>	<u>61</u>	<u>3,783,479</u>	<u>5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660,590	10	660,590	10
3200	資本公積	1,259,321	20	1,229,455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6,847	4	212,49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307	2	167,31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31	5	449,205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66,185</u>	<u>11</u>	<u>829,017</u>	<u>13</u>
3400	其他權益	(120,099)	(2)	(104,307)	(2)
3500	庫藏股票	(21,450)	-	(21,45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444,547</u>	<u>39</u>	<u>2,593,305</u>	<u>40</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二四)	2,959	-	32,905	1
3XXX	權益總計	<u>2,447,506</u>	<u>39</u>	<u>2,626,210</u>	<u>4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263,057</u>	<u>100</u>	<u>\$ 6,409,6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代表人：陳本源



經理人：王傳漢



會計主管：黃熾貞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4100	銷貨收入	\$ 2,702,434	100	\$ 3,262,77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2,284,358)	(84)	(2,573,811)	(79)
5900	營業毛利	418,076	16	688,967	21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65,914)	(6)	(226,777)	(7)
6200	管理費用	(196,480)	(7)	(247,86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547)	(2)	(56,59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十及十一）	(16,428)	(1)	(6,39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7,369)	(16)	(537,631)	(16)
6900	營業淨（損）利	(9,293)	-	151,33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44,846	2	16,585	1
7190	其他收入	8,828	-	5,5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036	2	40,37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及三三）	(75,123)	(3)	(33,30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87	1	29,200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294	1	180,536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101,917)	(4)	(51,328)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 95,623)	(3)	\$ 129,208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 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433)	(1)	85,118	3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129	-	(20,101)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5,304)	(1)	65,017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0,927)	(4)	\$ 194,225	6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4,313)	(2)	\$ 143,49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31,310)	(1)	(14,286)	-
8600		(\$ 95,623)	(3)	\$ 129,208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0,105)	(3)	\$ 206,501	6
8720	非控制權益	(30,822)	(1)	(12,276)	-
8700		(\$ 110,927)	(4)	\$ 194,225	6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98)		\$ 2.18	
9810	稀 釋	(\$ 0.98)		\$ 2.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代表人：陳本源



經理人：王傳漢



會計主管：黃熾貞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202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0,590	\$ 1,229,455	\$ 205,640	\$ 119,001	\$ 406,858	(\$ 172,132)	\$ 4,818	(\$ 21,450)	\$ 2,432,780	\$ 43,760	\$ 2,476,540
	202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858	-	(6,858)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8,313	(48,313)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5,976)	-	-	-	(45,976)	-	(45,976)
D1	2022 年度淨利 (損)	-	-	-	-	143,494	-	-	-	143,494	(14,286)	129,208
D3	202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	-	-	-	-	-	83,108	(20,101)	-	63,007	2,010	65,017
D5	202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3,494	83,108	(20,101)	-	206,501	(12,276)	194,225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附註二四)	-	-	-	-	-	-	-	-	-	1,421	1,421
Z1	202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0,590	1,229,455	212,498	167,314	449,205	(89,024)	(15,283)	(21,450)	2,593,305	32,905	2,626,210
	202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4,349	-	(14,349)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3,007)	63,007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98,519)	-	-	-	(98,519)	-	(98,519)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二一)	-	29,866	-	-	-	-	-	-	29,866	-	29,866
D1	2023 年度淨損	-	-	-	-	(64,313)	-	-	-	(64,313)	(31,310)	(95,623)
D3	202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	-	-	-	-	-	(22,921)	7,129	-	(15,792)	488	(15,304)
D5	202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313)	(22,921)	7,129	-	(80,105)	(30,822)	(110,927)
M3	處分子公司 (附註二四及三十)	-	-	-	-	-	-	-	-	-	876	876
Z1	202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0,590	\$ 1,259,321	\$ 226,847	\$ 104,307	\$ 335,031	(\$ 111,945)	(\$ 8,154)	(\$ 21,450)	\$ 2,444,547	\$ 2,959	\$ 2,447,5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代表人：陳本源



經理人：王傳漢



會計主管：黃熾貞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23年度	202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294	\$ 180,5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3,236	181,470
A20200	攤銷費用	9,532	8,6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428	6,394
A20900	財務成本	75,123	33,303
A21200	利息收入	(44,846)	(16,58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5,884	15,4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931	(5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61)	-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損失	3,906	31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834	(47,932)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98)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4,500	-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724)	-
A29900	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	(6,089)	(8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5)	1,54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46)	914
A31150	應收帳款	(69,381)	968,8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92	2,4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629)	15,045
A31200	存 貨	4,202	150,9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2,893	40,935
A32125	合約負債	8,068	1,271
A32150	應付帳款	108,733	(217,4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97)	(42,78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	(24)
A32200	負債準備	(3,145)	2,7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407)	9,5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6,228	1,294,1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23年度	202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6,731	\$ 7,5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193)	(24,7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979)	(23,4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8,787</u>	<u>1,253,4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8	11,92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21)	(36,30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7,595)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415	20,4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004)	(859,3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	(1,6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	50,6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5)	(2,69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407)
B099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438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553)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0,373</u>	<u>5,08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2,502)</u>	<u>(818,9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70,360	2,278,78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33,450)	(2,768,47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99,41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04,5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9,900	838,01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966)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56	1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557)	(1,719)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86	5,53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821)	(4,6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8,519)	(45,97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u>1,42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33,701)</u>	<u>303,04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7,302</u>	<u>15,66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23年度	2022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90,114)	\$ 753,2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89,427</u>	<u>336,20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99,313</u>	<u>\$ 1,089,4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代表人： 陳本源  經理人：王傳漢  會計主管：黃嬾貞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 2010 年 10 月 8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 (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所經營主要營業項目為塑膠地磚地板開發與購銷。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24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合併公司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適用本項修正，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本項修正。適用 IAS 12 之修正時，合併公司追溯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若依修正前之 IAS 12 處理，合併公司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關單行項目及餘額調整至修正後之 IAS 12 之影響數如下：

資產及負債之 2023 年影響

	<u>2023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 9,573
資產增加	<u>\$ 9,5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 9,573
負債增加	<u>\$ 9,573</u>

首次適用 IAS 12 之修正時，對 2022 年之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及負債之 2022 年影響

	重 編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重 編 後 金 額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245	\$ 13,860	\$ 25,105
資產影響	<u>\$ 11,245</u>	<u>\$ 13,860</u>	<u>\$ 25,1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414	\$ 13,860	\$ 26,274
負債影響	<u>\$ 12,414</u>	<u>\$ 13,860</u>	<u>\$ 26,274</u>
<u>2022 年 1 月 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104	\$ 19,834	\$ 31,938
資產影響	<u>\$ 12,104</u>	<u>\$ 19,834</u>	<u>\$ 31,9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430	\$ 19,834	\$ 28,264
負債影響	<u>\$ 8,430</u>	<u>\$ 19,834</u>	<u>\$ 28,264</u>

(二) 202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七及附表九。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與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180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結構式存款，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塑膠地磚地板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起運時或運抵至客戶指定地點，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收款項於商品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

(十五)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

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87	\$ 1,76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25,686	415,41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72,340	672,247
	<u>\$ 999,313</u>	<u>\$ 1,089,42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5.75%	0.01%~5.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混合金融資產		
— 結構式存款	\$ 85,837	\$ 6,394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附註二一）	\$ 2,600	\$ -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外投資		
海外債券投資	\$ 118,487	\$ 118,670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海外債券投資	12,965	13,454
合計	<u>\$ 131,452</u>	<u>\$ 132,124</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受限制資產－銀行定期存款	<u>\$ 64,459</u>	<u>\$ 36,732</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u>\$ -</u>	<u>\$ 1,000</u>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2023年12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155,102	\$ 64,459
備抵損失	(12,285)	-
攤銷後成本	142,817	<u>\$ 64,459</u>
公允價值調整	(8,154)	
匯率換算差額	(3,211)	
	<u>\$ 131,452</u>	

2022年12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161,641	\$ 37,732
備抵損失	(11,122)	-
攤銷後成本	150,519	<u>\$ 37,732</u>
公允價值調整	(15,283)	
匯率換算差額	(3,112)	
	<u>\$ 132,124</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主要係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債務人之信用風險較高，但仍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 常	0%	\$129,921	\$ 64,459
異 常	0.49%~36.8%	12,873	-
違 約	36.8%~100%	12,308	-
沖 銷	100%	-	-
		<u>\$155,102</u>	<u>\$ 64,459</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	\$130,260	\$ 37,732
異常	0.48%~14.70%	19,016	-
違約	25.02%~100%	12,365	-
沖銷	100%	-	-
		<u>\$161,641</u>	<u>\$ 37,73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用等級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202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24	\$ 10,098
除列 (註 2)	-	-	(917)
風險參數改變 (註 1)	-	2,152	(55)
匯率變動	-	(32)	15
202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144</u>	<u>\$ 9,141</u>
202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07	\$ 809
信用等級變動			
異常轉為違約	-	(3,156)	3,156
除列 (註 2)	-	(187)	-
風險參數改變 (註 1)	-	2,597	5,784
匯率變動	-	163	349
202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24</u>	<u>\$ 10,098</u>

註 1：係第三方機構提供之信用評級變動。

註 2：合併公司於 2023 年及 2022 年度出售異常信用等級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海外債券投資總帳面金額 1,408 仟元及 11,922 仟元，同時除列相關之備抵損失 917 仟元及 187 仟元。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因營業而發生	\$ 1,915	\$ 1,860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915</u>	<u>\$ 1,86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57,593	\$ 492,914
減：備抵損失	(<u>10,572</u>)	(<u>1,006</u>)
	547,021	491,9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u>80,543</u>	<u>78,603</u>
	<u>\$ 627,564</u>	<u>\$ 570,511</u>
<u>其他應收款</u>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	\$ 28,966	\$ 1,863
應收退稅款	16,149	13,795
應收利息	8,844	10,724
其他	2,683	4,185
減：備抵損失	(<u>1,869</u>)	<u>-</u>
	<u>\$ 54,773</u>	<u>\$ 30,567</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30 至 60 天；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5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合併公司之準備矩陣係先個別辨認客戶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

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客戶則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1,91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攤銷後成本		<u>\$ 1,915</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1,86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攤銷後成本		<u>\$ 1,860</u>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個	合	計
	未	逾	期	1 ~ 6 0 天	6 1 ~ 9 0 天	9 1 ~ 1 2 0 天	超	過	1 2 0 天	別	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9%	0%~0.83%	0%~2.73%	0%~4.25%	12.71%~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506,259	\$ 39,451	\$ 14	\$ 1,209	\$ 1,938	\$ 8,722				\$ 8,722	\$ 557,5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	(8)	-	(6)	(1,834)	(8,722)				(8,722)	(10,572)	
攤銷後成本	<u>\$ 506,257</u>	<u>\$ 39,443</u>	<u>\$ 14</u>	<u>\$ 1,203</u>	<u>\$ 104</u>	<u>\$ -</u>				<u>\$ -</u>	<u>\$ 547,021</u>	

202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2%	0%~0.45%	0%~1.07%	0%~2.63%	8.6%~100%	
總帳面金額	\$ 481,582	\$ 10,284	\$ 4	\$ 49	\$ 995	\$ 492,91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	(6)	-	(1)	(995)	(1,006)
攤銷後成本	<u>\$ 481,578</u>	<u>\$ 10,278</u>	<u>\$ 4</u>	<u>\$ 48</u>	<u>\$ -</u>	<u>\$ 491,90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年初餘額	\$ 1,006	\$ 2,993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424	(1,987)
減：本期實際沖銷	(2,704)	(140)
外幣換算差額	(154)	140
年底餘額	<u>\$ 10,572</u>	<u>\$ 1,006</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特定客戶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是否將部分應收帳款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0%~100%	
總帳面金額	\$ 80,543	\$ -	\$ -	\$ -	\$ -	\$ 80,54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80,543</u>	<u>\$ -</u>	<u>\$ -</u>	<u>\$ -</u>	<u>\$ -</u>	<u>\$ 80,543</u>

202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0%~100%	
總帳面金額	\$ 78,603	\$ -	\$ -	\$ -	\$ -	\$ 78,60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78,603</u>	<u>\$ -</u>	<u>\$ -</u>	<u>\$ -</u>	<u>\$ -</u>	<u>\$ 78,603</u>

已讓售且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係帳保留款列其他應收款，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應收退稅款及應收利息等款項，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因考量不同類型收款對象之損失型態有所差異，因此合併公司考量過去客戶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對未來經濟情況之合理預測，依信用評等區分收款對象，訂立不同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群	組	A	群	組	B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00%			
總帳面金額		\$ 54,773			\$ 1,869		\$ 56,64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1,869)</u>		<u>(1,869)</u>	
攤銷後成本		<u>\$ 54,773</u>			<u>\$ -</u>		<u>\$ 54,773</u>	

2022年12月31日

	群	組	A	群	組	B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00%			
總帳面金額		\$ 30,567			\$ -		\$ 30,56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30,567</u>			<u>\$ -</u>		<u>\$ 30,567</u>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加：本年度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07	-
外幣換算差額	<u>(38)</u>	<u>-</u>
年底餘額	<u>\$ 1,869</u>	<u>\$ -</u>

十二、存 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 品	\$ 47,421	\$ 94,203
製 成 品	125,869	120,469
在 製 品	79,222	103,788
原 物 料	120,640	115,572
在途存貨	57,329	27,065
	<u>\$ 430,481</u>	<u>\$ 461,097</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189,646	\$ 2,558,38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875	15,425
未分攤製造費用	59,837	-
	<u>\$ 2,284,358</u>	<u>\$ 2,573,811</u>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100%	100%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Touch Floors Inc.	銷售複合木地板、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60%	60%
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及投資控股	100%	100%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及投資控股	100%	100%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重慶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100%	100%
	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100%	100%
	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62%	62%
	上海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36%	36%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武漢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100%	100%
	長春美樺塑木制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	70%
	上海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64%	64%
	西安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100%	100%
	瀋陽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100%	100%
	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38%	38%

註 1：本公司於 2022 年 1 月投資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300,000 仟元。另於 2023 年 8 月 24 日決議對子公司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0 仟元。

註 2：合併公司董事會於 2023 年 6 月 21 日決議通過出售長春美樺塑木制品有限公司，並於 2023 年 6 月 26 日與其非控制權益股東簽訂出售合約。相關子公司處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202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6,595	\$ 1,793,914	\$ 1,150,564	\$ 36,772	\$ 38,551	\$ 19,784	\$ 195,759	\$ 990,217	\$ 4,682,156
增 添	-	60,659	104,117	650	422	358	13,198	20,109	199,513
處 分	-	(5,645)	(8,959)	-	(384)	(131)	(21,945)	-	(37,064)
重分類(註)	-	265,885	589,821	-	-	-	50,297	(906,159)	(156)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六)	-	(335,812)	-	-	-	-	-	-	(335,812)
處分子公司(附註三十)	-	-	(40,016)	-	(404)	(796)	(2,632)	-	(43,848)
淨兌換差額	-	(5,505)	(15,377)	(632)	(427)	(155)	(2,796)	-	(24,892)
202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6,595</u>	<u>\$ 1,773,496</u>	<u>\$ 1,780,150</u>	<u>\$ 36,790</u>	<u>\$ 37,758</u>	<u>\$ 19,060</u>	<u>\$ 231,881</u>	<u>\$ 104,167</u>	<u>\$ 4,439,897</u>
累計折舊									
202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95,386	\$ 595,483	\$ 32,525	\$ 26,631	\$ 13,260	\$ 124,850	\$ -	\$ 1,088,135
處 分	-	(4,086)	(8,959)	-	(73)	(131)	(21,884)	-	(35,133)
折舊費用	-	55,464	125,988	2,261	2,703	1,988	36,592	-	224,996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六)	-	(59,703)	-	-	-	-	-	-	(59,703)
處分子公司(附註三十)	-	-	(5,353)	-	(137)	(496)	(789)	-	(6,775)
淨兌換差額	-	(3,927)	(10,869)	(592)	(406)	(155)	(2,285)	-	(18,234)
202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83,134</u>	<u>\$ 696,290</u>	<u>\$ 34,194</u>	<u>\$ 28,718</u>	<u>\$ 14,466</u>	<u>\$ 136,484</u>	<u>\$ -</u>	<u>\$ 1,193,286</u>
累計減損									
202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認列減損損失	-	-	5,628	-	-	-	-	-	5,628
處分子公司(附註三十)	-	-	(5,498)	-	-	-	-	-	(5,498)
淨兌換差額	-	-	(130)	-	-	-	-	-	(1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56,595</u>	<u>\$ 1,490,362</u>	<u>\$ 1,083,860</u>	<u>\$ 2,596</u>	<u>\$ 9,040</u>	<u>\$ 4,594</u>	<u>\$ 95,397</u>	<u>\$ 104,167</u>	<u>\$ 3,246,611</u>
成 本									
202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6,595	\$ 750,134	\$ 907,001	\$ 35,379	\$ 33,891	\$ 17,300	\$ 180,617	\$ 1,401,381	\$ 3,782,298
增 添	-	14,569	134,245	844	5,615	3,953	38,018	746,241	943,485
處 分	-	(26,420)	(19,562)	-	(3,922)	(2,003)	(31,626)	-	(83,533)
重分類(註)	-	1,043,932	114,922	-	2,522	-	5,942	(1,157,405)	9,913
淨兌換差額	-	11,699	13,958	549	445	534	2,808	-	29,993
202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6,595</u>	<u>\$ 1,793,914</u>	<u>\$ 1,150,564</u>	<u>\$ 36,772</u>	<u>\$ 38,551</u>	<u>\$ 19,784</u>	<u>\$ 195,759</u>	<u>\$ 990,217</u>	<u>\$ 4,682,156</u>
累計折舊									
202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76,549	\$ 533,735	\$ 29,329	\$ 24,890	\$ 12,333	\$ 119,522	\$ -	\$ 996,358
處 分	-	(26,420)	(19,356)	-	(2,538)	(1,660)	(31,626)	-	(81,600)
折舊費用	-	41,077	73,184	2,753	3,908	2,179	35,101	-	158,202
淨兌換差額	-	4,180	7,920	443	371	408	1,853	-	15,175
202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95,386</u>	<u>\$ 595,483</u>	<u>\$ 32,525</u>	<u>\$ 26,631</u>	<u>\$ 13,260</u>	<u>\$ 124,850</u>	<u>\$ -</u>	<u>\$ 1,088,135</u>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56,595</u>	<u>\$ 1,498,528</u>	<u>\$ 555,081</u>	<u>\$ 4,247</u>	<u>\$ 11,920</u>	<u>\$ 6,524</u>	<u>\$ 70,909</u>	<u>\$ 990,217</u>	<u>\$ 3,594,021</u>

註：係由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或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類別項下。

因子公司長春美樺塑木制品有限公司之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預期該子公司之機器設備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202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5,628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係以市場法決定，主要假設包含設備出售價值及重置成本，屬於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0至55年
其他	3至20年
機器設備	2至20年
模具設備	2至5年
運輸設備	2.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2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註)	\$ 121,629	\$ 49,848
建築物	<u>36,125</u>	<u>55,265</u>
	<u>\$ 157,754</u>	<u>\$ 105,113</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15,072</u>	<u>\$ -</u>
使用權資產之處分 (附註三十)	(<u>\$ 44,606</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773	\$ 1,377
建築物	<u>10,941</u>	<u>19,410</u>
	<u>\$ 14,714</u>	<u>\$ 20,787</u>

註：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

除以上所列由處分子公司、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2023及2022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6,505</u>	<u>\$ 46,691</u>
非 流 動	<u>\$ 29,816</u>	<u>\$ 30,25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建 築 物	5.00%	2.76%~5.0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帳上之使用權資產係包括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為 50 年，合併公司已取得中國大陸政府核發之國有土地使用證。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期間為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7,210</u>	<u>\$ 9,702</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96</u>	<u>\$ -</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2,217)</u>	<u>(\$ 16,345)</u>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u>建 築 物</u>
<u>成 本</u>	
2023年1月1日餘額	\$ 97,86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	335,812
淨兌換差額	(<u>8,386</u>)
2023年12月31日餘額	<u>\$ 425,292</u>

(接次頁)

(承前頁)

	建 築 物
<u>累計折舊</u>	
2023年1月1日餘額	\$ 32,59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	59,703
折舊費用	13,526
淨兌換差額	(<u>2,018</u>)
202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806</u>
2023年12月31日淨額	<u>\$ 321,486</u>
<u>成 本</u>	
2022年1月1日餘額	\$ 96,357
淨兌換差額	<u>1,509</u>
2022年12月31日餘額	<u>\$ 97,866</u>
<u>累計折舊</u>	
2022年1月1日餘額	\$ 29,664
折舊費用	2,481
淨兌換差額	<u>450</u>
2022年12月31日餘額	<u>\$ 32,595</u>
2022年12月31日淨額	<u>\$ 65,271</u>

(一) 投資性不動產原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4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二)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5,412	\$ 786
第 2 年	4,904	-
第 3 年	3,839	-
第 4 年	<u>2,920</u>	<u>-</u>
	<u>\$ 17,075</u>	<u>\$ 786</u>

(三)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20 至 35 年

(四)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336,170</u>	<u>\$ 103,694</u>

(五) 於 2023 及 2022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減損情形。

十七、商 譽

	2023年度	2022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9,009	\$ 8,120
淨兌換差額	(<u>1</u>)	<u>889</u>
年底餘額	<u>\$ 9,008</u>	<u>\$ 9,009</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9,140)	-
淨兌換差額	<u>132</u>	<u>-</u>
年底餘額	<u>(\$ 9,008)</u>	<u>\$ -</u>
年底淨額	<u>\$ -</u>	<u>\$ 9,009</u>

合併公司於 2019 年 10 月收購子公司 – Green Touch Floors Inc.，因移轉對價之金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而產生商譽。

Green Touch Floors Inc. 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於 2023 年使用年折現率 15.53% 予以計算，經評估 Green Touch Floors Inc. 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認列商譽減損 9,140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合併公司於 2022 年度經管理階層評估商譽並無重大減損。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202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40	\$ 41,014	\$ 45,354
增 添	245	-	245
處 分	(463)	-	(463)
處分子公司(附註三十)	(101)	-	(101)
淨兌換差額	(<u> 6</u>)	(<u> 7</u>)	(<u> 13</u>)
202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15</u>	<u>\$ 41,007</u>	<u>\$ 45,02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202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7	\$ 26,659	\$ 27,786
攤銷費用	1,210	8,322	9,532
處 分	(463)	-	(463)
認列減損損失	-	6,241	6,241
處分子公司(附註三十)	(59)	-	(59)
淨兌換差額	(<u> 4</u>)	(<u> 215</u>)	(<u> 219</u>)
202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11</u>	<u>\$ 41,007</u>	<u>\$ 42,818</u>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04</u>	<u>\$ -</u>	<u>\$ 2,204</u>
<u>成 本</u>			
202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49	\$ 36,968	\$ 38,917
增 添	2,699	-	2,699
處 分	(310)	-	(310)
淨兌換差額	<u> 2</u>	<u> 4,046</u>	<u> 4,048</u>
202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40</u>	<u>\$ 41,014</u>	<u>\$ 45,354</u>
<u>累計攤銷</u>			
202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0	\$ 16,636	\$ 17,366
攤銷費用	706	7,961	8,667
處 分	(310)	-	(310)
淨兌換差額	<u> 1</u>	<u> 2,062</u>	<u> 2,063</u>
202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27</u>	<u>\$ 26,659</u>	<u>\$ 27,786</u>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13</u>	<u>\$ 14,355</u>	<u>\$ 17,568</u>

合併公司之客戶關係係於 2019 年收購子公司－Green Touch Floors Inc.而產生。

Green Touch Floors Inc.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於 2023 年使用年折現率 15.53% 予以計算，經評估 Green Touch Floors

Inc.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認列客戶關係減損 6,241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合併公司於 2022 年度經評估無形資產並無重大減損。

上述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5年
客戶關係	5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2023年度	2022年度
營業成本	\$ 85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9,447	8,667
研發費用	-	-
	<u>\$ 9,532</u>	<u>\$ 8,667</u>

十九、其他資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u>流動</u>		
留抵稅額	\$ 70,962	\$ 170,476
預付貨款	1,187	5,208
其他	13,780	23,361
	<u>\$ 85,929</u>	<u>\$ 199,045</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557	\$ 12,862
存出保證金	3,192	3,191
	<u>\$ 3,749</u>	<u>\$ 16,053</u>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透支(1)	\$ 9,388	\$ 7,444
信用額度借款(1)	30,029	199,500
其他借款(2)	4,640	-
合 計	<u>\$ 44,057</u>	<u>\$ 206,944</u>

1.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8% ~ 8.1% 及 1.64% ~ 7.60%。

2. 其他借款之利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為 5%。

(二) 長期借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四)		
銀行借款 (註1)	\$ 324,133	\$ 353,600
銀行借款 (註2)	1,517,429	1,608,000
銀行借款 (註3)	350,000	81,000
減：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九)	(<u>85,971</u>)	(<u>90,240</u>)
	<u>2,105,591</u>	<u>1,952,360</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註4)	200,000	150,000
銀行借款 (註5)	40,900	-
銀行借款	-	907
減：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九)	(<u>5,326</u>)	(<u>5,953</u>)
	<u>235,574</u>	<u>144,954</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46,895</u>)	(<u>120,945</u>)
	<u>\$ 1,994,270</u>	<u>\$ 1,976,369</u>

註 1：合併公司於 2020 年 6 月 4 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353,600 仟元，借款利率為機動利率 1.83% ~ 1.95%，自動用日（2020 年 6 月 4 日）起算 10 年，含寬限期 3 年，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1 期，共分 85 期平均攤還本金。此次動撥金額以合併公司持有之土地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四。

註 2：合併公司取得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九，借款動撥金額係以合併公司持有之廠房及設備（帳列建築物、機器設備）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四，借款利率為機動利率 0.53% ~ 0.65%，自動用日起算 7~10 年，含寬限期 1~3 年，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1 期。

註 3：合併公司動撥之有擔保政府優惠利率貸款，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原物料採購，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九，此次動撥金額以合併公司持有之廠房及設備（帳列建築物、機器設備及未

完工程及待驗設備)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四，借款利率為機動利率 0.53%~0.65%，自動用日起算 6~7 年，含寬限期 2~3 年，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1 期。

註 4：合併公司動撥之無擔保政府優惠利率貸款，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原物料採購，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九，借款利率為機動利率 0.73%~0.85%，自動用日起算 3~5 年，含寬限期 1~2 年，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1 期。

註 5：合併公司於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取得新動撥之無擔保銀行借款 40,900 仟元，借款利率為機動利率 1.99%，自動用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算 15 年，含寬限期 2 年，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1 期，共分 156 期平均攤還本金。

二一、應付公司債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70,831	\$ 595,25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595,258)</u>
	<u>\$ 470,831</u>	<u>\$ -</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第一次

本公司於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台灣發行 6 仟單位、利率為 0% 依票面金額 101% 計價之新台幣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6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三年，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開始發行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到期。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提前贖回公司債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0.75% 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至到期日（2023 年 8 月 12 日）止，除(1)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2)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3)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

止；(4)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轉換公司債為普通股。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2020 年 8 月 4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6.89% 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6 元。2021 年 7 月 28 日起，轉換價格因發放現金股利而調整，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7.7 元。2022 年 8 月 28 日起，轉換價格因發放現金股利而調整，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6.6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資產組成部分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29%，本轉換公司債於 2023 年 8 月 26 日發行屆滿，到期依面額清償 600,0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

2022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587,611
以有效利率 1.29% 計算之利息	<u>7,647</u>
202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95,258</u>
2023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595,258
以有效利率 1.29% 計算之利息	4,742
贖回公司債	(<u>600,000</u>)
202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第二次

本公司於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台灣發行 5 仟單位、利率為 0% 依票面金額 101% 計價之新台幣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三年，自 2023 年 7 月 26 日開始發行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到期。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毋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至到期日（2026 年 7 月 26 日）止，除(1)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2)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3)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4)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轉換公司債為普通股。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2023 年 7 月 18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06% 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2.8 元。2023 年 9 月 8 日起，轉換價格因發放現金股利而調整，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1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資產組成部分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34%。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590 仟元）	\$ 499,410
發行日賣／贖回權組成部分	(3,461)
權益組成部分	(29,866)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466,083
以有效利率 2.34% 計算之利息	4,748
202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470,831</u>

二二、其他負債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及 董事酬勞）	\$ 49,768	\$ 61,786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一）	47,708	128,199
應付退休金及保險費	43,034	49,209
應付燃料費	18,518	10,258
應付水電費	15,206	13,442
應付修繕費	14,576	8,960
應付權利金	9,721	5,009
應付運費	9,105	8,302
應付勞務費	3,174	6,464
應付稅捐	2,856	3,876
其 他	34,081	46,671
	<u>\$ 247,747</u>	<u>\$ 342,176</u>
<u>非 流 動</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九）	\$ 148,553	\$ 125,547
其他（註）	80,916	-
	<u>\$ 229,469</u>	<u>\$ 125,547</u>

註：主係東莞市石碣鎮桔洲股份經濟聯合社退還以前年度支付之土地使用費，按剩餘土地使用期間 32 年攤銷為其他收入。

二三、負債準備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保 固</u>	<u>\$ 17,844</u>	<u>\$ 20,946</u>
		<u>保 固</u>
2023年1月1日餘額		\$ 20,946
本年度新增		11,483
本年度使用		(14,628)
淨兌換差額		<u>43</u>
202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44</u>
2022年1月1日餘額		\$ 16,336
本年度新增		12,842
本年度使用		(10,104)
淨兌換差額		<u>1,872</u>
202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946</u>

保固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提列比例之調整。

二四、權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6,059</u>	<u>66,059</u>
已發行股本	<u>\$ 660,590</u>	<u>\$ 660,59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1)		
股票發行溢價	\$ 1,189,103	\$ 1,189,103
員工股票紅利—股票發行溢價	9,599	9,59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註2)		
員工酬勞成本—股票發行溢價	7,265	7,26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附註二一)	<u>53,354</u>	<u>23,488</u>
	<u>\$ 1,259,321</u>	<u>\$ 1,229,455</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此類資本公積未有現金流入，故僅可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加計當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以不低於 10% 加計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並報告股東會，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東紅利總額之 10%。另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另金管會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該函令發布後，原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廢止。

本公司分別於 2023 年 3 月 23 日及 2022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2023 年 6 月 21 日及 2022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

	2022年度	202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4,349</u>	<u>\$ 6,858</u>
特別盈餘公積	<u>(\$ 63,007)</u>	<u>\$ 48,313</u>
現金股利	<u>\$ 98,519</u>	<u>\$ 45,976</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5	\$ 0.7

本公司 202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202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2023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u>\$ 15,792</u>
現金股利	<u>\$ 19,704</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3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年初餘額	<u>(\$ 89,024)</u>	<u>(\$ 172,132)</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u>(22,921)</u>	<u>83,108</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2,921)</u>	<u>83,108</u>
年底餘額	<u>(\$ 111,945)</u>	<u>(\$ 89,024)</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年初餘額	(\$ 15,283)	\$ 4,818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債務工具	1,126	(28,797)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u>2,097</u>	<u>8,381</u>
	3,223	(20,416)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u>3,906</u>	<u>315</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7,129</u>	(20,101)
年底餘額	(\$ <u>8,154</u>)	(\$ <u>15,283</u>)

(五) 非控制權益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年初餘額	\$ 32,905	\$ 43,760
本年度淨損	(31,310)	(14,28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兌換差額	<u>488</u>	<u>2,010</u>
	(30,822)	(12,276)
子公司長春美樺塑木製品有 限公司增資增加之非控制 權益	-	1,421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u>876</u>	<u>-</u>
年底餘額	\$ <u>2,959</u>	\$ <u>32,905</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2023年1月1日股數	380
本期增加	<u>-</u>
2023年12月31日股數	<u>380</u>
2022年1月1日股數	380
本期增加	<u>-</u>
2022年12月31日股數	<u>380</u>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上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業已買回庫藏股數380仟股，買回金額共計21,450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五、收 入

(一) 合約之說明－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生產並銷售塑膠地磚地板產品。由於該市場產品推陳出新且價格高度波動，少部分商品係依過去給予之價格折扣範圍以期望值估計折扣金額，其餘商品皆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2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附註十一及三三）	\$ <u>2,389</u>	\$ <u>2,288</u>	\$ <u>4,744</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附註十一及三三）	\$ <u>655,112</u>	\$ <u>612,949</u>	\$ <u>1,462,030</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u>31,979</u>	\$ <u>23,911</u>	\$ <u>22,640</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2023年度</u>	<u>2022年度</u>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 <u>22,336</u>	\$ <u>21,734</u>

(二) 合約餘額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銀行存款	\$ 36,731	\$ 7,5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53	1,2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7,062</u>	<u>7,783</u>
	<u>\$ 44,846</u>	<u>\$ 16,585</u>

(二) 其他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 2,095	\$ 3,550
政府補助收入	5,301	1,992
其 他	<u>1,432</u>	<u>-</u>
	<u>\$ 8,828</u>	<u>\$ 5,54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5,628)	\$ -
商譽減損損失	(9,140)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6,241)	-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4,500)	-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3,906)	(31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6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1,931)	500
處分子公司利益（附註三十）	724	-
租賃修改利益	-	198
淨外幣兌換利益（九）	22,326	30,116
其 他	<u>44,471</u>	<u>9,877</u>
	<u>\$ 37,036</u>	<u>\$ 40,376</u>

(四) 財務成本

	2023年度	2022年度
借款利息(附註三三)	\$ 64,643	\$ 42,07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附註二一)	9,490	7,647
租賃負債之利息	990	2,010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u>	<u>(18,429)</u>
	<u>\$ 75,123</u>	<u>\$ 33,30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18,429
利息資本化利率	0.15%~2.84%

(五) 折舊及攤銷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4,519	\$ 123,046
營業費用	<u>48,717</u>	<u>58,424</u>
	<u>\$ 253,236</u>	<u>\$ 181,47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5	\$ -
營業費用	<u>9,447</u>	<u>8,667</u>
	<u>\$ 9,532</u>	<u>\$ 8,667</u>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折舊費用	\$ 13,526	\$ 2,481
其他費用	<u>807</u>	<u>404</u>
	<u>\$ 14,333</u>	<u>\$ 2,885</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2023年度	202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註)	\$ 26,069	\$ 28,983
其他員工福利	<u>463,341</u>	<u>489,94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89,410</u>	<u>\$ 518,92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0,680	\$ 284,035
營業費用	<u>168,730</u>	<u>234,891</u>
	<u>\$ 489,410</u>	<u>\$ 518,926</u>

註：合併公司中之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各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各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6%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2023年度本公司因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2022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2023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2022年度
員工酬勞	4.53%
董事酬勞	3.78%

金 額

	2022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7,093	
董事酬勞		5,9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02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益 (損)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1,793	\$ 136,890
外幣兌換 (損失) 總額	(99,467)	(106,774)
淨 利 益	<u>\$ 22,326</u>	<u>\$ 30,116</u>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5,991	\$ 48,798
以前年度調整	<u>6,209</u>	(2,726)
	102,200	46,07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83)	<u>5,25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1,917</u>	<u>\$ 51,32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294</u>	<u>\$ 180,53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723	\$ 34,185
不可減除之費損	-	13,93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44,028	5,930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41,95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6,209</u>	(2,7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1,917</u>	<u>\$ 51,328</u>

除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及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外，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合格，優惠稅率期間適用至 2025 年。根據前述條例以及相關稅收規定經認定合格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 15% 低稅率優惠。

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稅收優惠，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0 仟元的部分，減按 25%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 1,000 仟元但不超過人民幣 3,000 仟元的部分，減按 50%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Green Touch Floors Inc. 根據加拿大聯邦稅率 26.5% 及安大略省省稅稅率 11.5% 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483</u>	<u>\$ 5,92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0,895</u>	<u>\$ 39,11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202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處 分 子 公 司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920	(\$ 3,136)	\$ -	(\$ 56)	\$ 3,72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4	-	-	84
負債準備—保固	4,189	(629)	-	9	3,569
退款負債	136	(66)	-	1	71
租賃負債	13,860	7,061	(11,152)	(196)	9,573
	<u>\$ 25,105</u>	<u>\$ 3,314</u>	<u>(\$ 11,152)</u>	<u>(242)</u>	<u>\$ 17,025</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處 分 子 公 司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852	(\$ 3,057)	\$ -	\$ 28	\$ 823
使用權資產	13,860	7,061	(11,152)	(196)	9,573
其 他	8,562	(973)	-	(124)	7,465
	<u>\$ 26,274</u>	<u>\$ 3,031</u>	<u>(\$ 11,152)</u>	<u>(\$ 292)</u>	<u>\$ 17,861</u>

202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追 溯 適 用 I A S 1 2 之 修 正 之 影 響 數	年 初 餘 額 (重 編 後)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 9	\$ -	\$ 9	(\$ 9)	\$ -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23	-	6,423	402	95	6,92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56	-	2,256	(2,402)	146	-
負債準備－保固	3,268	-	3,268	548	373	4,189
退款負債	148	-	148	(28)	16	136
租賃負債	-	19,834	19,834	(5,974)	-	13,860
	<u>\$ 12,104</u>	<u>\$ 19,834</u>	<u>\$ 31,938</u>	<u>(\$ 7,463)</u>	<u>\$ 630</u>	<u>\$ 25,10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 -	\$ 3,767	\$ 85	\$ 3,852
使用權資產	-	19,834	19,834	(5,974)	-	13,860
其 他	8,430	-	8,430	-	132	8,562
	<u>\$ 8,430</u>	<u>\$ 19,834</u>	<u>\$ 28,264</u>	<u>(\$ 2,207)</u>	<u>\$ 217</u>	<u>\$ 26,274</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8,921
虧損扣抵		
2026 年度到期	12,632	12,752
2031 年度到期	8,091	8,091
2032 年度到期	100,713	100,713
2033 年度到期	211,449	-
	<u>\$ 332,885</u>	<u>\$ 130,47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無任何未決稅捐訴訟案件。

本公司之子公司－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2021 年度。

二八、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u>0.98</u>)	\$ <u>2.18</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u>0.98</u>)	\$ <u>2.02</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2023年度	202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 <u>64,313</u>)	\$ <u>143,494</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之淨（損）利	(\$ 64,313)	\$ 143,49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u>	<u>7,64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之淨（損）利	(\$ <u>64,313</u>)	\$ <u>151,141</u>

股 數

單位：仟股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5,679	65,67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8,863
員工酬勞	<u>-</u>	<u>18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5,679</u>	<u>74,72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合併公司 2023 年度為稅後淨損，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九、政府補助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取得之政府補助如下。

合併公司取得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動用之本金分別為 1,517,429 仟元、1,608,000 仟元，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該借款將於首次動用日起 7~10 年間分期攤還（含寬限期 1~3 年）。另於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動用本金 550,000 仟元及 231,000 仟元，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原物料採購，該借款將於首次動用日起 3~7 年間分期攤還（含寬限期 1~3 年）。上述政府優惠利率貸款，以動用當時市場利率 1.45%~1.65% 估計借款之公允價值並於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考量市場利率提升，將用以估計公允價值之利率改為 2.84%~3.09%，與取得貸款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遞延收入並於廠房竣工及機器設備完成驗收時，依其耐用年限逐期轉列其他收入。截至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未實現遞延收入—非流動分別為 148,553 仟元及 125,547 仟元。合併公司於 2023 年及 2022 年認列上述借款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2,559 仟元及 21,346 仟元。

若合併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認定要點，致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暫停或停止貸款委辦手續費撥款時，則合併公司將改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三十、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2023 年 6 月 26 日簽訂處分長春美樺塑木制品有限公司之協議，長春美樺塑木制品有限公司係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合併公司分別於 2023 年 6 月 26 日完成處分，並對該等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現金及約當現金

長 春 美 樺
\$ 61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長	春	美	樺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4	
其他應收款			102	
其他流動資產			1,199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75	
使用權資產			44,606	
無形資產			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52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719)	
其他應付款	(7,787)	
租賃負債—流動	(42,56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52)	
租賃負債—非流動	(29,983)	
處分之淨資產				<u>(\$ 2,919)</u>
本公司業主權益				(\$ 2,043)
非控制權益				<u>(876)</u>
				<u>(\$ 2,919)</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長	春	美	樺
收取之對價	\$		61	
處分之淨負債			2,043	
未實現損失轉已實現	(1,430)	
淨兌換差額			<u>50</u>	
處分利益				<u>\$ 724</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長	春	美	樺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61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4)</u>	
				<u>(\$ 553)</u>

三一、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2023 年及 202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47,708 仟元及 128,199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2023 年度

	非現金之變動									
	202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財務成本	處分子公司	新增租賃	公允價值調整—遞延	匯率變動	其他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06,944	(\$ 163,090)	\$ -	\$ -	\$ -	\$ -	\$ 203	\$ -	\$ -	\$ 44,057
租賃負債	76,949	(3,821)	990	(72,551)	37,191	-	(1,447)	(990)	-	36,321
應付公司債	595,258	(105,090)	9,490	-	-	-	4,500	(33,327)	-	470,831
長期借款	2,097,314	238,934	32,559	-	(27,663)	-	-	21	-	2,341,1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79	786	-	-	-	-	-	132	-	6,397
存入保證金	3,843	(2,901)	-	-	-	-	(4)	-	-	938
	<u>\$ 2,985,787</u>	<u>(\$ 35,182)</u>	<u>\$ 43,039</u>	<u>(\$ 72,551)</u>	<u>\$ 37,191</u>	<u>(\$ 27,663)</u>	<u>\$ 4,500</u>	<u>(\$ 1,095)</u>	<u>(\$ 34,317)</u>	<u>\$ 2,899,709</u>

2022 年度

	非現金之變動									
	202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財務成本	租賃修改	公允價值調整—遞延收入	匯率變動	其他	202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658,874	(\$ 489,691)	\$ -	\$ -	\$ -	\$ 37,761	\$ -	\$ -	\$ 206,944	
租賃負債	86,342	(4,633)	2,010	(6,086)	-	1,326	(2,010)	-	76,949	
應付公司債	587,611	-	7,647	-	-	-	-	-	595,258	
長期借款	1,301,264	838,010	21,346	-	(63,348)	42	-	-	2,097,3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	5,511	-	-	-	(59)	-	-	5,479	
存入保證金	5,368	(1,619)	-	-	-	94	-	-	3,843	
	<u>\$ 2,639,486</u>	<u>\$ 347,578</u>	<u>\$ 31,003</u>	<u>(\$ 6,086)</u>	<u>(\$ 63,348)</u>	<u>\$ 39,164</u>	<u>(\$ 2,010)</u>		<u>\$ 2,985,787</u>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u>\$ 470,831</u>	<u>\$ 493,200</u>	<u>\$ -</u>	<u>\$ -</u>	<u>\$ 493,200</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u>\$ 595,258</u>	<u>\$ 585,000</u>	<u>\$ -</u>	<u>\$ -</u>	<u>\$ 585,000</u>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	\$ -	\$ 85,837	\$ -	\$ 85,83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	\$ -	\$ 131,452	\$ -	\$ 131,452
應收帳款	-	-	80,543	80,543
	<u>\$ -</u>	<u>\$ 131,452</u>	<u>\$ 80,543</u>	<u>\$ 211,99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	\$ 2,600	\$ 2,6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	\$ -	\$ 6,394	\$ -	\$ 6,39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	\$ -	\$ 132,124	\$ -	\$ 132,124
應收帳款	-	-	78,603	78,603
	<u>\$ -</u>	<u>\$ 132,124</u>	<u>\$ 78,603</u>	<u>\$ 210,727</u>

合併公司評估固定收益證券之買賣價差及交易量以判斷是否為活絡市場報價。因此，合併公司將國外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衡量等級分類至第 2 等級。合併公司 2023 及 202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2023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債 務 工 具 — 應 收 帳 款 讓 售</u>
年初餘額	\$ 78,603
重 分 類	-
淨 變 動	1,895
匯率變動數	<u>45</u>
年底餘額	<u>\$ 80,543</u>

<u>金 融 負 債</u>	<u>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負 債 衍 生 工 具 —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選 擇 權</u>
期初餘額	\$ -
新 增	3,461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 — 未實現	(<u>861</u>)
期末餘額	<u>\$ 2,600</u>

2022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債 務 工 具 — 應 收 帳 款 讓 售</u>
年初餘額	\$ -
重 分 類	567,352
淨 減 少	(492,688)
匯率變動數	<u>3,939</u>
年底餘額	<u>\$ 78,603</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混合金融資產－結構式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收益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	係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公開市場報價作為衡量。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應收帳款讓售	因折現之影響非重大，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公允價值。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同時考量公司債存續期間、可轉債標的股票股價及其波動、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可轉債之流動性風險等因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5,837	\$ 6,3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1,682,546	1,683,7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海外債券投資	131,452	132,124
－應收帳款讓售	80,543	78,603
<u>金融負債</u>		
透過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2,6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3,331,614	3,344,21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及保險費及應付稅捐）、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結構式存款、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含關係人）、銀行借款、存入保證金、租賃負債及應付公司債。

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財務單位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以外匯淨部位自然避險為主及利用外匯衍生性金融工具為輔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新台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

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換算。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新 台 幣 之 影 響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損 益	\$ 7,589	\$ 7,522	(\$ 300)	(\$ 1,473)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或新台幣計價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與上期差異不大；本年度對新台幣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以新台幣計價之淨負債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債務工具投資、結構式存款、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558,602	\$ 800,433
— 金融負債	548,271	788,59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721,116	463,400
— 金融負債	2,350,500	2,193,35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

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2023 及 2022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增加／減少 (16,294) 仟元及 (17,300) 仟元，主係合併公司採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結構式存款、債務工具投資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係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增加致淨負債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建立完整之客戶信用資料檔及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與過往彼此交易記錄來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交易方之信用額度限額來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年度銷貨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之主要客戶，截至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9% 及 9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07,381	\$ 60,845	\$ 938	\$ -
租賃負債	2,030	6,109	32,732	-
浮動利率工具	99,218	269,056	1,622,302	515,849
固定利率工具	<u>30,128</u>	<u>11,321</u>	<u>505,013</u>	<u>-</u>
	<u>\$ 538,757</u>	<u>\$ 347,331</u>	<u>\$ 2,160,985</u>	<u>\$ 515,849</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27,266	\$ 8,106	\$ 3,843	\$ -
租賃負債	29,858	18,109	31,459	-
浮動利率工具	89,256	139,047	1,358,234	758,275
固定利率工具	<u>111,243</u>	<u>600,737</u>	<u>-</u>	<u>-</u>
	<u>\$ 657,623</u>	<u>\$ 765,999</u>	<u>\$ 1,393,536</u>	<u>\$ 758,275</u>

(2) 融資額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84,957	\$ 357,851
— 未動用金額	<u>1,183,496</u>	<u>2,176,895</u>
	<u>\$1,468,453</u>	<u>\$2,534,746</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191,562	\$ 2,042,600
— 未動用金額	<u>370,285</u>	<u>514,680</u>
	<u>\$2,561,847</u>	<u>\$2,557,280</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期末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進行讓售之相關資訊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轉列至其他 應收款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凱基銀行	\$ 123,865	\$ 28,966	\$ -	\$ 94,899	1.88%~1.89%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轉列至其他 應收款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凱基銀行	\$ 12,843	\$ 1,863	\$ -	\$ 10,980	1.59%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業已提供本票美金10,000仟元予該銀行作為擔保品。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星誠有限公司 (簡稱「星誠」)	實質關係人
富銘有限公司 (簡稱「富銘」)	實質關係人
吉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吉田」)	實質關係人
曾 旭	實質關係人 (註 1)

註 1：對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Green Touch Floors Inc. 具影響力之股東。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2023年度	2022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156,404</u>	<u>\$ 162,100</u>

對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則無顯著不同。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星 誠	<u>\$ 474</u>	<u>\$ 428</u>
應收帳款	星 誠	\$ 13,167	\$ 19,125
	吉 田	2,260	14,222
	富 銘	<u>12,121</u>	<u>9,091</u>
		<u>\$ 27,548</u>	<u>\$ 42,43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2023 及 202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均未逾期，且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星 誠	<u>\$ 52</u>	<u>\$ -</u>

(五) 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曾 旭	<u>\$ 6,397</u>	<u>\$ 5,479</u>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實質關係人		
曾 旭	\$ 314	\$ -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且款項皆為無擔保。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2023年度	202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744	\$ 30,991
退職後福利	592	695
	<u>\$ 23,336</u>	<u>\$ 31,68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係提供為各金融機構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8,281	\$ 117,078
土地	456,595	447,202
建築物及設備（包含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433,181	2,247,0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受限制資產－銀行定期存款	64,459	36,732
	<u>\$ 3,072,516</u>	<u>\$ 2,848,111</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美金	\$ 98	\$ 1,174
人民幣	\$ 6,630	\$ 11,420
新台幣	\$ 31,088	\$ 151,131
歐元	\$ 199	\$ -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u>外幣 (仟元)</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893	30.7050	(美元：新台幣)	\$ 119,541
美元	22,317	7.0827	(美元：人民幣)	685,254
新台幣	5,750	0.0326	(新台幣：美元)	5,750
人民幣	3,394	0.1412	(人民幣：美元)	14,71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423	30.7050	(美元：新台幣)	43,702
美元	73	7.0827	(美元：人民幣)	2,229
新台幣	35,740	0.0326	(新台幣：美元)	35,740
人民幣	576	0.1412	(人民幣：美元)	2,49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962	30.7100 (美元：新台幣)	\$ 60,257
美元	24,049	6.9647 (美元：人民幣)	738,554
新台幣	8,708	0.0326 (新台幣：美元)	8,708
人民幣	4,042	0.1436 (人民幣：美元)	17,82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391	30.7100 (美元：新台幣)	42,706
美元	127	6.9647 (美元：人民幣)	3,900
新台幣	156,020	0.0326 (新台幣：美元)	156,020
人民幣	146	0.1436 (人民幣：美元)	64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 (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如下：

合併公司於 2023 及 2022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 (已實現及未實現) 分別為 22,326 仟元及 30,11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或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十)

三八、部門資訊

(一) 部門財務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地區塑膠地磚地板之生產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類似；

3.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類似。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商品之類型		
塑膠地磚地板	<u>\$ 2,702,434</u>	<u>\$ 3,262,778</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大陸及台灣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運部門收入依客戶所在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歐洲	\$ 1,666,555	\$ 2,069,672
北美洲	572,991	553,655
台灣	178,023	187,581
大陸	104,500	107,974
其他	<u>180,365</u>	<u>343,896</u>
	<u>\$ 2,702,434</u>	<u>\$ 3,262,778</u>

	非流動資產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大陸及香港	\$ 856,765	\$ 1,010,108
台灣	2,835,523	2,767,160
其他	<u>36,324</u>	<u>26,576</u>
	<u>\$ 3,728,612</u>	<u>\$ 3,803,84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工具之資產。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P 集團	<u>\$ 1,762,147</u>	<u>\$ 2,356,130</u>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2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 之公司	貸與對 象	往來項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利率區 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 金必 要之 原 因	提 列 損 失	備 抵 金 額	擔 保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2)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2)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註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53,000	\$ -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償還借款	\$ -	-	-	-	\$ 977,819	\$ 977,819
		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0	200,000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977,819	977,819
1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0,056 (RMB30,000)	-	-	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298,503	497,505
		上海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4,738 (RMB38,000)	-	-	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298,503	497,505
2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6,704 (RMB20,000)	86,704 (RMB20,000)	-	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668,140	1,113,566
		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139 (RMB2,800)	12,139 (RMB2,800)	10,968 (RMB2,530) (註 5)	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668,140	1,113,566
		上海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8,726 (RMB32,000)	138,726 (RMB32,000)	137,643 (RMB31,750) (註 5)	2.8%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668,140	1,113,566
3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0	200,000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372,914	621,52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對單一企業貸放額度，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2)如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資金貸與他人金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0%。

(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各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本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利息收入總額為 201 仟元。

註 5：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本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利息收入總額為 3,450 仟元。

註 6：實際動支金額對象為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註 7：本表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 30.7050 元及人民幣匯率 4.3352 元換算新台幣；損益類相關金額為美元匯率 31.1550 元及人民幣匯率 4.4240 元換算新台幣。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 202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比率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當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2)										
0	本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2)	\$ 3,666,821	\$ 1,935,872	\$ 1,490,649	\$ 30,000	N/A	60.98%	\$ 7,333,641	是	否	否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2)	3,666,821	3,442,141	3,242,141	2,432,462	N/A	132.63%	7,333,641	是	否	否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 公司	(2)	3,666,821	216,760	216,760	-	N/A	8.87%	7,333,641	是	否	是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其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為他人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 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為他人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為他人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 為限。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Banco Santander S.A. 5.179%11/19/2025 DTD 11/19/201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0,476		\$ 30,476	質押借款	
	Credit Agricole S.A. London Branch 4.125% 01/10/2027 DTD 01/10/2017	-	"	-	29,845		29,845	質押借款	
	Societe Generale S.A. 4%01/12/2027 DTD 01/12/2017	-	"	-	29,332		29,332	質押借款	
	Banque Ouest Africaine de Développement 5.0%07/27/2027 DTD 07/27/2017	-	"	-	28,628		28,628	質押借款	
	Golden Legacy Pte. Ltd. 6.875%3/27/2024 DTD 3/27/2017	-	"	-	206		206	註4	
	Yuzhou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6.00% 1/25/2022 DTD 1/25/2017	-	"	-	-		-	註4	
						<u>\$ 118,487</u>		<u>\$ 118,487</u>	
	Softbank Group Corp 6.875%Perpetual DTD 7/19/20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895		\$ 5,895	註4	
	RKP Overseas Finance 2016 (A) Limited 7.95%Perpetual DTD 2/17/2017	-	"	-	1,198		1,198	註4	
	HSBC Holdings plc, 6% Perpetual DTD 5/22/2017	-	"	-	<u>5,872</u>		<u>5,872</u>	註4	
					<u>\$ 12,965</u>		<u>\$ 12,965</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

註3：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西元 202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		買入				賣出				末期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美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60	\$ 588,403	30	\$ 300,000	-	\$ -	\$ -	\$ -	90	\$ 657,593 (註1)		

註 1：期末金額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相關權益調整項目。

註 2：已合併沖銷。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西元 202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比率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註 1)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註 2)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 1)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註 2)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 貨	\$ 1,224,243	23%	月結 120 天	\$ -	-	(\$ 259,421)	(66%)	註 5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 貨	603,836	12%	月結 120 天	-	-	(125,143)	(32%)	註 5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 貨	139,229	54%	月結 120 天	-	-	(36,122)	(31%)	註 5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1,224,243)	(92%)	月結 120 天	-	-	259,421	94%	註 3 及 5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603,836)	(99%)	月結 120 天	-	-	125,143	98%	註 4 及 5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139,229)	(6%)	月結 120 天	-	-	36,122	6%	註 5

註 1：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該各比率以各進銷貨公司之交易金額或餘額為計算基礎。

註 3：本年度未實現利益為 2,808 仟元。

註 4：本年度未實現利益為 767 仟元。

註 5：交易價格係採成本加價方式決定。

註 6：本表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 30.7050 元及人民幣匯率 4.3352 元換算為新台幣；損益類相關金額為美元匯率 31.1550 元及人民幣匯率 4.4240 元換算為新台幣。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259,421	3.12 次	\$ -	-	\$ 95,627	\$ -
	上海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投資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8,607 (註 3)		-	-	964	-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25,143	3.57 次	-	-	36,314	-

註 1：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係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收回金額。

註 3：此金額含應收利息 964 仟元。

註 4：本表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 30.7050 元及人民幣匯率 4.3352 元換算新台幣；損益類相關金額為美元匯率 31.1550 元及人民幣匯率 4.4240 元換算新台幣。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 2023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本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 1,490,649	—	24%
		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3,242,141	—	52%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216,760	—	3%
		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增資	300,000	—	5%
1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03,836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月結 120 天內收款	22%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5,143	—	2%
2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24,243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月結 120 天內收款	45%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59,421	—	4%
		上海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8,607	資金融通 (含應收利息 964 仟元)	2%
		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050	資金融通 (含應收利息 82 仟元)	0%
3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9,229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月結 120 天內收款	5%
		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6,122	—	1%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9,006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月結 120 天內收款	1%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7,822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月結 120 天內收款	1%
4	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0,324	—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上述交易：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5：本表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 30.7050 元及人民幣匯率 4.3352 元換算新台幣；損益類相關金額為美元匯率 31.1550 元及人民幣匯率 4.4240 元換算新台幣。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西元 2023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仟元 / 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4)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本 公 司	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投資控股	\$ 443,994 (USD 14,460)	\$ 444,067 (USD 14,460)	-	100	\$ 1,610,061	\$ 38,115	\$ 38,115	註 1 及 2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 港	國際貿易	267,134 (USD 8,700)	267,177 (USD 8,700)	8,700	100	621,524	200,610	200,610	註 1、2 及 5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銷售及加工塑膠地 磚、裝飾裝修材料 及建築材料	900,000	600,000	90	100	657,593	(230,810)	(230,810)	註 1 及 2
	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 摩 亞	投資控股	53,772 (USD 1,751)	53,780 (USD 1,751)	-	100	4,731	(41,481)	(41,481)	註 1 及 2
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Green Touch Floors Inc.	加 拿 大	銷售複合木地板、塑 膠地磚、裝飾裝修 材料及建築材料	53,002 (USD 1,726)	53,010 (USD 1,726)	60	60	4,438	(39,259)	(23,555)	註 1、2 及 5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大陸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註 4：外幣投資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5：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調整本期側流交易之已實現及未實現銷貨毛利及認列併購所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後之淨額。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 2023 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6 及 7)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2) 及 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3 及 5)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建築材料及投資控股	990,868 (USD 32,271)	(二)(1)	\$ -	\$ -	\$ -	\$ -	100	\$ 52,388	\$ 50,507	\$ 1,113,566	\$ -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建築材料及投資控股	308,576 (HKD 78,538)	(二)(1)	-	-	-	-	100	29,121	28,684	497,505	-	
重慶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34,682 (RMB 8,000)	(二)(2)	-	-	-	-	100	(447)	(447)	10,753	-	
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62,860 (RMB 14,500)	(二)(2)	-	-	-	-	100	(5,238)	(5,238)	4,528	-	
上海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203,754 (RMB 47,000)	(二)(2)	-	-	-	-	100	(11,257)	(11,257)	106,518	-	
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3,468 (RMB 800)	(二)(2)	-	-	-	-	100	(3,808)	(3,808)	423	-	
武漢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47,687 (RMB 11,000)	(二)(2)	-	-	-	-	100	(1,502)	(1,502)	34,846	-	
長春美禪塑木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 RMB -	(二)(2)	-	-	-	-	-	(32,606)	(22,824)	-	註 8	
西安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21,676 (RMB 5,000)	(二)(2)	-	-	-	-	100	(2,078)	(2,078)	14,947	-	
瀋陽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20,778 (RMB 4,793)	(二)(2)	-	-	-	-	100	(151)	(151)	13,682	-	

本 期 大 陸	期 末 地 區	累 計 投 資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4)				(註4)	(註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及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其他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本公司非屬於中華民國設立之公司，故不適用。

註 5：係包含側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註 6：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 7：實收資本額變動主要係因減資及處分所致，請參閱附註十三之說明。

註 8：長春美樺塑木製品有限公司已於 2023 年 6 月出售。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七。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七。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主要股東資訊

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779,000	11.77%
Ideal Compass Inter	4,881,600	7.38%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4,478,400	6.77%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4,393,440	6.6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342 號

會員姓名： (1) 陳蕃旬
 (2) 陳招美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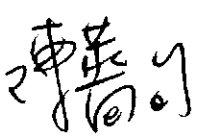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2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29 號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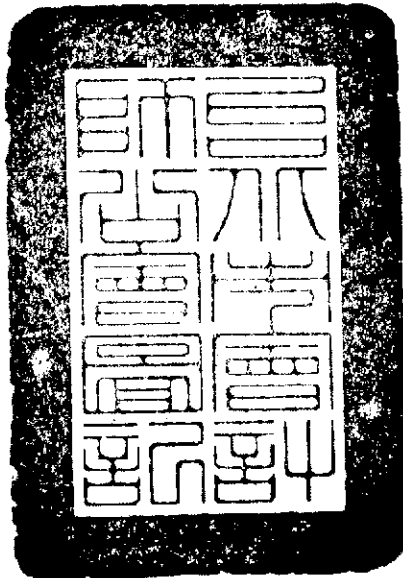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50640945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2 日

附件十一：202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西元2024及2023年第3季

註冊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聯絡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大暖路126號

電話：(02)226846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62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62~64		三四
(八) 質押之資產	64~65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5~67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69~74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75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67~68、76~77		三八
4. 主要股東資訊	68、78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68		三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鑒：

前 言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美詰集團)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美詰集團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蕃 旬

陳蕃旬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西 元 2 0 2 4 年 1 1 月 7 日

西元 2024 年 9 月 30 日 暨 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43,633	12		\$ 999,313	16		\$ 1,135,743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7,165	1		85,837	1		165,848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十及三五)	125,436	2		118,487	2		120,772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十及三五)	1,001	-		64,459	1		42,27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及二六)	1,370	-		1,915	-		8,856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三四)	35	-		474	-		45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及二六)	1,205,403	19		627,564	10		734,655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三四)	35,417	-		27,548	1		39,13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48,726	1		54,773	1		42,64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	-		-	-		17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96	-		4,483	-		997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496,683	8		430,481	7		370,392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98,669	1		85,929	1		149,54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95,634	44		2,501,263	40		2,811,081	4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十)	14,177	-		12,965	-		13,20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三五)	3,147,598	49		3,246,611	52		3,479,518	5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123,664	2		157,754	3		165,920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七)	325,872	5		321,486	5		122,379	2	
1805	商譽(附註十八)	-	-		-	-		9,467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九)	1,432	-		2,204	-		11,1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及四)	7,986	-		17,025	-		18,8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3,431	-		3,749	-		4,56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624,160	56		3,761,794	60		3,825,023	58	
1XXX	資 產 總 計	\$ 6,419,794	100		\$ 6,263,057	100		\$ 6,636,10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五)	\$ 100,000	2		\$ 44,057	1		\$ 282,629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27	-		2,600	-		6,9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六)	8,497	-		31,979	-		27,212	-	
2170	應付帳款	408,413	6		316,085	5		273,757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及三二)	271,145	4		247,747	4		314,25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四)	-	-		6,449	-		6,50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271	1		50,895	1		40,81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四)	25,741	-		17,844	-		21,73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	-		6,505	-		6,41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一、三十及三五)	38,095	1		346,895	6		316,708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04	-		1,310	-		1,9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88,093	14		1,072,366	17		1,298,924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二)	304,201	5		470,831	8		468,061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三十及三五)	2,232,443	35		1,994,270	32		1,982,814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四)	7,777	-		17,861	-		47,92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	-		29,816	-		32,436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三及三十)	202,405	3		229,469	4		230,117	3	
2645	存入保證金	892	-		938	-		1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47,718	43		2,743,185	44		2,761,479	42	
2XXX	負債總計	3,635,811	57		3,815,551	61		4,060,403	6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96,600	11		660,590	10		660,590	10	
3200	資本公積	1,398,004	22		1,259,321	20		1,259,321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6,847	3		226,847	4		226,84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099	2		104,307	2		104,30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94,877	6		335,031	5		373,604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41,823	11		666,185	11		704,758	11	
3400	其他權益	(30,994)	(1)		(120,099)	(2)		(35,374)	(1)	
3500	庫藏股票	(21,450)	-		(21,450)	-		(21,45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783,983	43		2,444,547	39		2,567,845	3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五)	-	-		2,959	-		7,856	-	
3XXX	權益總計	2,783,983	43		2,447,506	39		2,575,701	3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419,794	100		\$ 6,263,057	100		\$ 6,636,1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Black Dragon Assets

代表人：陳本源

經理人：王傳漢

會計主管：黃熾貞



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與 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202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202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六及三四）								
4100 銷貨收入	\$ 1,150,523	100	\$ 668,537	100	\$ 2,805,544	100	\$ 1,996,66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973,183)	(85)	(528,805)	(79)	(2,327,274)	(83)	(1,657,410)	(83)
5900 營業毛利	<u>177,340</u>	<u>15</u>	<u>139,732</u>	<u>21</u>	<u>478,270</u>	<u>17</u>	<u>339,257</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8,930)	(4)	(35,093)	(5)	(138,761)	(5)	(114,089)	(6)
6200 管理費用	(45,114)	(4)	(43,520)	(6)	(152,075)	(5)	(152,21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39)	(1)	(10,382)	(2)	(42,147)	(2)	(35,94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十及十一）	<u>52</u>	<u>-</u>	<u>199</u>	<u>-</u>	<u>136</u>	<u>-</u>	(12,68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631)	(9)	(88,796)	(13)	(332,847)	(12)	(314,928)	(16)
6900 營業淨利	<u>67,709</u>	<u>6</u>	<u>50,936</u>	<u>8</u>	<u>145,423</u>	<u>5</u>	<u>24,32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七及三四）								
7100 利息收入	7,666	1	12,974	2	28,769	1	31,263	2
7010 其他收入	3,976	-	2,943	1	11,980	1	5,8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87)	(1)	7,626	1	24,156	1	66,043	4
7050 財務成本	(15,349)	(1)	(19,448)	(3)	(45,028)	(2)	(53,94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94)	(1)	<u>4,095</u>	<u>1</u>	<u>19,877</u>	<u>1</u>	<u>49,198</u>	<u>3</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4,015	5	55,031	9	165,300	6	73,527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24,167)	(2)	(52,359)	(8)	(65,395)	(3)	(90,002)	(5)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9,848	3	2,672	1	99,905	3	(16,475)	(1)
8100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十三）	(17)	-	(11,049)	(2)	(7,605)	-	(35,836)	(2)
8200 本期淨利（損）	<u>29,831</u>	<u>3</u>	(8,377)	(1)	<u>92,300</u>	<u>3</u>	(52,311)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五）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290)	(3)	104,252	15	84,760	3	68,218	4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3,799</u>	<u>-</u>	(1,412)	<u>-</u>	<u>4,389</u>	<u>-</u>	<u>1,361</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491)	(3)	<u>102,840</u>	<u>15</u>	<u>89,149</u>	<u>3</u>	<u>69,579</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60)	<u>-</u>	<u>\$ 94,463</u>	<u>14</u>	<u>\$ 181,449</u>	<u>6</u>	<u>\$ 17,268</u>	<u>1</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838	3	(\$ 3,107)	-	\$ 95,342	3	(\$ 25,74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7)	-	(5,270)	(1)	(3,042)	-	(26,571)	(2)
8600	<u>\$ 29,831</u>	<u>3</u>	<u>(\$ 8,377)</u>	<u>(1)</u>	<u>\$ 92,300</u>	<u>3</u>	<u>(\$ 52,311)</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61)	-	\$ 99,465	15	\$ 184,447	6	\$ 43,19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1</u>	<u>-</u>	(5,002)	(1)	(2,998)	<u>-</u>	(25,925)	(1)
8700	<u>(\$ 1,660)</u>	<u>-</u>	<u>\$ 94,463</u>	<u>14</u>	<u>\$ 181,449</u>	<u>6</u>	<u>\$ 17,268</u>	<u>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0.44</u>		(\$ 0.05)		<u>\$ 1.44</u>		(\$ 0.39)	
9850 稀 釋	<u>\$ 0.44</u>		(\$ 0.05)		<u>\$ 1.39</u>		(\$ 0.39)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44</u>		<u>\$ 0.05</u>		<u>\$ 1.51</u>		(\$ 0.06)	
9810 稀 釋	<u>\$ 0.44</u>		<u>\$ 0.05</u>		<u>\$ 1.45</u>		(\$ 0.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Black Dragon Assets

代表人：陳本源



經理人：王傳漢



會計主管：黃熾貞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202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60,590	\$ 1,229,455	\$ 212,498	\$ 167,314	\$ 449,205	(\$ 89,024)	(\$ 15,283)	(\$ 21,450)	\$ 2,593,305	\$ 32,905	\$ 2,626,210
	202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二 五)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4,349	-	(14,349)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3,007)	63,007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98,519)	-	-	-	(98,519)	-	(98,519)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二二)	-	29,866	-	-	-	-	-	-	29,866	-	29,866
D1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淨 損	-	-	-	-	(25,740)	-	-	-	(25,740)	(26,571)	(52,311)
D3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附 註 二 五)	-	-	-	-	-	67,572	1,361	-	68,933	646	69,579
D5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25,740)	67,572	1,361	-	43,193	(25,925)	17,268
M3	處分子公司 (附註二五及三一)	-	-	-	-	-	-	-	-	-	876	876
Z1	2023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 660,590	\$ 1,259,321	\$ 226,847	\$ 104,307	\$ 373,604	(\$ 21,452)	(\$ 13,922)	(\$ 21,450)	\$ 2,567,845	\$ 7,856	\$ 2,575,701
A1	202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60,590	\$ 1,259,321	\$ 226,847	\$ 104,307	\$ 335,031	(\$ 111,945)	(\$ 8,154)	(\$ 21,450)	\$ 2,444,547	\$ 2,959	\$ 2,447,506
	202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二 五)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792	(15,792)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9,704)	-	-	-	(19,704)	-	(19,70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二二及二五)	36,010	138,683	-	-	-	-	-	-	174,693	-	174,693
D1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淨 利 (損)	-	-	-	-	95,342	-	-	-	95,342	(3,042)	92,300
D3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附 註 二 五)	-	-	-	-	-	84,716	4,389	-	89,105	44	89,149
D5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95,342	84,716	4,389	-	184,447	(2,998)	181,449
M3	處分子公司 (附註二五及三一)	-	-	-	-	-	-	-	-	-	39	39
Z1	2024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 696,600	\$ 1,398,004	\$ 226,847	\$ 120,099	\$ 394,877	(\$ 27,229)	(\$ 3,765)	(\$ 21,450)	\$ 2,783,983	\$ -	\$ 2,783,9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Black Dragon Assets
代表人：陳本源

經理人：王傳漢

會計主管：黃姩貞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2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65,300	\$ 73,527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7,605)	(38,060)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57,695	35,4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7,566	188,838
A20200	攤銷費用	910	7,1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36)	13,0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383)	3,439
A20900	財務成本	45,555	54,956
A21200	利息收入	(28,769)	(31,26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867	49,7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60	372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8,792)	(724)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損失	-	3,81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0,870)	(37,930)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4,500
A29900	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	(6,193)	(4,00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45	(6,99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439	383
A31150	應收帳款	(571,678)	(141,29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87)	5,4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819	(14,51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79)
A31200	存 貨	(110,589)	53,7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900)	49,320
A32125	合約負債	(21,154)	3,301
A32150	應付帳款	96,330	63,6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476	(18,8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2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2)	\$ -
A32200	負債準備	7,432	(2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4	(9,7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5,115)	271,4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985	25,9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751)	(47,7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2,398)	(54,3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2,279)	195,3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9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62,85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3,176	6,39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8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45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260)	(242,9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8)	(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0	3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3)	(24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74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65)	-
B099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7,651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9,652	(61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970	7,6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620	(387,3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0	767,66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692,39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499,41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04,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6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8,152)	(64,45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2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0)	(\$ 3,746)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70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74)	(2,4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70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9,010)	166,2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989	72,03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55,680)	46,31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9,313	1,089,42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3,633	\$ 1,135,7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Black Dragon Assets

代表人：陳本源



經理人：王傳漢



會計主管：黃熾貞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 2010 年 10 月 8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所經營主要營業項目為塑膠地磚地板開發與購銷。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24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202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依適當者) 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合併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

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附表七及附表八。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合併公司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24年9月30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3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71	\$ 1,287	\$ 1,38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62,287	625,686	730,12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379,875</u>	<u>372,340</u>	<u>404,231</u>
	<u>\$ 743,633</u>	<u>\$ 999,313</u>	<u>\$ 1,135,74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2024年9月30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3年9月30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u>			
混合金融資產			
— 結構式存款	\$ 37,165	\$ 85,837	\$ 165,848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			
(附註二二)	\$ 127	\$ 2,600	\$ 6,900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u>2024年9月30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3年9月30日</u>
<u>流 動</u>			
<u>國外投資</u>			
海外債券投資	\$ 125,436	\$ 118,487	\$ 120,772
<u>非 流 動</u>			
<u>國外投資</u>			
海外債券投資	14,177	12,965	13,203
合 計	<u>\$ 139,613</u>	<u>\$ 131,452</u>	<u>\$ 133,975</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2024年9月30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3年9月30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u>1,001</u>	\$ <u>64,459</u>	\$ <u>42,273</u>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4年9月30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159,617	\$ 1,001
備抵損失	(<u>12,624</u>)	-
攤銷後成本	146,993	<u>\$ 1,001</u>
公允價值調整	(3,765)	
匯率換算差額	(<u>3,615</u>)	
	<u>\$ 139,613</u>	

2023年12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155,102	\$ 64,459
備抵損失	(<u>12,285</u>)	-
攤銷後成本	142,817	<u>\$ 64,459</u>
公允價值調整	(8,154)	
匯率換算差額	(<u>3,211</u>)	
	<u>\$ 131,452</u>	

2023年9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3,122	\$ 42,273
備抵損失	(11,238)	-
攤銷後成本	151,884	<u>\$ 42,273</u>
公允價值調整	(13,922)	
匯率換算差額	(3,987)	
	<u>\$ 133,975</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主要係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債務人之信用風險較高，但仍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2024年9月30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	\$ 133,676	\$ 1,001
異常	0.5%~37.1%	13,269	-
違約	37.1%~100%	12,672	-
沖銷	100%	-	-
		<u>\$ 159,617</u>	<u>\$ 1,001</u>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	\$ 129,921	\$ 64,459
異常	0.49%~36.8%	12,873	-
違約	36.8%~100%	12,308	-
沖銷	100%	-	-
		<u>\$ 155,102</u>	<u>\$ 64,459</u>

2023年9月30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	\$ 136,642	\$ 42,273
異常	0.49%~14.7%	13,529	-
違約	24.24%~100%	12,951	-
沖銷	100%	-	-
		<u>\$ 163,122</u>	<u>\$ 42,27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用等級		
	正常	異常	違約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2024年1月1日餘額	\$ -	\$ 3,144	\$ 9,141
風險參數改變(註1)	-	(23)	(16)
匯率變動	-	98	280
2024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3,219</u>	<u>\$ 9,405</u>

	信 正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用 常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等 常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級 約
2023年1月1日餘額	\$ -	\$ 1,024	\$ 10,098	
除列(註2)	-	-	(909)	
風險參數改變(註1)	-	518	(40)	
匯率變動	-	75	472	
2023年9月30日餘額	\$ -	\$ 1,617	\$ 9,621	

註1：係第三方機構提供之信用評級變動。

註2：合併公司於202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出售異常／違約信用等級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海外債券投資總帳面金額1,398仟元，同時除列相關之備抵損失909仟元。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因營業而發生	\$ 1,370	\$ 1,915	\$ 8,856
減：備抵損失	-	-	-
	<u>\$ 1,370</u>	<u>\$ 1,915</u>	<u>\$ 8,85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18,980	\$ 557,593	\$ 672,108
減：備抵損失	(1,762)	(10,572)	(11,985)
	1,017,218	547,021	660,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u>188,185</u>	<u>80,543</u>	<u>74,532</u>
	<u>\$ 1,205,403</u>	<u>\$ 627,564</u>	<u>\$ 734,65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40,046	\$ 16,149	\$ 10,586
應收利息	7,920	8,844	8,651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	-	28,966	20,939
應收處分投資款(附註三一)	-	-	61
其他	2,707	2,683	4,340
減：備抵損失	(1,947)	(1,869)	(1,937)
	<u>\$ 48,726</u>	<u>\$ 54,773</u>	<u>\$ 42,640</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30 至 60 天；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5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合併公司之準備矩陣係先個別辨認客戶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客戶則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1,37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	<u>1,370</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未 逾 期</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1,915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攤銷後成本	<u>\$ 1,915</u>

2023 年 9 月 30 日

	<u>未 逾 期</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8,856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攤銷後成本	<u>\$ 8,856</u>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2024 年 9 月 30 日

	<u>未 逾 期</u>	<u>逾 期 1 ~ 6 0 天</u>	<u>逾 期 6 1 ~ 9 0 天</u>	<u>逾 期 9 1 ~ 1 2 0 天</u>	<u>逾 期 超 過 1 2 0 天</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991,445	\$ 25,773	\$ -	\$ -	\$ 1,762	\$ 1,018,980
備抵損失 (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u>-</u>	<u>-</u>	<u>-</u>	<u>-</u>	<u>(1,762)</u>	<u>(1,762)</u>
攤銷後成本	<u>\$ 991,445</u>	<u>\$ 25,773</u>	<u>\$ -</u>	<u>\$ -</u>	<u>\$ -</u>	<u>\$ 1,017,218</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未 逾 期</u>	<u>逾 期 1 ~ 6 0 天</u>	<u>逾 期 6 1 ~ 9 0 天</u>	<u>逾 期 9 1 ~ 1 2 0 天</u>	<u>逾 期 超 過 1 2 0 天</u>	<u>個 別 評 估</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9%	0%~0.83%	0%~2.73%	0%~4.25%	12.71%~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506,259	\$ 39,451	\$ 14	\$ 1,209	\$ 1,938	\$ 8,722	\$ 557,593
備抵損失 (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u>(2)</u>	<u>(8)</u>	<u>-</u>	<u>(6)</u>	<u>(1,834)</u>	<u>(8,722)</u>	<u>(10,572)</u>
攤銷後成本	<u>\$ 506,257</u>	<u>\$ 39,443</u>	<u>\$ 14</u>	<u>\$ 1,203</u>	<u>\$ 104</u>	<u>\$ -</u>	<u>\$ 547,021</u>

2023 年 9 月 30 日

	<u>未 逾 期</u>	<u>逾 期 1 ~ 6 0 天</u>	<u>逾 期 6 1 ~ 9 0 天</u>	<u>逾 期 9 1 ~ 1 2 0 天</u>	<u>逾 期 超 過 1 2 0 天</u>	<u>個 別 評 估</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42%	0%~1.19%	2.73%	5.07%	15.19%~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635,575	\$ 23,270	\$ 86	\$ 2	\$ 4,008	\$ 9,167	\$ 672,108
備抵損失 (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u>(6)</u>	<u>(9)</u>	<u>(2)</u>	<u>-</u>	<u>(2,801)</u>	<u>(9,167)</u>	<u>(11,985)</u>
攤銷後成本	<u>\$ 635,569</u>	<u>\$ 23,261</u>	<u>\$ 84</u>	<u>\$ 2</u>	<u>\$ 1,207</u>	<u>\$ -</u>	<u>\$ 660,12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202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0,572	\$ 1,006
加：本期（迴轉）提列預期 信用減損損失	(97)	10,695
減：本期實際沖銷 處分子公司 （附註三一）	(9,100)	(175)
外幣換算差額	455	459
期末餘額	<u>\$ 1,762</u>	<u>\$ 11,985</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特定客戶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是否將部分應收帳款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如下：

2024年9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00%	-
總帳面金額	\$ 188,185	\$ -	\$ -	\$ -	\$ -	\$ 188,18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88,185</u>	<u>\$ -</u>	<u>\$ -</u>	<u>\$ -</u>	<u>\$ -</u>	<u>\$ 188,185</u>

202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00%	-
總帳面金額	\$ 80,543	\$ -	\$ -	\$ -	\$ -	\$ 80,54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80,543</u>	<u>\$ -</u>	<u>\$ -</u>	<u>\$ -</u>	<u>\$ -</u>	<u>\$ 80,543</u>

2023年9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0%~100%	-
總帳面金額	\$ 74,532	\$ -	\$ -	\$ -	\$ -	\$ 74,53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74,532</u>	<u>\$ -</u>	<u>\$ -</u>	<u>\$ -</u>	<u>\$ -</u>	<u>\$ 74,532</u>

已讓售且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保留款係帳列其他應收款，
 相關金融資產移轉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及應收利息等款項，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因考量不同類型收款對象之損失型態有所差異，因此合併公司考量過去客戶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對未來經濟情況之合理預測，依信用評等區分收款對象，訂立不同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2024年9月30日

	群	組	A	群	組	B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00%			
總帳面金額		\$ 48,726			\$ 1,947		\$ 50,67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u>			<u>(1,947)</u>		<u>(1,947)</u>	
攤銷後成本		<u>\$ 48,726</u>			<u>\$ -</u>		<u>\$ 48,726</u>	

2023年12月31日

	群	組	A	群	組	B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00%			
總帳面金額		\$ 54,773			\$ 1,869		\$ 56,64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u>			<u>(1,869)</u>		<u>(1,869)</u>	
攤銷後成本		<u>\$ 54,773</u>			<u>\$ -</u>		<u>\$ 54,773</u>	

2023年9月30日

	群	組	A	群	組	B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00%			
總帳面金額		\$ 42,640			\$ 1,937		\$ 44,57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u>			<u>(1,937)</u>		<u>(1,937)</u>	
攤銷後成本		<u>\$ 42,640</u>			<u>\$ -</u>		<u>\$ 42,640</u>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202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869	\$ -
加：本期提列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	-	1,903
外幣換算差額	78	34
期末餘額	<u>\$ 1,947</u>	<u>\$ 1,937</u>

十二、存 貨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商 品	\$ 9,936	\$ 47,421	\$ 53,355
製 成 品	56,463	125,869	67,786
在 製 品	123,195	79,222	83,979
原 物 料	173,386	120,640	119,034
在途存貨	<u>133,703</u>	<u>57,329</u>	<u>46,238</u>
	<u>\$ 496,683</u>	<u>\$ 430,481</u>	<u>\$ 370,392</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202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964,966	\$ 498,963	\$ 2,279,180	\$ 1,585,20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0	7,957	14,867	21,851
未分攤製造費用	7,827	21,885	33,227	50,355
	<u>\$ 973,183</u>	<u>\$ 528,805</u>	<u>\$ 2,327,274</u>	<u>\$ 1,657,410</u>

十三、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因營運規劃，於 2024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處分子公司 Green Touch Floors Inc. 60% 股權，並於 2024 年 8 月 1 日簽訂股權出售合約，並將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移轉予收購者。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2024年1月1日 至8月1日	202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收入	\$ 14,991	\$ 42,074
營業成本	(18,621)	(66,257)
營業毛損	(3,630)	(24,183)
推銷費用	(2,793)	(12,413)

(接次頁)

(承前頁)

	2024年1月1日 至8月1日	202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管理費用	\$ -	(\$ 6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93)
營業淨損	(6,423)	(37,657)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5)	607
財務成本	(527)	(1,010)
停業單位稅前損失	(7,605)	(38,060)
所得稅利益	-	2,224
停業單位損失	<u>(\$ 7,605)</u>	<u>(\$ 35,836)</u>
停業單位損失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563)	(\$ 21,502)
非控制權益	<u>(3,042)</u>	<u>(14,334)</u>
	<u>(\$ 7,605)</u>	<u>(\$ 35,836)</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00	\$ 265
籌資活動	(173)	684
匯率變動影響數	4	125
淨現金流入	<u>\$ 31</u>	<u>\$ 1,074</u>

無任何因停業之損失而產生所得稅損失或利益。

停業單位其他損益補充資訊明細如下：

折舊及攤銷

	2024年1月1日 至8月1日	202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264</u>	<u>\$ 2,74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u>	<u>\$ 6,196</u>

十四、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2024年 9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100%	100%	100%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100%
	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MJ Group US INC.	裝飾裝修材料貿易	100%	-	-
			(註3)		
福屋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Green Touch Floors Inc.	銷售複合木地板、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	60%	60%
			(註4)		
普隆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及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及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 有限公司	重慶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 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 築材料	100%	100%	100%
	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 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 築材料	-%	100%	100%
			(註2)		
	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 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 築材料	62%	62%	62%
	上海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 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 築材料	36%	36%	36%
	武漢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 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 築材料	100%	100%	100%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 有限公司	上海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 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 築材料	64%	64%	64%
	西安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 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 築材料	100%	100%	100%
	瀋陽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 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 築材料	100%	100%	100%
	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 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 築材料	38%	38%	38%

註 1：本公司董事會於 2023 年 8 月 24 日決議對子公司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0 仟元。

註 2：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已分別於 2024 年 2 月及 3 月完成稅務註銷及工商註銷，並清算匯回完成。

註 3：因業務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於 2024 年 3 月 7 日決議設立 100% 持有股權之北美子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 250 仟元。

註 4：合併公司董事會於 2024 年 5 月 9 日決議通過出售 Green Touch Floors Inc.，並於 2024 年 8 月 1 日完成交割，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 產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2024年1月1日餘額	\$ 456,595	\$ 1,773,496	\$ 1,780,150	\$ 36,790	\$ 37,758	\$ 19,060	\$ 231,881	\$ 104,167	\$ 4,439,897
增 添	-	5,409	29,789	837	1,030	942	3,938	39,114	81,059
處 分	-	(400)	(5,093)	(416)	(2,993)	(1,004)	(21,227)	(5,810)	(36,943)
重分類(註)	-	38,355	50,415	-	-	-	46	(85,758)	3,058
處分子公司 (附註三一)	-	-	-	-	-	(534)	(245)	-	(779)
淨兌換差額	-	16,203	35,356	1,541	1,015	485	6,788	-	61,388
2024年9月30日餘額	\$ 456,595	\$ 1,833,063	\$ 1,890,617	\$ 38,752	\$ 36,810	\$ 18,949	\$ 221,181	\$ 51,713	\$ 4,547,680
累計折舊									
2024年1月1日餘額	\$ -	\$ 283,134	\$ 696,290	\$ 34,194	\$ 28,718	\$ 14,466	\$ 136,484	\$ -	\$ 1,193,286
處 分	-	(400)	(5,036)	(416)	(2,993)	(991)	(21,227)	-	(31,063)
折舊費用	-	44,265	122,348	1,082	1,842	1,270	23,397	-	194,204
處分子公司 (附註三一)	-	-	-	-	-	(351)	(224)	-	(575)
淨兌換差額	-	9,979	25,920	1,432	976	449	5,474	-	44,230
2024年9月30日餘額	\$ -	\$ 336,978	\$ 839,522	\$ 36,292	\$ 28,543	\$ 14,843	\$ 143,904	\$ -	\$ 1,400,082
2024年9月30日淨額	\$ 456,595	\$ 1,496,085	\$ 1,051,095	\$ 2,460	\$ 8,267	\$ 4,106	\$ 77,277	\$ 51,713	\$ 3,147,598
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淨額	\$ 456,595	\$ 1,490,362	\$ 1,083,860	\$ 2,596	\$ 9,040	\$ 4,594	\$ 95,397	\$ 104,167	\$ 3,246,611
成 本									
2023年1月1日餘額	\$ 456,595	\$ 1,793,914	\$ 1,150,564	\$ 36,772	\$ 38,551	\$ 19,784	\$ 195,759	\$ 990,217	\$ 4,682,156
增 添	-	52,580	55,975	-	-	250	11,524	22,339	142,668
處 分	-	-	(4,485)	-	(383)	(130)	(25,052)	-	(30,050)
重分類(註)	-	242,296	429,467	-	-	-	50,297	(722,211)	(151)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七)	-	(80,375)	-	-	-	-	-	-	(80,375)
處分子公司(附註 三一)	-	-	(40,016)	-	(404)	(796)	(2,632)	-	(43,848)
淨兌換差額	-	12,689	15,691	710	462	369	3,087	-	33,008
2023年9月30日餘額	\$ 456,595	\$ 2,021,104	\$ 1,607,196	\$ 37,482	\$ 38,226	\$ 19,477	\$ 232,983	\$ 290,345	\$ 4,703,408
累計折舊									
2023年1月1日餘額	\$ -	\$ 295,386	\$ 595,483	\$ 32,525	\$ 26,631	\$ 13,260	\$ 124,850	\$ -	\$ 1,088,135
處 分	-	-	(4,485)	-	(73)	(130)	(24,990)	-	(29,678)
折舊費用	-	47,376	92,222	1,794	2,027	1,567	28,078	-	173,064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七)	-	(21,905)	-	-	-	-	-	-	(21,905)
處分子公司 (附註三一)	-	-	(5,353)	-	(137)	(496)	(789)	-	(6,775)
淨兌換差額	-	5,493	11,763	661	454	317	2,361	-	21,049
2023年9月30日餘額	\$ -	\$ 326,350	\$ 689,630	\$ 34,980	\$ 28,902	\$ 14,518	\$ 129,510	\$ -	\$ 1,223,890
累計減損									
2023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認列減損損失	-	-	5,628	-	-	-	-	-	5,628
處分子公司 (附註三一)	-	-	(5,498)	-	-	-	-	-	(5,498)
淨兌換差額	-	-	(130)	-	-	-	-	-	(130)
2023年9月30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9月30日淨額	\$ 456,595	\$ 1,694,754	\$ 917,566	\$ 2,502	\$ 9,324	\$ 4,959	\$ 103,473	\$ 290,345	\$ 3,479,518

註：係由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或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類別項下。

合併公司於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經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減損情形。另202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因子公司長春美樺塑木制品有限公司之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預期該子公司之機器設備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5,628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係以市場法決定，主要假設包含設備出售價值及重置成本，屬於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 至 55 年
其他	3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模具設備	3 至 5 年
運輸設備	2.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註)	\$ 123,664	\$ 121,629	\$ 127,114
建築物	<u>-</u>	<u>36,125</u>	<u>38,806</u>
	<u>\$ 123,664</u>	<u>\$ 157,754</u>	<u>\$ 165,920</u>
	202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114,74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024	\$ 997	\$ 3,049
建築物	<u>3</u>	<u>924</u>	<u>1,264</u>
	<u>\$ 1,027</u>	<u>\$ 1,921</u>	<u>\$ 4,313</u>
			<u>\$ 2,769</u>
			<u>\$ 9,375</u>
			<u>\$ 12,144</u>

註：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	\$ 6,505	\$ 6,419
非流動	\$ -	\$ 29,816	\$ 32,436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建築物	-	5%	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202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1,963	\$ 1,928	\$ 5,247	\$ 5,883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49	\$ 11	\$ 359	\$ 34
租賃之現金(流出)				
總額	(\$ 2,115)	(\$ 3,004)	(\$ 6,980)	(\$ 9,023)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建 築 物
<u>成 本</u>	
2024年1月1日餘額	\$ 425,292
淨兌換差額	17,800
2024年9月30日餘額	<u>\$ 443,092</u>
<u>累計折舊</u>	
2024年1月1日餘額	\$ 103,806
折舊費用	9,049
淨兌換差額	4,365
2024年9月30日餘額	<u>\$ 117,220</u>
2024年9月30日淨額	<u>\$ 325,872</u>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淨額	<u>\$ 321,486</u>
<u>成 本</u>	
2023年1月1日餘額	\$ 97,86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	80,375
淨兌換差額	3,367
2023年9月30日餘額	<u>\$ 181,608</u>

(接次頁)

十八、商 譽

	202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9,008	\$ 9,009
處分子公司 (附註三一)	(9,633)	-
淨兌換差額	<u>625</u>	<u>458</u>
期末餘額	<u>\$ -</u>	<u>\$ 9,467</u>
<u>累計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9,008	\$ -
處分子公司 (附註三一)	(9,633)	-
淨兌換差額	<u>625</u>	<u>-</u>
期末餘額	<u>\$ -</u>	<u>\$ -</u>
期末淨額	<u>\$ -</u>	<u>\$ 9,467</u>

合併公司於 2019 年 10 月收購子公司－Green Touch Floors Inc.，因移轉對價之金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而產生商譽。上述之商譽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經合併公司評估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經管理階層評估商譽並無重大減損。

十九、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客 戶 關 係</u>	<u>合 計</u>
<u>成 本</u>			
202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15	\$ 41,007	\$ 45,022
增 添	133	-	133
處分子公司 (附註三一)	-	(43,852)	(43,852)
淨兌換差額	<u>6</u>	<u>2,845</u>	<u>2,851</u>
202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4,154</u>	<u>\$ -</u>	<u>\$ 4,154</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2024年1月1日餘額	\$ 1,811	\$ 41,007	\$ 42,818
攤銷費用	910	-	910
處分子公司(附註三一)	-	(43,852)	(43,852)
淨兌換差額	<u>1</u>	<u>2,845</u>	<u>2,846</u>
2024年9月30日餘額	<u>\$ 2,722</u>	<u>\$ -</u>	<u>\$ 2,722</u>
2024年9月30日淨額	<u>\$ 1,432</u>	<u>\$ -</u>	<u>\$ 1,432</u>
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淨額	<u>\$ 2,204</u>	<u>\$ -</u>	<u>\$ 2,204</u>
<u>成 本</u>			
2023年1月1日餘額	\$ 4,340	\$ 41,014	\$ 45,354
增 添	243	-	243
處 分	(463)	-	(463)
處分子公司(附註三一)	(101)	-	(101)
淨兌換差額	<u>9</u>	<u>2,083</u>	<u>2,092</u>
2023年9月30日餘額	<u>\$ 4,028</u>	<u>\$ 43,097</u>	<u>\$ 47,125</u>
<u>累計攤銷</u>			
2023年1月1日餘額	\$ 1,127	\$ 26,659	\$ 27,786
攤銷費用	910	6,196	7,106
處 分	(463)	-	(463)
處分子公司(附註三一)	(59)	-	(59)
淨兌換差額	<u>-</u>	<u>1,623</u>	<u>1,623</u>
2023年9月30日餘額	<u>\$ 1,515</u>	<u>\$ 34,478</u>	<u>\$ 35,993</u>
2023年9月30日淨額	<u>\$ 2,513</u>	<u>\$ 8,619</u>	<u>\$ 11,132</u>

合併公司之客戶關係係於 2019 年收購子公司－Green Touch Floors Inc.而產生。上述之客戶關係已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經合併公司評估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評估其他無形資產並未發生重大減損情形。

上述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202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22	\$ -	\$ 64	\$ -
推銷費用	18	-	18	-
管理費用	271	299	828	910
研發費用	-	-	-	-
停業單位損益	-	2,116	-	6,196
	<u>\$ 311</u>	<u>\$ 2,415</u>	<u>\$ 910</u>	<u>\$ 7,106</u>

二十、其他資產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67,257	\$ 70,962	\$ 71,237
預付貨款	1,910	1,187	5,149
其 他	29,502	13,780	73,162
	<u>\$ 98,669</u>	<u>\$ 85,929</u>	<u>\$ 149,548</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366	\$ 557	\$ 1,311
存出保證金	3,065	3,192	3,249
	<u>\$ 3,431</u>	<u>\$ 3,749</u>	<u>\$ 4,560</u>

二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五)			
銀行借款(1)	\$ -	\$ -	\$ -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透支(1)	-	9,388	6,938
信用額度借款(1)	100,000	30,029	270,911
其他借款(2)	-	4,640	4,780
合 計	<u>\$ 100,000</u>	<u>\$ 44,057</u>	<u>\$ 282,629</u>

1.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1.95%、1.88%~8.10%及 1.88%~8.10%。
2. 其他借款之利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皆為 5%。

(二) 長期借款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五)			
銀行借款 (註1)	\$ 311,504	\$ 324,133	\$ 336,762
銀行借款 (註2)	1,460,000	1,517,429	1,560,381
銀行借款 (註3)	350,000	350,000	297,000
減：政府補助折價 (附註三十)	(<u>49,231</u>)	(<u>85,971</u>)	(<u>89,370</u>)
	<u>2,072,273</u>	<u>2,105,591</u>	<u>2,104,773</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註4)	161,906	200,000	200,000
銀行借款 (註5)	40,900	40,900	-
銀行借款	-	-	956
減：政府補助折價 (附註三十)	(<u>4,541</u>)	(<u>5,326</u>)	(<u>6,207</u>)
	<u>198,265</u>	<u>235,574</u>	<u>194,749</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8,095</u>)	(<u>346,895</u>)	(<u>316,708</u>)
	<u>\$ 2,232,443</u>	<u>\$ 1,994,270</u>	<u>\$ 1,982,814</u>

註 1：合併公司於 2020 年 6 月 4 日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353,600 仟元，借款利率為機動利率 2.18%，原借款自動用日（2020 年 6 月 4 日）起算 10 年，含寬限期 3 年（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合併公司另於 2024 年 4 月展延借款合同，延長合約期間 2 年，展期後之貸款期限為 12 年，並增加寬限期 2 年（2024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1 期，共分 84 期平均攤還本金。此次動撥金額以合併公司持有之土地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五。

註 2：合併公司取得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借款動撥金額係以合併公司持有之廠房及設備（帳列建築物、機器設備及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五，借款利率為機動利率 0.98%，原借款自動用日起算 7~10 年，含寬限期 1~3 年（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及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合併公司另於 2024 年 4 月展延借款合同，延長部分合

約期間 2 年，展期後之貸款期限為 7~12 年，並增加寬限期 2 年（2024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1 期。

註 3：合併公司動撥之有擔保政府優惠利率貸款，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原物料採購，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此次動撥金額以合併公司持有之廠房及設備（帳列建築物、機器設備及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五，借款利率為機動利率 0.98%，原借款自動用日起算 6~7 年，含寬限期 2~3 年（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5 月及 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5 月），合併公司另於 2024 年 4 月展延借款合同，延長寬限期 2 年，展期後之寬限期為 4~5 年（2022 年 6 月至 2027 年 5 月及 2023 年 10 月至 2027 年 5 月），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1 期。

註 4：合併公司動撥之無擔保政府優惠利率貸款，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原物料採購，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借款利率為機動利率 0.98%，原借款自動用日起算 3~5 年，含寬限期 1~2 年（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及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合併公司另於 2024 年 5 月展延借款合同，延長合約期間 2 年，展期後之貸款期限為 5~7 年，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1 期。

註 5：合併公司於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取得新動撥之無擔保銀行借款 40,900 仟元，借款利率為機動利率 2.11%，自動用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算 15 年，含寬限期 2 年（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1 期，共分 156 期平均攤還本金。

二二、應付公司債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04,201	\$ 470,831	\$ 468,06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u>\$ 304,201</u>	<u>\$ 470,831</u>	<u>\$ 468,061</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第一次

本公司於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台灣發行 6 仟單位、利率為 0% 依票面金額 101% 計價之新台幣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6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三年，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開始發行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到期。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提前贖回公司債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0.75% 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至到期日（2023 年 8 月 12 日）止，除(1)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2)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3)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4)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轉換公司債為普通股。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2020 年 8 月 4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6.89% 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

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76 元。2021 年 7 月 28 日起，轉換價格因發放現金股利而調整，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7.7 元。2022 年 8 月 28 日起，轉換價格因發放現金股利而調整，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6.6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資產組成部分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29%，本轉換公司債於 2023 年 8 月 26 日發行屆滿，到期依面額清償 600,0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460 仟元）	\$ 600,540
發行日贖回權組成部分	120
權益組成部分	(23,488)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577,172
以有效利率 1.29% 計算之利息	18,086
2023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595,258
以有效利率 1.29% 計算之利息	4,742
贖回公司債	(600,000)
2023 年 9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 -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第二次

本公司於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台灣發行 5 仟單位、利率為 0% 依票面金額 101% 計價之新台幣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三年，自 2023 年 7 月 26 日開始發行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到期。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毋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贖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至到期日（2026 年 7 月 26 日）止，除(1)普通股依法暫

停過戶期間；(2)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3)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4)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轉換公司債為普通股。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2023 年 7 月 18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06% 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2.8 元。2023 年 9 月 8 日起，轉換價格因發放現金股利而調整，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1 元，另於 2024 年 8 月 16 日起，轉換價格因發放現金股利而調整，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0.7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資產組成部分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34%。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590 仟元）	\$ 499,410
發行日賣／贖回權組成部分	(3,461)
權益組成部分	(<u>29,866</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466,083
以有效利率 2.34% 計算之利息	<u>1,978</u>
2023 年 9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468,061</u>
2024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470,831
以有效利率 2.34% 計算之利息	7,944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174,574</u>)
2024 年 9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04,201</u>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 182,900 仟元，轉列普通股股本為 36,010 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減少 10,925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8,326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19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149,608 仟元。

二三、其他負債

	<u>2024年9月30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3年9月30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 員工及董事酬勞）	\$ 71,363	\$ 49,768	\$ 43,223
應付退休金及保險費	43,602	43,034	42,043
應付股利（附註三二）	-	-	98,519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二）	44,507	47,708	27,895
應付水電費	21,188	15,206	14,120
應付修繕費	16,445	14,576	12,372
應付權利金	23,416	9,721	9,880
應付燃料費	5,729	18,518	9,801
應付運費	7,692	9,105	9,669
應付稅捐	6,592	2,856	7,134
應付勞務費	5,927	3,174	5,066
其 他	24,684	34,081	34,531
	<u>\$ 271,145</u>	<u>\$ 247,747</u>	<u>\$ 314,253</u>
<u>非 流 動</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三十）	\$ 120,296	\$ 148,553	\$ 145,499
其他（註）	82,109	80,916	84,618
	<u>\$ 202,405</u>	<u>\$ 229,469</u>	<u>\$ 230,117</u>

註：主係東莞市石碣鎮桔洲股份經濟聯合社退還以前年度支付之土地使用費，按剩餘土地使用期間 32 年攤銷為其他收入。

二四、負債準備

	<u>2024年9月30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3年9月30日</u>
<u>流動</u>			
<u>保 固</u>	<u>\$ 25,741</u>	<u>\$ 17,844</u>	<u>\$ 21,737</u>
			<u>保 固</u>
2024年1月1日餘額			\$ 17,844
本期新增			24,410
本期使用			(16,978)
淨兌換差額			<u>465</u>
2024年9月30日餘額			<u>\$ 25,741</u>
2023年1月1日餘額			\$ 20,946
本期新增			8,246
本期使用			(8,508)
淨兌換差額			<u>1,053</u>
2023年9月30日餘額			<u>\$ 21,737</u>

保固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提列比例之調整。

二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2024年9月30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3年9月30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69,660</u>	<u>66,059</u>	<u>66,059</u>
已發行股本	<u>\$ 696,600</u>	<u>\$ 660,590</u>	<u>\$ 660,59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1,212,591	\$ 1,212,591	\$ 1,212,591
公司債轉換溢價	149,608	-	-
員工股票紅利—股票			
發行溢價	9,599	9,599	9,59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u>			
員工酬勞成本—股票			
發行溢價	7,265	7,265	7,26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附註二二)	18,941	29,866	29,866
	<u>\$ 1,398,004</u>	<u>\$ 1,259,321</u>	<u>\$ 1,259,321</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此類資本公積未有現金流入，故僅可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加計當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以不低於 10% 加計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並報告股東會，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東紅利總額之 10%。另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之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2023 及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349
特別盈餘公積	\$ 15,792	(\$ 63,007)
現金股利	\$ 19,704	\$ 98,519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3	\$ 1.5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2024 年 3 月 7 日及 2023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2024 年 6 月 25 日及 202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2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11,945)	(\$ 89,024)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84,716	67,5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4,716	67,572
期末餘額	(\$ 27,229)	(\$ 21,452)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2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8,154)	(\$ 15,283)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 調整	4,428	(2,994)
重分類調整	(39)	478
處分債務工具	-	3,8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389	1,361
期末餘額	(\$ 3,765)	(\$ 13,922)

(五) 非控制權益

	202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959	\$ 32,905
本期淨損	(3,042)	(26,5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兌換差額	44	646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39	876
期末餘額	<u>\$ -</u>	<u>\$ 7,856</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2024年1月1日股數	380
本期增加	-
2024年9月30日股數	<u>380</u>
2023年1月1日股數	380
本期增加	-
2023年9月30日股數	<u>380</u>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上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業已買回庫藏股數380仟股，買回金額共計21,450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六、收 入

	202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u>\$ 1,150,523</u>	<u>\$ 668,537</u>	<u>\$ 2,805,544</u>	<u>\$ 1,996,667</u>

(一) 合約之說明－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生產並銷售塑膠地磚地板產品。由於該市場產品推陳出新且價格高度波動，少部分商品係依過去給予之價格折扣範圍以期望值估計折扣金額，其餘商品皆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附註十一及三四）	\$ 1,405	\$ 2,389	\$ 8,901	\$ 2,28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附註十一及三四）	\$ 1,240,820	\$ 655,112	\$ 773,788	\$ 612,949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8,497	\$ 31,979	\$ 27,212	\$ 23,911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202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商品之類型				
塑膠地磚地板			\$ 2,805,544	\$ 1,996,667
地	區	別	202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歐	洲		\$ 1,497,007	\$ 1,284,952
北	美		947,069	381,875
台	灣		129,722	141,932
中	國		83,692	72,189
其	他		148,054	115,719
			\$ 2,805,544	\$ 1,996,667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202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	\$ 5,937	\$ 11,164	\$ 22,985	\$ 25,9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	-	565	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1,727	1,810	5,219	5,261
	\$ 7,666	\$ 12,974	\$ 28,769	\$ 31,263

(二) 其他收入

	202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 1,783	\$ 468	\$ 5,424	\$ 1,321
政府補助收入	<u>2,193</u>	<u>2,475</u>	<u>6,556</u>	<u>4,517</u>
	<u>\$ 3,976</u>	<u>\$ 2,943</u>	<u>\$ 11,980</u>	<u>\$ 5,83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2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失	\$ -	\$ -	\$ -	(\$ 5,62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	168	-	1,029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負債	(104)	(3,439)	2,354	(3,439)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4,500)	-	(4,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5,856)	-	(5,360)	(372)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3,810)
處分子公司利益 （附註三一）	8,792	-	8,792	724
淨外幣兌換（損）益（九）	(16,464)	10,309	8,319	43,893
其他	<u>3,477</u>	<u>5,256</u>	<u>9,022</u>	<u>39,175</u>
	<u>(\$ 9,987)</u>	<u>\$ 7,626</u>	<u>\$ 24,156</u>	<u>\$ 66,043</u>

(四) 財務成本

	202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借款利息	\$ 12,919	\$ 16,557	\$ 37,084	\$ 47,22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附註二二）	<u>2,430</u>	<u>2,891</u>	<u>7,944</u>	<u>6,720</u>
	<u>\$ 15,349</u>	<u>\$ 19,448</u>	<u>\$ 45,028</u>	<u>\$ 53,946</u>

(五) 折舊及攤銷

	202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1,838	\$ 54,455	\$ 181,491	\$ 150,818
營業費用	<u>8,057</u>	<u>9,488</u>	<u>24,811</u>	<u>35,272</u>
	<u>\$ 69,895</u>	<u>\$ 63,943</u>	<u>\$ 206,302</u>	<u>\$ 186,09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	\$ -	\$ 64	\$ -
營業費用	<u>289</u>	<u>299</u>	<u>846</u>	<u>910</u>
	<u>\$ 311</u>	<u>\$ 299</u>	<u>\$ 910</u>	<u>\$ 91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九。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202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產生租金收入				
折舊費用	\$ 3,039	\$ 1,211	\$ 9,049	\$ 3,630
其他費用	<u>77</u>	<u>332</u>	<u>713</u>	<u>574</u>
	<u>\$ 3,116</u>	<u>\$ 1,543</u>	<u>\$ 9,762</u>	<u>\$ 4,204</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202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7,750	\$ 7,214	\$ 21,298	\$ 19,333
其他員工福利	<u>153,169</u>	<u>108,660</u>	<u>403,178</u>	<u>330,13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0,919</u>	<u>\$ 115,874</u>	<u>\$ 424,476</u>	<u>\$ 349,47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2,864	\$ 74,508	\$ 282,180	\$ 219,234
營業費用	<u>58,055</u>	<u>41,366</u>	<u>142,296</u>	<u>130,237</u>
	<u>\$ 160,919</u>	<u>\$ 115,874</u>	<u>\$ 424,476</u>	<u>\$ 349,471</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6%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202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公司因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2024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202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3.01%
董事酬勞	2.01%

金額

	202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 967	\$ 3,021
董事酬勞	649	2,0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023 年度本公司因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202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2023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額

	2022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7,093
董事酬勞	5,911

202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益 (損)

	202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3,109	\$ 27,218	\$ 95,704	\$ 106,207
外幣兌換 (損失) 總額	(59,573)	(16,909)	(87,385)	(62,314)
淨利益	\$ 16,464	\$ 10,309	\$ 8,319	\$ 43,893

二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202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4,353	\$ 37,454	\$ 69,164	\$ 61,965
以前年度調整	<u>-</u>	<u>31</u>	<u>(2,623)</u>	<u>1,239</u>
	24,353	37,485	66,541	63,204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186)</u>	<u>14,874</u>	<u>(1,146)</u>	<u>26,79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u>\$ 24,167</u>	<u>\$ 52,359</u>	<u>\$ 65,395</u>	<u>\$ 90,002</u>

除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及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外，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合格，優惠稅率期間適用至 2025 年。根據前述條例以及相關稅收規定經認定合格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 15% 低稅率優惠。

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稅收優惠，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0 仟元的部分，減按 25%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 1,000 仟元但不超過人民幣 3,000 仟元的部分，減按 50%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無任何未決稅捐訴訟案件。

本公司之子公司－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2022 年度。

二九、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202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44	\$ 0.05	\$ 1.51	(\$ 0.06)
來自停業單位	-	(0.10)	(0.07)	(0.3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合計	<u>\$ 0.44</u>	<u>(\$ 0.05)</u>	<u>\$ 1.44</u>	<u>(\$ 0.39)</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44	\$ 0.05	\$ 1.45	(\$ 0.06)
來自停業單位	-	(0.10)	(0.06)	(0.3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合計	<u>\$ 0.44</u>	<u>(\$ 0.05)</u>	<u>\$ 1.39</u>	<u>(\$ 0.3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202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 29,838</u>	<u>(\$ 3,107)</u>	<u>\$ 95,342</u>	<u>(\$ 25,74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 29,838	(\$ 3,107)	\$ 95,342	(\$ 25,7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2,534</u>	- (註1)	<u>5,590</u>	- (註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u>\$ 32,372</u>	<u>(\$ 3,107)</u>	<u>\$ 100,932</u>	<u>(\$ 25,740)</u>

股 數

	單位：仟股			
	202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7,426	65,679	66,274	65,67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2	- (註1)	52	- (註1)
可轉換公司債	<u>6,218</u>	- (註1)	<u>6,218</u>	- (註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3,696</u>	<u>65,679</u>	<u>72,544</u>	<u>65,679</u>

註 1：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政府補助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取得之政府補助如下。

合併公司取得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動用之本金分別為 1,460,000 仟元、1,517,429 仟元及 1,560,381 仟元，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該借款將於首次動用日起 7~10 年間分期攤還（含寬限期 1~3 年）。另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動用本金 511,905 仟元、550,000 仟元及 497,000 仟元，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原物料採購，該借款將於首次動用日起 3~7 年間分期攤還（含寬限期 1~3 年）。上述政府優惠利率貸款，以動用當時市場利率 1.45%~1.65% 估計借款之公允價值並於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考量市場利率提升，將用以估計公允價值之利率改為 2.84%~3.09%，以及 2024 年 4 月及 5 月因展延借款期間，故調整借款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二一。與取得貸款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遞延收入並於廠房竣工及機器設備完成驗收時，依其耐用年限逐期轉列其他收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帳列未實現遞延收入—非流動分別為 120,296 仟元、148,553 仟元及 145,499 仟元。合併公司於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上述借款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3,273 仟元及 23,860 仟元。

若合併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認定要點，致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暫停或停止貸款委辦手續費撥款時，則合併公司將改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三一、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分別於 2024 年 8 月 1 日及 2023 年 6 月 26 日簽訂處分 Green Touch Floors Inc. 及長春美樺塑木製品有限公司之協議，Green Touch Floors Inc. 係從事銷售複合木地板、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長春美樺塑木製品有限公司係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合併公司分別於 2024 年 8 月 1 日及 2023 年 6 月 26 日完成處分，並對該等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Green Touch Floors Inc.	長 春 美 樺
現 金	\$ 9,851	\$ -
應收處分投資款 (附註十一)	-	61
	<u>\$ 9,851</u>	<u>\$ 61</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Green Touch Floors Inc.	長 春 美 樺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9	\$ 614
應收帳款	2,289	-
其他應收款	302	102
存貨	28,087	-
預付款項	14	-
其他流動資產	30	1,199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	31,575
使用權資產	35,675	44,606
無形資產	-	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9,454	11,1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4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5,256)	-
合約負債—流動	(2,296)	-
應付款項	(2,443)	(719)
其他應付款	(4,684)	(7,78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97)	-
租賃負債—流動	(6,728)	(42,568)

(接次頁)

(承前頁)

	Green Touch Floors Inc.	長 春 美 樺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454)	(\$ 11,152)
租賃負債—非流動	(29,338)	(29,9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	-
處分之淨資產	(\$ 100)	(\$ 2,919)
本公司業主權益	(\$ 61)	(\$ 2,043)
非控制權益	(39)	(876)
	(\$ 100)	(\$ 2,919)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Green Touch Floors Inc.	長 春 美 樺
收取之對價	\$ 9,851	\$ 61
處分之淨負債	61	2,043
未實現損失轉已實現	-	(1,4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重分類至損益	(898)	-
淨兌換差額	(222)	50
處分利益	\$ 8,792	\$ 724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出)

	Green Touch Floors Inc.	長 春 美 樺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9,851	\$ -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	(614)
	\$ 9,652	(\$ 614)

三二、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有 44,507 仟元、47,708 仟元及 27,895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 本公司經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現金股利，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配發，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及二五。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2024年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財 務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調 整	遞 延 收 入	處 分 子 公 司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匯 率 變 動	其 他	2024年9月30日
短期借款	\$ 44,057	\$ 70,000	\$ -	\$ -	(\$ 15,256)	\$ -	\$ 1,199	\$ -	\$ -	\$ 100,000
租賃負債	36,321	(1,074)	300	-	(36,066)	-	819	(300)	-	-
應付公司債	470,831	-	7,944	-	-	(174,574)	-	-	-	304,201
長期借款	2,341,165	(108,152)	13,273	24,252	-	-	-	-	-	2,270,538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6,397	-	-	-	(6,566)	-	-	169	-	-
存入保證金	938	(80)	-	-	-	-	-	34	-	892
	<u>\$ 2,899,709</u>	<u>(\$ 39,306)</u>	<u>\$ 21,517</u>	<u>\$ 24,252</u>	<u>(\$ 57,888)</u>	<u>(\$ 174,574)</u>	<u>\$ 2,221</u>	<u>(\$ 300)</u>		<u>\$ 2,675,631</u>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2023年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財 務 成 本	新 增 租 賃	公 允 價 值 調 整	遞 延 收 入	處 分 子 公 司	處 分 損 失	匯 率 變 動	其 他
短期借款	\$ 206,944	\$ 75,271	\$ -	\$ -	\$ -	\$ -	\$ -	\$ 414	\$ -	\$ 282,629
租賃負債	76,949	(2,420)	686	37,049	-	(72,551)	-	(172)	(686)	38,855
應付公司債	595,258	(105,090)	6,720	-	-	-	4,500	-	(33,327)	468,061
長期借款	2,097,314	201,543	23,860	-	(23,245)	-	-	50	-	2,299,522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5,479	703	-	-	-	-	-	325	-	6,507
存入保證金	3,843	(3,716)	-	-	-	-	-	3	-	130
	<u>\$ 2,985,787</u>	<u>\$ 166,291</u>	<u>\$ 31,266</u>	<u>\$ 37,049</u>	<u>(\$ 23,245)</u>	<u>(\$ 72,551)</u>	<u>\$ 4,500</u>	<u>\$ 620</u>	<u>(\$ 34,013)</u>	<u>\$ 3,095,704</u>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024 年 9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u>\$ 304,201</u>	<u>\$ 367,202</u>	<u>\$ -</u>	<u>\$ 367,202</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u>\$ 470,831</u>	<u>\$ 493,200</u>	<u>\$ -</u>	<u>\$ 493,200</u>

2023 年 9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u>\$ 468,061</u>	<u>\$ 469,050</u>	<u>\$ -</u>	<u>\$ 469,050</u>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2024年9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	\$ -	\$ 37,165	\$ -	\$ 37,16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	\$ -	\$ 139,613	\$ -	\$ 139,613
應收帳款	-	-	188,185	188,185
	<u>\$ -</u>	<u>\$ 139,613</u>	<u>\$ 188,185</u>	<u>\$ 327,798</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	\$ 127	\$ 127

202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	\$ -	\$ 85,837	\$ -	\$ 85,83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	\$ -	\$ 131,452	\$ -	\$ 131,452
應收帳款	-	-	80,543	80,543
	<u>\$ -</u>	<u>\$ 131,452</u>	<u>\$ 80,543</u>	<u>\$ 211,99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	\$ 2,600	\$ 2,600

2023年9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	\$ -	\$ 165,848	\$ -	\$ 165,848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	\$ -	\$ 133,975	\$ -	\$ 133,975
應收帳款	-	-	74,532	74,532
	<u>\$ -</u>	<u>\$ 133,975</u>	<u>\$ 74,532</u>	<u>\$ 208,50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u>\$ -</u>	<u>\$ -</u>	<u>\$ 6,900</u>	<u>\$ 6,900</u>

合併公司評估固定收益證券之買賣價差及交易量以判斷是否為活絡市場報價。因此，合併公司將國外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衡量等級分類至第 2 等級。合併公司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u>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u>
<u>金 融 資 產</u>	<u>債 務 工 具 - 應 收 帳 款 讓 售</u>
期初餘額	\$ 80,543
淨增加	106,439
匯率變動數	<u>1,203</u>
期末餘額	<u>\$ 188,185</u>
	<u>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負 債</u>
<u>金 融 負 債</u>	<u>衍 生 工 具 -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選 擇 權</u>
期初餘額	\$ 2,60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損益)	(2,354)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權	<u>(119)</u>
期末餘額	<u>\$ 127</u>

202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債 務 工 具 一 應 收 帳 款 讓 售
期初餘額	\$ 78,603
淨減少	(7,729)
匯率變動數	3,658
期末餘額	<u>\$ 74,532</u>

金 融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負 債 衍 生 工 具 一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選 擇 權
期初餘額	\$ -
淨增加	6,900
期末餘額	<u>\$ 6,900</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混合金融資產－結構式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收益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	係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公開市場報價作為衡量。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應收帳款讓售	因折現之影響非重大，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公允價值。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同時考量公司債存續期間、可轉債標的股票股價及其波動、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可轉債之流動性風險等因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7,165	\$ 85,837	\$ 165,8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1,810,419	1,682,546	1,921,6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 海外債券投資	139,613	131,452	133,975
— 應收帳款讓售	188,185	80,543	74,532
<u>金融負債</u>			
透過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127	2,600	6,9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3,233,632	3,331,614	3,453,94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及保險費、應付稅捐及應付股利）、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結構式存款、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含關係人）、銀行借款、存入保證金、租賃負債及應付公司債。

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財務單位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以外匯淨部位自然避險為主及利用外匯衍生性金融工具為輔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換算。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202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 益	\$ 9,934	\$ 10,017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或新台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以美元計價之外幣淨資產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債務工具投資、結構式存款、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514,198	\$ 558,602	\$ 463,115
— 金融負債	404,201	548,271	549,16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05,738	721,116	1,013,011
— 金融負債	2,270,538	2,350,500	2,546,40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分別將增加／減少 (13,986) 仟元及 (11,500) 仟元，主係合併公司採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結構式存款、債務工具投資、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公司債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係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減少致淨負債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建立完整之客戶信用資料檔及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與過往彼此交易記錄來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交易方之信用額度限額來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銷貨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之主要客戶，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均分別為 85%、79% 及 8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2024年9月30日暨2023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2024年9月30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1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00,646	\$ 57,355	\$ 892	\$ -
浮動利率工具	16,263	48,463	1,685,734	704,478
固定利率工具	50,069	50,155	320,279	-
	<u>\$ 566,978</u>	<u>\$ 155,973</u>	<u>\$ 2,006,905</u>	<u>\$ 704,478</u>

2023年12月31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1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07,381	\$ 60,845	\$ 938	\$ -
租賃負債	2,030	6,109	32,732	-
浮動利率工具	99,218	269,056	1,622,302	515,849
固定利率工具	30,128	11,321	505,013	-
	<u>\$ 538,757</u>	<u>\$ 347,331</u>	<u>\$ 2,160,985</u>	<u>\$ 515,849</u>

2023年9月30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1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87,978	\$ 7,632	\$ 130	\$ -
租賃負債	1,753	6,273	35,072	757
浮動利率工具	125,266	449,848	1,556,698	565,816
固定利率工具	31,068	11,526	468,061	-
	<u>\$ 646,065</u>	<u>\$ 475,279</u>	<u>\$ 2,059,961</u>	<u>\$ 566,573</u>

(2) 融資額度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無擔保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02,806	\$ 284,957	\$ 483,585
— 未動用金額	<u>1,008,249</u>	<u>1,183,496</u>	<u>1,364,439</u>
	<u>\$ 1,311,055</u>	<u>\$ 1,468,453</u>	<u>\$ 1,848,024</u>
有擔保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121,504	\$ 2,191,562	\$ 2,194,143
— 未動用金額	<u>384,086</u>	<u>370,285</u>	<u>439,080</u>
	<u>\$ 2,505,590</u>	<u>\$ 2,561,847</u>	<u>\$ 2,633,223</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期末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進行讓售之相關資訊如下：

2024年9月30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轉列至其他 應收款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凱基銀行	\$ -	\$ -	\$ -	\$ -	-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轉列至其他 應收款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凱基銀行	\$ 123,865	\$ 28,966	\$ -	\$ 94,899	1.88%~1.89%

2023年9月30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轉列至其他 應收款金額	尚可預支 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凱基銀行	\$ 114,353	\$ 20,939	\$ -	\$ 93,414	1.88%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於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業已提供本票美金10,000仟元予該銀行作為擔保品。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星誠有限公司 (簡稱「星誠」)	實質關係人
富銘有限公司 (簡稱「富銘」)	實質關係人
吉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吉田」)	實質關係人
曾 旭	實質關係人 (註1)
陳 怡 秀	實質關係人

註 1：對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Green Touch Floors Inc. 具影響力之股東，自 2024 年 8 月 1 日不再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202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38,444	\$ 48,944	\$ 95,628	\$ 118,063

對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則無顯著不同。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星 誠	\$ 35	\$ 474	\$ 45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星 誠 吉 田 富 銘 陳 怡 秀	\$ 11,939 10,150 13,302 26	\$ 13,167 12,121 2,260 -	\$ 14,015 14,586 10,532 -
		\$ 35,417	\$ 27,548	\$ 39,133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吉 田	\$ -	\$ -	\$ 179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係未收取保證。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均未逾期且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星 誠	\$ -	\$ 52	\$ -

(五)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曾 旭	\$ -	\$ 6,397	\$ 6,507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202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曾 旭	\$ 81	\$ 233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且款項皆為無擔保。

(六) 處分金融資產

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 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曾 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一)	60	Green Touch Floors Inc.	\$ 9,851	\$ 8,792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202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162	\$ 3,723	\$ 16,403	\$ 18,842
退職後福利	195	133	508	449
	<u>\$ 4,357</u>	<u>\$ 3,856</u>	<u>\$ 16,911</u>	<u>\$ 19,29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係提供為各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436	\$ 118,281	\$ 120,547
土地	456,595	456,595	456,595

(接次頁)

(承前頁)

	<u>2024年9月30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3年9月30日</u>
建築物及設備（包含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1,894,755	\$ 2,433,181	\$ 2,365,5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限制資產－銀行定期存款	<u>1,001</u>	<u>64,459</u>	<u>42,273</u>
	<u>\$ 2,477,787</u>	<u>\$ 3,072,516</u>	<u>\$ 2,985,012</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2024年9月30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3年9月30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美金	<u>\$ 56</u>	<u>\$ 98</u>	<u>\$ -</u>
人民幣	<u>\$ 6,057</u>	<u>\$ 6,630</u>	<u>\$ 8,053</u>
新台幣	<u>\$ 31,754</u>	<u>\$ 31,088</u>	<u>\$ 13,699</u>
歐元	<u>\$ 199</u>	<u>\$ 199</u>	<u>\$ 105</u>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4年9月30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079	31.6500（美元：新台幣）	\$ 129,100
美元	29,840	7.0073（美元：人民幣）	944,451
新台幣	7,966	0.0316（新台幣：美元）	7,966
人民幣	5,566	0.1427（人民幣：美元）	25,141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468	31.6500	(美元：新台幣)	\$	78,104		
美元	64	7.0073	(美元：人民幣)		2,024		
新台幣	13,685	0.0316	(新台幣：美元)		13,685		
人民幣	24,605	4.5167	(人民幣：新台幣)		111,134		

202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893	30.7050	(美元：新台幣)	\$	119,541		
美元	22,317	7.0827	(美元：人民幣)		685,254		
新台幣	5,750	0.0326	(新台幣：美元)		5,750		
人民幣	3,394	0.1412	(人民幣：美元)		14,714		

外幣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423	30.7050	(美元：新台幣)		43,702		
美元	73	7.0827	(美元：人民幣)		2,229		
新台幣	35,740	0.0326	(新台幣：美元)		35,740		
人民幣	576	0.1412	(人民幣：美元)		2,499		

2023年9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058	32.2700	(美元：新台幣)	\$	195,485		
美元	26,058	7.1797	(美元：人民幣)		840,881		
新台幣	15,267	0.0310	(新台幣：美元)		15,267		
人民幣	3,576	0.1393	(人民幣：美元)		16,072		

外幣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023	32.2700	(美元：新台幣)		33,003		
美元	51	7.1797	(美元：人民幣)		1,642		
新台幣	37,997	0.0310	(新台幣：美元)		37,997		
人民幣	1,100	0.1393	(人民幣：美元)		4,94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合併公司於 2024 年及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16,464)仟元、10,309 仟元、8,319 仟元及 43,89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或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九)

三九、部門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地區塑膠地板之生產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類似；
3.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類似。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3)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 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2)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美喆國際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00,000	\$ -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業周轉	\$ -	-	-	\$ 1,113,593	\$ 1,113,593
1	東莞美哲塑膠 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普隆塑膠 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0,334 (RMB 20,000)	90,334 (RMB 20,000)	-	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周轉	-	-	-	1,225,094	1,225,094
		北京美哲建築 裝飾材料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647 (RMB 2,800)	12,647 (RMB 2,800)	11,427 (RMB 2,530) (註4)	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周轉	-	-	-	1,225,094	1,225,094
		上海美喆建築 裝飾材料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4,534 (RMB 32,000)	144,534 (RMB 32,000)	143,405 (RMB 31,750) (註4)	2.8%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周轉	-	-	-	1,225,094	1,225,094
2	盈溢國際企業 有限公司	美喆國際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0,000	200,000	-	2%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周轉	-	-	-	890,001	890,001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對單一企業貸放額度，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2)如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金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各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本期資金貸與他人之利息收入總額為 3,077 仟元。

註 5：本表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 31.6500 元及人民幣匯率 4.5167 元換算新台幣；損益類相關金額為美元匯率 32.0340 元及人民幣匯率 4.5064 元換算新台幣。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比率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當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2)	\$ 4,175,975	\$ 1,376,370	\$ 1,376,370	\$ -	N/A	49.44%	\$ 8,351,949	是	否	否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4,175,975	3,340,580	3,040,580	2,424,310	N/A	109.32%	8,351,949	是	否	否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2)	4,175,975	225,835	225,835	-	N/A	8.11%	8,351,949	是	否	是
1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	1,332,002	180,000	180,000	-	N/A	6.47%	2,670,003	否	否	否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其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為他人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 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為他人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為他人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 為限。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西元 2024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Banco Santander S.A. 5.179%11/19/2025 DTD 11/19/201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1,763	-	\$ 31,763	質押借款
	Credit Agricole S.A. London Branch 4.125%01/10/2027 DTD 01/10/2017	-	"	-	31,498	-	31,498	質押借款
	Societe Generale S.A. 4%01/12/2027 DTD 01/12/2017	-	"	-	31,184	-	31,184	質押借款
	Banque Ouset Africaine de Developpement 5.0%07/27/2027 DTD 07/27/2017	-	"	-	30,991	-	30,991	質押借款
	Golden Legacy Pte. Ltd. 6.875%03/27/2024 DTD 03/27/2017	-	"	-	-	-	-	註4
	Yuzhou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6.00%01/25/2022 DTD 01/25/2017	-	"	-	-	-	-	註4
					<u>\$ 125,436</u>		<u>\$ 125,436</u>	
	Softbank Group Corp 6.875%Perpetual DTD 07/19/20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290	-	\$ 6,290	註4
	RKP Overseas Finance 2016 (A) Limited 7.95%Perpetual DTD 02/17/2017	-	"	-	1,520	-	1,520	註4
	HSBC Holdings PLC, 6%Perpetual DTD 05/22/2017	-	"	-	<u>6,367</u>	-	<u>6,367</u>	註4
				<u>\$ 14,177</u>		<u>\$ 14,177</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

註3：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西元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除比率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註1)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註2)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1)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註2)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 1,083,391	66%	月結120天	\$ -	-	(\$ 453,670)	(70%)	註5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33,098	32%	月結120天	-	-	(194,371)	(30%)	註5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083,391)	(92%)	月結120天	-	-	453,670	97%	註3及5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33,098)	(99%)	月結120天	-	-	194,371	99%	註4及5

註1：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2：該各比率以各進銷貨公司之交易金額或餘額為計算基礎。

註3：本期未實現利益為11,218仟元。

註4：本期未實現利益為3,821仟元。

註5：交易價格係採成本加價方式決定。

註6：本表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31.6500元及人民幣匯率4.5167元換算為新台幣；損益類相關金額為美元匯率32.0340元及人民幣匯率4.5064元換算為新台幣。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西元2024年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註2)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453,670	4.05次	\$ -	-	\$ 130,874	\$ -
	上海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投資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4,409 (註3)	-	-	-	1,004	-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94,371	4.45次	-	-	53,669	-

註1：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2：係2024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收回金額。

註3：此金額含應收利息1,004仟元。

註4：本表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31.6500元及人民幣匯率4.5167元換算為新台幣；損益類相關金額為美元匯率32.0340元及人民幣匯率4.5064元換算新台幣。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註 3)
0	本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 1,376,370	-	21%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3,040,580	-	47%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225,835	-	4%
1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33,098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月結 120 天內收款	19%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94,371	-	3%
2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83,391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月結 120 天內收款	39%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53,670	-	7%
		上海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4,409	資金融通 (含應收利息 1,004 仟元)	2%
		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513	資金融通 (含應收利息 86 仟元)	-
3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3,462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月結 120 天內收款	3%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2,546	-	1%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背書保證	180,000	-	3%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999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月結 120 天內收款	1%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317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月結 120 天內收款	-
4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1,867	-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上述交易：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5：本表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 31,6500 元及人民幣匯率 4.5167 元換算為新台幣；損益類相關金額為美元匯率 32.0340 元及人民幣匯率 4.5064 元換算新台幣。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西元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4）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投資控股	\$ 457,659 (USD 14,460)	\$ 443,994 (USD 14,460)	-	100	\$ 1,752,189	\$ 74,400	\$ 74,400	註 1 及 2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 港	國際貿易	275,355 (USD 8,700)	267,134 (USD 8,700)	8,700	100	890,001	247,984	247,984	註 1、2 及 5
	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生產及銷售塑膠地 磚、裝飾裝修材料及 建築材料	900,000	900,000	90	100	435,058	(222,534)	(222,534)	註 1 及 2
	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 摩 亞	投資控股	55,426 (USD 1,751)	53,772 (USD 1,751)	-	100	9,505	3,928	3,928	註 1 及 2
	MJ GROUP US INC	美 國	裝飾裝修材料貿易	7,676 (USD 250)	- USD -	250	100	6,897	(1,028)	(1,028)	註 1 及 2
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Touch Floors Inc.	加 拿 大	銷售複合木地板、塑膠 地磚、裝飾裝修材料 及建築材料	- (USD -)	53,002 (USD 1,726)	-	-	-	(7,605)	(4,563)	註 1、2 及 5

註 1： 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 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 大陸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4： 外幣投資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5：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調整本期側流交易之已實現及未實現銷貨毛利。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6)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二)(2) 及 3)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3 及 5)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東莞美哲塑膠 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地 磚、裝飾裝修材 料、建築材料及 投資控股	\$ 1,021,364 (USD 32,271)	(二)(1)	\$ -	\$ -	\$ -	100	\$ 64,758	\$ 56,428	\$ 1,213,998	\$ -	-	
東莞普隆塑膠 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地 磚、裝飾裝修材 料、建築材料及 投資控股	320,043 (HKD 78,538)	(二)(1)	-	-	-	100	20,988	17,956	535,589	-	-	
重慶美詰建築 裝飾材料有限 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 裝修材料及建築 材料	36,134 (RMB 8,000)	(二)(2)	-	-	-	100	(755)	(755)	10,447	-	-	
北京美哲建築 裝飾材料有限 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 裝修材料及建築 材料	65,492 (RMB 14,500)	(二)(2)	-	-	-	100	(937)	(937)	3,779	-	-	
上海美詰建築 裝飾材料有限 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 裝修材料及建築 材料	212,285 (RMB 47,000)	(二)(2)	-	-	-	100	(5,520)	(5,520)	105,445	-	-	
廣州浦麗華建築 裝飾材料有限 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 裝修材料及建築 材料	- RMB -	(二)(2)	-	-	-	-	4	4	-	-	-	
武漢美詰建築 裝飾材料有限 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 裝修材料及建築 材料	40,650 (RMB 9,000)	(二)(2)	-	-	-	100	(97)	(97)	27,174	-	-	
西安美詰建築 裝飾材料有限 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 裝修材料及建築 材料	22,584 (RMB 5,000)	(二)(2)	-	-	-	100	(351)	(351)	15,220	-	-	
瀋陽美詰建築 裝飾材料有限 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 裝修材料及建築 材料	21,648 (RMB 4,793)	(二)(2)	-	-	-	100	(32)	(32)	14,223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4)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4)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4)
---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及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其他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本公司非屬於中華民國設立之公司，故不適用。

註 5：係包含側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註 6：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四。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四。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主要股東資訊

西元 2024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779,000	11.16%
Ideal Compass Inter	4,881,600	7.00%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4,478,400	6.42%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4,393,440	6.3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陳本源

